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1998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J.P.

王紹爾議員

田北俊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J.P.

何承天議員，J.P.

何鍾泰議員，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國寶議員，J.P.

李啟明議員

李鵬飛議員，J.P.

杜葉錫恩議員，G.B.M.

周梁淑怡議員，J.P.

林貝聿嘉議員，J.P.

胡經昌議員

倪少傑議員，J.P.

唐英年議員，J.P.

夏佳理議員，J.P.

袁武議員

馬逢國議員

張漢忠議員

曹王敏賢議員

梁振英議員，J.P.

梁智鴻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J.P.

莫應帆議員

許賢發議員，J.P.

陳財喜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曾鈺成議員

程介南議員

馮檢基議員

黃宏發議員 , J.P.

黃宜弘議員

黃英豪議員

楊孝華議員 , J.P.

楊釗議員

楊耀忠議員

葉國謙議員

詹培忠議員

廖成利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 J.P.

劉健儀議員 , J.P.

劉漢銓議員 , J.P.

鄭明訓議員 , J.P.

鄭耀棠議員

鄧兆棠議員 , J.P.

霍震霆議員

簡福飴議員

顏錦全議員

羅叔清議員

羅祥國議員

譚耀宗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 缺席議員：

蔡根培議員，J.P.

### 出席政府官員：

行政會議議員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J.P.

財政司司長鄭其志先生，J.P.

行政會議議員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運輸局局長吳榮奎先生，J.P.

衛生福利局局長霍羅兆貞女士，J.P.

財經事務局局長許仕仁先生，J.P.

教育統籌局局長王永平先生，J.P.

保安局局長黎慶寧先生，J.P.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梁寶榮先生，J.P.

民政事務局局長藍鴻震先生，J.P.

經濟局局長關永華先生，J.P.

房屋局局長梁展文先生，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 項 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8 年公共收入保障（應課稅品）令》 .....	93/98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規例》 .....	94/98
《1998 年電車條例（修訂車費）（修訂）公告》 ...	95/98
《1998 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修訂）規例》 .....	96/98
《精神健康監護委員會規則》 .....	97/98
《1998 年精神健康（特別治療的指明）公告》 .....	98/98
《1998 年精神健康（監護）（修訂）規例》 .....	99/98
《1998 年精神健康覆核審裁處（修訂）規則》 .....	100/98
《1998 年商船（海員）（資格證明及值班）（修訂）規例》 .....	101/98
《1998 年商船（海員）（工作時數）（修訂）規例》 .....	102/98
《1998 年商船（海員）（導航值班普通船員）（修訂）規例》 .....	103/98
《1998 年商船（海員）（機房值班普通船員）（修訂）規例》 .....	104/98
《1998 年商船（海員）（高級船員資格證明）（修訂）規例》 .....	105/98

《1998 年商船（海員）（救生艇筏熟練操作證書）（修訂）規則》 .....	106/98
《1998 年商船（海員）（油船 — 高級船員及普通船員）（修訂）規例》 .....	107/98
《商船（海員）（安全訓練）規例》 .....	108/98
《商船（海員）（滾裝客船 — 訓練）規例》 ...	109/98
《1998 年商船（安全）（全球海上遇險和安全系統無線電裝設）（修訂）規例》 .....	110/98
《商船（安全）（高速船）規例》 .....	111/98
《1998 年領港（費用）（修訂）令》 .....	112/98
《1998 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第 2 號）規例》 .....	113/98
《1998 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 ...	114/98
《機場管理局條例（限制區地圖）令》 .....	115/98
《1998 年香港機場（障礙管制）（廢除）令》 .....	116/98
《1998 年更正錯誤令》 .....	117/98
《扣押入息令規則》 .....	118/98
《1998 年最高法院規則（修訂）規則》 .....	119/98
《1997 年銀行業條例（根據第 2(14)(d) 條作出的宣布）（第 2 號）公告 1998 年（修訂）公告》 ....	120/98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465 章）1998 年（生效日期）公告》 .....	121/98

《人體器官移植規例 (1997 年第 551 號法律公告 ) 1998 年 (生效日期) 公告》 .....	122/98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1997 年第 87 號 ) 1998 年 (生效日期) 公告》 .....	123/98
《1997 年吸煙 (公眾衛生) (修訂) 條例 (1997 年 第 93 號) 1998 年 (生效日期) 公告》 .....	124/98

## 提交文件

- 第 76 號 — 經審計帳目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及  
截至一九九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  
教育獎學基金受託人管理報告
- 第 77 號 — 臨時市政局在 1997 至 98 財政年度第 3 季  
通過的 1997 至 98 年度財政預算修訂
- 第 78 號 — 經修訂的臨時市政局  
1997 至 98 財政年度工程一覽表  
( 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止第 3 季 )
- 第 79 號 — 臨時區域市政局  
1997 至 98 財政年度開支預算修訂
- 第 80 號 — 經修訂的臨時區域市政局  
1997 至 98 財政年度工程一覽表  
( 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止第 3 季 )
- 第 81 號 —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報告書  
1996—1997
- 第 82 號 — 香港學術評審局年報  
1996—97
- 第 83 號 — 香港演藝學院年報 1996—1997

第 84 號 — 香港演藝學院截至一九九七年六月卅日的財務報告及審計報告書

第 85 號 — 語文基金截至一九九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周年帳目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

第 86 號 —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  
一九九六年九月一日至一九九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年報

第 87 號 — 香港藝術發展局年報  
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報告

《1998 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1997 年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1997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

《1998 年香港人權法案（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 發言

主席：發言。陳鑑林議員會就《1998 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向本會發言。陳鑑林議員。

《1998 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陳鑑林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1998 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報告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要商議結果。

本條例草案在 1998 年 1 月 14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目的是針對實施《1997 年房屋（修訂）條例》會引致運作上的困難，因而作出若干技術性的修訂，其中包括：

- (1) 把平房區及中轉房屋的居住許可證收費豁除在修訂條例的適用範圍之外；
- (2) 規定租金檢討周期為每 3 年一次的限制不適用於須繳付額外租金或市值租金的經濟條件較佳的住戶，亦不適用於租金援助計劃下的受助人；及
- (3) 訂定中位比例的明確定義，並容許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維持以抽樣調查的方式釐定租住公屋的中位比例的計算方法。

條例草案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並在該次會議上，完成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及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

#### 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條例草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所建議的技術性修訂。

條例草案委員會亦關注每 3 年檢討租金一次的一般適用情況。

議員大致上認為政府當局應確保基本租金每 3 年只增加一次。他們要求當局澄清，經濟條件較佳的住戶究竟會每兩年抑或 3 年加租一次。當局澄清，就經濟條件較佳的住戶，以及因有暫時經濟困難而在租金援助計劃下獲得減租的住戶所作出的修訂，是要在處理上述類別住戶的個案時保持彈性。議員一致認為，這些住戶的基本租金調整期亦應與其他住戶一樣，即每 3 年只增加一次。當局同意將這些住戶的租金調整事宜，交由房委會在政策方面作出考慮，以確保不會與修訂條例的精神有所牴觸。

至於入住偶然空出的單位的住戶，議員同意有必要確保每 3 年加租一次的規定亦同樣適用於此等住戶。當局告知條例草案委員會，現時正在設計一個電腦系統，以便鑑別這些住戶，確保他們的租金不會在少於 3 年的期間增加。

此外，亦有議員關注有關修訂條例第(1A)條的草擬方式，他們指出，修訂條例第(1A)條中“屋邨內的土地類別”一語，以及該條文整體上的寫法，均不夠清晰。他們建議當局重新草擬該條文。當局同意該兩名議員提出的建

議是處理此事的另一方法，但表示當局原來的處理方法，是盡量保留原有字眼，以及訂明例外的情況，藉以解決運作上的困難，使當局的用意不會被誤解。議員最後接納當局的解釋。

主席女士，條例草案委員會支持在今天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謝謝。

主席：夏佳理議員會就《1997 年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向本會發言。夏佳理議員。

### 《1997 年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夏佳理議員（譯文）：主席女士，身為 1997 年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我想就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議員的報告發言。條例草案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舉行了 31 次會議，並收到 15 個團體的意見書。

本條例草案是一項混合條例草案。目的是修訂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以及 11 條相關的條例。政府當局亦提交《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擬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以及相關的規則，讓議員表達意見。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已在報告中列出，我只想突出數項議員十分關注的事項。

條例草案提出的一項主要改變，是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監督重新組織為一個以一名行政總監為首的法團，改稱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該管理局”）。儘管有新訂條文規定管理局的職能及權力，但大多數委員會委員十分關注對該行政總監所賦予的權力缺乏制衡，而大部分代表團亦表達同樣的關注。不過，有一名委員表示支持條例草案所提議的安排。

在研究過其他法定團體，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僱員再培訓局、地產代理監察局以及機場管理局的管理架構後，大多數委員會委員作出結論，認為該管理局重組後應由一批執行和非執行董事組成，並有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為清楚起見，管理局的行政總裁的銜頭應改為“Managing Director”。大多數委員會委員亦原則上同意，非執行董事應包括僱主、僱員代表，以及在退休金事務方面有認識和有經驗的人士，而執行董事則是該管理局未來的全職高級職員。

至於詳細的安排，例如執行與非執行董事的比例，以及各界代表的人數，委員會委員有不同意見。大多數委員建議為增強公正起見，應委任非執行董事為該管理局的主席。至於行政總監應否擔任副主席的問題，委員意見分歧。政府當局以及個別委員將動議所需的全體委員會階段修正案，以提出其各自的建議。

有關低收入人士在參加強積金計劃時可能遭遇困難的關注，條例草案提出“不可拒收”的建議，規定核准受託人不能拒絕任何合資格人士參加其計劃的書面申請。同時，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中，建議刪除主體條例內一些條文，這些條文是有關為無法參加強積金計劃的人士成立補遺公積金計劃，以作為加入計劃的最後途徑。

委員會委員不否認在“不可拒收”的規定生效後，合資格人士不能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可能性極低。不過，他們一致認為不應廢除現有關於成立補遺公積金計劃以作為最後途徑的條文。經過討論後，政府當局同意若“不可拒收”的規定不奏效，會保留成立補遺公積金計劃的選擇。

在執行措施方面，政府當局接納了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將強積金供款欠款的最高供款附加費提高至年率 20%、提高對作為非核准受託人的刑罰，以及將建議的刑罰按首次及後犯罪行分為兩層。藉着這些改善，希望能達到真正的阻嚇效果。政府當局亦同意諮詢會計業，簡化僱主營辦計劃的自動清盤手續。

法委員會亦研究了所有對有關條例所作的相應修訂。部分委員會委員反對將僱員的累算強積金權益，用作抵銷僱員根據《僱傭條例》須獲支付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建議。一位委員將動議她的全體委員會階段修正案，廢除抵銷的條文。關於《稅務條例》的稅務安排，法案委員會以及部分代表團認為僱員的強積金計劃供款，應可在計算薪俸稅時扣除。委員指出在 1998-99 財政年度預算案中，僱員的強積金供款或豁免計劃供款將可從薪俸稅中扣除。

三份強積金規例及規則擬本規定各實施詳情，包括受託人的核准、計劃的註冊、服務提供者的資格規定及職能，以及現有職業退休計劃的銜接安排。法案委員會詳細審議了所有條文擬本，並認定一百個事項作跟進行動。政府當局正根據委員的意見修改其立法建議，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一個小組委員會將會成立，以便進一步審議附屬法例。

主席女士，以上是法案委員會的主要審議結果。我想多謝所有代表團對條例草案及有關附屬法例提供了寶貴的意見，以及多謝臨時立法會秘書處在審議期間一直向委員會提供協助。

最後，我亦想多謝強積金辦事處以及我的同事的努力及對我偶爾表現出的不耐煩予以容忍。為了僱員、僱主及社會的好處及長期利益，我們須立法實施強積金計劃，這並非出於不敬，而是出於關心。

主席：鄧兆棠議員會就《1997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向本會發言。鄧兆棠議員。

### 《1997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鄧兆棠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1997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報告法案委員會的主要商議結果。

條例草案在 1997 年 10 月 15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議員在 10 月 17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共舉行了 3 次會議，並共接獲 4 份意見書，其中香港衛聰聯會的代表曾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向法案委員會陳述意見。

#### 條例草案所提出的改善措施

法案委員會關注到條例草案所提出的改善措施，只是《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的工作小組提出的部分建議。政府當局解釋，若同時全面推行所有的建議改善措施，將使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管理局”）受到重大的財政影響，因此當局決定，優先推行旨在擴大補償計劃範圍和精簡該計劃的運作的各項建議。

有議員認為，當局亦應為推行其餘的措施訂出時間表。當局表示，當條例草案提出的各項措施落實兩年後，當局會再次檢討補償計劃，屆時會重新考慮該等建議。

### 補償計劃的經費來源

條例草案訂明把僱員賠償保險費的徵款率，調升 0.8 個百分點，即由現時的 1.5% 增至 2.3%，使管理局有能力支付補償金和推行各項改善措施。

部分議員認為，要求所有僱主支付補償計劃所需的經費，是不公平的做法。當局指出，由於高噪音工作可能存在於不同行業，向所有僱主徵款是較簡單，而又更具成本效益的方法。

### 有關保護聽覺的法例

法案委員會曾要求當局提供聽覺保護計劃的資料。根據將於 1998-99 立法年度提交的擬議《工廠及工業經營（醫學檢查）規例》，從事危險工作的工人，包括在過量噪音環境中工作的工人，在入職前及在職期間，須定期接受指定的醫療檢查。該項規例連同《工廠及工業經營（工作噪音）規例》，將可有效推行聽覺保護計劃。該項計劃將包括噪音測量；透過噪音管制或行政管制，減低工人接觸噪音的機會；向工人提供合適的聽覺保護器；對工人進行培訓和教育，令工人加深認識保護聽覺的重要性。當局預期，在推行上述計劃後，罹患職業性失聰的僱員的數目將會減少。鑑於符合資格的申索人數目預料會有所減少，議員敦促當局根據實際工作經驗，重新估計補償計劃的財政影響。

### 在高噪音行業的服務年資須最少達 10 年的規定

工作小組建議，把從事 4 項極高噪音工作的僱員提出申索所需的服務年資，由 10 年放寬至 5 年，議員要求當局作出修訂，把該項建議納入條例草案。當局經考慮後告知議員，推行該項建議的優先次序，應低於那些旨在擴大補償計劃保障範圍的建議。當局亦指出，實施該項建議所引致的額外補償責任，將導致管理局的資金，包括把徵款率調高 0.8 個百分點所得的收入，在實施條例草案內的各項改善建議後的第四年年底時耗盡。因此，當局認為現時不宜採納該項建議。

但由於當局並無提供統計數字，支持其在有關實施該項建議對管理局資金影響的預測，以及由於議員預期申索人的數目日後會減少，在第三次會議時，條例草案委員會大部分出席議員支持對條例草案作出修訂，藉以放寬從事該 4 項極高噪音工作的僱員提出申索所需的服務年資，由 10 年減至 5 年。本人亦根據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決定，發出該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預告。但其後政府當局經詳細考慮，決定主動提出該項修訂，經法案委員會同意，本人已撤回該修正案的預告。

### 用以計算補償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比

條例草案訂明，因長期受僱於高噪音行業而導致完全失聰的人士，用來計算補償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比訂為 60%，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因與工作有關的意外而導致完全失聰的人士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百分比則為 100%。議員質疑兩者因何有如此顯著的差別，當局在回應時指出，罹患職業性失聰的人士，其病症通常是經過長時間形成，其影響不如因工作意外而導致完全失聰般劇烈，亦不會造成重大創傷。若與完全失明或嚴重肺塵埃沉著病患者比較，因噪音引致失聰的人士，有較大機會可以繼續工作，亦未必會完全喪失工作能力。

條例草案委員會亦曾要求當局考慮作出修訂，把參照聽力損失所致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最高百分比，由目前的 60% 提高至 100%。當局在研究該項建議後告知議員，若實施該項建議，每宗申索個案的平均補償額將會增加約 60%，而補償計劃每年所支付的補償額預計會因而增加 3,500 萬元。因此，即使把徵款率調高 0.8 個百分點，一旦實施該項建議，補償基金的款項將在首年年底便會耗盡。鑑於當局提出的理據，議員接受當局不採納該項建議的決定。

主席女士，條例草案委員會支持在今天恢復法案的二讀辯論，本人藉此機會多謝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成員，以及曾向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供意見的人士。我們希望議員能夠支持政府當局稍後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的修正案。

謝謝主席。

主席：劉漢銓議員會就《1998 年香港人權法案（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向本會發言。劉漢銓議員。

### 《1998 年香港人權法案（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劉漢銓議員：主席，本人以《1998 年香港人權法案（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身份呈交報告。由於報告已詳細交代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內容，因此本人僅就委員會商議的數項重點發言。

本條例草案旨在廢除《1997 年香港人權法案（修訂）條例》。該條例現時被暫時停止實施，直至本月 28 日為止，以便政府當局檢討該修訂條例的影響。

政府當局認為由 1997 年修訂條例引入的第 3(3) 及 (4) 條，如與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原有的第 7 條一併閱讀，會在法律上引起疑問及不清晰的地方，《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7 條清楚述明此條例只對政府及公共主管當局具有約束力，然而 1997 年修訂條例增訂的第 3(3) 條宣布，《香港人權法案條例》適用於所有法例，不論該法例影響政府、公共主管當局及私人間的法律關係，或只影響私人間的關係。因此第 (3)3 條與第 7 條明顯有牴觸之處。政府當局認為現時的法律體系，包括《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及其他保障私隱及反歧視的法例，已就基本人權及市民間的關係提供足夠保障，故此 1997 年修訂條例並無必要，應予廢除。

部分委員對政府當局的論點持有不同意見。他們對 1997 年修訂條例是否確實會引起法律上詮釋的問題表示懷疑，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致力改善條文的草擬方式，以消除法律上不清晰的地方，並保存 1997 年修訂條例的立法原意。亦有委員認為，若條文有詮釋上的問題，可由法庭作出裁決。

有部分委員則贊同政府的看法，認為《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立法原意，是將《人權法案》的適用範圍限於政府及公共主管當局，而市民關係方面，則應透過其他具體法例提供適當的保障。支持廢除 1997 年修訂條例的委員認為，該修訂條例會引致法律上不清晰的地方，亦可能引致個別人士或會根據該條例而提出瑣碎無聊的法律訴訟。

委員會已充分考慮政府當局及其他團體的意見，並已參考臨時立法會法律顧問就該修訂條例在法律方面的意見。委員會就《人權法案》應否適用於市民間的關係方面並未達成一致的看法。由於委員會已詳細審議過與修訂條例草案各方面有關的問題，而修訂條例的中止實施期即將屆滿，委員大多傾向支持盡快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謝謝。

##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每項要求口頭答覆的質詢所佔時間大約是 15 分鐘。第一項質詢，譚耀宗議員。

### 對肺塵埃沉著病患者的補償

1. 譚耀宗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否設立機制，以履行承諾，定期調整肺塵埃沉著病患者的補償款額；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現時根據《肺塵埃沉著病（補償）條例》（“該條例”），在 198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被診斷為患上肺塵埃沉著病（“肺塵病”）的人士或其家人，視乎情況，可領取 7 項補償：

- (1) 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
- (2) 因肺塵病去世的死亡補償；
- (3) 醫療裝置費用；
- (4) 護理及照顧補償；
- (5) 和肺塵病有關的醫治費用；
- (6) 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的補償；及
- (7) 殯殮費用。

在以上各項補償中，有關每月支付的喪失工作能力補償及一筆過支付的死亡補償，該條例訂明補償金額與從事政府建築及建造工程人士所賺取的整體每天平均工資掛鈎，而每天平均工資數額是由政府統計處根據所收集的工資數字而確定，由每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換句話說，這兩項補償項目的款額，基本上是每年自動調整的。

至於醫療裝置費用，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會按該條例負責支付醫療裝置所涉及的實際開支。由於這些費用屬實報實銷性質，因此無須定期調整款額。

其餘 4 個補償項目的款額則載列於條例的第 1 及第 2 附表內。政府現行的做法，是每兩年檢討這些項目的補償款額，並因應通脹加以調整。

我們現在檢討這 4 個補償項目的款額，並打算在 1998-99 立法年度的上半年向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提交建議。

主席：譚耀宗議員。

譚耀宗議員：主席，主席答覆最後部分提及有關 4 個補償項目，是會因應通脹作出調整，而據了解，有關的檢討已經完結。按主要答覆說，現在是等待第一屆立法會通過，但這可能須等待半年或以上的時間。對接受援助的工人來說，這會否是不公平呢？因為上次的調整是在 1996 年 1 月 1 日進行的。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譚議員和各位議員都會知道，臨時立法會的情況是比較特殊，由於時間短促，而基本上亦有規限，故此臨時立法會須處理那些比較上明顯地是必不可少，以及優先次序較高的法例或附屬法例。所以，即使在我所管理的範疇內也有一些明顯地是非常重要的法例，例如工業安全法例，亦因為特殊環境而不能提交臨時立法會。但我可以向譚議員保證，在第一屆立法會開會處理法例時，我們會第一時間把這項附屬法例呈交第一屆立法會，要求立法會考慮通過。

主席：李啟明議員。

李啟明議員：主席，主要答覆內有提及如何履行承諾，在通過條例時，是說明會按通脹每兩年作出調整一次，但現在卻把調整期延遲了超過半年。主要答覆中說補償是包括殮葬費用，我想請問政府，怎樣向死去的人提供補償呢？相信大家都知道，肺塵埃沉著病是不能根治的，那麼，延遲了半年又怎樣補償他們的損失呢？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剛才我已解釋過，是因為臨時立法會的環境特殊，所以不能把這個補償建議呈交臨時立法會。我們會第一時間，向第一屆立法會提交建議。回應剛才李議員的質詢，我們會考慮在提交建議時，看着在法律或技術方面，可否考慮訂明追溯力。

主席：李啟明議員。

李啟明議員：主席，請讓我有機會為臨時立法會澄清一些問題。有些團體曾到臨時立法會的申訴部申訴，他們說臨時立法會拒絕檢討按通脹調整，認為他們的情況並非“必不可少”，因而拒絕審議。在這裏我希望澄清，並非我們拒絕審議，只是政府沒有提交法案到臨時立法會讓我們審議。我只是為臨時立法會作澄清。

主席：李啟明議員，我以為你可以質詢教育統籌局局長，他是否因為某些理由而不把這項法案提交本會，以致我們無法審議？

李啟明議員：主席，我重新提出我的質詢。稍後我們會審議《1997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那是因為前立法局議員梁耀忠曾提出議員條例草案，對當局構成壓力，使他們認為那是必不可少，故此把條例草案提交臨時立法會。我承認失聰人士有痛苦，但不會比患了肺塵埃沉著病患者的痛苦更深。為何有關失聰人士的條例草案是必不可少，但肺塵埃沉著病患者的補償卻不是必不可少呢？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可以分兩部分回答這項補充質詢。第一，剛才提到有關職業性失聰的條例，我們的確是建議修改這條例，而這條例亦明顯是符合“必不可少”的條件。我們的理據是，根據由前立法局議員梁耀忠所提出，並已獲得通過的條例，我們的基金很快便會破產。當然，特區政府所提交的修訂條例及新制定的條例，終始都要由臨時立法會作最後決定，是否可獲通過。

第二，我在主要答覆及補充回答中已清楚地澄清了李議員的質詢，即是基於某些原因，我們沒有把修訂建議呈交臨時立法會，這是一個很清楚的事實。

主席：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不接受局長的解釋。剛才李啟明議員已清楚表明，由前立法局議員梁耀忠所提出，並已獲通過的條例，或是其他條例，政府都視之為“必不可少”的條例。至於肺塵病患者的情況，相信大家都很清楚他們的狀況。實際上，政府也承諾了須在這方面做工夫，但卻不認為這是“必不可少”。以病者來說，我認為政府須盡速履行這方面的承諾或進行檢討。現在還有個多月時間，希望政府把建議提交臨時立法會，讓我們審議，免得市民認為我們覺得並非是“必不可少”而不進行審議。謝謝主席。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沒有甚麼補充，基本上我在主要答覆內已說明，第一，我們是沒有把建議呈交臨時立法會；第二，我們會在 1998-99 立法年度第一時間呈交有關建議；第三，回應議員的關注，我們會考慮建議的實施日期可否具有追溯力。

主席：梁智鴻議員。

梁智鴻議員：主席，剛才很多議員都提出了肺塵埃沉著病是不能根治的，患者情況只會漸漸惡化，而且會隨時死亡。在這種情形下，如果賠償須多等 6 個月，或者是要看看是否具有追溯力，會否令病人獲益？對於死去的人來說，即使是有追溯力又有甚麼用呢？請問政府，基於這種情況，有關肺塵病的法例是否屬“必不可少”呢？謝謝。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剛才在主要答覆內我已清楚說明，4 項因應通脹或其他因數而作出調整的補償，並不包括有關死亡的補償。剛才我亦已說明，我們會考慮在向第一屆立法會提交建議時，提出有關的調整應具有追溯力。我所說的是，那些可以得益的人士，如果我們經考慮後認為是可以，而屆時的立法會若通過這條例的話，他們所得的補償是可以每兩年作一次調整的。

主席：第二項質詢，陳婉嫻議員。

### 對領取綜援金人士的協助

2. 陳婉嫻議員：最近，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金的失業人士因無力養活妻女而自殺死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當局會否因應上述事件而檢討綜援政策；
- (b) 當局會否檢討目前社會福利署職員家訪的着重點，及加強家訪技巧的訓練，特別是針對了解綜援受助人的精神或心理狀況；
- (c) 目前領取綜援的失業人士的人數為何；當局：
  - (i) 有否鼓勵他們參加僱員再培訓課程；若有，這些人士經培訓後成功就業比例為何；
  - (ii) 有否在其他方面協助他們找尋工作；若有，曾提供多少次面試機會給他們，及他們未能成功就業的原因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d) 當局會否研究制訂失業保障制度，以援助失業人士；若會，何時進行；若否，原因為何？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綜援計劃是為協助因各種原因，包括失業而導致生活出現問題的人士，應付日常生活上基本的開支。此外，計劃亦提供特別津貼，例如，給受助人支付子女的學費、書簿費、交通費等。受助人亦可在公立診所及醫院得到免費醫療服務。我們亦會定期調整綜援金額，以確保有關金額足以應付受助人的需要。平均來說，一家四口現在每月可領取大約 1 萬元的綜援金。

至於陳議員所提出的質詢，答案如下：

- (a) 輕生是一件令人感到惋惜的事，但令一個人走上這條路的原因可能很多、很複雜，例如經濟、健康、精神的問題，又或情感、家庭關係的困擾。為了尊重有關人士的感受，我們不便在此公開該個案的詳情。

根據行政長官去年 10 月的施政報告，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現正對綜援計劃進行全面檢討，檢討的內容包括這個計劃的範圍及管理，以確保年老、體弱及傷殘人士在我們的計劃範圍內，可得到所需援助。但對於有工作能力的人士，我們須加強有關的措施，以鼓勵及協助他們就業及重新投入勞工市場，改善生活。

- (b) 家訪是審核綜援申請個案程序中的一環，目的主要是核實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在覆檢個案時，則用以審查申請人的經濟及家庭狀況有否改變，以決定申請人是否仍然合乎領取綜援的資格。此外，若職員在家訪時發覺受助人需要經濟援助以外的福利服務，在得到受助人同意後，會把個案轉介到社署的家庭服務中心或其他福利機構，予以援助。

社署在培訓社會保障辦事處職員的課程中，已有加入一些應付情緒困擾人士的基本技巧訓練。我們亦會提醒同事對受助人的情緒提高警覺，以便及早察覺申請人是否需要特別協助，好使有關專家能盡早介入，給予援助。

- (c) 根據社署在 1998 年 1 月底的紀錄，以失業為理由申請綜援的個案約有 17 000 宗，佔總個案數字 9%。

(i) 當失業的綜援受助人到勞工處登記求職時，勞工處會因應受助人的情況，建議他們參加僱員再培訓計劃。僱員再訓局舉辦多項課程，協助須轉業的工人學習有助他們求職或轉業的技能。綜援受助人更可優先入讀此等課程，以提高他們的就業能力。

僱員再培訓局自去年 5 月，開始記錄有關接受再培訓人士的資料。截至 1998 年 1 月為止，共有 708 名綜援受助人參與該局的課程，其中 378 名完成全日制課程，而 140 名更成功找到工作。

(ii) 此外，勞工處會為綜援人士優先辦理登記手續。他們可選擇使用自選形式的就業服務，或參加就業選配計劃，接受深入的面談和輔導，以及就業選配和安排就業服務。如失業的殘疾綜援受助人希望在公開市場就業，勞工處展能就業科有專為他們而設的安排及就業服務。

此外，我們正試驗一項特別措施，加強對失業綜援受助人的幫助，希望找出他們的才能傾向、技能、培訓／再培訓的需要，並配合其他服務，例如轉導、安排就業和再培訓等服務，令他們能盡快重新投入工作行列，無須再領綜援。

在 1997 年，約有 25 000 名失業綜援受助人向勞工處登記尋找工作。該處為他們安排了共 2 800 次求職面試，其中有 329 名綜援受助人成功找到工作，成功率為 1.3%。勞工處未有詳細記錄綜援受助人未能成功找到工作的原因。

(d) 政府現時沒有計劃研究有關制訂失業保障制度，但經濟上有困難的失業人士，就如其他生活出現問題的人士，可以在現有的綜援計劃下，得到一定的援助。謝謝主席。

主席：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主席，從衛生福利局局長主要答覆的內容可以得知，政府對於今天失業人士在經濟及精神上所受到的困擾，一直未有一套方法幫助他們。雖然衛生福利局局長說政府會作出檢討，但不知是否要到年中才能實行。勞工處就業輔導組幫助失業人士尋找工作的成功率是 1.3%。當勞工處處長說有數千個職位空缺時，尋找工作的人即會前往面試，但面試數次失敗後，他們便覺得自己沒有用，心理壓力很大。再看看社署如何處理這問題時，發覺社署並沒有發現這個問題，只推卸說每個人受困苦的原因有很多。我並不否認會有很多原因，但失業人士受困苦的主要原因是由於他經過無數次面試都失敗，覺得自己沒有用，要申領綜援過活，是有愧於家人，所以便自殺。在現時的經濟情況下，政府究竟有何對策？再培訓的成功率低怎麼辦？心理上的壓力如何解決？我很希望局長能正面回覆我的質詢。謝謝主席。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心理上及精神健康上有問題的人，無論是有領取綜援或沒有領取綜援，政府也須照顧他們的，我們並不會只照顧那些領取綜援的人的精神健康。其次有關再培訓方面，在我剛才所提供的數字中，有一個是比較樂觀的，那便是曾參與再培訓全日制課程，而能成功找到工作的人數成績不俗；根據數字，在 378 名完成全日制課程的人士當中，140 名成功找到工作，這個數字令我們感到鼓舞。至於找尋工作的途徑，一般失業人士，無論是否領取綜援，不單止可前往勞工處登記，還可從報章廣告、朋友介紹等途徑找工作，勞工處就業輔導只是其中一個可以幫助他們的途徑而已。

主席：陳婉嫻議員，你是否想跟進剛才的質詢？

陳婉嫻議員：是的。局長並沒有回答我的質詢。勞工處屬下的就業輔導組幫助失業人士找尋工作的成功率是 1.3%，我希望政府正視這個問題，亦希望政府正視失業者的問題。無論他們是否領取綜援，政府都須面對他們的，他們在心理方面究竟須作何準備呢？我覺得政府須回答我這一點，但他們並沒有回答。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因為這項質詢是有關勞工處的就業輔導，我很樂意在這方面作出補充。主要答覆中提到，領取綜援的失業人士，透過勞工處的就業輔導組登記尋找工作的成功率是 1.3%，這個數字與一般向我們求職的人士的百分率（22%）相比，明顯地是非常低。主要答覆提到勞工處及社署現時已有一個試驗計劃，希望研究一下導致領取綜援的失業人士找尋工作的成功率偏低的主要原因為何。我們希望在未來一、兩個月，勞工處及社署可以細心分析出導致成功率偏低的主要原因，例如，領取綜援失業的人士在年齡、教育程度、技能等方面，是否與一般人士不同，或是有其他原因，譬如家庭因素或他們的意願等。由於我們現時並沒有充分分析，我不想作出任何結論。我希望在一、兩個月內，我們可以作好充分的分析，屆時，我是很樂意把有關資料呈交議員再作深入討論。

主席：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只有一個要求，就是要求局長不要在兩個月後，而是在下一次的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有關的研究資料，讓有關的專責委員會研究。人力事務委員會的最後一次會期是 3 月底。謝謝主席。

主席：陳議員，我明白你有這樣的要求，但根據質詢的規則，你應該以問題的方式來質詢教育統籌局局長；不過，我相信大家也會明白你的意思。許賢發議員。

許賢發議員：主席，目前有不少失業家庭或綜援的個案，即以最突出的單親家庭的情況為例，他們對於不找工作做所持的理由是須照顧家庭，但政府又未能為他們提供所需的服務，故很多時候他們是被迫失業，而非自願不尋找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能否向失業的綜援人士，提供就業以外的協助，例如增加照顧兒童的服務等，使他們可重新就業，無後顧之憂呢？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十分了解，很多單親家庭須照顧幼小的兒童，我們亦有跟他們商量，看看是否可以為他們的兒童安排進入託兒所或其他地方，或請求親戚幫忙照顧。在這方面，我們是鼓勵他們在找到一個可以適當照顧他們子女的地方後，再安心尋找工作。我們在下一年度亦會提供額外撥款，增加託兒所的名額，為數約 3 000 個；但我們亦須向這些人士提供更多輔導，好讓他們可以在找到一個能適當照顧他們子女的地方後才找尋工作。

在介紹工作方面，現時並沒有強制性要求他們登記找尋工作。從我們經驗所得，很多單親家庭（特別是婦女），都是自願登記找尋工作的。

主席：由於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5 分鐘，所以我們現在進入第三項口頭質詢。林貝聿嘉議員。

### 工業用膠袋

3. 林貝聿嘉議員：在政府銷毀雞隻的行動中，雞屍被放進工業用膠袋內，然後運往堆填區堆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行動中共使用了多少個工業用膠袋；及
- (b) 有否研究埋於地下的工業用膠袋須經多久才會分解及如此安排對環境的影響；若有，研究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

- (a) 在這次銷毀雞隻的行動中，估計總共使用了 276 500 個膠袋。
- (b) 所用的膠袋屬於聚乙烯或聚丙烯膠袋，亦即是普遍用來收集本港都市廢物的膠袋。這些膠袋需時百多年才可完全分解，但使用這些膠袋不會在堆填區產生重大的污染問題，因為堆填區的設計和採用的科技原本就是適合作這個用途的。

主席：林貝聿嘉議員。

林貝聿嘉議員：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在回答時表示，這些膠袋需時百多年才可完全分解。我們一直都在提倡保護環境，這課題以前亦曾提出討論，我想請問政府會否考慮規定，將來須使用會在泥土裏溶化的工業用膠袋？若否，原因何在？這樣對於保護環境會否有影響？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首先，我們不應該針對工業用的膠袋，事實上，所有膠的原料也需時這麼久才可分解，所以針對工業用膠袋並不太公平，即使是日常使用的膠袋、甚至一隻膠杯，在堆填區內裏也同樣須經長時間才能溶解。在科技發明方面，至目前為止，還未能發明可完全代替塑膠或塑膠原料的代用品。另一方面，我相信議員亦知道棄置膠袋在堆填區所佔的面積或容量的比例，單純計算每天棄置在堆填區的所有膠袋，則少於堆填區總容量的千分之一，所以不會對整個堆填區的容量或其運作產生嚴重的影響。從環保的角度來說，我們當然希望盡量減少用膠袋或任何塑膠原料，這方面則有賴市民的合作、教育以及一些科技的發明才能做到。

主席：胡經昌議員。

胡經昌議員：主席，我想問在這次銷毀雞隻行動中所用的膠袋，在電視上看來是頗大的，差不多可把整個人放進去。根據我們理解，這次行動共殺了一百四十多萬隻雞，平均來說，一個膠袋只可裝載 5 隻雞，但實際上有些雞屍未必是以膠袋裝載的，那麼每個膠袋所載的雞屍應該更少，在這方面，會否有出現濫用膠袋的情況而致令環境更差？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漁農處給我們的資料，是大約有 180 萬隻雞屍棄置於堆填區。至於問題的第二部分，我希望議員明白一點，雞是有嘴和爪的，工作人員初時曾經試以一個膠袋盛雞屍，但袋被雞嘴和爪弄破，所以後來須以兩個、甚至 3 個膠袋裝載雞屍。此外，我們須在膠袋泵入一些二氧化碳，所以膠袋不能洩氣。因此，情況是須以兩、三個膠袋裝載 6 至 10 隻雞，然後加入二氧化碳，所以，情況並非一個膠袋只盛載 5 隻雞這麼簡單。

主席：胡經昌議員。

胡經昌議員：主席，我想跟進的是，政府最初想以一個膠袋裝載雞屍，但結果須以 3 個膠袋才行，理論上，初時只須用大約 8 萬個膠袋，但結果所需的膠袋增加三倍，在這方面，政府有否估計錯誤？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在事後當然可以認為有很多事情是可避免的；但事實上，當政府職員把雞隻放進袋的時候，因為雞隻是未完全死亡的，所以會弄破膠袋，這樣便不能泵進二氧化碳。因此，當時我們是迫於無奈才使用多一至兩個膠袋。

主席：第四項質詢，許賢發議員。

### 土發公司的市區重建項目

4. 許賢發議員：就有關土地發展公司於本年 1 月初公布 26 項市區重建項目：

(a) 政府是否知悉：

- (i) 受影響的業主及租戶的數目及有關的賠償細節分別為何；
  - (ii) 香港房屋協會提供的 2 000 個居住單位將如何分配給所有受影響的居民；該等單位是否足以應付所需；
  - (iii) 受影響居民可否要求原區安置；若否，原因為何；
  - (iv) 有何具體措施幫助該等受影響但不符合房屋委員會長者住屋計劃申請資格或符合資格而尚未提出申請的獨居老人及兩老家庭；
  - (v) 土地發展公司會否承諾所有受影響居民將獲妥善安置；若否，原因為何；及
- (b) 當局會否將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擴展至上述 26 個受影響地區；若否，原因為何？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女士，許議員的質詢涉及很多資料，所以請容許我以多點時間詳細回答所有問題，當中其實有 6 個問題。

- (a) (i) 土地發展公司（“土發公司”）在今年 1 月 2 日宣布的 26 項重建計劃，涉及五千二百多個業權，受影響居民約有一萬戶。質詢的(a)(i)部分涉及物業收購和租客補償的細則，詳細的資料載於附件 A 和附件 B。

(ii) 在 26 項重建項目中，有 19 項土發公司預計可於今年年底或明年初開始進行收購工作。其餘 7 項須先獲得城市規劃委員會和行政會議批准才能推行，有關收購工作亦可能要在 2000 年才能展開。因為收購物業以及運用《收回官地條例》收回土地的工作通常需時數年，因此，預計租客安置的工作會於 2000 年或稍後才進行。屆時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在西九龍填海區落成的約 1 600 個安置單位，將足以滿足前 19 個項目的需求；而稍後於馬鞍山及將軍澳落成的其他約 1 400 個單位，則可以滿足其餘 7 項發展計劃的需求。

如果在新安置單位落成前有租客須得到安置，房協會提供現有出租屋邨可供調配的單位作為安置之用。土發公司會採用公平合理的方法分配安置單位，並且正就分配的程序，諮詢廉政專員公署的意見。

(iii) 政府和土發公司明白，很多居住於須重建的舊型樓宇的居民，都希望能繼續住在他們的社區、工作地點或學校的鄰近地方。自從房協成為土發公司計劃的安置代理之後，在安置單位的位置及類別方面，已經向受清拆影響人士提供更多選擇。但我們同時非常清楚知道，原區安置在很多情況下根本無法實行，因為市區重建的一個主要目的，是要減低環境擠迫地區的發展密度及人口密度。土發公司在進行重建計劃的過程中，一直都能夠提供市區安置，同時亦備有若干的原區安置單位，優先編配給有真正困難的住戶。這是我們實際上能夠作出的最佳安排。

(iv) 土發公司一向都十分重視年邁租戶的需要。房協在西九龍填海區興建的 1 600 個單位中，有 30% 是單身人士單位，25% 是 2 人單位，可供合資格的獨居老人或兩老家庭入住。房協轄下部分屋邨，亦備有長者單位，偶然空置單位亦可供安置年邁租客之用。

此外，土發公司現時已有兩隊專業社工隊，負責在重建區工作，藉着外展工作，為居民提供立時的援助和輔導，其中包括為合資格申請房屋委員會長者住屋計劃的老人家服務。遇有特別需要的個案，土發公司亦會轉介社會福利署和房屋署要求援助。

(v) 受重建影響的業主若以不交吉方式將物業出售予土發公司，符合下列全部條件的住宅租客，均可獲得房協的安置：

- (1) 必須在凍結戶口調查當天以前已在受影響樓宇內居住。
- (2) 居於重建計劃範圍內的租客，而其本人及家人在香港並沒有擁有任何住宅物業或其他居所。
- (3) 必須成功通過房協的家庭入息審查；及
- (4) 必須是香港合法居民。

土發公司會堅守一向的承諾：任何合資格的租客都不會有人因該公司的重建計劃而無家可歸。

(b) 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鄰舍層面計劃”）在七十年代開始推行，為社會福利服務和設施不足或缺乏的貧困社區提供服務。

被選作提供這項服務的地區必須符合以下首 3 項準則及其餘的一項或多項準則：

- (1) 人口在 3 000 至 15 000 之間；
- (2) 3 年內不會清拆；
- (3) 低收入地區；
- (4) 位處偏遠的地區，並且遠離市中心和缺乏福利服務；
- (5) 福利服務不足的新社區；
- (6) 由利益上有衝突、不同族群或不同社會階級人士組成的混合社區；及
- (7) 長期存在着環境或社會問題的地區。

這些社區包括臨屋區、寮屋區、住家艇區和受房屋委員會 5 年整體重建計劃影響的第一至第六型的公共屋邨。

基於政府已有上述的既定政策，以決定那些地區須推行鄰舍層面計劃，我們不打算考慮純粹因為某些地區受土發公司重建項目影響而提供鄰舍層面計劃。

附件 A

# 物業收購準則

「在公平合理的前提下，土地發展公司收購物業的準則如下：

- 收購私人物業的準則，乃根據最少兩家獨立測計師行專業的市值評估而釐定，以確保出價公平合理，並取其較高者為出價基礎。
- 本公司鼓勵業主在收購過程中自行聘請測計師提供意見及協助，所需的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於收購完成後支付。
- 土地發展公司原則上是執行在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由立法局財務委員會通過的「自置居所津貼」政策。土地發展公司除了給予受影響的自住業主其物業的市值交吉價外，另加數額不等的特惠津貼（即自置居所津貼），以協助他們在同區購買面積相若，樓齡約十年的單位。
- 「自置居所津貼」金額是受影響物業市值與同區面積相若樓齡約十年的單位市值兩者之差。
- 假設一個住宅單位的市值交吉價為一百萬元，而同區面積相若樓齡約十年的單位市值為二百四十萬元，百分之一百的自置居所津貼即為一百四十萬元。

(例一) 業主擁有上述單位，全部作出租用途  
 業主除可得其單位的市值不交吉價八十萬元外，亦可得百分之五十的自置居所津貼七十萬元，即該業主合共可得一百五十萬元。

(例二) 業主擁有上述單位，一半作出租一半作自住用途

業主除可得其單位的市值不交吉價九十萬元外，亦可得物業出租部份的百分之五十自置居所津貼三十五萬元，以及物業自住部份的百分之一百自置居所津貼七十萬元，即該業主合共可得一百九十五萬元。

(例三) 業主擁有上述單位，全部作自住用途

業主除可得其單位的市值交吉價一百萬元外，亦可得百分之一百的自置居所津貼一百四十萬元，即該業主合共可得二百四十萬元。

6. 分層住宅物業單位自住業主可獲得額外十萬元特惠金，用來支付有關開銷。逕租約的住宅物業單位業主則可獲得額外七萬五千元特惠金。
7. 對擁有整幢物業的業主，土地發展公司會按照其物業的現行用途和重建值估值，以兩者之中較高的價值再加百分之十出價購買。
8. 擁有整幅地段的業主，本公司會按其物業的重建值估值，再加百分之十出價購買。
9. 出租地下商舖其業主可得該物業市值另加百分之二十的補償。而自用地舖業主的補償為物業市值另加百分之三十五。若業主提出證據，證明營業損失超逾該百分之三十五的數值，將會得到額外補償。
10. 除地下商舖外，其他商用物業的業主可獲其物業市值另加百分之十的補償。自用業主如提出充足的證據，證明營業損失超逾上述百分之十的數值，將可獲得額外補償。此外，自用業主亦可選擇收取較其物業市值為高的額外津貼，以便於同區購買質素較佳而實用面積相若的單位。
11. 物業收購以實用面積計算。

以下是各種類別的自置居所津貼及  
物業市值價的計算基礎舉例：

住宅物業用途	自置居所津貼及物業市值價的計算基礎		
1. 業主擁有一個自住單位	業主可得百分之一百自置居所津貼及該單位的市值不交言價。	8. 業主擁有一個單位，部份出租，部份空置	業主可得該單位空置部份的百分之一百自置居所津貼及出租部份百分之五十自置居所津貼外，亦可得該單位的市值不交言價。
2. 業主擁兩個單位，其中一個自住，另一個為直系親屬居住	該兩個單位均可獲得百分之二百自置居所津貼及該兩個單位的市值不交言價。	9. 業主自住一個單位的部份地方及出租該單位其他部份地方，該業主亦擁有一個出租單位	第一個單位所得的自置居所津貼及物業市值價，與第7項相同，而該業主的第二個單位可得百分之五十自置居所津貼及該單位的市值不交言價。
3. 業主擁兩個單位，其中一個自住，另一個全作出租用途	首個自住單位可獲得百分之二百自置居所津貼及該單位的市值不交言價；而另一個出租單位則只獲得百分之五十自置居所津貼，及該單位的市值不交言價。	10. 一間公司或多位等名業主共同自住一個單位，而每位股東/業主擁另外一個或多個出租單位	每位股東/業主可按比例得到第一個單位的百分之一百自置居所津貼，及該單位的市值不交言價；而每位股東/業主可按比例得到第二個單位的百分之五十自置居所津貼及該單位的市值不交言價，其他單位不能獲得自置居所津貼，而只得該單位的市值不交言價。
4. 業主只擁有一個單位，但全作出租之用	業主可獲得該單位百分之五十的自置居所津貼，及該單位的市值不交言價。		
5. 業主擁超過一個單位，全部作出租之用	業主可得一個單位的百分之五十自置居所津貼，及該單位的市值不交言價；其他單位將不會獲發自置居所津貼而只得該單位的市值不交言價。		
6. 業主擁有一個空置單位	業主可得百分之一百自置居所津貼及該單位的市值不交言價。		
7. 業主及/或其直系親屬自住一個單位的部份地方及出租該單位其他部份地方	業主及/或其直系親屬可得自住單位部份百分之一百自置居所津貼及出租部份百分之五十自置居所津貼外，亦可得該單位的市值不交言價。		

註：

(一) 土地發展公司所提供的自置居所津貼是以落成約十年的物業交言價為計算基礎。

(二) 如果第七項的業主能向土地發展公司證明他已退休，並沒有其他資產，及出租單位所得的租金是他唯一的收入，公司會考慮增加其自置居所津貼。

附件 B

# 租客補償準則

## 住宅租客現金補償

凡真正受重建影響的居民，而他們的業主連租約出售其物業予土地發展公司，均可獲得現金補償。符合安置資格的受影響租客，可選擇現金補償以替代安置。

### (一) 現金補償準則

#### 1. 基本補償：

土地發展公司的現金補償為現有差餽值的五倍或法定補償，以兩者較高的為準。

#### 2. 額外補償：

租客若於一個月內簽妥協議，接受有關條件，將額外獲得七成補償金；於兩個月或三個月內簽妥協議者，其額外獲得的補償金則分別為五成或三成。

#### 業主及住客(綜合)條例規定之現金補償

現有差餽值	法定補償
\$30,000 或以下	現有差餽值的七倍
隨後的 \$30,001 - \$60,000	現有差餽值的五倍
隨後的 \$60,001 - \$90,000	現有差餽值的三倍
以後的 \$90,001 或以上	現有差餽值的一倍

### (二) 現金補償細則

個別住戶包括二房東及三房客，其補償金額以住戶佔有的面積，再加其所佔用公用地方的比例來計算。

#### 1. 三人或以上家庭

三人或以上家庭可得基本補償金額或十萬元，以兩者之中較高的為準。

#### 2. 二人家庭

二人家庭可得基本補償金額或八萬元，以兩者之中較高的為準。

#### 3. 獨身人士

a. 碼架床位  
每戶可得基本補償金額或五萬四千元，以兩者較高的為準。

b. 床位  
每戶可得基本補償金額或六萬元，以兩者較高的為準。

c. 房間  
每戶可得基本補償金額或七萬元，以兩者較高的為準。

#### 4. 二房東(非自住)

二房東如非自住並且未佔有單位任何地方，可得基本補償金額一萬元。

5. 額外補償：

以上個別住戶及非自住二房東若於一個月內簽妥協議，接受有關條件，將額外獲得七成補償金；於兩個月或三個月內簽妥協議者，其額外獲得的補償金則分別為五成或三成。

6. 二房東向其三房客收取的租金，在扣除其本身向業主繳付的租金後所餘下的數額，當視為租金利潤，亦可獲得補償。此外，三房客交還所使用部份予公司後，二房東向本公司繳付的租金亦會相應調低。
7. 接受現金補償的租客，該租客可獲退還三個月租金。

(三) 補償條件

1. 租客選擇現金補償時，便自動放棄其選擇安置的權利。
2. 三房客已遷出之房間或空置房間的現金補償，全部可歸二房東。
3. 如租客不接納用以計算補償的面積，可向土地發展公司上訴審裁小組要求覆核。
4. 凡於宣佈重建當日後僭建之面積不可用於計算補償。

(四) 付款辦法

1. 租客於簽署補償協議書後先獲得一半補償款項，餘款於租客遷出後十四天內支付。
2. 補償款項以劃線支票方式直接支付租客。

### 商舖租戶搬遷津貼

根據現行法例，商業單位租戶在租約期滿後，均不會獲得任何補償。不過，如果業主連租約出售物業予土地發展公司作重建用途，租戶可獲得優惠搬遷津貼，數額一般比政府優惠搬遷津貼為高，詳情如下：

收到退租通知書後於兩個月內交吉：

政府優惠搬遷津貼率的五倍

收到退租通知書後於四個月內交吉：

政府優惠搬遷津貼率的四倍

收到退租通知書後於六個月內交吉：

政府優惠搬遷津貼率的三倍

### 上訴途徑

凡受土地發展公司重建計劃影響的住客，如對土地發展公司的補償或安置方案覺得不滿意，可向土地發展公司上訴審裁小組提出上訴。小組將會聆聽你的申訴，作出裁決。

土地發展公司上訴審裁小組的職權範圍如下：

(1) 住宅住客安置資格；

(2) 根據公司補償準則給予住客現金補償的評估；

(3) 受影響住客因清拆或安置問題而遇到的其他事項。

有意上訴者，可填妥附表，寄回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31樓土地發展公司上訴審裁小組秘書收，或致電 2588 2338 查詢。

### 其他事項

I. 土地發展公司在進行收樓重建過程中，如租客並無簽署補償協議書，或並無接受安置，則將依據業主及住客（綜合）條例，向法庭申請收樓。

II. 土地發展公司與租客簽署補償協議書後，除非獲得對方同意，否則任何一方不可隨意更改協議書內容。

主席：許賢發議員。

許賢發議員：感謝局長所提供的詳細答覆。局長在答覆的(a)(i)段表示，受 26 項重建項目影響的居民約有 1 萬戶，而在(a)(ii)段則說將來在西九龍填海區、將軍澳和馬鞍山落成的單位有 1 600 個加 1 400 個，即總共 3 000 個單位，試問這 3 000 個單位怎能滿足 1 萬個位戶的需要？此外，政府提到鄰舍層面計劃，在過去 10 年受房屋委員會的整體重建計劃影響的公屋居民，都能夠得到鄰舍層面計劃的服務，為何現時受重建影響的市民卻不能得到這種服務？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對第一項跟進質詢的答覆是，該 1 萬戶的居民中有部分是業主，而業主是不能獲得遷徙安置的安排的。在送交議員的附件 A 及 B 中可以看到，這些業主可得到一項現金賠償，再加上自置居所的津貼，希望能夠購回另一單位，因此，當局無須對業主提供安置。根據土發公司以往的工作經驗，有些租客寧願選擇現金賠償而不選擇住屋安置，所以依照土發公司目前的推算，原則上 3 000 個安置單位是足夠的。當然，這只是目前的推算，因為還須視乎計劃推行後租客的反應如何，才可知道詳細的實際情況。然而，即使單位不足，現時房協在其他屋邨內亦有偶然空置的單位可提供予有關住戶。

至於第二項跟進質詢，我在這裏難以提供詳細的解釋，但我想說明一點，便是現時受土發公司影響的社區，附近已經有各種不同種類的社區服務，情況有別於某些地區，如果清拆整個屋邨，便須暫停這些社區服務或把社區中心遷徙，因此在這 26 個地區中，當局無須因重建而提供鄰舍層面計劃。另一方面，我在主要答覆中提到，土發公司已成立了兩隊專業社工隊，在重建區內協助受影響的居民，特別是老年人。因此，不論是直接服務或社區的其他服務，這些是均已存在的。

主席：程介南議員。

程介南議員：主席，根據現時土發公司的規定，在收購單位時是以市值交吉價加特惠津貼，讓業主購買面積相若而樓齡約 10 年的樓宇，但土發公司新地盤的業主最近表示不滿，因為過往的收購是以 5 年樓齡作為準則。局長可

否告知本會，政府是否贊成現時土發公司的新地盤，亦應以 5 年樓齡作為收購準則，以達致公平對待的原則，同時亦可滿足業主的要求？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女士，收購的賠償準則，是土發公司根據前立法局財務委員會於 1997 年 4 月 25 日通過的自置居所津貼而作出的。我相信程議員剛才所說以 5 年樓齡作為賠償準則，其實是一個獨立的個案，他所指的是堅尼地城和荃灣這兩項土發公司現正進行的重建項目。這兩項計劃有其獨特的背景因素，其中一點是有關計劃已經拖延了很久，本來工程是由房協進行的，但後來因為人口增加和其他原因，房協無法在財政上負擔這兩項發展計劃，所以才在數年後轉由土發公司接手。因此，土發公司視這兩項計劃為獨立個案，並向業主提供較為寬鬆的自置居所津貼，使他們能夠購買約 5 年樓齡的同等樓宇。但實際的政策，是應向業主提供能夠購買約 10 年樓齡單位的自置居所津貼。所以，在隨着的 26 個重建計劃中，土發公司並不打算更改這項準則。

主席：程介南議員，你是想澄清還是跟進剛才的質詢？

程介南議員：主席，我想跟進質詢。我相信 10 年並非固定的期限，而是最低限度的期限。剛才局長的答覆是否表示，現時對新一批受重建影響的住戶，已決定須按照 10 年樓齡的準則作出收購賠償？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女士，數天前，土發公司主席在傳媒面前已非常清楚解釋，土發公司並不打算更改這項 10 年樓齡的準則。

主席：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主席，局長以前立法局財務委員會通過的決議來答覆我們的質詢，但以我記憶所及，那是一個最低數，正如在有關租務的條例中對租客的賠償是差餉估值的三、五、七倍。如果我沒有記錯，土發公司的賠償準則是：如果租客能於 1 個月內交樓，便會獲得額外七成的賠償，即三、五、七倍之餘再額外多加七成。所以，那三、五、七倍在法律上來說是最低數，而我相信前立法局財務委員會所說的 10 年亦是一個最低數，並非受法律限制的固定期限。從這角度來看，如果荃灣的重建項目因為拖延了 9 年而須作出更多賠償，會否亦鼓勵現時的 26 個地盤工程也要拖延 9 年，從而獲得更多賠償？這項政策會引致不公平和混亂。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第一，我不清楚馮議員為何有這種看法？我希望各位能夠翻閱前立法局財務委員會的會議紀錄，便知道這是否最低數，但我看過這份文件，清楚寫明是 10 年的。第二，我當然希望這 26 項計劃能夠如期進行。我反而想請問馮議員，是否暗示居民可以把計劃拖延 9 年才進行重建？我剛才亦提到土發公司將於數月後進行收購和重建工作，大家也沒有打算要等 9 年時間。

主席：馮檢基議員，你是否想澄清？

馮檢基議員：我想作出澄清。因為局長第一次答覆程介南議員的質詢時說，因為荃灣的個案拖延了 9 年，所以賠償金額由原本 10 年樓齡的房屋津貼改為 5 年樓齡的房屋津貼。由於 5 年樓齡的房屋津貼較 10 年的津貼高，所以我得出一個印象，便是越拖得久，所獲的賠償額便越高；重建得越快，則賠償額便越少，因此，我才提出剛才的跟進質詢。

主席：剛才馮議員是澄清其立場，所以局長無須回答。接着是第五項質詢。

### 商業機構的貪污問題

5. 蔡素玉議員：有關近期本港發生涉及商業機構高級職員貪污及濫用職權的個案，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 1 年，本港大、中、小型企業職員分別被發現貪污及濫用職權的個案數目；
- (b) 過去 1 年，廉政公署（“廉署”）在加強防止及偵查商業機構貪污的工作詳情及成效為何；及
- (c) 當局有否研究有關的個案與近期亞洲金融危機的關係；若有，研究結果為何及當局將採取哪些跟進行動；若否，會否進行研究？

主席：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

- (a) 在 1997 年，廉署共接獲 1 571 宗有關私營機構的貪污舉報，比 1996 年的 1 651 宗減少 80 宗，減幅為 4.85%。同年，律政司進行了 179 宗針對私營機構貪污的檢控，跟 1996 年 180 宗比較，相差不大。對於貪污舉報涉及的企業，廉署並沒有區分為大、中、小型企業。
- (b) 廉署自 1974 年成立以來，一直沿用“三管齊下”的政策，以偵查、防貪和教育 3 種策略打擊貪污。

在偵查貪污方面，除了跟進貪污舉報外，近年廉署更採取積極主動的態度揭發貪污罪行。在對付私營機構貪污方面，廉署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銀行界及其他重點行業建立更有效的聯繫網絡，以便取得更多情報和資料。廉署亦充分利用資訊科技及會計支援來分析及運用情報資料。同時更致力加強與內地及海外執法部門的聯繫，打擊私營機構越境及國際貪污罪行。

在防貪方面，廉署設有私營機構顧問組，因應個別人士及私營機構的要求，免費提供保密的內部審核服務，藉以防止貪污及詐騙。去年廉署設立防貪熱綫，方便私營企業及個別人士查詢有關防貪的資料。在 1997 年共接獲 212 宗由私營機構提出有關防貪的詢問，全部在 48 小時內初步回覆。

在教育方面，有鑑於民意調查結果顯示，商界及青年職業道德的水平不高，並有跡象下降，廉署銳意加強商界的防貪教育。廉署在過去兩年已為一百六十多家大型或上市公司從業員，進行防貪教育，

鼓勵他們制訂一套清晰的紀律守則，加強公司的系統管理。此外，廉署得到本港各大商會和專業團體支持，舉辦大型商業道德研討會，並在 1995 年成立 “香港道德發展中心”，致力向商界及青年灌輸職業道德觀念，以及推廣防貪工作。在未來 1 年，廉署會着重金融界的防貪教育，與業內專業協會及團體緊密聯繫；與聯合交易所、證監會加強溝通，並會舉辦研討會、印製宣傳冊及製備教材，以便廣為宣傳。防貪倡廉教育不久便會擴展至中小型企業。

- (c) 近期東南亞發生金融風暴，廉署會密切注意市場動態，留意貪污活動是否增多。不過，自去年 10 月至今，廉署收到的貪污舉報數字及情報顯示，本港貪污濫權的情況，並未因金融風暴而惡化。

主席：蔡素玉議員。

蔡素玉議員：主席，謝謝政府的答覆。請問廉署在未來三、五年內的工作重點、策略及方法會否有特別的轉變或改善？

主席：政務司司長，這項質詢雖然有點偏離主題，但如果你已有所準備，請你作答。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據我所知，廉署在方針、教育及偵查等方面不會有大改變，大致上會跟隨我在主要答覆內所提的方向。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楊孝華議員。

開放道路予旅遊巴士行駛

6. 楊孝華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考慮開放通往大嶼山寶蓮寺及大佛的道路予旅行社經營的旅遊巴士行駛；若否，原因為何？

主席：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主席，大嶼山的交通要道，計有橫貫東西的嶼南道、接通南北但低於標準的東涌道，以及由嶼南道通往寶蓮寺和大澳的多條道路。以前，市民只可以乘船往大嶼山。發展新機場後，東涌道現已連接青嶼幹線，可通往市區。

根據政府的政策，南大嶼山會保留作自然保護和康樂區，因此，島上的車輛交通量須加以限制。道路通行許可證只發給南大嶼山或東涌各條舊村的居民，以及島上貨運業、建造業和公用事業工程的車輛。此外，基於安全或交通流量的理由，使用東涌道和昂坪路的車輛，須受到限制或禁制。訪客（包括遊客）前往東涌新市鎮以外的大嶼山各區，須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青嶼幹線通車後，當地居民和公眾人士曾建議當局放寬對使用東涌道的限制。不過，這樣做大有問題。東涌道本來是供建築地盤車輛行駛的通路，只有一條行車線。為應付雙程行車，沿路設有 37 個避車處。東涌道地勢崎嶇，急彎滿布，多個地方的斜度超過 1 比 6，與舊山頂道一樣，因而不適合大量車輛行駛。更由於東涌道彎多和狹窄，也大大限制了可通行車輛的種類和數量。大型旅遊巴士本已不適合行走這條道路，如果由不熟悉當地情況的司機駕駛，便更不適宜。

我們已完成一部分工程，並會繼續進行改善工程，以提高東涌道的安全標準。不過，由於該處地勢崎嶇，加上受郊野公園的界線所限，我們現時無法提高這條道路的標準，藉以大幅度增加容車量。

長遠來說，我們須開闢另一條南北大嶼山公路。我們計劃在北大嶼山公路興建一條支路，從北大嶼山的大蠔灣通往南大嶼山的梅窩。如研究證實工程可行，這條支路可望在 2004 年年底前建成。道路系統改善後，我們便可考慮放寬對車輛（包括旅遊巴士）使用大嶼山道路的限制，讓車輛駛往寶蓮寺和大佛。

我們明白目前取道青嶼幹線前往參觀大嶼山的旅行團越來越多，並已採取一些方便他們的措施。東涌新市鎮已設有充足泊車位，方便遊客從市區到東涌轉乘大嶼山巴士。此外，大嶼山亦曾有包車服務方便旅行團。運輸署歡迎交通營辦商及旅行團與其再作進一步商討，研究可採取甚麼額外的措施，以方便旅行團參觀大佛。

主席：楊孝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在主要答覆提到擔心大型旅遊巴士不適合行走東涌道，這點我會接受。不過，有些旅行社所擁有的車輛未必是大型的，而是一些中型巴士，只有十多二十個座位，局長會否考慮在有限制的條件下，讓他們取得許可證，可以行走東涌道？

主席：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在主要答覆內已十分清楚指出，問題的癥結在於東涌道根本不適宜雙綫行車。東涌道現在只有 3.5 米闊，而一般雙綫行車道路路面基本標準是 7.3 米闊，所以東涌道應該只可以容許單綫行車。現時是要倚靠三十多個避車處，讓車輛避車，才可以雙綫行車。道路兩旁的行人道就更不在話下了，現時可說是沒有足夠的行人道。政府並不是不想改善東涌道，而是正如我剛才所說，這條道路本來只是供工程車行走，加上由於地勢關係等，所以我們無法將這條道路改善至符合標準。短期來說，這並沒有改善辦法，因此我們一定要限制使用該道路的車輛。為了應付當地居民的交通需求，雖然現時東涌道並不符合標準，但也已經接近飽和。在這情況下，我們不可以再加重東涌道的負荷，容許外來的車輛行走。撇開不熟悉該區的司機不宜駕車行走該路的問題，在容量上，我們也無法不優先給當地居民使用該道路，以應付當地的實際需要。不過，我們也很樂意向旅行團或旅遊業人士提供協助，嘗試看看在有限制的情況下，讓旅行團可以更直接前往大嶼山參觀。至於在哪方面可以提供具體協助，有關的營運人士可以與運輸署進一步商討。

主席：譚耀宗議員。

譚耀宗議員：主席，適逢今天上午本會有 6 位議員應離島區議會邀請，視察大嶼山的交通情況。當地的居民提出批評，說大嶼山南北交通只是進行修修補補的改善工程，是完全不足夠的。政府會就大蠔灣通往大嶼南這方面的交通進行研究，是否因為政府對於發展大嶼山南北地區重視不足，因而延誤了發展時機？請問政府會否急起直追，以求解決該地在交通方面的問題？

主席：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主席，在目前大嶼山已允許的用途及土地發展的政策下，我們覺得仍須繼續加強及發展大嶼山的道路網。大嶼山東西已經非常完善，但南北顯然不足，所以我們有大蠔灣至梅窩新南北道路的建議。現在我們已很積極進行工程的初步可行性研究。對於這條道路成事的可能性及所需時間，我們已有一定程度上的把握，我們的目標是 2004 年完成。因此，道路的改善是有需要的。長遠來說，大嶼山將來究竟如何發展，則須在新界西南發展策略研究報告完成後，才有具體的建設。如果將來大嶼山另有發展，一切基建配套自然定會完善配合。

主席：何世柱議員。

何世柱議員：主席女士，首先，譚議員已經提出我部分質詢，但我仍想提出另一項跟進質詢。我很高興聽到大嶼山和大蠔灣的研究很可能成事，但如果不可行時，是否那時才進行其他研究呢？在現時這樣的情況下，是否應該有多一、兩個計劃，以確保交通排可以做到更好呢？

主席：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再強調，大嶼山的長遠發展和基建需要，必須在新界西南發展策略檢討完成後，才可以有結論。不過，就以目前大嶼山的發展情況及需求角度來看，我們確認是有需要開闢一條新的南北幹線。除了大蠔灣至梅窩南北幹線外，我們希望在不久將來能夠展開另一項研究，研究連接東涌和大嶼山西部的多條道路的可行性。如果這項道路研究是可行的話，駕車人士可以從市區經青嶼幹線、大嶼山快速公路及東涌新市鎮到達大嶼山西部，在那裏也可能有路線到達昂坪。我們估計這項研究大約需時 8 個月完成。如果證實是可行而我們又進行這項工程的話，這條道路大約可於 2006 年完成。不過，目前的優先次序應是貫通大嶼山南北的大蠔灣和梅窩幹線佔先。

主席：黃英豪議員。

黃英豪議員：主席女士，運輸局局長在主要答覆末段提及大嶼山的巴士服務。主要質詢和答覆都提到，寶蓮寺和大佛是香港很重要的旅遊點；主要答覆也

提及東涌新市鎮有充足的泊車位，給一些前往參觀的旅客泊車，然後轉乘巴士。不過，主席女士，據我了解，現時巴士的班次很疏落，未必足以應付旺季及假日旅客的需求，讓他們可以用最快的方法到達這兩個景點參觀。政府有否考慮檢討大嶼山的巴士服務，又或加強這些旅遊專綫服務，可在東涌直達寶蓮寺和大佛呢？

主席：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們察悉在東涌新市鎮發展及青嶼幹綫通車後，肯定會有更多市民乘車到東涌，並且會在東涌轉乘交通工具往大嶼山其他旅遊地點。因此，我們已就大嶼山的巴士服務進行檢討。我們已增加了一條 23 號新路綫，由東涌往寶蓮寺。這條巴士綫平時每天每 12 分鐘開出一班，而周末則每 5 分鐘開出一班，在旅遊旺季，更會隨時加班。因此，在巴士服務方面，我們已有基本的配套。如果日後仍有需要，我們自然會督導大嶼山巴士公司在增強服務方面作出配合。除了巴士服務外，另一種交通工具是的士。目前有 50 部的士在大嶼山提供服務。的士數量已經由 97 年 5 月前的 40 部增加至 50 部。不過，我們仍會視乎實際情況。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一定會考慮加強其他的交通配套。

主席：劉健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這條貫通北大嶼山和南大嶼山的新路，現在已經開始研究，最快要到 2004 年才可以建成。政府現在才開始就這一條新路進行研究，是否意味政府現時才醒覺在新機場和青嶼幹綫落成後，通往南大嶼山的交通壓力會大大增加？若不是現在才醒覺，發覺這是一個很大的壓力，那為何不在發展新機場時，已開始進行有關研究？如果政府當時這樣做的話，相信我們現在已經有這條新路了。

主席：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做事是要有先後次序的，優先的考慮自然是發展機場和東涌新市鎮。重點優先次序一定是放在如何貫通東涌新市鎮與機場，以及市區的連

接交通系統。事實上，在目前大嶼山發展政策下，以及大嶼山東涌市鎮以外的發展形勢，現時東涌道勉強可以應付大嶼山居民的交通要求。長遠來說，青嶼幹線建成後，由市區到大嶼山的人次一定會增加，所以現在開始起步來急追也不會太遲。

**主席：**本來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5 分鐘，但因為之前有兩項質詢所用的時間不足 15 分鐘，所以我准許議員多提出兩項補充質詢。

**陳財喜議員：**主席，其實楊孝華議員的質詢的重點在於如何可以上山，到達大嶼山寶蓮寺和大佛。其實除了改善道路網外，也有很多辦法上山。除了乘車之外，還可以步行。政府會否考慮鼓勵私人發展商參與發展，又或政府有否考慮利用纜車呢？因為纜車除了可以到達大嶼山山頂外，還可以順帶發展半山的物業。請問政府有否考慮發展纜車呢？

**主席：**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利用纜車這構思的確很創新，但是否實際可行卻是另一個問題。事實上，曾有提議利用吊車系統上昂坪，纜車的建議我則是第一次聽到。新界西南中期推薦採取的策略研究中有一項建議，便是建造吊車系統連接東涌和昂坪，以提供多種可以選擇的交通工具。拓展署現正進行可行性研究，希望在明年年底前完成。我們須待研究完成後，才知道可否有多一種供旅客觀光的交通工具。

**主席：**莫應帆議員。

**莫應帆議員：**主席，我想提出的質詢，剛才局長已經回答了。我想問當局會否考慮利用吊車或纜車這類交通工具，而不一定要建造道路，供巴士行走，因為我們知道旅遊巴士的廢氣會污染環境。我覺得利用吊車或纜車會是可行的方法。局長已作出回應，我想他不用再回答了。

##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 香港的衛生及清潔情況

7. 李啟明議員：本年 1 月 15 日，行政長官在本會的答問會上表示，近年香港的衛生及清潔水準較以前下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去年因亂拋垃圾而被檢控的個案有多少宗；此數目與再之前 3 年每年的檢控數字相比，情況如何；及
- (b) 現正採取哪些措施改善本港的衛生及清潔情況？

文康廣播局局長：主席，根據市政總署（“市署”）和區域市政總署（“區署”）提供的資料，現謹就李啟明議員的提問答覆如下：

- (a) 兩署在過去 1 年共向 41 413 名違例亂拋垃圾者提出檢控。在 1994、1995 及 1996 年，兩署亦分別檢控了 36 238、35 495 及 39 142 違例者。檢控數字在過去兩年持續上升，日後署方會加強檢控亂拋垃圾人士，希望市民能提高警惕，保持地方清潔。
- (b) 臨時市政局（“臨市局”）和臨時區域市政局（“臨區局”）對香港的環境衛生情況十分關注。兩局自 1996 年組成“保持香港清潔”聯合策劃委員會後，一向積極推行保持香港清潔活動，通過宣傳和地區參與計劃，教育市民保持環境清潔衛生的重要性。

為求不斷改善地方的清潔衛生情況，兩局經常檢討清潔運動的主題和策略，以配合社會的需要。1998-99 年的清潔運動，會繼續推行公眾參與計劃，提醒市民減少製造廢物，及針對年青一代，讓他們明白身為香港市民，有責任保持香港清潔。

為了進一步改善公眾地方的清潔，區署正計劃加強對私人清潔承辦商的監管，除根據合約條款，採取懲罰行動外，更會引入每月評估報告，用作日後考慮是否接納個別承辦商再次競投臨區局合約時的準則之一。

此外，市署及區署亦已提高街市的潔淨標準，要求街市清潔承辦商增添人手及專門設備，務使街市廁所和其他公共地方都經常保持良好的清潔情況。

兩局也非常重視公廁的環境衛生，經常檢討公廁服務的標準，務求為市民提供更滿意的衛生環境。在 1996 年 5 月，臨區局更成立“檢討臨區局轄區內的公廁設施專責委員會”，研究改善臨區局轄區內的公廁及鄉村旱廁的設施和管理。

### 《公開資料守則》

8. 蔡根培議員：根據《公開資料守則》，市民可向政府部門索取資料。據報道，截至去年年底，政府部門共收到 3 358 個該等要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在該等要求中：

- (a) 獲得政府部門提供資料的個案數目和涉及的資料主要類別為何；及
- (b) 不獲提供資料的個案的詳情，包括：
  - (i) 涉及的主要資料類別；
  - (ii) 不獲提供資料的原因；及
  - (iii) 涉及的政府部門及每個部門所涉及的個案數目？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

- (a) 自 1995 年 3 月（《公開資料守則》的最初推行日期）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止，政府部門共接獲 3 358 宗引用守則索取資料的要求。在這些要求中，2 906 宗獲提供全部（2 837）或部分（69）所需的資料。我們沒有對索取的資料作分類統計，但較多人索取的文件有：政府政策的制訂、個別部門提供服務的詳情、會議紀議、顧問報告、個案紀錄、統計數字、發展計劃和其他有關部門運作的資料。
- (b) 在 3 358 宗要求中，有 89 宗被拒絕。
  - (i) 正如上述(a)提到，我們沒有對索取的資料作分類統計。一些不獲提供資料的例子有：內部討論文件、個人資料、個案紀錄、商業資料和發展計劃等。

(ii) 守則規定部門須向市民提供資料，除非有特別理由才可拒絕提供。有關理由在守則中列明。隨文夾附守則第 2 部的副本，以供參閱。現把各有關部門所引用的理由對照守則的相關段分項列出如下：

守則的 有關段落	理由	引用次數
2.3	防務及保安	2
2.4	對外事務	1
2.5	國籍、出入境及領事事宜	2
2.6	執法、法律訴訟程序及公眾安全	11
2.9	公務的管理及執行	15
2.10	內部討論及意見	12
2.11	公務人員的聘任及公職人員的委任	2
2.12	不當地獲得利益或好處	2
2.13	研究、統計及分析	8
2.14	第三者資料	16
2.15	個人私隱	18
2.16	商務	5
2.17	過早要求索取資料	12
2.18	法定限制	1
	總數	107

( “引用次數” 一欄的總數 (107) 超逾被拒申請的數目 (89)，原因是有些個案涉及多於一項的被拒理由。)

(iii) 該 89 宗被拒個案所涉及的機構如下：

部門	個案數目
漁農處	1
司法機構政務長轄下所有法院與 審裁處的登記處及行政辦事處	7
建築署	3
審計署	1
文康廣播局	2
屋宇署	3
政府統計處	1

土木工程署	1
公務員事務局	3
公司註冊處	1
懲教署	2
經濟局	2
環境保護署	4
財經事務局	1
路政署	2
民政事務局	1
民政事務總署	9
香港警務處	1
房屋署	6
入境事務處	1
廉政公署	1
勞工處	1
土地註冊處	10
地政總署	3
法律援助署	2
規劃署	6
差餉物業估價署	2
區域市政總署	1
保安局	4
社會福利署	6
水務署	1
總數	89

## 《公開資料守則》

### 第 2 部

#### 可拒絕披露的資料

2.1 部門可拒絕披露資料，或可拒絕就是否有資料一事加以證實或否認，而在拒絕提供資料時，通常會提述下文所列類別和理由。

2.2 凡本部提及的“傷害”或“損害”，包括實際造成的傷害及損害，以及可能或有理由預期會造成的傷害及損害。在這些情況下，有關部門會考慮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

## 防務及保安

- 2.3 (a) 資料如披露會令本港的防務受到傷害或損害。
- (b) 資料如披露會令本港的保安受到傷害或損害。

## 對外事務

- 2.4 (a) 資料如披露會令對外事務或與其他政府或國際組織的關係受到傷害或損害。
- (b) 資料是在保密情況下從其他政府、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庭及國際組織取得或在保密情況下送交這些政府、法庭及國際組織的。

## 國籍、出入境及領事事宜

- 2.5 (a) 與出入境或國籍事宜有關的資料。
- (b) 資料如披露會令國籍、人事登記或出入境事宜的行政管理或代表其他政府執行的領事工作受到傷害或損害。

## 執法、法律訴訟程序及公眾安全

- 2.6 (a) 資料如披露會令司法包括進行審訊及執行或施行法律的工作受到傷害或損害。
- (b) 資料如披露會令法律訴訟程序或任何曾經或可能會在審裁處或調查小組進行的程序或所作的公正裁決受到傷害或損害，而不論這些調查是否公開進行或這些資料是否曾經或可能會在上述程序中考慮予以披露。
- (c) 資料是與已審結、終止或延緩的法律訴訟程序，或與引致或已可能引致法律訴訟程序(無論是刑事或民事訴訟程序)的調查有關。
- (d) 因法律專業特權而獲免在法律訴訟程序中提交的資料。
- (e) 資料如披露會令防止、調查及偵查罪案及罪行，以及逮捕或檢控罪犯的工作，或任何羈留設施或監獲的保安受到傷害或損害。

- (f) 資料如披露會令維持安寧、公眾安全或秩序、或保障財物的工作受到傷害或損害。
- (g) 資料如披露可能會危害他人（無論該人是否在香港）的生命或人身安全，或可能會透露為保安目的或為執行或施行法律而在保密情況下提供的資料或協助的來源。

### 對環境的損害

2.7 資料如披露會令環境、稀有或瀕臨絕種生物及其生長的自然環境受到損害的可能性增加。

### 經濟的管理

2.8 資料如披露會令貨幣政策的推行、維持金融市場穩定，或政府管理經濟的能力受到傷害或損害。

### 公務的管理及執行

- 2.9 (a) 資料如披露會令部門的談判、商業或合約活動，或批准酌情補助金或特惠補助金的工作受到傷害或損害。
- (b) 資料如披露會令政府的競爭條件或財政狀況或物業利益受到傷害或損害。
- (c) 資料如披露會令部門妥善而有效率的運作受到傷害或損害。
- (d) 資料只透過不合理地使用部門的資源才能提供。

### 內部討論及意見

- 2.10 (a) 為行政局擬備的文件，以及行政局會議和審議工作的紀錄。
- (b) 資料如披露會妨礙政府內部的坦率討論，以及給予政府的意見。這些資料可包括 —
  - (i) 任何政府內部會議或政府諮詢組織的會議紀錄；
  - (ii) 政府官員或顧問向政府提出的看法、意見和建議，以及為政府所作的諮詢和審議。

## 公務人員的聘任及公職人員的委任

2.11 對公務人員的管理工作會造成傷害或損害的資料。

## 不當地獲得利益或好處

2.12 資料如披露可能會導致不當地獲得利益或好處。

## 研究、統計及分析

2.13 (a) 如披露未完成的分析、研究或統計有關的資料，可能會令人產生誤解，或剝奪有關部門或任何其他人士發布資料的優先權或商業利益。

(b) 只為編製統計數字或進行研究而保存的個人、公司或產品有關資料，而這些資料並不會在研究報告或已公布的統計數字中提述。

## 第三者資料

2.14 (a) 資料是為第三者保存或由第三者提供，並從第三者明確知道或獲得暗示不會進一步披露。但如第三者同意或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則可予以披露。

(b) 資料是由第三者私下提供，如向資料所述的當事人披露，會傷害當事人或任何其他個人的身體或精神健康，或只應由合適的第三者向其披露。

## 個人私穩

2.15 與任何人（包括已身故人士）有關的資料（除了向資料所述的當事人或其他合適人士披露外），除非 —

(a) 披露這些資料符合蒐集資料的目的，或

(b) 資料所述的當事人或其他合適人士，已同意披露資料，或

(c) 法例許可披露資料，或

(d) 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

## 商務

2.16 資料如披露會令任何人士的競爭條件或財政狀況受到傷害，其中包括商業、金融、科學或技術機密、貿易秘密或知識產權等方面的資料。

## 過早要求索取資料

2.17 即將公布或因已預定公布或發表而不宜提前披露的資料。

## 法定限制

2.18 資料如披露會 —

- (a) 抵觸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或
- (b) 違反任何根據普通法或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協議所引起的義務。

## 健康資料系統

9. 許賢發議員：政府 1990 年發表的《基層健康服務工作小組報告書》，曾建議發展健康資料系統，以改善有關健康資料的收集、分析及使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衛生署是否已根據報告書的建議發展健康資料系統及作出改善；若否，原因為何；及
- (b) 該資料系統是否配合基層健康服務的研究工作？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

- (a) 衛生署正積極利用電腦發展一個健康資料系統，並已在若干主要服務範疇上取得成績。
  1. 自 1995 年起，學生健康服務的運作已全面電腦化，有關資料和分析結果，均直接輸入電腦，以作記錄；

2. 母嬰健康院的服務現正進行電腦化工作，計劃於 2000 年完成；
  3. 普通科門診的配藥服務自 1995 年經已進行電腦化，並已設立一個資料庫，記錄患慢性疾病的病人所服用的藥物；
  4. 衛生署現已委託顧問進行研究，檢討如何在普通科門診診所推行全面電腦化計劃，以提高服務質素。
- (b) 衛生署正不斷發展的健康資料系統，可用於病人護理、服務策劃和基層健康研究等多項工作。例如，透過母嬰及學生健康服務所獲得的資料，可幫助研究本港兒童的健康情況及有關的疾病趨勢；透過普通科門診服務所搜集的資料，可支援疾病監察系統，並有助檢討不同的治療方法的成效。

#### 雞檔工人的保護衣物

10. 鄧兆棠議員：據報道，有工人在雞檔工作時沒有穿上當局指定的保護衣物，並表示戴上指定的手套後會妨礙宰雞的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有何方法促使該等工人穿上指定的衣物；及
- (b) 會否考慮改良手套的設計？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

- (a) 根據市政總署和區域市政總署的資料，兩署將於短期內，透過一項新訂的租約條件，規定雞檔從業員在處理家禽時須穿上清潔的保護衣物。日後衛生督察將對違例者採取適當行動。
- (b) 經過研究後，有鑑於配戴手套對工作的影響，市政總署和區域市政總署已決定有關工人在處理家禽時無須戴上手套。

#### 興建低放射性廢物貯存設施

11. 曹王敏賢議員：就當局於小鴉洲興建低放射性廢物貯存設施的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該設施的設計、興建及營運成本分別為何；
- (b) 有關工程的招標進展為何；及
- (c) 有否與內地有關當局商討在內地處理本港的低放射性廢物；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

- (a) 按 1997 年 12 月的價格水平計算，該設施的設計和建築成本預算分別約為 1,200 萬元和 7,100 萬元，而每年的營運費用約為 300 萬元。
- (b) 我們正重新研究這個計劃的規模，因為在一個主要廢物生產商停止在港運作後，預測的廢物產量顯著減少，因此，我們打算於今年稍後時間就經修訂的計劃，重新招標。
- (c) 在處置低放射性廢物的問題上，我們不曾與內地有關當局商討過。我們認為危險廢物應在產生這類廢物的原地予以處理和處置。

### 通訊市場的公平競爭

12. 羅祥國議員：政府決定提早終止香港國際電訊有限公司的專營牌照，不少提供“回撥”服務的業內人士擔心他們的業務發展機會將被扼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何措施消除業內人士的疑慮，使他們信納在終止專營牌照後，對外通訊市場能全面開放，並可讓業內人士進行公平競爭？

經濟局局長：主席，政府就對外電訊服務的競爭所實施的政策，於 1998 年 1 月 20 日發出的“開放香港對外電訊服務”政策聲明第十段內已有說明。有關內容如下：

“政府的一項既定政策是並不限制有純粹供應服務的營辦商數目，當局將根據這項政策草擬新的非專營性質對外電訊服務牌照。新牌照在形式上類似圖文傳真及數據服務國際專用線路分銷牌照。政府要在 1998 年年中完成對固網服務的檢討後才會就申請新牌照事發出邀請，但無論如何，新牌照須由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才生效。至於哪些人可申請、牌照的數目、牌照涵蓋範圍及有關條件和條款，則仍未作最後決定。”

我們會透過上文所述的固網服務檢討，以及現正進行的傳輸費安排檢討徵詢公眾意見，然後才就對外電訊服務市場的安排作最後決定。回撥服務營辦商的意見，會是這些檢討中的重要考慮資料。我們會致力在公平競爭的原則下，為對外電訊服務市場引入持續的全面競爭。

鑑於回撥服務營辦商所提出的關注，我們準備提前於 1998 年 4 月 1 日展開對固網服務的檢討。這樣，我們便可以及早完成檢討，以致能夠 1999 年 1 月 1 日前發出非專營牌照。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成效

13. 黃英豪議員：鑑於近日發生多宗客戶個人資料遭盜用的事件，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有否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成效；若有，檢討結果為何；
- (b) 會否採取措施，阻嚇不法之徒盜用市民的個人資料；若會，詳情為何；及
- (c) 是否知悉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有否計劃加強向市民宣傳保障個人資料的準則；若公署有此計劃，詳情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

- (a) 自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在 1996 年 12 月 20 日生效以來，社會人士大體上已更意識到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權的重要性。我們從傳媒的報道，以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專員公署”）在 1996 年 12 月 20 日至 1998 年 1 月 31 日期間收到 11 413 次查詢和 254 宗投訴等數據看來，便可知這情況。民政事務局及專員公署從各方面所收到的回應亦證實，資料使用者普遍已採取積極行動，確保遵守該條例的規定。

專員公署委託顧問進行的一項民意調查經在 1997 年 3 月完成，調查結果顯示：

- (i) 受訪者中有 56% 表示知道該條例；及
- (ii) 受訪機構中有 72% 表示曾收到專員公署所發出的小冊子和單張；32% 曾出席專員公署有份參與的研討會或講座；83% 表示他們已着手遵照該條例行事；約 60% 表示該條例對資料使用者有長遠益處。

從調查結果看來，我們並無必要在該條例實行不久便去檢討它的成效，而我們也未就此進行檢討。該項調查每年會進行一次，下次調查工作現已展開，我們在比較兩次調查結果後，便會更清楚知道該條例在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權方面的成效。

- (b) 一般來說，盜用個人資料很可能會觸犯該條例內一項或多項的保障資料原則，特別是該條例附表 1 第 1、3 及 4 項的保障資料原則，至於觸犯那一項須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而定。觸犯保障資料原則本身並不構成刑事罪行，不過，專員公署可以發出執行通知，防止有人再次或繼續觸犯這些原則。根據該條例第 64(7) 條，任何人如不遵從執行通知的規定，即屬違法，可被罰款 5 萬元以及監禁兩年；繼續違法，可每天處罰 1,000 元。此外，根據該條例第 66(1) 及 (2) 條，資料當事人如因有人觸犯該條例或條例內的保護資料原則而蒙受損害，包括心靈受損，則當事人有權向犯例的人索取賠償。為執行索償的權利，當事人可以透過法院提出民事申索。

導致個人資料被盜用的其中一個因素可能是保安措施有漏洞。在監管條例有否得到遵行的過程中，專員公署曾仔細查究一些涉嫌違反客戶資料保安規定的公司在這方面所採取的保安措施。在這些個案中，專員公署未曾發現有任何保安漏洞。專員公署將會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繼續執行這類查察工作。

盜用個人資料可能涉及與該條例無關的刑事罪行，所涉及罪行視乎資料在甚麼情況下被盜用。舉例來說，假如通過行賄方式盜用個人資料，根據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第 12(1)(a)(iii) 條，觸犯行賄罪的人可處罰款 50 萬元以及監禁 7 年。

上文 4 至 6 段載述的措施，應可有效地阻嚇盜用個人資料的人士。法律改革委員會現正全面研究有關私隱的法律。政府會根據委員會預計在本年發表的報告，考慮是否須增訂措施，保障個人私隱。

(c) 專員公署自 1996 年 8 月 1 日成立以來，已就該條例的規定，特別是保障資料原則，致力宣傳及提高市民在這方面的意識。專員公署已進行的工作包括印製給資料使用者和資料當事人的指引、電視和電台廣播、張貼海報、舉行新聞簡布會和研討會等。專員公署會在這方面再接再厲。目前為提高市民意識而正在進行的工作計有在電視和電台進行的宣傳運動，以及在各大商場舉行巡迴展覽。專員公署會繼續就如何遵守該條例舉辦研討會，並會印製和派發指引。專員公署準備在本年稍後時間發出有關個人資料保安守則。如果專員公署在調查個案時，發現有違反該條例的情況，包括本質詢提及的情況，專員公署亦會繼續就這些個案作出適當宣傳。

### 西鐵的資本結構與其票價水平的關係

14. 羅祥國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認為西鐵的“資本結構”與其票價水平只有間接關係的詳細理據為何？

庫務局局長：主席，九廣鐵路公司的資本結構，反映該公司籌集西鐵所需投資額的方式，即股本、貸款和其他資金來源的組合。

九廣鐵路公司釐定西鐵的票價時，將會和其現有業務分開考慮。該公司按審慎的商業原則，並會顧及營運成本、乘客負擔能力和其他交通工具的競爭等因素制訂西鐵的票價。簡而言之，九廣鐵路公司在釐定西鐵票價時，主要是考慮其營運因素，而非西鐵的資本結構。

不過，由於九廣鐵路公司是一間以商業方式經營的鐵路公司，需要賺取足夠的經營盈餘，以應付其資金需求和避免有補貼的情況出現，因此現在建議的西鐵資本結構與其日後的票價水平有着間接關係。當局制訂西鐵的融資計劃，目的是讓該公司能以最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運用其資金，而在制訂計劃時，已考慮到下列因素：

- (i) 就這類工程項目來說，以股本方式注資的風險高於借貸的風險，因此以股本方式注資較為昂貴；
- (ii) 有需要提供穩健的股本基礎，以便該公司能在金融市場籌集資金；及

(iii) 該公司本身以合理的成本所能籌集的借貸額。

現時建議的貸款和股本組合，可讓九廣鐵路公司把用作再投資的保留收益，維持在合理的水平。

### 在最近寒流襲港期間對長者的協助

15. 譚耀宗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在最近寒流襲港期間，當局採取何種措施幫助長者禦寒，使他們不致冷斃？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在寒流襲港期間，政府各有關部門，例如天文台、民政事務總署、社會福利署（“社署”）及衛生署等，均會合力協助老人家採取措施禦寒。

首先，冬季來臨前，政府會採取不同的途徑，提醒老人家禦寒的重要性，並向他們介紹在遇到事故時，求助的方法和途徑。同時，亦會呼籲社會人士，關懷家中的長者，以及留意左鄰右里的老人家，特別是獨居的老人家，是否需要支援和協助。此外，社署會透過電台和電視播放簡短宣布和宣傳短片，提醒老人家注重及保重身體，並在有需要時，致電社署熱綫電話求助。社署亦鼓勵和資助符合資格和有需要的老人家安裝平安鐘，以備不時之需。

衛生署會在其轄下的老人健康中心內，並會派醫務人員到區內的社區中心，舉辦有關禦寒的健康講座，好使老人家認識禦寒之道及自我照顧的方法。此外，衛生署的中央健康教育組，亦透過特定的 24 小時熱綫，教育老人及其家人各項禦寒措施，並在各普通門診所及老人健康中心，派發有關的單張。

當香港天文台預測寒流襲港，有關部門會參與天文台的新聞發布會，提醒老人家採取禦寒措施。當溫度預測會降至攝氏 12 度或以下，民政事務總署便會開放其轄下 14 間臨時避寒中心，為有需要人士（特別是露宿者）提供臨時避寒的地方。如有需要，民政事務總署亦會提供載送露宿者至避寒中心的服務。

社署更會向街頭露宿者派發毛氈，並呼籲他們，尤其是年老露宿者，入住民政事務總署的避寒中心。同時，社署的 24 小時熱綫電話，亦會由專業社工當值，為求助人士提供適當的協助。在這個冬季，派發毛氈的行動已先後進行了 4 次。一百七十多個向熱綫服務處求助的人士，均全部得到適當的服務。

為了結合社會力量去協助長者度過冬天，社署曾在去年 12 月向所有安老院舍發出通告，要求他們作出適當措施，以保障住院老人的健康，又策動所有老人服務中心及老人中心，為其區內的長者、護老者和義工舉辦防寒講座或活動。此外，社署又透過“長者社區網絡計劃”，與非政府機構在去年聖誕節至今年農曆年期間，聯合舉行了全港性的送暖行動，為五千多名獨居長者送上禮物包及親切慰問，以及安排參與該計劃的義工，向一萬三千多名獨居老人作電話問候和親善探訪。在本年 1、2 月嚴寒期間，社署聯同各非政府機構，合共為長者舉辦了一百多項此類的禦寒活動。

政府將會繼續採取上述及其他各項措施，積極提倡關懷長者的風氣。家人、親友及鄰居亦應該一起努力，保障老人家在寒冬的安全，發揮“敬老愛老”及“社區齊照顧”的精神。

## 法案

### 法案首讀

主席：法案：首讀。

《法律適應化修改（釋義條文）條例草案》

《法律適應化修改（關於國籍的事宜）條例草案》

秘書：《法律適應化修改（釋義條文）條例草案》  
《法律適應化修改（關於國籍的事宜）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 法案二讀

主席：法案：二讀。律政司司長。

## 《法律適應化修改（釋義條文）條例草案》

律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法律適應化修改（釋義條文）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主要就關於法例的釋疑、適用及釋義的條文作出適應化修改，以確保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是其中一條被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的香港原有法律，內有多條須適應化修改的條文。能夠盡早將那些有關香港法例的釋疑、適用和釋義的條文適應化修改，特別是為條例中的詞語和詞句確立清晰的定義，可將按照《香港回歸條例》解釋香港法例時可能出現的不明確之處消除。此舉亦有助進行其餘的法律適應化修改工作，因為已經如上文所述般予以適應化修改的事項，將無須在個別條例內再加訂明。

我現在介紹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和制定有關條文的原因。條例草案規定，其所作修訂的追溯效力須涵蓋由1997年7月1日至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的一段時期。上述追溯效力可確保在7月1日當天及之後，所有法例的釋義一致。不過，就罪行方面而言，上述追溯效力並不適用。這項限制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

條例草案廢除過時或帶有殖民地色彩的條文，而代以適當的對應詞語。該等新詞包括“行政長官”、“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及“原訟法庭”。不過，由於在適當情況須繼續提述有關條文，故某些條文會暫時列於條例的新附表內，直至所有香港法律完成適應化修改為止。

條例草案規定，凡在香港法例中提述特區政府財產，均須按照《基本法》第七條解釋該提述。《基本法》第七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的土地和自然資源屬於國家所有。根據這項建議修訂，凡提述如《法律適應化修改（官地）條例草案》所訂明的詞語等字眼，例如“政府土地”，均須按照《基本法》第七條解釋該提述。

條例草案亦載有條文，以補充《基本法》第十七及第一百六十條。《基本法》第十七條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符合兩項條件的情況下，可發回由特區立法機關所制定的法律。條件一是須先徵詢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條件二是認為有關法律不符合《基本法》關於中央管理的事務及中央和特區的關係的條款。在上述情況下被發回的法律立即失效。條例草案首先規定行政長官須盡快在憲報公告任何失效的法律，繼而規定失效法律的法律效力與被廢除的法律相同。

《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規定，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宣布為與《基本法》相抵觸的原有法律將不予採用。該條亦規定如發現有任何法律

與《基本法》牴觸，則有關法律須進行修改或停止生效。條例草案規定，根據上述條文而不被採用或停止生效的任何法律，將視作已被廢除一樣。

條例草案亦就各條例的約束力問題作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規定，該等訂明對“官方”具有約束力的法例將被解釋為對“國家”具有約束力。在條例中有一個推定，就是若沒有明文訂定或無必然的含意顯示“官方”須受條例約束，則該條例對“官方”不具約束力。條例草案在這推定中以“國家”一詞取代“官方”一詞以作出適應化修改。“國家”一詞的涵義將狹義界定，使它與“官方”一詞的涵義相等。這適應化修改目的在於反映回歸，但與此同時則保持該推定在回歸前及回歸後的法律地位不變。

條例草案依據 1997 年 7 月 1 日《國務院令》第二二一號界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界線。

主席女士，條例草案所作出的大部分修訂均屬簡單的技術性修訂。該等修訂旨在消除有關香港法例釋義的任何不明確之處，因此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順利運作至為重要。我謹請議員通過條例草案，使條例草案早日成為法例。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法律適應化修改（釋義條文）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第 54 條(4)款，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保安局局長。

### 《法律適應化修改（關於國籍的事宜）條例草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法律適應化修改（關於國籍的事宜）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有兩個目的。

首先，條例草案對本港法例中有關“英國國民”、“英國屬土公民”、“英聯邦公民”和“英聯邦國家”的提述，進行適應化的修改。由於《香港回歸條例》並無對在特定文意下取代這類提述作出特別規定，因此這些提述

須作出適應化的修改，使有關法例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如不作出修改，在舊憲制架構下制定的有關規定將不能達到真正的立法目的。

條例草案附表 1 載列建議的修改。大多數情況下，有關提述會被廢除或以“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國公民”或“個人”等詞語取代。本港法例中的這類提述，大部分都涵蓋於附表 1 內，但有少數例外，如條例要全面檢討或廢除或與個別組織的運作有關，當中的這類提述便不包括在內。

其次，條例草案的另一目的，是就給予前香港永久性居民“入境權”身份一事修訂《入境條例》。

在不抵觸獲臨時立法會制定，並於 1997 年 7 月 1 日獲行政長官簽署公布的《1997 年入境（修訂）（第 2 號）條例》中的過渡性條文下，任何前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喪失香港居留權時，都獲得“入境權”。享有入境權的人士可在香港自由入境、逗留和工作。

雖然《1997 年入境（修訂）（第 2 號）條例》已界定“入境權”的定義，但為免產生疑問，在技術上必須更精細說明哪些條文與享有“入境權”的人士有關。建議的修訂列於條例草案附表 2。

現建議條例草案追溯至 1997 年 7 月 1 日生效，以配合《香港回歸條例》所載的釋義原則的生效日期（這些原則在 1997 年 7 月 1 日生效），但以下兩類則屬例外。第一類是涉及刑事責任的範疇，適用的條文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才生效，以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五條。第二類是條例草案附表 1 有關向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申請人發出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項目。這些項目涵蓋的條文，稍後在憲報刊登公告後才生效，以便那些在指定限期前遞交申請書但至今仍未辦妥審批手續的人士，可獲發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這些最後的少數個案處理妥當後，有關條文便會作出適應化修改。

主席女士，為確保我們的法例中載有“英國國民”、“英聯邦公民”等提述的條文含義清晰，本條例草案是必不可少的。條例草案亦可確保前香港永久性居民擁有的“入境權”在《入境條例》中有明文規定。因此，條例草案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良好運作，非常重要。我謹向各位推薦盡早通過本條例草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法律適應化修改（關於國籍的事宜）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第 54 條(4)款，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 5 項法案的二讀辯論。首先是《1998 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

#### 《1998 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1998 年 1 月 14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房屋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房屋局局長表示不答辯）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8 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數。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8 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

主席：《1997 年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草案》。

《1997 年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1997 年 11 月 26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夏佳理議員。

夏佳理議員（譯文）：主席，為了社會的長遠利益，自由黨支持成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今天，《1997 年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我們似乎確能走畢漫長而往往具爭議性的路途，達到退休保障的目的。不過，我們頭上仍有陰霾，就是陳婉嫻議員將會動議修正案刪除抵銷條文，根據這些條文，如僱員已獲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則數額須從有關僱員公積金利益中僱主所供部分扣除。我對此不欲贅言，只想說自由黨不支持該項修正案。當該項修正案最終進行動議時，我們也許會再作補充。

回到今天本會辯論的條例草案。所涉及的有數項重要事項，其中部分具爭議性。第一點是有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該管理局”）的組織。在條例草案中，政府當局建議行政總監就是該管理局，即是說由一人獨攬大權。經過多番討論後，政府當局終於讓步，但同時又提出一項條例草案委員會大多數委員不能接受的方案。因此，我、陳婉嫻議員以及羅祥國議員將分別提出全體委員會階段修正案。

自由黨相信該管理局的組織應包括數目相等的僱主及僱員代表、退休基金行業以及相關專業界的代表，以及管理局高級行政人員。我們亦相信僱主及僱員代表在該管理局中應有強大的發言權，他們的總數不少於非執行董事總數的一半。還有一項要求是非執行董事必須在董事中佔大多數。主席，我將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談到有關詳情。我認為我建議的修正案是最佳方案，同事對此亦應心中有數。它確保非執行董事分配平均，使該管理局有相當緊

密的組織，並有絕對的彈性擴大其成員人數，同時，它將非執行董事維持在大多數，而且確保僱主及僱員代表在管理局中同樣有強大的發言權。

第二點是有關於該管理局的主席及副主席。政府當局聲稱為了彈性之故，主席及副主席兩人都可以是執行董事，但不能兩人都是非執行董事。政府當局可能勉強接納主席是非執行董事，但在此情況下，副主席則必須是執行董事。這種彈性我會稱之為單方面的彈性，就是政府方面的做法。我認為主要的考慮有兩方面：首先是制衡，其次是須達致的適當平衡。在董事局或委員會任職過的，都會明白這兩點的重要性，還有社會人士、有關的市場人士以及在該董事局或委員會有利益的人士的關注。

第三點是有關於投資管理以及法律可能施加的限制。這包括在股票和固定收入票據，包括債券以及現金上的投資。另一項限制是在香港或以外投資，以及應作港元投資或非港元投資。讓我先此聲明，自由黨不贊成將我們僱員的退休利益用在風險極高或投機性的投資上，我們要的是高於通脹的投資回報。為求得到這回報，投資經理不應受到不必要的掣肘。退休基金行業已建立了多年，並且相當成功。我們相信他們的往績應可使新加入退休保障計劃的人士有信心。

由於近期的亞洲金融風暴可能加深了部分同事的關注，使人對退休基金行業應付這類風暴與波動的能力產生了一些懷疑。市場像經濟一樣有周期，儘管我不會將目前的風暴形容為周期的一部分。對於贊成限制的同事，我請他們想一想：若每個亞洲國家都對它們的退休基金計劃施加限制，規定最少一半基金就必須投資在本國的市場中，這些退休基金今天會怎麼樣？主席，訣竅在於分散風險，以求合理的回報。我們加入越多限制，基金經理就越難分散風險。

話雖如此，但這不代表我們贊成完全不加限制。我們不反對我所謂的“合理限制”，這些限制會使公眾，尤其是僱員，較為安心。

主席，由於希望作安全投資，致有所謂“保本產品”的產生。保本產品的構想是若投資回報不超過儲蓄戶口回報，負責管理該計劃或產品的人將不收取任何費用。

主席，有關這項產品的討論，集中在參與這項產品的僱員，長遠來說，能否獲得高於通脹的回報，這顯然是我們想達到的。若我們將錢放在銀行或貨幣市場工具上單靠收息，就我所知，全球沒有一個市場或經濟，利率在 10 至 20 年期間是持續高於通脹的。如果有這樣的經濟，那一定是一個十分成熟的經濟；即使如此，這種回報能否在未來一直維持實有疑問。

主席，業界似乎勉強接受了這構想。從他們的角度而言，我猜他們會嘗試推出其他回報高於保本產品的產品。但我想在此作一注腳，我希望當我們審議規例時，公眾會給我們一個分寸，我們應否加入一些必需的限制，確保我們僱員的血汗錢不會遭受不必要的風險。

主席，我謹此陳辭，我和自由黨的同事支持本條例草案的二讀。

主席：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主席，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爭取退休保障安排，已經有二十多年的歷程，其中我們經歷過很多不同的階段。早在七十年代，工聯會已就“打工仔女”的退休問題提出意見，並提出中央公積金概念，要求政府施行退休保障制度。但社會上，包括政府都用否定態度指中央公積金或退休制度由政府管理，投資將會是保守，而回報亦是有限。當時政府亦以滾存太大筆資金為理由，推翻了這些建議，強調老人退休問題，應由僱員自己解決。

對“打工仔”來說，“退休無保障”是二十多年來所面對的事實。在這漫長的時間裏，政府仍然是一拖再拖。一直到九十年代初期，社會上的訴求聲音不斷，政府終於在 1991 年提出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繼而提出老年退休金計劃，但這些建議一一被政府以技術理由反對，未能施行。我們及“打工仔女”都不願意看到今天的局面。今時今日，我們仍然在討論退休計劃，而不是在實行退休計劃，這是令人遺憾的。因此，工聯會和民建聯是支持先實行強積金計劃。當然，強積金計劃並不能滿足社會各階層人士的需要，原因有三：

- 一、 強積金完全無顧及非在職人士，例如老人、主婦，他們都不受保障；
- 二、 對快將退休的人士亦起不了作用，他們儲蓄的時間短，所能儲蓄的款額並不足以養老；
- 三、 對低收入人士保障不足夠，他們數十年所儲蓄的款額，到退休時並不足夠他們過有尊嚴的晚年。

單單靠強積金是不能夠完全改善以上種種問題。因此，我和工聯會、民建聯的同事，多次在議會上提出工聯會的退休保障綜合方案或民建聯的雙層

方案，內容大致一樣。我們要求在私營的強積金制度之外，再加入“社會保險的制度”，其構想是由政府、僱主、僱員三方一同供款，而不論有沒有供款的人，均可領取，與政府當局提出的“老年退休金”計劃，極為相似。這個方案的好處是，沒有供款的家庭主婦、老人等均獲得退休保障，得到工資平均數的 25% 至 35%，可保持退休生活達一定的水平，讓他們過一個有尊嚴的晚年。

主席女士，這種退休保障綜合方案才是最理想的退休計劃。工聯會和民建聯支持的是綜合或雙層方案，既支持強積金亦支持老年退休金計劃。

在過去兩年多的討論中，強積金辦事處處長和她的同事，絞盡腦汁和我們議員爭論或作出讓步，相信我們的執着令處長（包括局長）大為頭痛。我們先多謝他們的韌力。不過，由於仍然有些地方我們未能協調，因此我仍然會提出兩項修正案。

主席，我相信強積金計劃會在今次會議上決定實行，而有關的附屬法例亦會獲得通過。如果屬實，我們也會對附屬條例進行修訂，務求強積金計劃可為在職人士提供最佳的保障。

謝謝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王紹爾議員。

王紹爾議員：主席，對香港而言，今天是特區政府成立以來最重要的一天，因為臨時立法會會三讀通過實施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實行強積金計劃是希望達致董建華先生所提出“老有所養”的良好願望。在長達 31 次的審議法例的會議中，我所持的理念和立場都是鮮明的、一貫的。我支持要盡快設立強積金制度，但我一直堅持要想一想如何確保僱員的款項最低限度可以保本，以及有穩定的回報。長遠而言，還要看看可否確保這筆龐大至億萬元計的公積金資產不會被用作沖擊香港的金融貨幣。

強積金計劃關係到全港二百多萬勞動人口的退休保障問題，而且是強制性的，是僱主與僱員必須參與的一項幾乎是終生的強迫性儲蓄計劃。因此，我一直不同意政府在強積金計劃上的角色只是一個監管者而非參與者。這也是我和政府立場的分歧所在。

我的理據來自“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我認為透過政府參與的公積金計劃，可大大提高市民對特別行政區的歸屬感，也可大大提高市民對特區政府的信心和特區政府的管治威信，覺得特區政府是一個設身處地對市民負責、對市民切身利益“包底”的政府，是一個真正有誠意透過市民有安全保障的強迫性儲蓄計劃，達到“老有所養”目標的政府，以能徹底改變過去殖民政府對市民切身利益冷漠無情、對香港無根而不向市民負責的冷酷惡劣形象。

同時，我也認為透過政府的參與，可避免越滾越大的公積金資產最終被數間外資財團所壟斷，亦可避免巨大的公積金資產外流入競爭對手的手上。前者可能對本港金融體系造成潛在的強大威脅，導致港人的血汗錢被炒家用來狙擊港元，後者則可能使競爭對手如虎添翼，甚至養虎為患，使香港的競爭力受到嚴重影響。

因此，圍繞着政府應肩負起保本的責任及防止讓外資壟斷的理念，我曾經強烈建議，希望在對有關公積金的條例草案加入修訂條文，建議政府採取混合式的公積金制度，由政府“包底”保本，或成立一間法定的公營受託人公司，容許僱主和僱員自由選擇將公積金交託私營或政府管理。鑑於金融風暴的教訓，實行混合式公積金計劃，可避免把雞蛋全部放在風險性極大的外資私營財團籃子中，為市民提供多一重保障。

不過，政府對我的建議並不贊同，政府堅持認為政府不宜“落水”，只宜擔任監管者的角色。政府引用了外國的例子，但是據我了解，外國政府既不“落水”，但又以“強制”的形式“強制”市民參與公積金的例子寥寥可數。政府擔心一旦成立了公營的強積金投資管理公司，所有的僱員便會一面倒“幫襯”這間公司，故此便會變相成為中央公積金。這種假設和擔憂中所包含的自我矛盾是非常明顯的，因為政府一直強調外判式私營的好處，便是私營會有高回報，公營則會保守及只有低回報。假如政府的推論和觀點站得住腳，為何懼怕所有僱主和僱員均轉向政府的懷抱？我們的政府又為何要把市民的信任和倚託拒諸門外？為何我們的政府既強迫市民參與，但卻又不讓市民有多一個選擇去信任他們的政府？拒港人於千里之外，這正是殖民政府的管治手法和理念，我們當然不希望看到這些手法和理念，延續到屬於香港人自己的特區政府身上。

可惜，我自提出實行混合式公積金計劃之後，受到了來自各方面的壓力。其中無法踰越的一個障礙是，我的建議涉及設立一間公營的受託人公司，這涉及運用公帑的問題，而按規定，一旦涉及該問題，議員提出的修訂條例草案必須得到政府同意批准。在政府不同意承擔責任，以參與者角色成立一間全資擁有的公營公積金投資管理公司的情況下，我上述的修訂內容，能擺上會議廳的機會等於是零。

主席，儘管如此，只要本會議員大部分都支持要政府參與對市民切身利益負責的理念，在眾人力量齊集之下，我的有關修訂也有可能迫使政府反躬自省，三思之後予以接納。可惜，無論在臨時立法會內外或輿論方面，支持的聲音都顯得微弱，其中有許多人雖然也和我有相同的理念，但礙於政府威脅如果不通過法例的話，可能又要擱置數年，在這個近乎恐嚇的現實面前，有些議員認為即使是“酸橙”，也要一個。

主席，在這種形勢下，由於公積金計劃不能再拖，特區政府又堅持認為前政府制定的條例是對的，種種來自政府和一些朋友的忠告和指摘使我深受壓力。有忠告勸我“不要去得太盡”、“不要拆政府的台”；有指摘則認為我想“搏出位”；更有好心者勸我“何必自找煩惱、自尋麻煩”、“隨大流最明智”等。這些情況，令我想起十六世紀意大利科學家伽利略的遭遇，他因為不同意托勒密的“地心說”，同意哥白尼的“日心說”而受到巨大的壓力，甚至他的許多朋友和親戚都懇請他悔過。伽利略在此情況下亦不得不作出“改弦易轍”的表示，但他心中始終認為他是對的，而後來的科學也證實了他是對的。

主席，我絕不敢自比伽利略，因為我對天文學一竅不通，我只能鞭策自己，要學習伽利略那種始終在內心堅持真理的勇氣。現在，我衷心希望我自己是錯的、我的擔心是多餘的，因為若歷史證明了我的任何一點擔憂成為事實，即意味着港人的血汗養老錢，會因政府不“包底”而血本無歸，或是市民的血汗錢被炒家用來沖擊本港金融穩定，那時問題的嚴重性，已遠遠超越一個人的榮辱了！

主席，在我衷心希望自己是錯的、政府是對的前提下，為了與本會榮辱與共，我只得面對現實，贊成通過條例草案。在結束發言時，讓我再清楚地說一遍，但願歷史證明我的擔憂是錯誤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恢復二讀。

主席：李家祥議員。

李家祥議員：主席，今次通過這項條例草案的時間非常急迫，亦作出了很多頻密的修訂。因為時間短促，很多專業團體 — 例如會計師公會 — 要在短時間內代表廣大業界，從非純理論或非純理念的層面，即在具體執行的層面上作出具體和全面的回應，是一件非常困難的事。但最近會計師公會和當局均非常頻密地開會，差不多一星期數次，每天都有書信來往，全面地投

入商討有關應付條例草案的問題。我們雖然未能達到廣泛諮詢界別的意見，但亦能在限於執業會計師所能接觸的技術部分，做了應該做的工作。我今天不會討論太多其他部分，只會集中討論有關會計師的部分。

在這麼急切的情況下，得到官員和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席和委員，以及臨時立法會的同事充分配合，我們對此表示欣賞和感謝。我亦相信最後的審議結果，是不失專業精神的。

討論的過程非常繁複，我今天不能論述，但我會簡略地總結會計業界對這項條例草案的總體立場。

執業會計師最關注的範圍有 3 方面：第一，帳目上（即會計、審計和核數方面）的要求；第二，稅務上的安排；第三，清盤或重組基金方面的操作規條。在會計和稅務安排上，我們基本上支持經過修訂後的條例草案。我們當中有不少書信來往，主要是澄清在草擬條例草案時所使用的一些新字眼。通過這些澄清，我們了解到真正的立法意圖和有關會計行業的專業責任問題。最後，我們得到政府的滿意答覆和回應，政府甚至作出了一些修訂。至於我們和政府的書信來往，我今天不會把它們全部納入臨時立法會的正式紀錄內，但我們相信這些官方文件對解釋法律運作和背後的立法精神，是具有非常重要的價值。正是因為得到了這些回應，我們才支持這項條例草案，亦希望政府在少許技術問題上，能作出跟進。

清盤工作方面分為兩大類：第一個途徑是經過法庭迫使清盤。在這項條例草案中，新加入了第 34(a)(6) 及 (7) 條，容許在運作上的規條，可以通過《最高法院條例》頒布。可惜在今天通過規條時，規條的具體內容還不是十分清晰。一個較理想的做法，當然是要先知道所有規條的 rules 和主要內容，然後才通過主體法例。我們較為關注以下數方面：

第一，在申請強迫性清盤時應提出的理據為何？

第二，在法庭上運用權力的範圍為何？受清盤工作影響的人士，最終會達致甚麼效果？清盤人本身能夠運用的權力有多少？如何處理受清盤影響的資產？特別是在甚麼時候和以甚麼方法進行轉讓或變賣？變賣的對象有否限制？以上種種運作有關的問題，我們原本也是想在取得一個很清晰的內容後才通過整項條例草案的，但是業界也十分理解，如果政府認為必須在 2 月底前通過主體法例，根本不可能在這麼短的時間內，就這些複雜的問題找到答案。此外，由於政府對會計業作出明確承諾，表示會繼續和我們合作和充分交流，我們亦鑑於現時和當局的工作關係良好，所以便接受了這項承諾。我們有信心當局會繼續和我們商討，亦有信心當局會積極和認真地回應，最終得出一個滿意的答案。

關於如何監管和操作在自動情況下進行的清盤活動，業界亦有機會和當局作出詳盡的商討。我們最初覺得，在草擬法律的過程中，特別是有關第 16 條的部分，可能不自覺地選用了某些用詞，滲入了可能未經深思熟慮的新政策概念，例如借用了有關公司的法例中，適用於有限公司的清盤字句。對於營商的有限公司和對於管理公積金的基金公司來說，這些字句無論在本質和運作上均有很大分別，所以業界對這些急忙中從有關公司的法例中搬過來的用詞，是否適用於公積金計劃，仍然有所疑慮。

我們認為在自動情況下所進行的清盤程序，以現階段所能看到的內容來說，只適用於由僱主提出的簡單或沒有大爭議性的清盤工作，或是將小型基金清盤，併入大型、較大型的基金之中。但當這些規條要處理在較複雜的情況下所產生的問題時，例如基金僱主本身出現經濟問題，甚至破產，那麼情況便會很複雜；怎樣運用條例亦是很模糊不清，例如公積金的清盤人本身的角色為何；職權範圍有多大；清盤費用由哪一方面承諾和負責支付；是否能夠要求僱主事先作出類似責任保證(performance guarantee)的承諾，預先為清盤費用作出安排等。在這些方面，當局亦能從善如流，為我們作出解釋和澄清，但我們相信在技術上仍有商討的餘地，我們會繼續和當局保持緊密交流。到今天為止，我們仍未知道結果如何，但我有信心會達到最後的共識。基於信心，業界是會接納現時有關公積金的條例。我們理解到公積金清盤處理是一個嶄新的理念和領域，以現時的條例來說，將來可能仍要“邊走邊試”。在運作了一段時間後，當局和會計界須作好準備，在沒有了現時所面對的時間壓迫感下，作出適應性的修訂，令這項法例更趨成熟和全面。

我代表專業界，只說到這裏為止。整體來說，我會說兩句簡單的話，特別是在今天這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的理念上，我曾在本會辯論了五、六次，立場非常清晰，亦很支持現時的組合形式。有些人可能認為公積金的組合形式還不是最理想，但是經過了差不多 20 年的爭拗，我覺得大家應該清醒一點，看看現時政府的態度、香港現時的經濟環境，特別是鄰近國家在競爭力上給予我們的威脅，亦要看看現時政制發展的情況。我們可以清楚看到，如果今天不通過強積金計劃，在未來 10 年究竟有多大保證、有多大可能會通過各位認為是更理想的其他退休保障計劃？如果今天不能通過，可能須再等 10 年、8 年，最後也是四大皆空。

我覺得凡事都要先打好基礎，我很欣賞陳婉嫻議員剛才所說，要先把基礎打好，建高樓大廈也必須有一個過程。如果大家要改善退休保障計劃，便要先有基礎，然後才能建設。今天較具爭議性的，是有關董事會的組成部分，各位提出了不同的理念，認為在不同的時間，公積金運作有不同的成熟階段，可能有不同的模式，更能切合現時的情況；亦有可能某一組別會偏向其中一些人士的利益，對他們提供更多保障。經考慮後，發覺既然是沒有一個絕對

最好的結果，我們便傾向保留彈性，待政府在運作後得到了實際經驗，再作最後決定。

謝謝主席。

主席：顏錦全議員。

**顏錦全議員**：主席女士，就退休保障的問題上，從概念到各種方案，香港社會反反覆覆討論了近 30 年。前立法局在 95 年 7 月終於大體確定了強制性私營公積金的模式，而今天的《1997 年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草案》則為私營公積金制度設計具體細節。

去年這個時候，民建聯和工聯會就如何改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制度提出了 6 點建議，包括第一，為行業計劃和補遺計劃設立由政府參與的基金管理局；第二，將註冊的職業退休計劃與日後的公積金計劃看齊。僱員即使被合理解僱，仍可領取僱主的供款部分；第三，取消專業彌償保險的 5 億元保額上限；第四，取消強積金及長期服務金、遣散費的對沖安排；第五，擴大補遺計劃，使低收入人士可以自由選擇加入該計劃，並確保港府有效監管補遺計劃，以保證計劃成員可以獲得最低回報，同時要求防止基金拒載；第六，將本地及海外投資比例由 3 比 7 改為 5 比 5。我們希望由此可以促使強積金制度能夠有效保障低收入僱員，並避免基金投資對本港金融體系造成衝擊。

在這 6 點改善建議之中，除了投資比例的限制這一點將會在附屬法例列明之外，其餘 5 點都是今天這項條例草案要處理的內容。民建聯在這一年以來，一直就着這 6 點建議和政府積極進行商討。無疑，政府是接納了我們大部分意見，並將這些建議寫入條例草案中，但對於取消強積金與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確保低收入人士能夠獲得合理回報保障這兩方面，政府並沒有給我們一個滿意的答案。

強積金的目的，是協助在職人士儲蓄防老，但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則是僱主對僱員的一種補償或工作酬勞，與退休保障完全沒有關係。現時，政府積極推行退休保障制度，但另一方面卻又容許僱主在供款中“這裏挖一塊，那裏挖一‘舊’”，又何來有充足的退休保障？按現時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計算方法，若容許對沖，使僱主可以在公積金的供款中扣除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在大多數情況下，僱員將變相無法得到公積金中僱主的 5% 供款，強積金則變成政府強制僱員自己為自己儲蓄養老，完全失去僱主供款的意義。

至於如何確保低收入人士能夠獲得合理回報保障這方面，條例草案引入“不可拒載”的條文，但政府拒絕提供投資回報保證，只要求所有集成信託計劃須提供一項保本產品供僱員選擇。由於保本產品的回報率只和儲蓄存款的利率相掛鈎，這根本無法保證僱員的累算權益不為通脹所侵蝕。我們希望政府在隨後修訂附屬法例時，不再被基金業人士牽着鼻子走，而可設計出有更高回報保證的產品，以切實保障僱員的退休權益。

謝謝主席。

主席：羅祥國議員。

**羅祥國議員：**主席，近日亞太金融風暴嚴重衝擊全球的金融機構，香港正達證券的倒閉，顯示了證券業的賠償基金十分不足。現時政府推出強制性私人公積金制度，市民對這個制度實在有多方面的憂慮，其中包括當公積金行業中出現嚴重欺詐舞弊的情況時，現時條例草案中所成立的補償基金可能會出現嚴重不足的情況，使僱員損失畢生積蓄。

有見及此，民協認為政府實在應該予以正視，並加入新措施以加強市民對這個公積金制度的信心。為達到這個目標，民協曾經嘗試在條例草案第 17 條第 6 款加入一項新的條文，以規定當補償基金不足夠的時候，財政司司長須向立法會申請額外撥款。政府不同意這個好像是“包底”的賠償方案，並認為這項修正案會動用政府的供款。臨時立法會主席最後亦以相關的理由不批准這項修正。民協認為這項修正案其實並不一定會動用政府的供款，主要的原因，我要再多說一遍。

第一，如果政府有充足監管，補償基金不足的情況是永遠不會出現的；第二，當有合法的索償事件發生，而補償基金又真的出現不足時，政府屆時將會面對很龐大的政治壓力，即使沒有這項條文，財政司司長亦須向立法會申請額外撥款；第三，如果財政司司長在補償基金不足賠償受害人的情況下，不想增加政府的正式財政支出，其實是可以申請貸款的，原本第 17 條第 6 款的條文中已容許政府申請貸款，而非直接資助；第四，即使財政司司長申請額外撥款或貸款，最後亦要立法會通過，如果真是不適當的，我相信立法會“一定”不會必然地支持政府。

政府十分強調這項修正並非必需的。曾經有政府的同事對我說，如果真是出現了這麼嚴重的情況，政府也會自動向立法會申請額外撥款。既然政府亦同意在有需要時申請撥款，為甚麼不願意主動接受這項修正，令市民對整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具有更大信心？

在本人推動這項已難產的修正案時，其實已得到本會中很多同事的支持。我在此先要再次向各位致謝。雖然沒有一項正式的修正案，本人仍然要求政府在回應時，能清楚承諾這個補償基金如有不足，財政司司長一定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如果政府不願意作出這個承諾，民協今天不排除會對整項條例草案投反對票的可能。

謝謝主席。

主席：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主席，由於前立法局 95 年在比較倉卒的時間內通過了無實質內容的有關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的主體條例，所以從去年的前立法局到今天的臨時立法會，我們舉行了超過 50 次會議討論和審議如何完善及充實這項有關強積金的條例。民建聯和工聯會在年多以來，就條例的原則性問題，提出了十多項建議；政府在於這段期間陸續提交給議員的文件中，亦作出了多次修改，接納了我們部分建議，並且在今天的條例草案和審議中的附屬法例中反映了出來，其中包括：制定條文，禁止基金拒絕僱主及僱員參加其計劃、每個計劃必須提供一項保本的產品供僱員選擇，以及對於現在處於職業退休計劃下的僱員，在強積金計劃正式實施後，即使被合理解僱，亦可以取得僱主供款部分。以上都是我們所歡迎的。

但我們認為強積金計劃仍有不善之處，最重要的是，由於現時的強積金計劃，是完全由私營市場主導，雖然政府同意禁止基金拒收顧客，並同意保留在有需要時設立補遺計劃，但我們認為這樣的補遺計劃是形同虛設，根本不能保障我們最希望照顧的低收入僱員。因此，我們認為最理想的方案是政府擴大補遺計劃，由政府直接以公營計劃的形式運作，容許僱員自由選擇。不過，政府亦一直擔心會令這個計劃變成“無名有實”的中央公積金計劃，故此不肯作出修訂。我們認為，一個性質為政府強迫 300 萬“打工仔”參加的強積金計劃，但卻沒有一個由政府營辦、可供市民選擇的方案，那是十分不合理的。因此，我們希望政府在計劃落實後，能進一步認真研究市場的運作，積極引入公私營制度並存的混合制度。

主席，另一點我們仍然不滿意的，是政府去年初拒絕我們建議擴大補遺計劃的建議後，明確同意我們的建議，即每個集成計劃內都要提供一項具最低回報保證的產品（Guaranteed Minimum Return Product），但現時政府在附屬法例的提案內，卻只要求基金提供一項保本產品（Capital Preservation Product），主要是規定受託人在未能達到儲蓄存款回報時，便不能收取行政

費用。對於供款人來說，這根本是毫無保證，不但沒有最低回報，甚至本亦可能不保。因此，我們是絕對不能接受的，民建聯將會在審議附屬法例時提出修正。

主席，自去年和今年初的亞太金融風暴以來，香港現行的退休基金，絕大部分的回報率都大幅下跌，市民於是更擔心未來強積金的投資風險。對於高收入人士而言，強積金的作用只是錦上添花，可有可無，但對於夾心階層和低收入人士來說，每月 5% 的供款已經構成相當沉重的負擔。不過，他們可能真的將退休後的生活，全盤寄望於強積金的回報。一旦強積金遇上金融風暴而有巨大損失，對於普羅大眾而言，可以說完全是“退休無保障”。

因此，民建聯認為政府在要求集成計劃提供保本產品的同時，必須確保這些產品是具有實質性的最低回報，這應該是最低的要求；具體的方法，政府可以參考智利的做法，即一旦計劃未能達至最低的回報率，營辦計劃的公司必須由本身的資產補足，以避免僱員因為基金投資失當而蒙受損失。

其次，由於主體法例現時列明強積金制度是以僱主為主導，令僱員失去選擇計劃的權利，但同時又容許僱員在轉職時，保留其累算權益在原有的帳戶，不一定要轉移及統合其帳戶，所以估計會出現大量的小額不動帳戶。港府為避免該等帳戶被通脹及行政費用侵蝕，因此便豁免有關計劃成員在一定期間內統合其帳戶的行政費用，但有關的費用將會由其他計劃成員分擔。

雖然前立法局在 95 年審議主體法例期間，曾討論是否應規定所有僱員在轉職時必須同時將帳戶轉移，但由於討論倉卒導致現時的法例容許僱員可以自由選擇。港府甚至承認，隨着計劃的推行，類似的小額活動或不動帳戶的數目，根本是無從估計。

民建聯認為，由於強積金計劃一方面規定以僱主為主導，令那些同時受僱於超過一個僱主的僱員也要分別參加數個計劃，造成行政費用的浪費，但另一方面又容許僱員轉職時可選擇是否統合其帳戶，實令計劃變得更混亂。

因此，從長遠而言，強積金計劃應改為以僱員為主導的“紅簿仔”制度，才能徹底解決問題。以澳洲的制度為例，其公積金計劃最初推行時亦是以僱主為主導，但從 98 年開始已逐步改為以僱員為本，容許僱員自由選擇基金參加。我們實在不明白，為何政府花去了二千多萬元的顧問費用，研究外國的公積金制度，對於外國的經驗，卻完全不引以為鑑，反而要重蹈別人的覆轍。

同時，港府亦屢次強調，以僱員為主導的計劃會導致行政費用過高，而僱員亦會經常轉換計劃，但卻一直沒有辦法向我們提交有關現時計劃下計算

行政費用的方法，亦沒有就僱主為主導及僱員為主導的行政費用作比較，因此有關說法實難令人信服。況且，即使僱員為主導的行政費用較高，但最低限度我們認為僱員作為強積金計劃的主角，可以有自己的選擇權。我們相信，屆時市場亦會作出調整，以防止其計劃成員的流失。

事實上，港府經常強調智利推行的強積金計劃十分成功，而港府現時計劃的強積金制度亦是參考智利的模式，但對於智利計劃中一些保障僱員之處，包括以僱員為主導，以及回報率和最低退休金保證，港府卻拒絕接納，令整個強積金計劃變成一個只為方便基金經營的儲蓄計劃。

主席，我們知道，無論民建聯和工聯會今天如何表決，我們亦覺得條例草案獲得通過的機會差不多是肯定的。但我們亦會肯定地告訴政府，我們在審議附屬法例的過程中，會繼續爭取完善的強積金制度。

主席：吳亮星議員。

吳亮星議員：主席，我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現行的討論情況，談談自己在這方面的數點看法。

第一，香港實行社會保障制度，從提出至今，爭論已歷時數年，其中許多是有益和必要的探討。沒有過去的爭論和探討，我相信便不會有今天決定推行強積金的共識。如今，推行這套社會保障計劃的大原則已定下來，剩下的論點，我個人認為只是一些細節或技術性問題，有關方面應加強溝通與了解，盡快令方案完善，使計劃可以盡早實施，因為這是關乎廣大打工人士退休後的生活，盡早推行，將有利於社會各方人士安心工作，支持社會的長期繁榮穩定。

第二，本會同事近日討論到公積金保障問題，我認為強積金是一個保障退休職工生活的基金，經營上不容許虧蝕，因此必須進行嚴格的風險管理，原則上不應為追求高回報而從事高風險投資。有關管理機構在制訂投資組合時，可針對當前香港經濟和整個市場的特點，開拓投資思路，為免部分退休人士手停口停，公積金應尋找一些既穩健又至少爭取可以不低於通脹水平的保本投資。更開放一點設想，政府可以聯繫若干經營穩健的本地銀行，釐定一個較一般中短期存款利率為高的利率，或一個與優惠利率接近的利率，將部分強積金以長期存款方式存放在這些商業銀行。近年來，本地銀行對長期存款的需求普遍較大，市民也樂意看到銀行有長期存款去配合各行業，甚至是置業人士的借款需求。對於基金來說，由於銀行有良好監管制度，如果能取得銀行合作，這類存款基本上是一種無風險而回報率又較高的投資。

第三，我認為任何事物都是在發展中不斷改進和完善的，現時討論的強積金計劃在推出前的設計應力求完善，但也容許其在運作之後，根據實際情況的變化，在適當時間進行適當的檢討及調整。只有這樣，我們才不會因小失大，被一些較細微的、或暫時不會對主體造成重大影響的分歧所困，從而耽誤整個計劃的順利推行。因此，我仍然支持二讀這項條例草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財經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剛才各位議員的發言，反映了退休保障的重要性，雖然議員的發言中有很多重點是和附屬法例有關，但我不打算在此就這些有關附屬法例的意見作出回應，因為現時並非討論附屬法例的階段。

正如我在去年 11 月 26 日向臨時立法會提交《1997 年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草案》進行首讀時指出，在香港特區設立一個正式的退休保障制度是刻不容緩的。我們必須群策群力，盡快制訂一個富效率、又符合經濟效益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香港特區勤奮辛勞的工作人口，應該享有具體、實在的退休保障；沒完沒了的爭辯，以及無止境的拖延，只會累及他們。

在過去兩年來，政府一直努力不懈草擬所需的法例，以便強積金制度能盡早付諸實施。我們對強積金的工作是極負責、極認真的，而臨時立法會議員和其他關注團體亦是一樣。

由去年 12 月到目前為止，條例草案委員會舉行了 31 次會議，審閱草擬法例，亦先後數次會晤有關團體的代表，聆聽各項意見，並仔細考慮了他們提出的要點。我希望藉着今天的機會，向臨時立法會的小組委員會，以及條例草案委員會衷心致謝。條例草案委員會成員工作繁忙，我們是很感謝他們盡心盡力，協助應付這一項重任，特別是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夏佳理議員，另外還有王紹爾議員、李啟明議員、陳婉嫻議員和羅祥國議員，他們特別勤於出席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細心審閱所有草擬法例。雖然他們其中 3 位將對條例草案提出政府反對的修正建議，但他們認真的工作態度，是很值得我們肯定和欣賞的。我在此亦要多謝臨時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以及議會事務部的同事，他們亦努力工作了一段時間，而且經常要在短促的時間內完成大量工作。此外，我更要多謝主席，由於強積金立法程序要多次勞煩主席，所以我在此向你衷心致謝。

今天發言的議員，有部分對強積金仍然有所保留，這是可以理解的。強積金制度要求在職人士及僱主作出強制性供款，而議員及市民大眾對於這個強積金制度是否一個好的制度，當然是極為關注。首先要談談有關成本和費用。計劃成員在強積金制度所須負擔的成本是否太高？是否合理？我們採用私營化的強積金制度，正正是要利用市場競爭壓低成本，同時亦要為計劃成員提供多元化的選擇。在符合經濟效益的大前提下，今天辯論的條例草案和修正，已經採取了一系列措施，提高市場競爭性和減低成本，這些包括：

- (1) 不准為核准受託人的數目設置任何配額限制，而以其是否能夠符合嚴格的批核要求為依歸。我們希望市場容納較多的計劃管理人，加入營運強積金業務。同業間的良性競爭，是有助降低計劃的費用，達到一個合理的水平；
- (2) 此外，強積金管理局的運作亦會力求精簡，盡量減省不必要的工作，以提高效率及減低行政費用為目標；
- (3) 對於低收入人士，政府是很了解強積金對他們的影響，因此訂立了特別措施，以保障他們的利益。強積金條例規定，核准受託人不得拒絕任何申請人士加入其註冊計劃，這規定一方面可以消除低收入人士無法找到計劃的憂慮，另一方面亦可以保障他們的強積金權益；及
- (4) 對流動性高的行業，例如建築業和飲食業，我們亦建議設立行業計劃以減低轉移累算權益的費用。

接着，我要談談投資回報。我們一方面訂立嚴緊、符合國際標準的投資限制及指引，避免強積金投資於高風險的項目，但同時我們亦在法例上採取適當措施，以達到理想的投資回報，包括：

- (1) 紿予投資經理一定的自由度，使他們可以藉專業知識及經驗，為強積金計劃成員賺取穩定而理想的回報；及
- (2) 條例草案規定，投資經理必須披露投資的政策和涉及的風險，使成員能作出切合其需要的投資選擇。

世界銀行研究報告亦指出，私營化強積金制度，透過自由市場競爭，一般的投資回報也較其他制度好，而且也能達到合理水平。經合組織長期對私營退休金的研究結果亦顯示，強積金模式是能提供較理想和合理的投資回報。

最後，我要談談強積金制度的穩健性和資產的保障。條例草案在這方面有一系列的規定，包括：

- (1) 計劃必須要以信託形式成立；
- (2) 計劃的受託人必須經管理局的核准，並要履行他受信責任和行政的職責；
- (3) 管理局會對受託人進行嚴緊的規管，包括定期作出實地查察、審核帳目，以及要求受託人設立內部監控措施；
- (4) 條例草案亦規定，核數師及其服務提供者若發現任何違規事件，必須立即向管理局報告，管理局會按個別情況，對計劃作出特別審計和查察，並採取適當的危機管理措施，作出糾正和補救行動；
- (5) 如強積金計劃成員因計劃管理人違規而蒙受損失，條例草案保障了他們可以向計劃管理人索償，而計劃管理人必須購買專業彌償保險，確保有能力作出賠償；及
- (6) 管理局將會設立補償基金，作為計劃成員尋求保障的最後途徑。

從今天各位議員的發言，我深刻了解到近期的東南亞金融風暴，令部分議員對強積金的穩定性產生了一些疑慮。其實，我們已經就金融風暴對退休基金的影響作出了評估，向強積金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了文件。我們總結了香港和其他國家的經驗，證明私營的退休金，無論在管理結構和投資回報兩方面，都是穩健和經得起考驗的。

在管理結構方面，因為退休基金是以信託形式設立，即使基金管理公司出現財政困難，甚至清盤，退休信託基金的資產，仍然不會受到任何影響。

在投資回報方面，由於退休基金一般是採取審慎策略分散風險，而非採取投機態度，所以受此次金融風暴影響較為溫和。在 97 年度，香港退休基金的回報率，平均只是錄得負 6% 至 7%，相對來說，恒生指數的跌幅達 20%，而投資東南亞股市，計入幣值的損失，更是負 70%。根據經合組織研究十多個國家退休金的結果，在 84 年至 96 年期間，雖然發生了數次全球性股災及債災，退休基金在扣除了通脹後，仍然每年平均有 7% 的實質回報。在香港，退休基金在同一期間，每年的平均回報是 15%，在扣除通脹後，實質回報每年亦平均有 7%。私營退休基金的投資回報，一般也能達到合理水平，但這並非巧合，因為投資經理是有責任分散風險，而且退休基金是一個長線投資，市場上的短期波動是不會對它構成中長線的影響的。

另一方面，強積金對香港的資本市場和經濟是帶來穩定的作用：

- (1) 退休基金是長線投資，在股票市場中能起穩定的作用，例如在美國和英國的股票市場，不少股票是由退休基金長線持有，因此他們的股市波幅，遠較其他地方為低；
- (2) 另一方面，強積金將需要一些能帶來穩定收入的投資工具，特別是債券，因此強積金將有助本港債券市場的發展，而債券的發行能夠起一個中介作用，將香港特區的儲蓄轉化，為本地的工商界提供長期性資金，幫助香港特區長遠的經濟發展；及
- (3) 一般來說，與股票相比，長期定息債券是穩定得多。香港因為一直缺乏長期債券的發行，所以市場的表現出現較大的波幅。在強積金制度實施之後，便會加速香港特區發展一個有深度、有闊度的債券市場，增加本地資本市場的穩定性，而強積金因投資於本地資產所帶來較平穩的投資回報，最終亦會令強積金的計劃成員得益。因此，強積金的推行，和本港資本市場和經濟的發展，是相輔相成的。

主席，強積金制度的設立，是切合香港特區市民的需要；強積金制度穩健，可為香港大多數市民提供退休保障。經過條例草案委員會詳細、謹慎審議，我們已進一步改善了對強積金制度嚴加規管和監察的建議。政府稍後會動議多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條例草案如果在今天獲得通過，我們會盡快完成通過附屬法例的程序，我們會盡早向所有有關人士，包括僱主和僱員、服務提供者、關注團體及市民大眾，公布制度的細節，好讓每一個人也能了解他們自己的權利、義務和角色。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7 年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數。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7 年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草案》。

主席：《1997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 《1997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1997 年 10 月 15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陳榮燦議員。

陳榮燦議員：主席女士，本人是《1997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成員之一，今次政府對這條條例的修訂，的確是有不少改善。其中一項改善，是將 4 項每天承受超過 100 分貝的極高噪音行業工作的僱員申索年資，由 10 年放寬至 5 年，這是工聯會支持的。因為以 10 年來計算申索年資，曾使不少工人在申索補償時遇到困難。

以往的規定，是要僱員取得過去 10 年曾在高噪音行業或工作場所工作的紀錄，例如要取得公司名稱、僱主姓名及要兩位工友作證，申索的手續非常複雜。申索人要取得過往 10 年的工作紀錄，是非常困難的，尤其是在地盤工作的人，他們大多是散工，沒有固定的工作地方、沒有固定的僱主、沒有固定的公司聘用，要他們取得過去 10 年的工作紀錄，確是極之困難，他們根本沒有辦法申索失聰的補償。今次放寬工作年資的 4 項極高噪音工作，有兩項是有關地盤工作，的確有助這些聽力受損的地盤工人申索失聰補償。

此外，今次的修訂擴大了補償計劃的保障範圍，工聯會極表支持。第一是在原來可獲得補償的 17 種指定高噪音工作之外，再加上另外 8 種高噪音工作，使在射擊場所、入玻璃樽、金屬罐等地場所工作的僱員均可提出申索，預計約有 9 000 名職業性失聰的人士符合資格，可因此而受惠。

第二是當局保留了工作小組的建議，將“噪音引致失聰”定義中聽力損失程度的最低標準由 50 分貝調低，修改為 40 分貝，使更多聽力受損的人可獲納入保障範圍。我們當然歡迎這決定。

其他一些較小的修改，例如取消申索人須支付聽力測驗的醫療檢驗費用，也會對僱員有所幫助。

此外，我們亦同意提高僱主根據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繳付的總徵款率至 2.3%，即增加 0.8%，因為這樣有助增加管理局的資金，以應付增加擴大保障範圍所引致的開支增加。

總括而言，工聯會和民建聯都支持這條條例草案。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梁智鴻議員。

梁智鴻議員：主席女士，我發言支持《1997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當然，在我心中，這項修訂並非盡善盡美，但是任何修訂都總較原來的條例有些進步。

主席女士，自從《1997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成立以來，委員多次與政府當局會面，希望改善該條例草案的不足之處。我對政府多次否決議員提出的合理建議，感到十分不滿。

無可否認，政府雖在後期讓步，答應自行提出修訂，將從事 4 項極高噪音工作僱員符合申索的服務年資，由 10 年縮短至 5 年，但卻仍反對很多議員提出的其他建議。

主席女士，現今的醫學科技發展，大都可以準確鑑定僱員喪失聽力，是因工作關係抑或其他如年老或患病因素所致。政府要求僱員在高噪音行業有 10 年服務年資，才能申請賠償，其實是絕對不合理的。

況且，我也不同意政府將失聰引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最高百分比訂為 60%。我認為應與《僱員補償條例》（第 202 章）訂出的賠償方法看齊，完全失聰工友喪失工作能力的應為 100%。

主席女士，政府用財政理由為藉口，否決議員的建議。然而，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自 1995 年 7 月 1 日開始運作，至 1998 年 1 月 31 日止的兩年 7 個月內，卻因政府對職業性失聰者的資格規定嚴苛，只接獲 1 454 宗申請，其中只有 653 宗申請獲得批准、434 宗申請可能因條件太苛刻而被拒絕。有七十多宗的申請人因可能覺得條件太苛刻而自行撤回申請。當然，有些申請仍在考慮之中。成功取得賠償的六百多人，其實每人平均只大約取得 14 萬元。現時管理局仍有 1.1 億元的盈餘。這些數字，遠低於政府當年預計“每

年符合資格的申索人約有 1 000 人，每人可獲 20 萬元的補償”，而政府仍以財政不足為理由，諸多留難這些申請人，我覺得這是相當難以令人信服的。

主席女士，大家都知道，預防勝於治療，我則認為預防勝於賠償。醫學界一直推動政府立例，規定僱主為所有僱員提供入職前及在職的身體檢查。當然，在這個階段，我很高興政府肯踏出第一步，承諾於 1998-99 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法例，令從事危險工作的工人，包括在過量噪音行業工作的工人，無論入職前及在職期間，均須定期接受指定的醫療檢查。我敦促政府應盡快提交這條條例草案，並在通過後盡快執行，同時加強職業安全教育，因為只有在政府、僱主及僱員的共同努力下，才可以真正保障職業安全。

最後，主席女士，我想再次強調，我支持這條條例草案二讀，亦希望政府盡快重新檢討這項有關賠償的條例中應予檢討之處，以及接納議員其他合理的建議。謝謝主席。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首先，我要多謝各位議員支持《1997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亦要多謝由鄧兆棠議員擔任主席的條例草案委員會經過詳細審議後，接納了條例草案建議的各項改善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的措施。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實施政府全面檢討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後提出的一套改善建議。這套改善建議，主要是擴大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的保障範圍，使更多因工作以致失聰的人士有資格申請補償。此外，我們也提出一系列建議，改善這項計劃的補償條款和運作程序。

條例草案委員會整體上支持這條例草案，但建議放寬 4 種“極高噪音工作”的年資規定，即由現時的 10 年減至 5 年。

經過審慎考慮後，我們決定接納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建議。此外，我們還建議加入一項過渡性安排，使那些曾受僱於這 4 種“極高噪音工作”合共 5 年或以上，並由 1989 年 7 月 1 日起計曾經以連續性合約受僱於任何指明高噪音工作，但在本條例草案生效時已離職超過 12 個月的人士，可在 12 個月內申請補償。我將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有關的修正案，屆時我會再詳細解釋。

放寬這 4 種 “極高噪音工作” 的年資規定，可令合資格的申索人提早獲得補償。我們估計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在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率增加 0.8 個百分點後的初期，應可應付這項修正案所帶來的補償款額。不過，我們會密切留意管理局的財政狀況，在有需要時提出修訂法例的建議，進一步增加管理局佔僱員補償保險的徵款率。

此外，我會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1、第 21 和第 22 條。這些修正屬技術性質，是要訂明為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徵收的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率，須由今年 4 月 1 日開始額外增加 0.8 個百分點，使管理局有足夠資金實施這條例草案建議的各項改善措施。

回應梁智鴻議員提及有關政府計劃怎樣保護僱員的聽覺，我們打算在 1998-99 年度的立法會會期，提交建議的《工廠及工業經營（醫學檢查）規例》。根據這項規例，那些在高噪音環境工作的工人，必須接受特別的身體檢驗，包括耳鏡檢驗和聽力測驗。這項規例連同已通過的《工廠及工業經營（工作噪音）規例》，將會使政府更有效地推行聽覺保護計劃。此計劃是政府在未來數年的重點工作之一；我們亦會成立專責小組，針對發出噪音的行業，呼籲負責人須減低噪音，並在有需要時採取執法行動。在保護僱員聽覺方面，政府的全面計劃包括教育、宣傳、立例保障和提供失聰補償。

為了強調聽覺保護的重要性，我們在條例草案中建議授權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推行或資助預防職業性失聰的教育和宣傳活動。

總括來說，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將會有更多因從事高噪音工作以致失聰的人士獲得保障，即約有 8,900 名從事新增的 8 種高噪音工作的僱員受到保障，另外約有 390 名申索人會因條例草案建議的過渡性安排而得益。實施有關的改善項目後，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每年額外須支付的補償款額會增加至約為 700 萬元至 1,700 萬元，增幅大約是 28%，而每年的補償總額將達到 5,000 萬元至 6,000 萬元。政府會在條例草案實施兩年後再作檢討，研究是否須進一步改善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

我謹呼籲各位議員表決贊成這條例草案及有關的修正案。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7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 “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7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主席：《1998 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

《1998 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1998 年 1 月 21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8 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8 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

主席：《1998 年香港人權法案（修訂）條例草案》。

《1998 年香港人權法案（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1998 年 1 月 21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在此希望解釋自由黨對此修正案的立場。我們於去年 6 月 27 日，在當時立法局劉千石議員提出修正案時，已充分表達我們是完全反對該修正案的。這是基於兩個原因，第一，我們接納了政府的看法，認為他的修正案與既有的第 7 條有所牴觸，會令法律條文不夠清晰，因為不能有一項條文規定私人之間應該不受條例保障，但另一項條文則可能會被解釋為可適用於私人之間，這是從法律方面來考慮。

此外，自由黨基本上贊成《香港人權法案條例》適用於私人之間的法律糾紛。當時，我們堅持立法的精神，應完全為了保障市民，故條例應該用於市民和政府之間的所有問題上。我們仍然堅持這個立場，支持政府的修正案。

主席：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主席，對於政府提出的《1998 年香港人權法案（修訂）條例草案》，民協表示反對，稍後會投反對票。簡單而言，這問題並非在今天才開始討論，在上一屆立法局中亦曾經過激烈的辯論。對於條例草案的內容，我們的立場、價值觀和看法，在以前曾表達過，因此，我不想在此花太多時間重複。因為都已記錄在案。我只想提出 3 點意見，解釋為何這條例草案不可接受？

第一，人權在香港或在國際間都是非常敏感的題目。如果今天通過這條例草案，即等同廢除以前通過的修訂條例，國際間得到的印象，便是香港特區政府不要人權，對人權有所壓抑、有所打擊。國際形象一旦受損，將來派官員到處說好話也是無補於事，是“水洗也不清”的，這是相當重要的。通過這條例草案，便會對香港這自由、民主、人權法治的社會，留下形象上的一個污點。

第二，我仍然覺得當時提出的條例草案，其實有明確的立法意圖；而且在通過後，亦由當時的總督簽署確認。其實經修訂的《香港人權法案條例》，被特區政府凍結之前，曾經有一段時間，可以說已正式生效，是正式的法例，雖然時間比較短，但暫時也看不到會導致任何混亂情況。如果認為 1997 年的修訂在法律方面有任何漏洞，或技術上有任何問題，可以作出一些技術上的修訂，無須全面推翻。

剛才我提出的，一個是形象上的理由，一個是原則上的理由。第三，我會提出的是時間上的理由，就是為何須在臨時立法會上辯論？是否臨時立法會不在今天辯論這條例草案，香港便會出現問題？或是把這條例擱置，便會出現混亂情況？其實修訂條例已經凍結，為何一定要在臨時立法會中將其推翻？為何不交予第一屆立法會討論呢？修訂條例已遭凍結，還要把它推倒在地，踩踏至死。這給予我或社會人士的印象，便是政府覺得現在的臨時立法會很易欺負，或政府覺得現在的臨時立法會是橡皮圖章。政府在很大程度上 — 通常是政治性問題 — 認為有相當把握能夠拿到過半數的贊成票，所以便急於在現時提出這條例草案。政府現時提出這樣一個敏感、重要，而得到國際間重視的題目，是要臨時立法會操刀，我認為這是不可接受的。在時間上，是不應該由現時臨時立法會作出一個投票式的決定，而應該交由第一屆立法會再作討論。

基於以上 3 個從原則上、國際上和時間上的理由，我覺得這條例草案不應該在今天辯論和特別通過。如果真的獲得通過，政府便必須承擔剛才所提到的、關於特區政府在國際間形象受損的責任。我希望同事考慮我剛才提出的 3 個理由，我們無須急於在今天接受政府的提議。即使我們推翻政府的提議，我相信政府在第一屆立法會也會再次提出。既然 1997 年修訂條例現已凍結，其實今天是否通過政府的條例草案也沒有多大分別，所以我希望在座的議員 — 這裏還有十多位正在聆聽的議員 — 能夠接受一個情況，我們真的無須推翻於 1997 年通過的修訂，因為條例已經被凍結，我們無須幫政府再加多一刀或開多一槍，使我們變成幫兇。

謝謝主席。

主席（譯文）：杜葉錫恩議員。

杜葉錫恩議員（譯文）：主席女士，當人權法案在 1990 年提出時，政府原本想將私人之間以及政府與市民之間的糾紛同時包括在內。法案委員會在 1991 年進行了一項全面的諮詢，並收到不少商業機構、大律師公會、律師會和其他組織的意見書。該次諮詢的結果，令當時的條例草案刪除了有關私人糾紛的條文。

雖然《基本法》第 39 條已經納入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以及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但是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並沒有廢除整條由殖民地政府提出的人權法案，只是決定廢除使人權法案凌駕於《基本法》之上的第 3 和第 4 條。

我提及這一段歷史，是因為那些沒有進行諮詢而通過了私人的《1997 年香港人權法案（修訂）條例草案》這私人法案的人，其實早知道在政權移交之後，第 3 和第 4 條會立刻被廢除；1997 年的修訂，只是另一次企圖使人權法案凌駕於《基本法》的嘗試而已。這些意圖，可以在支持 1997 年修訂條例草案的某些議員的發言中清楚看到；而此條例草案，是僅於政權移交之前 3 天通過的。有些臨時立法會議員覺得 1997 年的修訂條例是由上一屆立法局合法地通過的，故此對於將之廢除感到猶疑不決，但這並非完全正確，因為任何具爭議性的條例草案都應該進行公眾諮詢，而 1997 年的這條條例草案，並沒有那樣做。

至於今天的《1998 年香港人權法案（修訂）條例草案》則進行了諮詢，而唯一的反對聲音只是來自 1997 年修訂條例的“作者”，以及在 1991 年通過原來的人權法案時，已經跟大律師公會採取不同立場的大律師公會主席。律師會則維持其 1991 年已定下的立場，認為 1997 年的修訂太含糊，而可能作的解釋亦太多。他們表示，將私人糾紛引入人權法案，等於是對一切糾紛大開中門，法庭將會充斥著瑣碎無聊的訴訟。律師會寧願讓人權法案繼續凍結，以便再進行諮詢和立法，以落實明確的權利，而不想任由他人對它作胡亂解釋。

事實上，根據《基本法》第 39 條，為了落實人權已經引入了很多條例，是否進一步立法，則要視乎需要而定。

與私人糾紛有關的（1991 年）譚胡案已引發不少事端。然而，這件案件即使可能判斷有誤，亦不值得引來一大堆尚未解決的複雜問題。我的意思是，讓 1997 年的修訂保留在人權法案內，不但會抵觸法案本身的第 7 條，也會

令香港重蹈美國的覆轍，變成一個好打官司的社會，法庭被慣性訴訟人士濫用。美國的情況已經嚴重到牧師被勸諭避免向教友提供忠告，以免忠告有錯時，會被教友告上法庭。我們想自己的法庭也變成這樣嗎？1997 年的修訂如果實施，便會帶出人性中最醜惡的一面，鼓勵市民因為雞毛蒜皮的小事而控告左鄰右里，指望律師和法庭為他們的瑣碎私人恩怨定對錯。

當我們對一條法例還抱有巨大的懷疑時，我們應該暫時將之放下，直到弄清楚其目的及後果，方才施行。

1997 年的修訂屬於這一類，希望我們今天可以將之廢除。有些議員，包括馮先生在內，感到害怕，因為在即將舉行的選舉中，他們的政敵勢將利用他們今天所作的決定來發動選民攻擊他們。

馮檢基議員（譯文）：我要求澄清。

主席：對不起，現在不能澄清。除非你有規程問題，才可以打斷議員的發言，如果你想澄清，我會問杜葉錫恩議員可否讓你澄清，如果她不同意，她便會繼續發言，而你則要待她發言完畢後，才能作出澄清。

馮檢基議員：好的，我待杜葉錫恩議員發言完畢後才澄清。

杜葉錫恩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應該澄清一下，我原本的發言中是沒有這句話的，很抱歉我加了進去。從我對某些政敵的認識來看，我肯定無論我們在臨時立法會做了甚麼，都會被歪曲後再用來對付我們，我們只能期望市民不會聽信這種歪曲了的事實，並且明白到誰是為人群服務，誰是為謀求政黨的勢力。一個人可以欺騙某些人於一時，就正如有人害怕 1997 年 6 月之後會喪失人權法治，後來卻被證實是杞人憂天一樣，這些末日先知現在正為了挽回面子而作出更多錯誤的預言。不過，一個人不可以欺騙所有人一世，我們必須信任市民，相信他們是可以看穿這些困擾了我們社會近 10 年的謊言和騙局的。國際間開始明白，這些悲觀的恐嚇不會成為事實。

廢除了 1997 年的修訂之後，我希望我們可以繼續努力制訂有實質內容的法例，使市民可取得進一步的權利，而不是任由一些可隨意解釋的修訂，把香港帶上充滿雞毛蒜皮的私人糾紛、個人恩怨、靠不住的崎嶇之途，這些東西可以給傳媒製造聳人聽聞的消息，卻無助於建設一個和諧的社會。

我促請同事廢除 1997 年的修訂，支持 1998 年修訂條例草案。主席女士，我謹支持今天我們面前的條例草案。

主席：馮檢基議員，你是否有需要澄清？

馮檢基議員：是的，因為剛才杜葉錫恩議員在發言時說到一句話：“有些議員，包括馮先生在內，感到害怕，因為在即將舉行的選舉中，他們的政敵勢將利用他們今天所作的決定來發動選民攻擊他們”。我想澄清兩點，她這樣估計我的動機是錯的。第一，在劉千石議員當時提出其私人條例草案前，其實廖成利議員已公開表示民協有提出類似議案的打算。後來我們沒有進行，是因為該草擬過程相當複雜，而劉千石議員則快了我們一步；第二，在上一屆的立法局，我們已投了贊成票，現時的立場並不是跟以前的立場不同。所以，我覺得杜葉錫恩議員對我的動機作了一個負面的估計，我自己感到十分不快。

主席：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在此代表民建聯作簡單發言，表達我們對條例草案的一些看法和立場。《1997 年香港人權法案（修訂）條例草案》在去年 6 月 27 日前立法局會議上曾作出討論，雖然條例最後獲得議員通過，但當時民建聯的 6 位議員對劉千石議員的條例草案是投下反對票的。

主席，這項條例草案主要是要將《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人權條例》”）的條文適用於所有法例，不但包括影響政府、公共主管當局與市民間的法律關係，還包括市民與市民間的法律關係，民建聯對此有極大的保留的。

人與人之間生活和諧，社會暢順運作，是有賴各人對自己的權利與義務具有正確的認識，社會上人人生而平等，各人的權利也應該得到同樣的尊重。人權法例訂立的目的，就是要保障個人的基本權利不受政府或公共機構的侵犯，而不是為私人之間的訴訟提供新的武器。但是，經劉千石議員修訂的人權條例，非但不能加強對個人人權的保障，而且把人權問題引入個人之間的糾紛，從而把更多的法律約束加在個人身上，背離了制定《人權條例》的目的。

從總體原則的角度看，特區政府制定的任何法例都不應對《基本法》具有凌駕性，《人權條例》的制定當然亦不可例外。在保障香港市民人權的問題上，作為香港特區政府運作依據的憲法：《基本法》是有明確條文作出保障的。《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訂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故此，在保障市民人權方面，若再訂定類似這條例草案的概括性條文，將《人權條例》適用於私人與私人之間的法律關係上，其所產生的實際效果，等於訂定一項具凌駕性質的條文，所以民建聯認為條例草案是沒有訂定的需要。

按《基本法》規定，3 項人權公約應通過特區政府的法律予以實施，故自從 91 年將《人權條例》通過後，六年多以來，政府先後制定和修訂了超過 40 項具針對性的條例，例如《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和《家庭崗位條例》等，並成立了平等機會委員會和個人私隱專員公署等行政架構，以落實國際公約中對公民人權權利的保障和規定，同時亦回應了市民不斷提高的人權訴求，對防止市民侵犯他人的基本權利，對市民的人權提供了保障。

我們要強調，刪去兩項將人權問題不適當地加在個人身上的條文，絕對不是“削弱”人權法，不會減少對個人權利的保障，而正是要避免混淆，令人權法更有效地發揮它應有的作用。

主席，本人謹代表民建聯發言支持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謝謝主席。

主席：黃宏發議員。

黃宏發議員：主席，本會在今年 1 月 21 日會議中，通過把凍結的決議案延至本月，即 2 月，28 日，當時我曾作出頗長的發言。我今天不想在此再重新解釋一次。我要指出，劉千石議員當時提出的條例草案，後來通過成為《1997 年香港人權法案（修訂）條例》，當中所增加的第 3(3) 條及第 3(4) 條，其原意並非把全部私人之間的訴訟也納入《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人權條例》”）下，它的目的只為解決一個所謂“不一致”或有矛盾的情況或問題，即所謂“anomaly situation”，這個矛盾源自 1991 年的一宗譚訴胡案。雖然《人權條例》第 7 條訂明，人權法只可用於官訴民、民訴官，卻不可用於民訴民的情況，但由於這樣一個裁決只狹窄地倚仗第 7 條而論，因而形成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情形出現。

第一，官訴民，若結果廢除了某法例的話，其後在民訴民，而訴訟是涉及有關某條在上一案已被廢除的條例時，《人權條例》第 7 條這樣狹窄的條文，出現在香港法例之內，便會造成有些法例是官不能採用，民卻可用，這樣即出現一個很大的矛盾，或不一致的情況。

第二，條例適用於官訴民、民訴官的情況，為何我們不容許民訴民的情況，特別把這個所謂“廢除先前法例”的東西，理解為只限於立法、制定法例之下所賦予的法定權力？

對於上屆立法局劉千石議員所修訂的條例草案，我認為有些字眼有欠妥善，很多律師和我也有同樣見解，覺得或有需要修正。今次可能是個很好的機會，讓大家加以修正。但我必須指出，他的用意是十分明確的，他自己本身也說得很清楚，他並非要把範圍擴闊。憲制事務司當時回覆作為主席的我時，就有關動用公帑問題的查詢上，便證明了這點。我曾在辯論中引述過兩句說話，可惜在議事錄上似乎把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字眼弄錯了，那是記錄員的錯，不是我的錯。當時 Mr John DEAN 在回信中指出：“Whilst the Bill might give rise to new demands on the legal aid services, it is difficult to estimate the actual cost implications which are unlikely to be significant.” 讓我以中文解釋，他說：“雖然這項條例草案可能會導致對於法律援助服務方面的一些新要求，但難以估計實際上對成本的含意有多大。”他可以很肯定地說“which are unlikely to be significant”。他指出這些額外支出不會是可觀的。換句話說，當時劉千石議員的條例草案中的第 3(3)條和第 3(4)條，在納入《人權條例》後，可能會達致一個效果，使一些官訴民而廢去的法律，被一些市民利用，當另一位市民受損害時，他可能會申請法律援助，這就是第 7 條所牽涉範圍之廣。我特別強調這點，是要大家聽清楚，我所說的是“unlikely to be significant”，但後來由於時間相當緊湊，我沒有以中文翻譯一次。這看法可說是跟我的看法幾乎一致。政府當時的確同意，至少若因官訴民而廢法的話，在民訴民時，若《人權條例》在加上當時劉千石議員的修訂後，便亦可適用於這類案件，這是可能性之一。

可能性之二，若有市民使用某條例行使某些權力以侵犯另一市民，在法庭上也可採用《人權條例》。就整件事而論，我曾考慮以修正案形式以保留原意，把條例加以澄清。當然，能提出修正案是最好的，但我明白及體諒到，尤其是香港律師會所表示的擔憂，若不把條例清晰化，律師便不能向求助的市民提供最好的意見。我也認為律師是有責任，在法律清晰的情況下，給市民提供好的意見，但為何我們不共同說服政府，商討提出修正案，把第 3(3)條及第 3(4)條修改得較像樣些？

我在此感激蔡誌慶大律師的努力，他給我寫了一項修正案，但很遺憾，我不能提出這修正案。我要正面地反對廢法，主要有兩個原因。其一，蔡誌慶律師在修正案中，建議修正第 7 條，即把原來的第 3(3)條及第 3(4)條，經修正後移到第 7 條，使成為第 7(3)條及第 7(4)條。對於這個做法，我担心主席會裁決這是超越了條例草案的範圍，因條例草案在背後的說明下清楚地指出，旨在廢除第 3 條。在這情況下，若把第 3 條稍作修正，大會可能亦會接受；但若移到第 7 條之上，便可能有問題。事實上，我也沒有足夠時間想出一項妥當的修正案。

其二，更重要的是按大律師公會的意見，若要保留當時劉千石議員的原意，不一定要修正，即使整項不加以修正或不廢除，或即時解凍也可行。因當時的譚訴胡案並沒有進行上訴。在這情況下，再上訴也可能被上訴庭或樞密院將原本的意見推翻。若通過劉千石的修訂條例，法庭未必會依照之前審理譚訴胡案時，以同樣狹窄角度來看第 7 條，而更會趨向我剛才所述的原立法意向。我必須指出，在 1990 年《人權法案》仍是白紙草案 (White Bill)，我曾閱讀所有發言議員的講辭，1991 年辯論《人權法案條例草案》時，議員並沒有注意到會有這樣一個矛盾產生。當時大家沒有擔心會有這個矛盾，因為條文清楚地指出：所有先前法例，如與現行條例不一致的便須廢除。但廢除須經兩個過程，而大家的考慮可能不夠周全，所以並不覺得有問題。不過，我不認為剛才周梁淑怡議員和杜葉錫恩議員所說的，表達到當時的意見正是如此。若這是她們的理解，也不能完全代表立法的原意，或當時立法機關的原意。

當時在政府負責人權法的專家 Mr Philip DYKES (是名資深大律師，現時已作私人執業)及港大法律系陳文敏先生，在 1997 年 5 月 13 日寫了一封信給當時的吳靄儀議員。信中有一段說話，我會讀出來：“We support the spirit behind the amendment (in other words, Mr LAU Chin-shek's amendment) which is to extend the Bill of Rights to any legislation (which is important) irrespective of the identities of the parties. We believe that it is in accord with the original intention of the legislature. And Tam Hing-yeo v Wu Tai-wai has unduly restricted the scope of the application of the Bill of Rights Ordinance and was wrongly decided.”

當然，這是他們的意見。簡單來說，他們是支持一個精神，希望能把 Bill of Rights 適用於香港所有的法例中，不論與訟人是官對民、民對官、還是民對民，這是有關法例所賦予的權力。他們相信這跟 1991 年的立法機關當時的原意是相同的，而譚訴胡案是把《人權條例》的適用範圍過分地收窄，並認為當時法庭作了錯誤的裁決。

主席，我認為廢法是一項十分嚴重的事情，尤其是這修訂條例旨在澄清原意和解決矛盾。主席，先凍結，然後再廢法更為嚴重。政府這樣會否予人欺騙之嫌：先欺騙人說會慎重考慮整件事情，然後再欺騙人說有必要廢除這法律？政府所指的矛盾和不清之處，正確的處理方法是應加以修正，而不是把它廢除。

主席，我謹此陳辭，反對二讀。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你是否想澄清你剛才的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是的。因為在 1991 年，我是當時法案小組的召集人，我純粹想說的是，黃宏發議員似乎表示當時的議員對於法例應否適用於私人間的訴訟這點，並不十分清晰。但我記憶所及，當時議員作出了一個很清晰的決定，是經過很深入的討論和考慮而作出的一個決定，就是法例不適用於私人間的訴訟問題。

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首先，我謹就條例草案委員會詳細審議《1998 年香港人權法案（修訂）條例草案》（“本條例草案”），向委員會各成員致謝。此外，我也衷心感謝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和多位社會人士就本條例草案提交了多項意見。

本條例草案旨在廢除《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人權條例”）根據《1997 年香港人權法案（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增訂的第 3(3)和 3(4)條。該現已暫停實施的修訂條例未經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便由前立法局於 1997 年 6 月 27 日倉卒通過。自《1997 年法律條文（暫時終止實施）條例》在 1997 年 7 月 18 日生效以後，在理解人權條例時，必須當該修訂條例下的兩款新條文還未經制定論。本條例草案如獲通過，這個理解方法便會無限期延續下去。

正如我在 1 月向臨時立法會提交本條例草案時所說，我們有必要制定本條例草案，以消除已暫停實施的修訂條例新增的第 3(3)條所引致的疑問和不清晰的地方。這項新條文與第 7 條（該條訂明條例對政府和公共主管當局有約束力）一併理解時，便會有不止一個詮釋，並可能無意地把有關責任加諸市民身上，違反了立法機關在 1991 年制定人權條例的原意。

條例草案委員會多位成員在 3 次會議上，都和我們一樣，關注到修訂條例不夠明確，引致法律有不清晰的地方。他們支持廢除整項修訂條例的建議，以便從根本上解決這個問題。雖然香港律師會認為我們應繼續凍結該修訂條例，以便作進一步諮詢，但他們也同意我們就該修訂條例的影響所作的評估。

條例草案委員會其他成員認為第 3(3)條與第 7 條沒有衝突，香港大律師公會亦同意這看法。這些成員同時提出，要是認為法律確實含糊不清，正確的工作路向應該是以修訂的方法加以澄清，而不是把第 3(3)和 3(4)條一併廢除。就此，我們的回應是：這路向其實也是我們向臨時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之前曾經探討的方案之一。然而，經仔細考慮後，我們的結論是，這不是一個最好的方案，因為一開始便無須有這項修訂條例。我們是在考慮過立法機關在 1991 年通過人權條例時的原意，以及現存的市民與市民間關係的人權保障措施後，才得出這個結論的。

政府在 1991 年向當時的立法局提交人權條例時，議員是經過極為深入的辯論才決定限制條例只適用於約束政府和公共主管當局的。該決定納入議員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通過的修訂建議，即條例第 7 條內。無論在當時還是現在，我們同意《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並無明文規定締約國可利用人權法案作為工具，將責任加諸個人身上，或令個人成為申索對象，這事應由個別司法區自行決定。令人高興的是，香港律師會也同意這看法。

就保障個人權利方面，我們自人權條例在 1991 年制定以來，已就多個適當的範疇提交具體法例，計有《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等。我們認為制定具體的法例是最佳的辦法，因為具體法例可提供詳細的條文，專門處理市民間的行為在不同情況下可能引致的種種複雜或混淆不清的問題。

此外，自 1991 年以來，我們一直修改不符合人權條例（亦因此而不符合公約）的法例，即使這些法例只涉及市民之間的關係。最近期的例子是《婚姻子女（雜項修訂）條例》。該條例修訂了兩條婚姻法例內帶有性別歧視的條文，使這些條文符合公約的規定。此期間，我們在向立法局或臨時立法會提出任何一項新的法例前，都先確定了各項建議與適用於香港的公約條文是相符的。

更重要的是，香港的人權保障在我們的憲法文件，即《基本法》，已加以訂明。根據《基本法》第三章，特別是第三十九條的規定，香港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此種限制不得抵觸若干規定，包括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而適用於香港的公約條文的規定。換言之，《基本法》保證了香港居民享有的人權，最低限度會達到公約所訂的標準。

條例草案委員會一些成員爭議謂有必要實施修訂條例，以正視上訴法院在譚訴胡案的判決當中，構成疑問的地方。然而，一如我先前所解說，自 1991 年以來，政府一直致力修訂任何與適用於香港的公約條文有抵觸的法例。因此，上訴法院就譚訴胡案作出的判決，實際意義不大，甚至無甚意義。

由於修訂條例的暫時終止實施期將於 1998 年 2 月 28 日屆滿，故我們有需要在這個時候恢復二讀辯論；而就籌備委員會 1996 年的決定所訂明的臨時立法會職權範圍來說，條例草案可說是必不可少的。

我謹此陳辭，支持是項議案，希望各位議員也表決贊成本條例草案。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8 年香港人權法案（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

黃宏發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黃宏發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請各位議員表決。

主席：如果沒有疑問，現在便顯示結果。

王紹爾議員、田北俊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國寶議員、李啟明議員、李鵬飛議員、杜葉錫恩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林貝聿嘉議員、胡經昌議員、倪少傑議員、唐英年議員、袁武議員、馬逢國議員、張漢忠議員、曹王敏賢議員、梁振英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楊耀忠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江華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鄧兆棠議員、霍震霆議員、簡福飴議員、顏錦全議員、羅叔清議員及譚耀宗議員贊成。

莫應帆議員、馮檢基議員、黃宏發議員、廖成利議員及羅祥國議員反對。

主席宣布有 45 人贊成議案，5 人反對。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8 年香港人權法案（修訂）條例草案》。

臨時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法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1998 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為：以下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及 2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1997 年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為：以下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財經事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由於《議事規則》規定，任何附表應在法案各條文處理完畢後才予以考慮，我請你批准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89 條，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 條(7)款，以便全體委員會可以把附表 1 至 12 分別與有關的條文一併考慮，因為它們互有關連。

全委會主席：財經事務局局長，由於只有臨時立法會主席才可以同意在無經預告的情況下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因此，我命令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臨時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臨時立法會。

主席：財經事務局局長，我批准你提出要求。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 條(7)款，以便全體委員會可以把附表 1 至 12 分別與有關的條文一併考慮，因為它們互有關連。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 條(7)款，以便全體委員會可以把附表 1 至 12 分別與有關的條文一併考慮。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臨時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及附表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 3、7 至 10 及 13 條，以及附表 2、6 至 9 及 12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 條及附表 1。

全委會主席：財經事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 1 第 17 項內的第 6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建議修正案的主要目的，是把條例草案中以單人法團模式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管理局，重新組織為以法人團體模式成立。由於強積金制度是一個強制性的制度，二百多萬就業人士的血汗錢會存放其中，社會人士都期望政府能夠嚴密妥善地監管這個制度。

未來的強積金管理局在監管方面的重要角色是毋庸置疑的，所以我們認為未來的管理局必須具備 3 項重要條件。第一是有效運作，無論在處理日常事務或緊急事故都能夠具備高度的效率；第二是有恰當的制衡機制；第三是具透明度，容許公眾參與。

在修訂條例草案中，我們一方面建議管理局以單人法團模式成立，使管理局能有效運作；而另一方面，我們要大大加強制衡機制，要求管理局必須聽從行政長官指令，以及在多種重要事項上向財政司司長匯報。除此之外，我們更加入條款，設立諮詢機制，容許公眾人士參與，例如業內人士、僱主

及僱員代表等，目的是加強管理局的透明度及問責性。因此，我認為原本修訂條例草案中的建議，是符合強積金管理局所具備的條件。

在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討論中，雖然議員對管理局成立的模式有不同的意見，但他們普遍認同我們所定下的大原則。第一，強積金管理局在監管這個制度方面，有很重要的責任；第二，管理局必須具備有效的運作、恰當的制衡機制及高度透明度這 3 項條件。不過，條例草案委員會多位委員認為，政府應該進一步加強管理局的制衡和透明度，因此，大力要求政府把管理局改為以法人團體模式成立，以董事局擔當強積金管理局的職能。

我們非常理解議員的關注，也重視他們的建議。經過多番討論之後，我們贊同修正條例草案，把強積金管理局改為以法人團體形式設立。但我想在這裏強調，在贊同改組之餘，政府依然認為效率、問責性和透明度三者，對未來的強積金管理局同樣十分重要，而且缺一不可。因此，我在這裏懇請各位議員，在考慮有關管理局的修正案時，要在這 3 項條件中取得平衡，不可以過於側重任何一項，以免對未來的管理局在履行監管職能上造成莫大的障礙。

我深信我們對管理局重組的修正案，最能夠充分反映條例草案委員會各委員的意見，亦能照顧到二百多萬計劃成員的長遠利益。謝謝主席。

#### 擬議修正案內容

#### 第 2 條及附表 1 ( 見附件 I )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 委員回應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 沒有委員回應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財經事務局局長、夏佳理議員、陳婉嫻議員及羅祥國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準備各自動議在附表 1 第 17 項內增補新訂的第 6AA 條。

我提議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所有擬議修正案，因為它們是相關的。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我會先請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他的修正案，因他是負責本條例草案的政府官員。財經事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在附表 1 第 17 項內增補新訂的第 6AA 條，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該修正案是有關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管理局成員的。

正如我剛才所說，強積金管理局在監管強積金制度方面擔當着極其重要的角色，因此，我們必須確保委任合適和勝任的人選來擔任管理局的董事，令二百多萬“打工仔”的利益能得到充分的照顧。為了這個原因，條例草案委員會和社會人士都十分重視管理局成員的組織，這是可以理解的。

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多次討論之後，我們對於議員的要求，得出以下 5 點的結論：

第一，董事局應保持精簡，成員人數不能過多，以提高其運作效率，有效地處理日常監管工作，以及應付突發的事件；

第二，管理局內必須有相當數目的全職執行董事，好讓管理局的高層人員充分參與強積金制度的監管工作；

第三，管理局必須設有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第三者的意見，並且非執行董事的數目必須較執行董事的數目多，以加強管理局的問責性和透明度；

第四，在非執行董事方面，必須有相等數目的僱主、僱員代表，因為他們是強積金制度中最重要的參加者，有需要確保他們的意見得到充分的反映；及

第五，除了僱主、僱員代表，行政長官必須有足夠的彈性來委任任何恰當人士為非執行董事。

不過，議員對管理局成員的細節，例如成員的數目、執行和非執行董事的比例、僱員和僱主代表的限額等，都有不同的意見，亦不能達到共識。在考慮過所有不同意見之後，政府在提出現在的修正案時，須採納兩個原則：第一，在議員有所爭拗的細節上，盡量提出平衡方案，照顧各方不同的意見；第二，在草擬上盡量提供足夠的彈性，以應付將來未可見的需要。

在政府的修正案中，我們就管理局成員所作出的建議如下：

第一，在董事成員總數方面，政府的修正案規定管理局由不少於 10 名董事組成，以確保管理局成員人數不會過多。這是完全符合議員認為董事局架構必須精簡的意願，亦保留足夠的彈性，如果將來有需要，可以委任較多成員。

第二，在非執行及執行董事人數方面，政府的修正案建議，管理局設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而非執行董事則須佔全部董事過半數。這建議應該符合議員的要求，一方面確保有相當數目的全職董事，主理管理局的工作；另一方面，又會令非執行董事的數目較執行董事多，以有效發揮制衡的角色。這建議不但在管理局的效率及問責性方面取得平衡，在實際的委任工作上也比較易於處理。

第三，在僱主、僱員代表方面，政府的修正案建議管理局將有每方不多於兩名而且數目相等的僱主和僱員代表。僱主和僱員代表人數設置上限，將令董事局的編制簡化，不致令管理局的成員數目過多，影響運作效率。因此，我們的建議已照顧到議員的要求，提供合理的董事數目給僱主、僱員代表，提高管理局的問責性和透明度，同時又不會令管理局董事的人數過於膨脹。

第四，除了僱主、僱員代表以外，管理局的其他非執行董事人選則不會詳細訂明會否有專業人士、行內人士等要求。這也符合議員普遍的意見，亦保留彈性給行政長官委任最恰當的人選。

由於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議員在董事局的組成的細節數目上意見有所分歧，因此有 3 位議員，即夏佳理議員、陳婉嫻議員及羅祥國議員會分別提出修正案。我們認為這些修正案都有不妥當的地方：

第一，在董事成員的總數方面，條例草案委員會議員普遍同意政府的建議，設立不少於 10 人為下限，但是羅祥國議員提出修正案，將下限提高至

12 人，無形中令強積金董事局人數增加，違反條例草案委員會希望維繫成員數目細小的董事局的意願。

第二，在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的人數方面，政府認為只須簡單訂明非執行董事應過半數，已經可以達到議員的要求，令非執行董事發揮制衡的角色。但是陳婉嫻議員提出修正案，將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的比例硬性定為 2 對 1；而羅祥國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亦硬性訂明執行董事人數不超過 40%。在這兩項建議之下，如果管理局須增加某一方面的董事，即要按照條例中的比例，在不管有否需要的情況下，也要額外委任另一方面的董事。舉例來說，如果將來管理局有需要增聘一名執行董事的話，根據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我們便須多委任另外兩位非執行董事。由此可見，硬性規定人數比例，不但令委任工作趨於繁複，並且十分缺乏靈活性。

第三，在僱主、僱員代表方面，政府建議行政長官長可委任每方不超過兩名代表，實際上這是合理的數目，已應議員的要求。陳婉嫻議員及羅祥國議員提出修正案，使僱主、僱員代表身份的董事每方不少於兩名，亦即不設上限。這會令日後管理局的董事數目膨脹，因而影響管理局的運作效率。夏佳理議員又提出修正案，除了訂明不少於兩名代表之外，更在條例中硬性訂明僱主、僱員的代表總數不少於非執行董事的一半。這樣不但引起管理局膨脹的問題，亦會令委任工作更難上加難。

在此，我懇請各位議員在考慮管理局成員方面的多項修正案時，考慮以下數點：

第一，過分拘謹和繁複的人數比例，會令委任及招聘工作難於進行，亦只會令委任失去彈性，難以照顧長遠的需要。

第二，過大的僱主、僱員代表數目，會令管理局人數過度膨脹，又或不足以容納其他適合的人士來加入管理局。

主席，我相信政府修正案中的建議，不單止沒有以上提及的種種問題，而且具有靈活性，並能照顧各方面議員不同的要求，更在管理局效率、問責性和透明度之間取得到平衡，實際上是一個最能照顧管理局長遠運作需要及強積金計劃成員利益的方案。因此，我懇請各位議員在議決時，為了管理局和計劃成員長遠的需要，支持政府的修正案。

謝謝主席。

## 擬議修正案內容

### 第 2 條及附表 1 (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請夏佳理議員就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及他準備動議的修正案，以及就陳婉嫻議員及羅祥國議員分別準備動議的修正案發言。在夏佳理議員發言後，我會依次請陳婉嫻議員及羅祥國議員發言。不過，夏佳理議員、陳議員或羅議員不可在這階段動議修正案。夏佳理議員。

**夏佳理議員（譯文）：**主席女士，財經事務局局長聲稱當局提出的方案富有靈活性，並且逐一批評我的兩位同事陳婉嫻議員、羅祥國議員以及我所提出的修正案不夠靈活。我想藉此機會提醒局長，這是一個法定強制的公積金，因此我覺得在管理局裏面，僱主和僱員的聲音無論如何都是重要的。

當局的方案是這兩個界別都有不多於兩個但不少於 1 個的代表，對於董事局或管理局的人數卻沒有上限，因為它只說“不少於 10 人”。所以，實際上和理論上，無論如何法律都容許當局或行政長官委任一個有 12 或 14 人的董事局，其中也許有 1 個僱主代表，1 個僱員代表。這就是政府心目中的開放、具透明度、公平和合理的管理局成員組合嗎？這當然會是，如果你想控制董事局而又無須負責的話；要是政府背後的用意真的如此，我也一點不會感到驚奇。

我和同事們動議加上某些限制而不將董事局擴大至難以控制的地步，純粹是因為我們相信制衡。我們相信問責性，也相信僱主和僱員在管理局內的聲音不應過份地及不公平地被沖淡，因為他們是為了保障所有僱員、以致整個社會的利益。基於上述原因，我會毫不猶疑地對各位說：“請不要支持當局的方案，因為如果你那樣做，僱主和僱員的聲音都會被淹沒。”

至於我自己的方案，我將管理局成員人數維持為最少 10 人，而僱主和僱員代表的人數，則為最少兩人。這不會逼使行政長官委任多於兩人，只有下限是兩人，沒有上限，上限是由行政長官或當局決定的。由此看來，“過大的僱主、僱員數目”這種說法，坦白說，是企圖誤導本會。因此，在這方面來說，我和陳婉嫻議員及羅祥國議員的方案是一樣的，我們都認為這兩個界別應各有兩名代表。

我們在這方面加以限制，是希望維持一個小型的管理局，當中僱主和僱員代表能夠有足夠的聲音，那即是說，在非執行董事當中，僱主和僱員代表不應少於總數的一半。在這種情況下，如果你總共有 7 個非執行董事，僱主和僱員代表便應有 4 人，在非執行董事中，比例是 4 比 3。如果非執行董事人數更多，例如 8 個，那就不行，因為雙方人數一樣；你需要有 6 比 4 之類的比例，或諸如此類。不過，整體的目的是，在非執行董事中，僱主和僱員應有足夠的聲音。可是，這也容許當局決定管理局的人數，採用我這個方案，成員很容易便可多達 13 人，但即使如此也沒有一點問題。

我想陳婉嫻議員方案的問題是，她希望非執行董事和執行董事的比例是 2 比 1。這樣如果董事局有 10 位成員，便會有 6 個非執行董事和 4 個執行董事。但事實上這是行不通的，因為你要有 7 比 3 的比例或諸如此類。可是如果有 11 人，又不可以是 7 比 4 而要是 8 比 3。如果有 12 人，對，你可以是 8 比 4 了，但又變成 2 與 1 之比。所以我認為這正是其方案的問題所在。

羅祥國議員建議“執行董事不應超越四成”的規定也有類似缺點。他提議董事局成員不應少於 12 人，那可能會太多了。假如再增加，管理方面就可能出現問題。然而，我覺得這個方案比陳婉嫻議員的方案稍富靈活性。

故此，在各位考慮過所有因素之後，我認為我的建議可以讓董事局的成員只有 10 人，即下限的人數，也是政府的願望。你也可以將之增加到 11 人，仍可保存我所說的在董事局內有“僱主和僱員的足夠聲音”。

基於上述原因，主席女士，我希望各位議員不會支持當局的方案，而支持我的修訂。假如我的方案不獲通過，我也許會就餘下兩個方案中我選擇的一個再次發言。不過我不想削弱自己的修正案，在這個時候，我只想攻擊政府的方案。

全委會主席：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主席，在審議這條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正如剛才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夏佳理議員所說，我們的動機是希望將會牽涉全港“打工仔”的退休保障的管理局能有透明度、能起監察作用，以及有制衡。當然，我們也關注到該局的效率。我們認為成員人數不應過多，但亦不應過少。實際上，在審議過程中，我們與政府有很大的爭拗。最初政府強調一個人已經可以處理，後來政府作出讓步，正如剛才局長所說，政府作出很大的讓步，願意設立一個管理局。在管理局的組成方面，政府也有考慮我們提出的意見，包括有固

定數目的僱主、僱員代表，因為政府接納我們的意見，退休制度涉及兩方面，其一是“打工仔”將來的退休保障制度，其二是僱主設立一個制度來保障員工。因此，政府答應我們，將來管理局的成員中會有僱主和僱員的代表。我們勞工界歡迎這點，覺得政府作出一個很好的讓步。

政府讓了步後，我們覺得政府想做些事。剛才局長所說，我想同事不要相信他所說。正如剛才夏佳理議員所說，我們全部都說了。我們實在站在兩邊，我們既不想管理局太大，但又不想它失去制衡、失去監察、失去透明度，正正基於這個原因，便出現了夏佳理議員、羅祥國議員和我的修正案。

可能有些同事會問，為何會有 3 項不同的修正案呢？事實上，嚴格來說，如果我們能有多一至兩個月時間的話，我們可能會透過討論，最終找到真正的平衡點，因為在最後討論時，政府始終不願意提出其方案。主席，今次的情況是很怪的，是先由我們提出方案，政府才提出其方案，而不是先有政府的方案，然後由我們提供意見。正正因為這樣，便出現了現時的情況。

事實上，我們 3 方面的同事的目標是一致的，不過，我們有不同的看法。我們最大的分歧，在於主席和副主席是由執行董事還是非執行董事擔任。我們工聯會和民建聯很強調，主席和副主席應由非執行董事擔任。請大家記着數一數，如果按照我們的設計，有不少於兩名僱員代表及不少於兩名僱主代表，再加上主席和副主席由非執行董事擔任，已經有 6 名成員。另外還要有業內人士、政府及其他人士，所以我估計只有 10 名成員是很困難的，最終極有可能出現一個 12 人的局面。

既然我們已同意僱主和僱員代表要有 4 席，在這情況下，還要有其他人士，再加上我們的理念，即主席和副主席應由非執行董事擔任，因此，我們為了不想法例通過後、管理局組成後，政府可從中找到漏洞，沖淡了非執行董事的監察，所以為了消除我們這個顧慮，我的想法開始與夏佳理議員的有些分歧，我開始考慮要訂有一個硬性規定。羅祥國議員跟我一樣，也開始考慮要訂有硬性規定。這正正是回應剛才政府所說，按照我的方案，如果要增加一名執行董事，便要增加兩名非執行董事，這樣會令政府感到困難。如果大家都同意這個管理局需要有制衡、需要有透明度、需要有問責性，也需要有效率的話，沒有硬性規定，則非執行董事的部分始終在某程度上會被沖淡，這便是我們所擔心的地方。

此外，我希望本會同事留意，管理局並不是由選舉，而是由委任產生的。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令我們工聯會和民建聯都強調要訂有硬性規定。大前提是管理局由委任產生，雖然政府在委任非執行董事時，可能有很多甄選條件，但政府認為我們的建議也不可接受，即是即使由政府委任，也不能太

多，那我真是覺得很遺憾。我希望同事理解，我提出要訂有硬性規定，是不想政府沖淡非執行董事的監察。

此外，在客觀角度上，由於兩名僱主代表和兩名僱員代表，加上正副主席都是由非執行董事擔任，再加上業內、政府及其他人士，一定有大約 7 至 8 人，因此，我們提出 2 比 1 這比例。此外，整個管理局並不是由選舉產生，而是委任的，所以要有一定程度的監察，才不會淪為政府的附庸。這便是我們整項修正案背後的理念。

夏佳理議員，真不好意思，你的修正案排於我前面，但我不會支持你的修正案。我希望本會同事支持我。至於我會如何表決，則須視乎稍後的結果而定。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羅祥國議員。

羅祥國議員：主席，我的修正案排在最後，不知是好是壞。也許有很多議員支持通過我的修正案，但也很大可能我的修正案連表決的機會也沒有。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的運作，要能保障香港僱員的利益，所以管理局的組成極為重要。政府對管理局的組成經過多次的反覆決定和修訂，最初的構思是以金融管理局的模式，即行政總裁一人可以獨攬大權，這點民協是完全不同意的。後來，逐漸修訂成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模式，即主席與行政總裁是同一人，其中高薪行政人員又成為執行董事，佔整個委員會大概一半之數，我們民協也非常不同意這個模式。因此，今天除了我提出的修正案外，另外兩位議員的修正案基本上也是循着這個方向作出修正。

我們其實很希望管理局能夠相對地獨立運作，不會完全受到政府支配。獲委任的非執行董事，無論是僱主、僱員抑或其他人士，他們的意見一定要實質地獲得尊重。如果我們細看政府建議的組成，以 10 名成員計算，其中不少於 4 名是非執行董事，那便很可能成為 4 比 6 的比例。政府其後再說非執行董事佔多數，所以那便是 6 比 4。如果主席是從非執行董事中選出來的話，而又假定主席很大可能會較為遵循政府的意見，則便成了 5 比 5。在票數相同的情況下，主席再有決定性的一票，那麼，主席加上執行董事便可以決定整個管理局的所有事務，而無須考慮及尊重僱主、僱員和其他人士的意見。

因此，我認為要把管理局擴大，再加上我們建議的那些有限制條件。管理局成員人數增加至 12 人，我認為是非常有必要的。

政府強調以 10 人為下限，可以達到精簡架構的目的，因為管理局日後或須應付緊急情況。我覺得管理局的組成是要照顧日常的正常運作，所以沒有理由單單考慮所謂“應付緊急情況”。如果政府覺得 10 人與 12 人有那麼大分別，認為 12 人便沒有效率，不能應付緊急情況的話，則我相信政府官員認為現時我們這個 60 人組成的臨時立法會一定非常大而無當，是一個完全沒有效率的組織了！我看不出有甚麼緊急情況是我們臨時立法會應付不了的！

我希望各位同事特別考慮一點，如果我們希望管理局可以相對地獨立運作，則管理局內僱主、僱員和其他代表的意見，在制度上，政府一定要尊重。我希望大家考慮，支持我的修正案。我不是說你們不要支持其他那些修正案，政府那項除外，因為那項是一定不可以支持的。如果我的修正案有機會獲得表決，我希望大家支持管理局成員人數是 12 人的那一項。

此外，我的修正案與另外兩位議員的修正案不同之處，是“四成”這個規定。其實夏佳理議員剛才已說得很清楚，他說現在不可洩露天機，如果他的修正案不獲通過，他們會如何再作表決。其實，最近數天我也很迷惘，記者常常追問我的修正案有多大機會獲得通過，其實我心中也未能盤算得到，因為最主要的是夏佳理議員他們的票數，當然，還有其他獨立議員的票數是否支持我。夏佳理議員剛才說過他現在不肯正式表態。我謹此向夏佳理議員和其他同事呼籲，其實我建議的“四成”規定，明顯較陳婉嫻議員建議的有更大彈性。我們民協的議員表決時，會反對政府及夏佳理議員的修正案。至於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我們會支持。當然，雖然我們支持她的修正案，但我們也希望它不能通過。（眾笑）我希望大家考慮支持我的修正案。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王紹爾議員。

王紹爾議員：主席，首先，我想透過你，向你及秘書處的同事致歉。我用很短的時間提出修正案，獲得你批准，但又用很短的時間提出撤回，亦獲得你的批准，令你和秘書處的同事白做了很多工夫，我謹此致歉。

主席，我提出以上兩項修正案的目的，是希望條例草案最終能達到“老有所養”的良好目標，希望每一個年青時曾經付出努力、汗水的香港人，均能安享晚年。如此，則大家一定會奇怪，既然這是我一直堅持的理念，那麼為何現在我又決定撤回呢？

事實上，到此刻，我依然認為我一直所堅持的是正確的，是從保障全港市民的利益出發的。作出撤回修正案的決定，絕對是我作為臨時立法會議員以來所作最艱難的決定。

主席，撤回我所提的兩項修正案，我是認為尚欠了公眾一個交代。現在我希望你給我少許時間，讓我陳述我的原因。

首先，我對不得委任行業代表的修正案被安排在政府的修正案之後第一項進行表決的修正案，而對管理局主席及副主席的修正案，則被安排在最後一項進行表決，加上各大政黨同時亦有各自的修正案，這個程序上的安排，對通過我的修正案極為不利。在這個現實情況之下，我清楚我所提出的修正案能獲通過的機會微乎其微。其次，其他議員的修正案又與我的理念有一定的距離，而政府的修正案雖然與我的理念也不盡相同，但相比之下較其他議員的修正案接近。同時，我想透過我以下的演辭，希望能促使政府注意。以下我想說說我為何提出修正案，以及我的理念是甚麼。

主席，我一直贊成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管理局按原有的構思，採用類似於金融管理局的模式，由行政長官委任一名公職人士擔任管理局行政總監，行政總監即為管理委員會主席。該名人士必須具備以下條件，即在處理退休利益計劃、投資、財務管理或公共行政方面具有豐富的知識及經驗，以及不涉及參與僱主及有關僱員的利益。

我認為政府原來對強積金管理局訂定的模式正好表現其對強積金負責監管的承諾，但很可惜，政府卻因受到其他一些政黨的壓力，放棄了原先的模式，甚至放棄了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時信誓旦旦的承擔。我清楚記得，政府在介紹其原先為甚麼採用單人法團的管理局時，顯示政府將會肩負起監管者的角色，而採用單人法團模式正是體現政府的決心。但是，政府的決心維持了不到一個月，便又改變主意，作出了讓步，同意成立一個管理局。董事局由公職和非公職人士各佔一半組成，非公職人士包括僱主、僱員和專業人士。然而，政府這個建議很快又自我打倒，並且再次提出修正，同意過半數的董事是非執行董事。

政府一次又一次地改變自己的立場，一次又一次地打倒昨日的我，確實值得令人深思。

由於管理局在整個強積金計劃中是一個決策機構 — 請各位注意，管理局並非一個表達意見的適當場合，它絕對是一個權力機構 — 所以剛才羅祥國議員說他擔心僱主、僱員的意見得不到尊重，又或他們不能表達自己的意見，實在是一個錯誤的理解，因為它是一個決策機構，所以管理局

內任何一位成員其實都有實際的權力，負責監管整個強積金的運作。我原提出的第一項修正案的第 6AA 條，修正案內容是我不希望一些有明顯利益衝突的人士，牽涉於強積金計劃或退休計劃的管理者和投資者在管理局內，我覺得這是不適當的。我的修正案很明顯是不希望一些已參加強積金計劃人士成為管理局的成員，理由很簡單，因為他們將會無可避免地涉及利益衝突。

首先，牽涉於強積金計劃或退休計劃管理或投資的行業代表，具有雙重身份，他既是行業的代表，又牽涉於其中一間管理和投資公司的代表，甚至是有關公司的董事、股東或高級行政人員，他當然只能代表和爭取他所牽涉的公司的利益；而管理局卻是半政府機構，擔負着監管不同的受託人及有關管理及投資公司是否按照法例運作，但管理局中若有行業代表，這首先存在利益衝突，因為該名行業代表牽涉的管理或投資公司，可能包括在管理局的監管範圍內，正在進行有關強積金資產的管理和投資。在這種情況下，該名行業代表必須迴避利益衝突角色，也就是說他不應成為管理局成員。另一種情況是，該名行業代表牽涉的公司，可能並不包括在管理局的監管範圍內，但由於不同的退休基金的管理和投資存在一個競爭關係，存在爭取最佳投資對象和管理方法的問題，他可能掌握了香港強積金投資和管理方面的決策，然後提供給他所牽涉的退休基金管理或投資公司，從而使他所牽涉的公司能得到更大的利益，或可能使香港強積金資產的投資蒙受一定的損失。在此情況下，該名行業代表亦不應成為管理局成員。因此，任何退休基金投資或管理的業內人士，都由於利益衝突而不應獲委任為管理局成員。

主席，我認為我們必須釐清政府、僱主僱員、牽涉於強積金計劃或退休計劃管理和投資行業三者之間的關係。在這三者關係之中，政府承擔着為僱主僱員的強積金供款的管理或投資的直接監管者的責任。僱主僱員因切身利益相關，也有必要有代表協助政府承擔間接監管的責任。但是，強積金計劃或退休計劃管理或投資行業，卻是政府直接監管和僱主僱員代表間接監管的對象，把直接監管者、間接監管者和監管對象的代表都委任為管理局的成員，在基本邏輯方面會十分混亂。這會使管理局成為一個不倫不類的機構，直接、間接監管者的代表與被監管者的代表共處一局，試問如何共事？

主席，我並非忽視行業在強積金制度所發揮的重要作用，也並非反對強積金管理局諮詢業內人士專業意見的需要。其實，有許多機制均可以聽取業內人士的意見，例如條例草案已訂明會成立諮詢委員會，又或在管理局認為要就某些事件聽取專業意見時，可邀請他們出席等。但是，管理局作為一個具決策權力、監管權力及具選擇受託人權力的半政府機構，是不得委任業內代表；否則，這不僅存在利益衝突，並且會使管理局的性質淪為自相矛盾、不倫不類，無法擔任其應有的職能和角色。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能夠慎重考慮我的意見。在日後委任管理局成員時，應盡量避免涉及利益衝突的人士。

最後，我想特別強調指出，任何試圖削弱政府監管角色的建議，都是不智的，所以我在此呼籲本會同事，在沒有一個最佳選擇的情況下，支持政府的方案。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夏佳理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夏佳理議員（譯文）：主席女士，只有一點是我真正想說的，就是有關羅祥國議員所提及關於主席有決定性一票的問題。

據我記憶所及，條例草案規定，主席在投下決定性一票前先要諮詢財政司司長，而原來的條例以及修訂條例草案，當然亦已考慮到僱員的整體利益。我們在此討論的是管理局的人數問題，只是很不幸地，我們仍未能達成共識。因為以靈活性來說，我仍然認為我的修正案能為僱主和僱員提供最佳的平衡及保障。

我不同意王紹爾議員有關管理局不應有行業代表的說法。香港有很多董事局、管理局和委員會，事實上，如果要真正循邏輯爭拗利益衝突的問題，即使在本會，我們之中亦只有很少人可以競選公職，除非是一個完全由公務員組成的立法會。我不知道在座其他議員會否想見到這種情況，我自己則不想了，我也十分肯定王紹爾議員不想。不過，即使如此，我仍然很欣賞他的決心和努力。我很少在本會聽到這樣一篇雄辯滔滔的悠長演辭，內容是關於我們為甚麼不應該做某件事的。

全委會主席：陳婉嫻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陳婉嫻議員表示不想再次發言）

全委會主席：羅祥國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羅祥國議員：主席，對於剛才黃議員所提出的一點，他說管理局由 10 人組成，而管理局是一個具實際權力的機構，所以局內每一名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都有實際權力，故此，他們的意見怎會不受尊重呢？為何一定要有 12 名成員，他們的意見才可能被尊重呢？我想簡單解釋這點。

如果管理局只得 10 名成員，其中 4 名是受薪董事，又如果主席是一名“聽話”的主席，那麼已佔一半成員數目；再加上剛才夏佳理議員所補充的一點，如果票數相同，財政司司長便可以有決定權，在這情況下，如果政府真的要一意孤行，不聽取他們任何人的意見的話，又怎能保證餘下的 4 名或 5 名僱主、僱員和其他代表的意見會備受尊重呢？我還未提到他們的權力，只是說他們的意見而已。

全委會主席：王紹爾議員，你是否想澄清？

王紹爾議員：我想簡單澄清。我從來沒有提過管理局的人數問題，所以羅祥國議員是錯誤理解我的意思。

全委會主席：財經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財經事務局局長表示不答辯）

全委會主席：在我把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付諸表決前，我想告知各位議員，若財經事務局局長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即表示夏佳理議員、陳婉嫻議員及羅祥國議員準備各自提出的修正案不獲得通過。若財經事務局局長的修正案不獲得通過，我會請夏佳理議員動議他的修正案，並把修正案付諸表決。若夏佳理議員的修正案不獲得通過，我會請陳議員動議她的修正案。至於羅議員是否可以動議他的修正案，要視乎全委會就陳議員的修正案所作的決定。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在附表 1 第 17 項內增補新訂的第 6AA 條，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反對的佔多。

王紹爾議員：我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王紹爾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表決。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疑問，現在便顯示結果。

王紹爾議員、朱幼麟議員、何鍾泰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國寶議員、李啟明議員、杜葉錫恩議員、林貝聿嘉議員、胡經昌議員、倪少傑議員、唐英年議員、袁武議員、馬逢國議員、曹王敏賢議員、梁振英議員、梁智鴻議員、黃宜弘議員、黃英豪議員、劉漢銓議員、鄭明訓議員、鄧兆棠議員、霍震霆議員、簡福飴議員、羅叔清議員、譚耀宗議員及蔡素玉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張漢忠議員、梁劉柔芬議員、莫應帆議員、陳財喜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馮檢基議員、楊孝華議員、楊耀忠議員、葉國謙議員、廖成利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鄭耀棠議員、顏錦全議員及羅祥國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28 人贊成修正案，24 人反對。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梁智鴻議員。

梁智鴻議員：主席女士，我很久沒有動議這項議案，所以有點生硬，真不好意思。（眾笑）

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49 條第(3)款，動議如果有委員在本次會議席上就《1997 年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草案》其餘的各項議案或修正案要求進行點名表決時，全體委員會須在點名表決鐘聲響起 1 分鐘後立即進行該點名表決。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各向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如果有委員在本次會議席上就《1997 年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草案》其餘的各項議案或修正案要求進行點名表決時，全體委員會須在點名表決鐘聲響起 1 分鐘後立即進行該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這項議題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在本次會議席上，如有委員就此條例草案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便只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由於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夏佳理議員、陳議員及羅議員不可動議他們各自的修正案，否則會與全委會已作出的決定不一致。財經事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在附表 1 第 17 項內增補新訂的第 6AB 條，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這項新增條文是賦予行政長官權力，委任管理局的行政總監。該條文並沒有爭議性，所以我請各位議員支持這項議案。謝謝主席。

#### 擬議修正案內容

#### 第 2 條及附表 1 ( 見附件 I )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 委員回應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 沒有委員回應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財經事務局局長、陳婉嫻議員及羅祥國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準備各自動議在附表 1 第 17 項內增補新訂的第 6AC 條。

我提議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所有擬議修正案，因為它們是相關的。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我會先請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他的修正案。財經事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在附表 1 第 17 項內增補新訂的第 6AC 條，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有關條文涉及管理局主席及副主席的委任。

我剛才動議在附表 1 第 17 項內增補新訂的第 6AA 條時，曾經提及社會人士對委任勝任能幹的人士作為管理局董事所抱的期望。管理局主席一職則更為重要，這名人士須負起領導管理局的重要責任。他必須是一名合適的人士，並須謹慎努力行事。管理局的主席和副主席更須配合得宜，在管理局的效率、問責性和透明度之間取得平衡。

條例草案委員會在討論管理局主席時，主要的爭拗點在於應該委任執行董事抑或非執行董事擔當這個重要職位。事實上，委任執行董事出任主席抑或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兩者都有好處。假如由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他無須好像非執行董事一般，事事依靠其他執行董事提出的工作事項，他可以更為主動，提高管理局的效能及效率。如果由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他則會較為被動，但這樣卻可提高問責性和透明度。

因此，我們在新增的第 6AC 條內建議：（一）在主席方面，行政長官可以在管理局董事中委任其中一名為主席，無須硬性規定由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這建議有兩個好處：第一，可照顧議員不同的意見；第二，可令行政長官有委任上的彈性，他可因應實際情況和有關人選作出適當的決定。（二）在副主席方面，假如主席是非執行董事的話，副主席一定要為執行董事，因為這可以令管理局領導層配合得宜，令管理局的領導不會淪於過分被動，更能有效地施行管理局的職能，在效率、問責性和透明度之間可以取得平衡。

在有關管理局主席和副主席的條文上，羅祥國議員和陳婉嫻議員兩位分別提出修正案。我要指出，政府在這方面的修正建議較其他兩個方案有三大好處。第一，政府的建議基本上已符合議員的要求，令非執行董事在領導管理局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第二，在主席和副主席的配合方面更為實際可行，有利管理局的運作；第三，我們的建議亦更為靈活，可應付將來未可預見的長遠需要。

羅祥國議員提出硬性規定由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而由行政總監出任副主席，其實政府的修正案已完全達到羅議員的要求，即由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我們的建議的唯一分別，只是能更為靈活和更具彈性。

陳婉嫻議員提出硬性規定主席和副主席均由非執行董事出任。我在此必須指出，該建議過於側重管理局的問責性，必然會影響管理局的運作效能。由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和副主席這兩個職位，無疑會令管理局的領導層過於被動，不但影響日常運作的效能，如果一旦出現突發事件，應變能力更會較慢，對管理局的運作效能和效率實際上十分不理想。

其實，議員無須過於擔心由執行董事出任副主席，會令他的權力過大。因為修正案中已有其他非常清晰的條文，規定執行董事之首，即管理局行政總監必須依照管理局的指示行事。

由於政府的修正案能符合議員的要求，並且更為靈活和平衡，所以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政府就管理局主席和副主席的條文所作出的修正案。

謝謝主席。

#### 擬議修正案內容

#### 第 2 條及附表 1 (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請陳婉嫻議員就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及她準備動議的修正案，以及就羅祥國議員準備動議的修正案發言。在陳婉嫻議員發言後，我會請羅祥國議員發言。不過，陳婉嫻議員或羅祥國議員不可在這階段動議修正案。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主席，剛才局長問及為何我們建議由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和副主席，其實在政府其他機構內，這種情況是常有的。政府認為這是有關退休保障的管理局，所以主席和副主席應該分別由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出任。不過，我認為正副主席都應由非執行董事出任；而羅祥國議員則認為主席應為非執行董事，而副主席則為執行董事。我可以看到羅議員是與政府“拆招”，而我則是從理念說整個管理問題。

政府修正案的寫法非常彈性，如果大家支持政府，我估計便會重新回到“一人管理整個局”的局面，即主席是執行董事，並且是行政總監，這將會是最後的結果。如果大家認為管理局需要有監察、制衡及透明度的話，便千萬不要支持政府這項修正案。政府這項修正案的目的，是想修正案獲通過後，便由執行董事出任主席，重回“one-man-band”這原來的構想。因此，我希望大家不要支持通過這項修正案。

羅祥國議員針對政府這點作補充，而我說的則是理念。我的理念是，如果不是由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便可以起互相制衡及監察的作用。我認為這是一個涉及很多僱員的退休保障制度，而這樣並不等於沒有效率。在這樣的監察下，我認為應該更有效率。如果說效率，“一員化”更有效率，但當有問題發生時，後果便很嚴重。我們可以用鄰近地方的經驗作參考，顯示“一員化”會出現甚麼問題。這說明為何我們要反對政府的議案。

事實上，並非只有我持這個觀點，羅祥國議員和夏佳理議員同樣持這個觀點。自由黨、民建聯、工聯會及民協都認為，由於需要有互相制衡，所以主席應該由非執行董事出任。為何我建議副主席也由非執行董事擔任呢？因為如果由執行董事擔任副主席，便會出現兩個很奇怪的現象。第一，如果由行政總監任副主席（這是羅議員的構思），他一方面須負責管理局每天運作的領導工作；另一方面又須監察整個管理局的運作工作，在職能上會出現混淆。第二，如果副主席不是由行政總監出任，而是由執行董事其中一人擔任，他一定會是一名全職職員，那麼便會產生一個很怪的現象，究竟誰是主管呢？即執行董事的全職人員中，有一人是行政總監，另一人則是副主席，那麼誰負責領導呢？我覺得屆時的效率會更差。

基於管理上及制衡上的理念，我建議主席和副主席都應該由非執行董事出任，這樣才合理，以達到現時政府亦認同的管理局要有監察、有效率及有透明度這目標。

主席，我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羅祥國議員。

羅祥國議員：主席，我的修正案跟夏佳理議員曾提出的一項修正案完全相同，所以夏佳理議員撤回了他的修正案。我在此須向各位報告一些背景。

政府不久前仍然強調行政總監能兼任主席，我的修正案便是在該項方案中發展出來的。我同意行政總監在整個董事局中必須提供足夠的領導，甚至要與其他董事有足夠的合作，但他卻不宜兼任主席。在這個構想下，我建議行政總監兼任副主席。

副主席這個職位決定後，我們便考慮究竟甚麼人選擔任主席一職才算適合。我們同意，主席是整個管理局的一個重要領導角色，而且還要監察行政部門，所以必須有制衡。在這情況下，由於執行董事已經出任副主席，所以我建議應由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請各位議員考慮支持由我提出、而夏佳理議員也支持的這項修正案。謝謝。

全委會主席：王紹爾議員。

王紹爾議員：主席，為了統一我的理念，稍後我將不會支持陳婉嫻議員和羅祥國議員的修正案。現在我會由為何我要提出修正案，最終卻又撤回開始說起。

對於我原想提出第 6AC 條的修正案 — 有關管理局正副主席應由誰人擔任，正如我最初所述，行政總監應為管理局主席，因為如此才可體現政府直接監管的角色；而副主席則由非執行董事擔任，這樣可增加僱主僱員的代表在董事局內的分量和地位，還可發揮對直接監管者，即政府的監察作用，以此即可更有利保障供款者的利益。

我不同意把行政總監和董事會主席分為兩人，因為這會把政府的直接監管蛻變為間接監管，甚至全職的行政總監將會淪為行政秘書的角色，一切決策由非全職的董事會主席、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包攬，全職的行政總監及其他執行董事成員在管理局中變成“跑龍套”的虛有其位的人員。若出現此種

情況，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管理局的模式將比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還要次一級，即淪為一個法定民間人士主導的法團，政府在其中的主導性和直接監管作用已經消失。

我認為行政總監即為董事會主席，除了他和其他執行董事不能涉及參與僱主及僱員的有關利益外，任何一名非執行董事亦應如此，他必須並無牽涉於強積金計劃或退休計劃的管理或投資。若有牽涉，這當中的利益衝突是很明顯的。若有一名非執行董事牽涉於強積金計劃或退休計劃的管理或投資，他對強積金管理局的任何計劃和決策都瞭如指掌，可能大大有利於他的所有或所屬公司的利益，這就會出現“監守自盜”的情況，破壞公平遊戲規則。因此，如有一名非執行董事在委任後，牽涉於強積金計劃或退休計劃的管理或投資，他便須停止擔任董事。

主席，我還要強調，在強積金管理局行使權力及執行職能方面，若行政總監和董事會主席一分為二，誰的權力更大？若行政總監淪為行政秘書，最可擔憂的是政府已不再承擔直接監管的作用。若由一位非全職的董事會主席、副主席主宰強積金管理局的決策和計劃，若他牽涉強積金計劃或退休計劃的管理或投資，甚至與競爭受託人的外資財團有千絲萬縷的利益關係，這可能會產生“監守自盜”的情況。若他與國際其他基金有隱晦的利益關係，則更可能出現“開門揖盜”的情況，大大增加強積金計劃的風險。因此，我認為政府在問責性方面，應由強積金管理局的全職執行董事承擔主要責任，而非把此種責任推卸給非全職的執行董事。

主席，我認為管理局的透明度及效率成效應當取得適當平衡。若只強調透明度，則會影響效率及成效；但如果只強調後者，又會影響前者，特別是強調透明度時，絕不能推卸政府作為直接監管者的責任，因為只有政府在巨大資產的投資和管理方面，有着龐大的信息、人才及經驗，如外匯基金乃至從今年 4 月 1 日起財政儲備便要與外匯基金掛鉤管理。市民最擔心的是政府在強積金資產與管理的監管責任上的“卸膊”行為。例如政府假借增強透明度，把監管責任完全推到管理局的僱主及僱員代表身上，美其名曰“尊重民意”，實際上卻是意味着要非執行董事把事情辦妥及負責。這等於是間接地把責任又推回給市民，這並非一個負責任政府的做法。

總的來說，我認為政府在強積金計劃管理局上承擔的責任，是直接監管的角色，而並非間接管理者的角色，更非“跑龍套”、做雜務的行政秘書的角色。因此，我希望行政長官在委任管理局主席時，應委任公職人士來擔任。

同樣地，在不能直接達致我的理念時，我惟有支持政府，由行政長官靈活委任主席和副主席。這是我唯一的選擇。因此，我在此再次呼籲本會同事支持政府的原方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夏佳理議員。

夏佳理議員（譯文）：謝謝主席女士。當局所提的修正案實在相當奇怪。他們不但不信任任何人，甚至連行政長官也不信任。讓我告訴你我為何有此見解，修正案第(1)款的內容是：

“行政長官須在董事中委任一人為管理局主席以及委任另一人為管理局副主席。”

本來，此條款內容如此已是很好的了，當中已包含了財經事務局局長剛才所游說各位議員希望他們接納的靈活性。條款並沒有事先規定主席及副主席必須是執行董事還是非執行董事。

但假如行政長官不理會政府當局的意願，委任了一名非執行董事來當主席，當局卻要在第(2)款規定：

“如獲委任為主席的人是一名非執行董事，則獲委任為副主席的人必須是一名執行董事。”

究竟為何要有這樣的規定？行政長官完全有權決定委任的人選。倘若他想主席與副主席均是執行董事，沒問題；若他想兩人均是非執行董事，沒問題；若一人是執行董事另一人則不是，也沒問題。不要一邊耍手段，一邊又跟我們說要具靈活性。許局長，回應這問題吧。

全委會主席：陳婉嫻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想再次發言。我想再跟本會的同事說，雖然夏佳理議員、羅祥國議員和我的方案各有少許差別，但我們都有同一理念，便是主席的職位一定不能由執行董事擔任，因為我們十分清楚知道，執行董事是全職

職員，而非執行董事則是沒有職務的，所以非執行董事可發揮監察作用，並把社會上的聲音更準確地帶到管理局內。執行董事由於是全職職員，他自然會在局內看他自己自己的工作，一如他處理自己的生意，他必定會維護自己，不會把自己的事情告訴別人。因此，我覺得是沒有理由由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的。

政府現時的處理方法，我覺得無他，正如剛才夏佳理議員所說，政府只是想找一名行政總監來“打骰”。請大家細心看看條例草案，政府明顯是傾向想由行政總監兼任主席。正因如此，我們幾位同事才提出修正案，否則，我們也不會提出修正案。政府現時的方案較它原本提出的方案作出了很大讓步，但它在讓步後卻又想走回頭，依舊想由“一人打骰”。我想跟大家說，如果你們接受剛才王紹爾議員提出的觀點，我也沒有辦法。不過，我想跟王紹爾議員說，現時香港社會發展至今，不會再出現“一人打骰”的局面。任何涉及公眾利益的機構，都應該由各種背景的人士組成來監察政府。

我明白王紹爾議員憂慮到管理局內沒有政府人員，政府便可以推卸責任。如果他有此憂慮的話，便不應在這處做工夫，而應要求政府“包底”，應該支持我們原來建議在補遺基金中應實行中央公積金，而並非在這裏體現所謂要拉政府“落水”。事實上，整個社會發展的趨勢已非如此。

剛才有 28 人支持政府的修正案（我當作他們是反對我們 3 個的建議），我很擔心各位同事稍後表決時，會按照這定律支持政府。我想再跟大家說，如果你們支持政府，就等於回到政府原本的“一人打骰”的局面。這樣的一個管理局管理整個香港退休保障計劃是否合理？能否符合整個社會的需要？我希望大家不要被政府擾亂。我在此再次呼籲大家，特別是“早餐派”的朋友，支持我們。謝謝。

全委會主席：羅祥國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羅祥國議員表示不想再次發言）

全委會主席：財經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財經事務局局長表示不答辯）

全委會主席：在我把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付諸表決前，我想告知各位議員，若財經事務局局長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即表示陳婉嫻議員及羅祥國議員準備各自提出的修正案不獲得通過。若財經事務局局長的修正案不獲得通過，我會請陳議員動議她的修正案，並把修正案付諸表決。至於羅議員是否可以動議他的修正案，要視乎全委會就陳議員的修正案所作的決定。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在附表 1 第 17 項內增補新訂的第 6AC 條，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王紹爾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王紹爾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表決。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疑問，現在便顯示結果。

王紹爾議員、朱幼麟議員、胡經昌議員、倪少傑議員、唐英年議員、曹王敏賢議員、梁振英議員、黃宜弘議員、劉皇發議員、劉漢銓議員、鄧兆棠議員、霍震霆議員、簡福飴議員、羅叔清議員、譚耀宗議員及蔡素玉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李啟明議員、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袁武議員、張漢忠議員、梁劉柔芬議員、莫應帆議員、

陳財喜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馮檢基議員、楊孝華議員、楊耀忠議員、葉國謙議員、廖成利議員、劉江華議員、劉健儀議員、鄭耀棠議員、顏錦全議員及羅祥國議員反對。

何鍾泰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國寶議員、杜葉錫恩議員、林貝聿嘉議員、馬逢國議員及梁智鴻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16 人贊成修正案，25 人反對，9 人棄權。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財經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你容許我在這階段作簡短發言，我也多謝議員在聆聽。對於政府提出有關附表 1 第 17 項新增的 6AC 條被否決，我深表遺憾。（眾笑）

在各位議員未就陳婉嫻及羅祥國兩位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表決之前，我希望提醒議員兩項重要的事實。第一，有關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管理局改組為法人團體的條文已經獲得通過，換而言之，強積金管理局將會以法人團體的模式成立。第二，大家剛才亦就管理局成員有關的條文作出決定，因此，管理局內將會有一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的董事會。因此，各位議員必須從陳婉嫻議員及羅祥國議員的修正案中作出選擇，以決定管理局主席及副主席的委任和資格。如果兩位議員的修正案都被否決，則將來的管理局就會在沒有法例依據的情況下來委任主席及副主席。這樣做的後果，大家亦可以想像得到。

在議員作出這項重要決定前，我亦必須不厭其煩地重申，在管理局主席及副主席的委任上，我們必須確保管理局在效率、問責性及透明度 3 方面取得平衡，使管理局有效地運作。因此，我懇請各位議員在管理局主席及副主席的任命上，能夠作出明智的決定。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由於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被否決，我現在請陳婉嫻議員動議她的修正案。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動議的議案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希望各位支持。謝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及附表 1 ( 見附件 I )

全委會主席：還有沒有議員想發言？

(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婉嫻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 委員回應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 委員回應 )

陳婉嫻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婉嫻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表決。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疑問，現在顯便示結果。

張漢忠議員、陳財喜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楊耀忠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江華議員、鄭耀棠議員及顏錦全議員贊成。

王紹爾議員、田北俊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李啟明議員、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胡經昌議員、倪少傑議員、唐英年議員、夏佳理議員、曹王敏賢議員、梁振英議員、梁劉柔芬議員、莫應帆議員、馮檢基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廖成利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鄭明訓議員、鄧兆棠議員、霍震霆議員、簡福飴議員、羅叔清議員、羅祥國議員、譚耀宗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何鍾泰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李家祥議員、杜葉錫恩議員、林貝聿嘉議員、袁武議員、馬逢國議員及梁智鴻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10 人贊成修正案，31 人反對，9 人棄權。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由於陳婉嫻議員動議的修正案被否決，我現在請羅議員動議他的修正案。羅祥國議員。

羅祥國議員：主席，我動議在附表 1 第 17 項內增補新訂的第 6AC 條，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我想簡單多說兩句。我這裏有一張政府人員給我們議員的“貓紙”，但我找不到羅祥國的修正案。原來政府把我視作透明，這等於表示支持我。現在我好像勝券在握，我實在要多謝各位議員對我的，包括夏佳理議員的修正案的支持。謝謝大家。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及附表 1（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羅祥國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財經事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在附表 1 第 17 項內增補新訂的第 6AD 條，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第 17 項新增的第 6AD 條訂定的條文，使管理局可設立小組委員會，協助管理局的工作。條文更訂明管理局可委任管理局董事以外的人士作為小組委員會成員。這樣一方面可以容許管理局有更大的彈性，找尋適當人選加入小組委員會，而另一方面則可增加公眾人士參與管理局工作的機會，加強管理局的透明度。

這條新增條文是沒有任何爭議性的，所以我請各位委員通過這項條文。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及附表 1（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財經事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 1 第 17 項內擬議的第 6A、6B、6D、6F、6L、6N、6O、6P 及 6Q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附表 1 第 17 項內對第 6A 及 6B 條的修正，純屬字眼上的技術修正，以切合管理局重組為法人團體的模式。

附表 1 第 17 項內對第 6D、6F 及 6L 條的修正，是我們聽取了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建議，對管理局在施行某幾方面的職能上，例如發出指引、提交財政年度計劃及製備年度帳目等有更清晰的要求，以提高管理局的效能和問責性。

至於修正案附表 1 第 17 項內對第 6N 至 6Q 條的修正，則關乎管理局的諮詢架構，分別為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諮詢委員會及行業計劃委員會。有關的修正主要是應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的建議，更清晰要求兩個委員

會的成員必須包括僱主、僱員代表，以確保有關諮詢架構能聽取這些人士對強積金制度的運作的意見。

這些修正均不具爭議性，請各位議員支持通過。謝謝主席。

#### 擬議修正案內容

#### 第 2 條及附表 1 (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財經事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 1 內的第 39 項，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附表 1 第 39 項是修正有關補遺計劃的條文，列明假如“不可拒收”的規定不能有效地運作，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管理局可設立補遺計劃。我們在原來提交的條例草案中，曾經建議廢除設立補遺計劃，因為在條例草

案中加入“不可拒收”的規定後，補遺計劃已經失卻作為提供加入計劃的最後途徑的作用。“不可拒收”的條文，對計劃成員有非常全面的保障，一方面杜絕了受託人以拖延、刁難、不合理費用等技倆間接拒收成員；另一方面，如果受託人違反“不可拒收”的條文，會遭受嚴厲的罰則。不過，議員在條例草案委員會討論時，依然認為應該保留補遺計劃，以便萬一“不可拒收”的規定不能妥善運作時，補遺計劃便可以盡早實施，以切合僱主和僱員加入強積金計劃的需要。

由於有清晰及有效的“不可拒收”條文，加上強積金管理局的監管，我們確信“不可拒收”的規定是可以妥善執行的。不過，我們仍然重視議員的關注，所以現在因應議員的要求，提出修正案，保留補遺計劃。如果在“不可拒收”的規定下，仍然有人不能加入強積金計劃，強積金管理局便可設立補遺計劃。

以上的修正案已經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內達成共識，請各位議員支持通過。謝謝主席。

#### 擬議修正案內容

#### 第 2 條及附表 1（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對於政府這項修正案，我們表示支持。正如剛才局長所說，當政府在臨時立法會審議有關這方面的主體立法的修訂時，政府原先是取消了補遺計劃的。我們那些一直跟進退休保障計劃的同事和其他專責委員會的同事對此都不表支持，因為正如剛才局長所說，雖然在前立法局，工聯會、民建聯通過的意見，是要求政府取消有關集成基金的拒載，但我們仍然覺得，特別是日後這項計劃會擴大，便可能會有一些人在技術上不能加入這個集成計劃；例如現時小販是不能參加的，將來若擴闊這個計劃，我相信更會出現這個問題。

我們作為立法者，不能只看今天，而要看將來。對於一些低收入人士，雖然政府現時在集成計劃中有一項保本產品，但這個問題，在我們進行審議的兩年當中，在有關委員會或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一直是一個很大的爭論點。我們希望由政府直接設立一個基金，讓低收入人士參加。政府並不願這樣做，但當我們提到補遺計劃時，政府是曾經願意的，只不過由於取消集成計劃的拒載，所以政府將保本產品移至集成計劃。

這是一個世世代代的計劃，將來可能有變化。這次政府接受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意見，設立補遺計劃，我覺得是很重要的。這並不單止是在技術上加入補遺計劃。主席，你也曾參與的預委會，也曾提到香港應該具有由多方面組成的退休保障計劃，包括集成的私人計劃、行業計劃，以及政府做的計劃等。我覺得計劃將來可能會有變動，所以設立補遺計劃，對這些變動是有利的。因此，我們支持這項按照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意見而提出的修正案。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財經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財經事務局局長表示不答辯）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財經事務局局長及夏佳理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準備各自動議修正附表 1 內的第 80 項。

我提議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這些擬議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我會先請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他的修正案。財經事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 1 第 80 項，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修正案中附表 1 第 80 項引入一系列的條文，以規管管理局的日常運作。有關條文包括董事的任期、任職的條款及條件、董事職位的空缺、如何填補空缺，以及安排署理執行董事等。為了加強董事的問責性，我們亦要求他們就管理局決議的事項，作出有關金錢利益關係的披露。此外，有關條文亦就管理局會議的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作出規定。

條例草案委員會討論時，對於如何以傳閱文件方式表決事項的條文上有不同的意見。該條文載於附表 1 第 80 項第 12 條。我們的建議採納部分議員的意見。第一，容許管理局以傳閱文件方式，而假如得到過半數董事同意，便可以通過動議。第二，主席必須在過半數董事通過動議後，將結果通知其他董事。第三，在通過事項 3 個工作天後，任何兩名董事仍然可以要求召開會議，審議該項事項。

這項建議已照顧條例草案委員會不同的意見，並且有以下好處。第一，容許管理局在通過動議的方式上具有彈性；第二，要求主席通知董事，是確保董事知道這項動議已獲得通過；及第三，容許董事要求召開會議。

現在我謹請各位議員支持政府的修正案。謝謝主席。

#### 擬議修正案內容

#### 第 2 條及附表 1（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我會請夏佳理議員就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及他本身的擬議修正案發言，但除非財經事務局局長的修正案被否決，否則我不會請夏佳理議員動議他的修正案。若財經事務局局長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即表示夏佳理議員的擬議修正案不獲得通過。夏佳理議員。

夏佳理議員（譯文）：主席女士，就這項修正案來說，政府的版本跟我的版本在原則上並無甚麼大分歧，唯一的問題只是專業的尊嚴而已。

我想請各位議員翻看中文版的第 99 及 100 頁以及翻看第 93 頁所載政府提議第 12 條的中文版。第 99、100 頁所載的是我建議第 12 條的版本，第 93 頁的是政府的版本，我相信我所建議的第 12 條是更為清楚、精簡。

我所希望的，是一個能利用文件傳閱方式來處理事務的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在傳閱文件時，除非管理局主席或董事局的兩名董事或管理局要求就某事項開會研究，否則若有過半數委員贊成文件上所載的決議，決議便獲得通過。若前者提出要求，則即使有簡單多數委員持有相同意見，也不會有決議而要召開會議。

這便是第 12 條的唯一目的，實在非常簡單。我們無須像政府那樣長篇大論地說明，若某項決議已獲接納，便得通知董事局，而有關人士亦必須在 3 天內答覆，怎樣怎樣的。

因為以文件傳閱方式處理事務可有兩種方法。第一是可將一份文件傳給管理局中的所有成員，若管理局有 10 名成員，便將文件逐一傳給所有 10 名成員；另一方法是給每一名成員送一份文件。他們可自行寫上“贊成”或“反對”。這樣，若董事甲向董事乙說：“讓我們開會討論此問題”，他們於是要求召開會議，事情便如此辦。

因此，正如我說，我們的建議在原則上並沒有相牴觸的地方，但為求清楚簡潔，我請各位議員投票贊成我的修正案。謝謝。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以及就夏佳理議員準備提出的修正案進行辯論。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

**全委會主席：**財經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 財經事務局局長表示不答辯 )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修正附表 1 內的第 80 項，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 委員回應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譚耀宗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譚耀宗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表決。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疑問，現在便顯示結果。

王紹爾議員、朱幼麟議員、何鍾泰議員、吳亮星議員、李家祥議員、杜葉錫恩議員、胡經昌議員、倪少傑議員、唐英年議員、曹王敏賢議員、梁振英議員、黃宜弘議員、劉漢銓議員、鄭明訓議員、鄧兆棠議員、霍震霆議員、羅叔清議員、譚耀宗議員及蔡素玉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李啟明議員、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夏佳理議員、張漢忠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莫應帆議員、陳財喜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馮檢基議員、楊孝華議員、楊耀忠議員、葉國謙議員、廖成利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鄭耀棠議員、顏錦全議員及羅祥國議員反對。

袁武議員及馬逢國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19 人贊成修正案，27 人反對，2 人棄權。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由於財經事務局局長就附表 1 第 80 項動議的修正案被否決，我現在請夏佳理議員動議他的修正案。夏佳理議員。

夏佳理議員（譯文）：我動議在我名下的修正案。我只想提醒各位議員，我希望他們表決贊成這項修正案，因為如果他們作反對表決，便會再次令我們的管理局，成為一個在召開會議時無規則可依的管理局。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及附表 1（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夏佳理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財經事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 1 內的第 14、25、27、35、38、41、45、62、63、64、67、68、69、72、73、77、78、82、85、87、94 及 95 項，在附表 1 增補第 15A、62A 及 73A 項，以及刪去附表 1 第 74 及 76 項，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這些項目全屬技術性的修正。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及附表 1（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4 條及附表 3、第 5 條及附表 4，以及第 12 條及附表 11。

全委會主席：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 1 內的第 23 及 24 項，刪去附表 3 內的第 4 項，修正附表 4，以及刪去第 12 條及附表 11，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無論是“前朝”或“今朝”，我們這一群同事都積極參與有關在 1995 年獲得通過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審議及會議，可惜，雖然我們與政府討論了這麼久，在某些問題上政府一直沒有接納我們的意見，而我們亦沒有辦法可以接納政府的意見。因此，我提出這項修正。

這項修正正是有關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與現時退休金的“對沖”安排。這是勞工界一向都很關注的問題，原本的條文是列於《僱傭條例》內，而在過去一段很長的時間，我們已向政府提出了我們的關注和意見，認為須有所改變。我這樣說是因為當一名僱員受僱的公司倒閉，如果公司有設立公積金制度，僱主便可以公積金作遣散費，無須支付任何金錢，而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亦無須支付遣散費，可以公積金作“對沖”。另外，當勞資糾

紛的仲裁結果裁定員工可以拿取長期服務金，但如公司有設立公積金制度，這亦可以作為“對沖”。我想向大家說，無論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顧名思義，是在不同性質下，作為僱主補償僱員的費用，如果與公積金作“對沖”，這是很不公平的。例如八佰伴倒閉事件，以現時的狀況來說，破欠無須支付遣散費，因為八佰伴是有設立公積金制度的，所以破欠終於沒有向員工發放遣散費。如果這些員工下一間服務的“陳榮燦公司”又倒閉，便又要扣除他們的公積金；如果這些員工再到“陳婉嫻公司”服務，而公司又倒閉了，便只好再與這間公司的公積金“對沖”。主席，請問到最後會是怎樣的局面呢？待這些員工年紀大了，便會發現他們過去所有僱主的公積金供款部分都被“對沖”了。政府原本的退休制度的設想，是令員工在退休後，生活上可得到最起碼的經濟支持，但經過無數次“對沖”後，當員工退休，須拿取金錢時，發覺是甚麼也沒有，屆時將怎麼辦？

過去，因為政府並沒有強制性規定必須設立公積金制度，所以勞工界一直都表示反對，但基於部分私人僱主設立了公積金制度，我們便把這方面的意見下放。相信各位同事及主席都知道，在我們把意見下放時，已集結了強大的聲音；這不只說過去的僱員，還包括八佰伴及其他出現了相同情況的公司的僱員，他們都是非常高興的。現在我們要推行強積金，全港“打工仔”都要參與，但政府告訴我們這項條例仍然可以“對沖”。這樣便會出現我剛才所說的局面，即是如果公積金可以“對沖”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這與我們推行強積金計劃的動機便是背道而行。因此，我們提出修正。

政府方面問，你們要怎樣修訂《僱傭條例》呢？我想向政府說，過去我們要作出這方面的修訂是很困難的，因此，當政府現在要設立強積金計劃時，我們便可以作出相關的修訂。有人會問：“陳婉嫻，你為何不修訂《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呢？”那是因為基於技術理由，我們不能修訂，我們只能作相關修訂。如果大家支持我的話，我可以向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提出，修訂《職業退休計劃條例》。

但有人又會問：“陳婉嫻，這樣一來，會否出現一種情況，便是強積金有一套修訂，退休保障制度又有另外一套修訂？”請大家無須擔心，在審議過程中，已經發現到現有的退休制度與將來設立的強積金計劃有着很多的分別。我先說其中兩項。第一是供款。以工聯會向我們提供的職業退休保障為例，工聯會替我們供 6 至 10%，但在現時的制度下，僱主只替僱員供款至 5%。第二是拿取款項。在職業退休計劃下，視乎僱員與僱主之間所訂立的協議，有些僱員服務滿 5 年便可以拿取自己的供款，服務滿 10 年便可以拿取僱主的供款，但現時的強積金則不能這樣，一定要到退休後，達到某個年齡才可以取款。除此之外，還有其他很多不相同的地方。既然有這麼多不相同的地方，為何我們不作修訂？那是因為我們要尊重職業退休計劃存在的情況。

因此，我請大家不用擔心，你們若是支持我，也不會出現政府所說的在兩個制度下出現兩種東西的情況，因為事實並不是這樣。我想各位同事考慮一下，現在整個社會須推行退休保障，但在資本主義社會制度下，經營者往往會因為遇到很多困難而結業；一旦發生這種情況，便要遣散員工，而遣散費的作用便是供員工在公司突然結業後的一段期間內，應付生活開支。如果我們把退休金當作遣散費，將會造成很大的問題。

有些同事可能會敏感地認為這是有關工、商兩方面的問題，但其實這是公義的問題，關乎是否合理的問題。希望各位同事支持我的修正案，投下公平、公義、合理的一票。謝謝。

####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4 條及附表 3（見附件 I）

第 5 條及附表 4（見附件 I）

第 12 條及附表 11（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田北俊議員。

田北俊議員：主席、各位同事，有關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主體條例的問題，去年獲前立法局通過時已經辯論了很多次。僱主和僱員的關係，在最初的時候是僱主發薪給僱員；有人提出，若干年後，如果僱員離職又如何呢？當然，如果僱員自己要離職，他可以辭職，但如果是僱主要求僱員離職，便須作出賠償，因為他已為僱主工作了很多年。事實上，很多僱主都同意這一點，因此便產生了長期服務金。僱員在一間公司服務了三、四十年，當他退休時，是否只是單單給了他過去的酬勞便是了？當然不是，他應該得到長期服務金。這是僱主所同意的。

不過，有些公司可能中途破產、結業，故此便出現了遣散費的概念。僱員工作了十多年，僱主把他遣散或解僱，作出一筆賠償是合理的。根據現時的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僱主供款 5%，僱員亦供 5%。僱主覺得他們保障工人退休後的生活，應是一次過的，不能夠要他們在這頂帽子下給款多少，在那頂帽子下又再給款多少。

事實上，在現行的制度下，發放了長期服務金便不一定要發放遣散費；發放了遣散費便不一定要發放長期服務金。這裏面是有一個所謂“對沖”的角色存在，僱員不能夠在領取遣散費的同時，亦領取長期服務金。當然，從僱員的角度來說，雙重福利是一件好事，但從僱主的角度來看，雙重付出又是否合理呢？僱員的希望是，在他們於一間公司長期工作後，可以得到一筆款項。如果設立了強積金計劃，僱員所付出的 5%一定能夠收回；我們現在討論的，是僱主的 5%應和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作“對沖”，而所謂“對沖”是視乎哪一方面較多。例如長期服務金有 10 萬元，而僱主所供的 5%，累積到那個時候如果是二、三萬元，便應是 10 萬元減 3 萬元，即是還有 7 萬元，並非是“對沖”了便作罷。

今時今日，我們說必須實行強積金計劃，不單止中、小型企業認為 5%的供款有困難，員工亦覺得要在工資中扣除 5%作為供款，是非常吃力的。但因為這個方式已經推行多時，所以便沒有提出要取消。在今天的社會中，事實上是有很多反對的聲音，但卻依舊進行。不過，在推行計劃時，亦要體諒中、小型企業的僱主，他們供款 5%後，還須發放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而不可“對沖”的話，這個雙重賠償 — 在員工來說是雙重福利，但在僱主來說便變成雙重賠償 — 便好像不大合理，他們可能負擔不來。再者，政府在去年通過的主體條例中，再次強烈表示不支持作出雙重供款，意思是說僱主既要發放長期服務金，又要支付遣散費，還要付出公積金僱主供款。

今次陳婉嫻議員代表勞工方面再次提出修正案，我亦從頭把這件事再分析一遍，決定反對這項修正案，希望其他同事支持政府的原議案。謝謝。

全委會主席：財經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財經事務局局長：在 1995 年通過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中，訂明了僱主可以用他的供款所得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累積權益，抵消所須支付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長服金”）。這個安排絕對不是一個全新的安排，在《僱傭條例》中一直有這個做法。現時的自願性職業退休計劃亦都是依循這個做法。在討論 1995 年通過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時，這個抵消安排已是當時一個很具爭議性的事項。當時的立法局議員對於是否沿用這個抵消的安排，是經過多番激辯才通過有關的條款。這個抵消的安排之所以能夠獲得通過，是因為當時大部分議員認同，在未經勞資雙方對任何其他方案達成共識之前，強積金應該繼續沿用這個既有的安排。大家都了解到，抵消的安排對勞資雙方都是非常 important，因為這會直接牽涉勞資雙方的利益。因此我們一定不可以輕率地處理，以免引起社會上不必要的爭拗。

陳婉嫻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刪除修正條例草案內所有關於抵消遣散費、長服金的條文，這是政府完全不能夠接受的。

第一，既然這個一直沿用的安排，對勞資雙方的利益都非常 important，而任何一方希望對這個安排作出任何修改，都應該透過既有的渠道，即勞工顧問委員會，進行仔細磋商，務求勞資雙方達成共識。單方面作出任何牽涉雙方利益的改動都絕對是不恰當的，只會令既有的磋商渠道作用全失，亦都會引起社會上不必要的矛盾。

第二，長服金及遣散費的問題，是一個牽涉勞工福利的問題，因此要對這一方面的福利作出改動，應該在檢討整體勞工福利時一併考慮，這才符合勞資雙方的利益，亦是一個更恰當的做法。將遣散費及長服金問題單一抽出，在強積金制度的範疇中作出修改是以偏蓋全，令議員難以考慮這個改動對香港整體的影響。

最後，陳議員的修正亦會造成不公平的現象。如果陳議員的修正獲得通過，強積金計劃成員的僱主供款部分不能夠作為抵消的用途。但剛才陳議員亦指出，對現時的職業退休計劃成員來說，即使他們的計劃將來獲得豁免，同時用作強制性退休保障用途，他們的僱主供款部分卻依然能夠用作抵消長服金及遣散費。這種不同的待遇，對僱主及僱員都會造成不公平的現象，所以我呼籲各位委員表決反對這項修正案。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陳婉嫻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並不同意局長剛才所說的以偏蓋全，以及他所指我的修正不公平。

第一，這並非以偏蓋全，這是事實。過去一向討論的“對沖”問題，勞工界一直有向政府提出，至於技術上的處理手法又如何？例如當設立了退休保障制度，長期服務金（“長服金”）和退休制度又如何呢？政府其實應該一早作出修正。又例如遣散費明顯是截然不同的，應該有所區別，不能混為一談。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應該實事求是，針對現在存在的“對沖”問題，不能說不要改動，否則便是以偏蓋全。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懶惰的說法（對不起，局長本人卻是非常勤力的）。

第二，局長說不公平，我說不是。我剛才曾說過，如果政府認為我的修正只集中於強制性公積金而不是在職業退休計劃，我相信可以集結我們的力量，要求政府對後者也作出修改，這並非一個很大的問題。所以我覺得最重要的是，當我們說香港必須設立一個退休制度時，長服金和遣散費是否應該“對沖”？明顯地，遣散費“對沖”是一個嚴重的問題，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應該在事前作出整個調整。所以對於剛才政府說如果支持我便會產生不公平現象的說法，我覺得這是一個不公平的指控。我認為如果支持我，正正會把過去存在的不合理情況扭轉過來。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婉嫻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陳婉嫻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婉嫻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表決。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疑問，現在便顯示結果。

李啟明議員、張漢忠議員、梁智鴻議員、莫應帆議員、陳財喜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馮檢基議員、楊耀忠議員、葉國謙議員、廖成利議員、劉江華議員、鄭耀棠議員、顏錦全議員及羅祥國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鵬飛議員、杜葉錫恩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林貝聿嘉議員、胡經昌議員、倪少傑議員、唐英年議員、夏佳理議員、袁武議員、馬逢國議員、曹王敏賢議員、梁振英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鄭明訓議員、鄧兆棠議員、霍震霆議員、羅叔清議員、譚耀宗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16 人贊成修正案，30 人反對。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財經事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 1 內的第 24 項，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這是一項技術修正。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及附表 1 ( 見附件 I )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局局長就附表 1 內的第 24 項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 “贊成” 。

( 委員回應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 “反對” 。

( 沒有委員回應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財經事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 3 內的第 1、3 及 5 項，以及在附表 3 增補第 2A、3A 及 3B 項，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條例草案附表 3 對《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作出了相應修訂，最主要是為了將來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併入強積金管理局的事宜作出安排，以便更有效支配資源，以及對退休金計劃進行更有效的監察。

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4 條及附表 3（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局局長就附表 3 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 條及經修正的附表 1，以及第 4 條及經修正的附表 3。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由於陳婉嫻議員就附表 4、第 12 條及附表 11 所動議的修正案已被否決，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5 條及附表 4，以及第 12 條及附表 11 納入本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6 條及附表 5。

全委會主席：財經事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 5 內的第 1、6、7 及 12 項，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這些全屬技術性的修正。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6 條及附表 5 ( 見附件 I )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 委員回應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 沒有委員回應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6 條及經修正的附表 5。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 委員回應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 沒有委員回應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1 條及附表 10。

全委會主席：財經事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 10 內的第 1 項，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這亦是屬於技術的修正。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1 條及附表 10 ( 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 委員回應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 沒有委員回應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1 條及經修正的附表 10。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財經事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由於《議事規則》規定，任何擬議新訂的附表應在法案擬議新訂的條文處理完畢後才予以考慮，我請你批准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89 條，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 條(7)款，以便全體委員會可以一併考慮擬議新訂的附表 13 及擬議新訂的第 14 條，因為它們互有關連。

全委會主席：財經事務局局長，由於只有臨時立法會主席才可以同意在無經預告的情況下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因此，我命令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臨時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臨時立法會。

主席：財經事務局局長，我批准你提出要求。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 條(7)款，以便全體委員會可以一併考慮擬議新訂的附表 13 及擬議新訂的第 14 條，因為它們互有關連。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臨時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

秘書：新訂的第 14 條      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的修訂—（附表 13）

新訂的附表 13      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的修訂

全委會主席：財經事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14 條及新訂的附表 13，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新訂的第 14 條及新訂的附表 13，是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作出相應修訂，將強積金計劃管理局加入該條例有關財經規管者的定義內。同時，在該條例下，財經規管者在某些情況之下可獲豁免須遵守某些條文，這些豁免亦應適用於強積金計劃的管理。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新訂的第 14 條（見附件 I）

新訂的附表 13（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 14 條及新訂的附表 13，予以二讀。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14 條及新訂的附表 13。

全委會主席：財經事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本條例草案應增補新訂的第 14 條及新訂的附表 13。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應增補新訂的第 14 條及新訂的附表 13。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1997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 2 至 5 及 7 至 20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6 條。

全委會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6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修正案目的是放寬 4 種 “極高噪音工作” 的年資規定，由 10 年減至 5 年。所謂 “極高噪音工作” ，是指估計每天個人噪音暴露量超過 100 分貝(A)或峰值聲壓力水平達 140 分貝或以上的工作。

這 4 種極高噪音工作是：

- (1) 對石塊、混凝土或大理石使用機動研磨、開鑿、切割或沖擊工具，或在該等工具使用時，完全或主要在該等工具的緊隣範圍內工作；
- (2) 在建築工地內使用撞擊式打樁或板樁的機器，或完全或主要在該等機器的緊隣範圍內工作；
- (3) 完全或主要在噴砂打磨作業的緊隣範圍內工作；及
- (4) 完全或主要在槍擊操作的緊隣範圍內工作。

第一至第三種是現行法例指明的高噪音工作，第四種則是建議新增 8 種高噪音工作的其中一種。

此外，正如我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發言時說，我們亦在這項修正案中加入過渡性條文。

主席，我謹提出議案，並呼籲議員表決通過這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6 條（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說 “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6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1 條。

全委會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21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這是一項技術性的修正，目的是要修訂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的資源淨額分配比率。現時有 3 個法定機構分攤該徵款管理局所收到的徵款。由於職業安全健康局所佔的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率已於今年 1 月 1 日提高，而條例草案又建議增加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所佔的徵款率，因此須作此修正。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1 條（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21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2 條。

全委會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22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這是一項技術性的修正，目的是清楚訂明將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所佔的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率提高 0.8 個百分點，並於 1998 年 4 月 1 日開始生效。把提高徵款的生效日期訂在 4 月 1 日，是為了給予經營僱員補償保險的公司適當的時間，因應徵款率的增加而作出有關的技術性安排。

我謹提出這項修正案，並呼籲委員表決贊成。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2 條（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22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 條。

全委會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1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這是一項技術性的修正，這項修正連同我較早時提出修正第 21 及 22 條並已獲通過的建議，目的是訂明條例草案中有關提高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所佔的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率的條文，在 1998 年 4 月 1 日才開始生效。至於條例草案的其他條文，則會依循正常立法程序，在三讀後大約一個星期在憲報刊登便開始生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 條（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1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1998 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至 4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1998 年香港人權法案（修訂）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臨時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臨時立法會。

###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房屋局局長。

房屋局局長：主席，

《1998 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8 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8 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

主席：財經事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

《1997 年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7 年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7 年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草案》。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1997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7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7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

《1998 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8 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8 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

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1998 年香港人權法案（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8 年香港人權法案（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8 年香港人權法案（修訂）條例草案》。

## 議案

主席：議案。根據《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動議的議案。運輸局局長。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通過《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附例》。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又名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是一條三線雙程快速公路，連接市區與新界西北部的隧道。這段三號幹線由一條長 3.8 公里的大欖隧道和一條長 6.3 公里的元朗引道組成，南面連接汀九橋和屯門公路，北面連接新界環迴公路凹頭路段和元朗公路博愛迴旋處。

根據《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獲批專營權，負責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的建造、經營和維修事宜。該公司亦獲授權訂立附例，以管制和規管車輛及行人在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範圍內的活動。

附例的內容主要涉及駕車人士須遵守的規則，以及違反規則的刑罰等，附例中的條款與其他私人隧道附例的條款是大致相同。

除了以上的附例外，本人亦根據《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就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在經營大欖隧道和元朗引道的義務和職責訂立規例，而該條《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規例》已於本月 18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將於 1998 年年中通車，因此我們須以上述的附例，訂定隧道公司在執行專營權中管理及營運的權力，以及隧道使用者必須遵守的規則。

主席，我謹此提出議案。

運輸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批准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於 1998 年 1 月 19 日訂立的《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附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批准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於 1998 年 1 月 19 日訂立的《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附例》。現在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數。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動議的議案。衛生福利局局長。

###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依照議程，動議通過我名下的議案。該議案的目的是修訂《毒藥表規例》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

本港透過執行《藥劑業及毒藥條例》，以及推行一個註冊和視察制度，以規管藥劑製品在市面的銷售和供應，保障市民健康。負責藥劑製品註冊和管制事宜的法定權力機關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現在向議員提交的兩項修訂規例，已獲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通過，目的是把若干新註冊藥物列入有關的毒藥表和附表，以及修訂某些藥物的分類方式，使藥物管制更切合需要。修訂規例建議加列 43 種新註冊藥物於毒藥表和有關附表內，規定這些藥物必須在註冊藥劑師監督下，由藥房出售，而其中大部分藥物更須根據醫生處方可出售。此外，修訂規例建議加強管制另外 28 種藥物，這些藥物現時已須在註冊藥劑師監督下，由藥房出售，但修訂規例建議進一步把這些藥物列為須由醫生處方的類別。另一方面，修訂規例提議放寬對 40 種藥物備存紀錄的規定，因為新近的科學證據顯示，自行服用這些藥物也很安全；不過，出售有關藥物仍須受到註冊藥劑師監督。

在通過這些修訂之前，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已就有關藥物的效用、毒性和潛在副作用，進行詳細研究，並已考慮多個藥劑業團體的意見。

主席女士，我謹此提出議案。

衛生福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 1998 年 1 月 26 日訂立的以下規例 —

- (a) 1998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規例；及
- (b) 1998 年毒藥表（修訂）規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 1998 年 1 月 26 日訂立的《1998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規例》及《1998 年毒藥表（修訂）規例》。現在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數。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第一項議案。夏佳理議員。

《釋義及通則條例》

夏佳理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在我名下的議案，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本會於 1998 年 1 月 23 日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 18 項於 1998 年 1 月 16 日刊登憲報有關政府加費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有 6 名委員，我獲選為主席。我們曾與當局舉行一次會議。

委員注意到，各項加費建議，均是為求收回成本而設（收回幅度可能不盡相同），而大部分收費均是按 1996-97 至 1997-98 年度的政府消費支出平減物價指數的走向，上調 7% 左右。

各委員普遍認為，現時經濟不景氣，政府實不應率先增加各項收費；反之，政府應將之凍結，以減輕公眾的負擔。他們亦認為，將這些收費在 1998-99 年度凍結在目前水平，對政府的庫房收益不會構成重大影響。委員一致認為，這 18 項附屬法例中的 15 項不值得支持，着我動議廢除有關的增加收費建議。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動議廢除《1998 年架空纜車（費用）（修訂）規例》，動議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夏佳理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將於 1998 年 1 月 21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會議省覽的《1998 年架空纜車（費用）（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8 年第 17 號法律公告）廢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將於 1998 年 1 月 21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會議省覽的《1998 年架空纜車（費用）（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8 年第 17 號法律公告）廢除。現在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數。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夏佳理議員。

### 《釋義及通則條例》

夏佳理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在我名下的第二項議案，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我剛才在動議第一項議案時所提及的小組委員會，已研究過《1998 年機動遊戲機（安全）（收費）（修訂）規例》。我認為各委員的商議事項和論據與我先前致辭所述的完全一樣。基於我在動議上一項議案時所指出的相同理由，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本議案。謝謝主席女士。

夏佳理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將於 1998 年 1 月 21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會議省覽的《1998 年機動遊戲機（安全）（收費）（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8 年第 18 號法律公告）廢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將於 1998 年 1 月 21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會議省覽的《1998 年機動遊戲機（安全）（收費）（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8 年第 18 號法律公告）廢除。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三項議案。夏佳理議員。

### 《釋義及通則條例》

夏佳理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我名下的第三項議案，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我剛才動議第一項議案時，已論述了廢除《1998 年架空纜車（費用）（修訂）規例》的理由；我不擬在此重複。

主席女士，我謹動議廢除本規例。

夏佳理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將於 1998 年 1 月 21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會議省覽的《1998 年電力（註冊）（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8 年第 21 號法律公告）廢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將於 1998 年 1 月 21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會議省覽的《1998 年電力（註冊）（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8 年第 21 號法律公告）廢除。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四項議案。夏佳理議員。

### 《釋義及通則條例》

夏佳理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我名下的第四項議案，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我剛才動議第一項議案時，已提出了廢除《1998 年架空纜車（費用）（修訂）規例》的理由；我不擬在此重複。

主席女士，我謹動議廢除本規例。

夏佳理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將於 1998 年 1 月 21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會議省覽的《1998 年電力（線路）（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8 年第 22 號法律公告）廢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將於 1998 年 1 月 21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會議省覽的《1998 年電力（線路）（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8 年第 22 號法律公告）廢除。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五項議案。夏佳理議員。

### 《釋義及通則條例》

夏佳理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我名下的第五項議案，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我剛才動議第一項議案時，已提出了廢除《1998 年架空纜車（費用）（修訂）規例》的理由；我不擬在此重複。

主席女士，我謹動議廢除本規例。

夏佳理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將於 1998 年 1 月 21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會議省覽的《1998 年氣體安全（氣體供應）（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8 年第 23 號法律公告）廢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將於 1998 年 1 月 21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會議省覽的《1998 年氣體安全（氣體供應）（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8 年第 23 號法律公告）廢除。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六項議案。夏佳理議員。

《釋義及通則條例》

夏佳理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我名下的第六項議案，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我剛才動議第一項議案時，已提出了廢除《1998 年架空纜車（費用）（修訂）規例》的理由；我不擬在此重複。

主席女士，我謹動議廢除本規例。

夏佳理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將於 1998 年 1 月 21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會議省覽的《1998 年氣體安全（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8 年第 24 號法律公告）廢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將於 1998 年 1 月 21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會議省覽的《1998 年氣體安全（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8 年第 24 號法律公告）廢除。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七項議案。夏佳理議員。

《釋義及通則條例》

夏佳理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我名下的第七項議案，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我剛才動議第一項議案時，已提出了廢除《1998 年架空纜車（費用）（修訂）規例》的理由；我不擬在此重複。

主席女士，我謹動議廢除本規例。

夏佳理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將於 1998 年 1 月 21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會議省覽的《1998 年氣體安全（氣體供應公司註冊）（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8 年第 25 號法律公告）廢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將於 1998 年 1 月 21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會議省覽的《1998 年氣體安全（氣體供應公司註冊）（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8 年第 25 號法律公告）廢除。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八項議案。夏佳理議員。

《釋義及通則條例》

夏佳理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我名下的第八項議案，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我剛才動議第一項議案時，已提出了廢除《1998 年架空纜車（費用）（修訂）規例》的理由；我不擬在此重複。

主席女士，我謹動議廢除本規例。

夏佳理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將於 1998 年 1 月 21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會議省覽的《1998 年渡輪服務（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8 年第 26 號法律公告）廢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將於 1998 年 1 月 21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會議省覽的《1998 年渡輪服務（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8 年第 26 號法律公告）廢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九項議案。夏佳理議員。

《釋義及通則條例》

夏佳理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我名下的第九項議案，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我剛才動議第一項議案時，已提出了廢除《1998 年架空纜車（費用）（修訂）規例》的理由；我不擬在此重複。

主席女士，我謹動議廢除本規例。

夏佳理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將於 1998 年 1 月 21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會議省覽的《1998 年道路交通（泊車）（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8 年第 27 號法律公告）廢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將於 1998 年 1 月 21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會議省覽的《1998 年道路交通（泊車）（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8 年第 27 號法律公告）廢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十項議案。夏佳理議員。

《釋義及通則條例》

夏佳理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我名下的第十項議案，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我剛才動議第一項議案時，已提出了廢除《1998 年架空纜車（費用）（修訂）規例》的理由；我不擬在此重複。

主席女士，我謹動議廢除本規例。

夏佳理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將於 1998 年 1 月 21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會議省覽的《1998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8 年第 28 號法律公告）廢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將於 1998 年 1 月 21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會議省覽的《1998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8 年第 28 號法律公告）廢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十一項議案。夏佳理議員。

《釋義及通則條例》

夏佳理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我名下的第十一項議案，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我剛才動議第一項議案時，已提出了廢除《1998 年架空纜車（費用）（修訂）規例》的理由；我不擬在此重複。

主席女士，我謹動議廢除本規例。

夏佳理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將於 1998 年 1 月 21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會議省覽的《1998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8 年第 29 號法律公告）廢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將於 1998 年 1 月 21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會議省覽的《1998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8 年第 29 號法律公告）廢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十二項議案。夏佳理議員。

《釋義及通則條例》

夏佳理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謹動議通過我名下的第十二項議案，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我剛才動議第一項議案時，已提出了廢除《1998 年架空纜車（費用）（修訂）規例》的理由；我不擬在此重複。

主席女士，我謹此提出動議，廢除上述規例。

夏佳理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將於 1998 年 1 月 21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會議省覽的《1998 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8 年第 30 號法律公告）廢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將於 1998 年 1 月 21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會議省覽的《1998 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8 年第 30 號法律公告）廢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十三項議案。夏佳理議員。

《釋義及通則條例》

夏佳理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謹動議通過我名下的第十三項議案，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我剛才動議第一項議案時，已提出了廢除《1998 年架空纜車（費用）（修訂）規例》的理由；我不擬在此重複。

主席女士，我謹此提出動議，廢除本規例。

夏佳理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將於 1998 年 1 月 21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會議省覽的《1998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第 2 號）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8 年第 31 號法律公告）廢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將於 1998 年 1 月 21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會議省覽的《1998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第 2 號）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8 年第 31 號法律公告）廢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十四項議案。夏佳理議員。

《釋義及通則條例》

夏佳理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謹動議通過我名下的第十四項議案，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我剛才動議第一項議案時，已提出了廢除《1998 年架空纜車（費用）（修訂）規例》的理由；我不擬在此重複。

主席女士，我謹此提出動議，廢除本令。

夏佳理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將於 1998 年 1 月 21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會議省覽的《1998 年道路交通條例（修訂附表 3）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8 年第 33 號法律公告）廢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將於 1998 年 1 月 21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會議省覽的《1998 年道路交通條例（修訂附表 3）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8 年第 33 號法律公告）廢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十五項議案。夏佳理議員。

### 《釋義及通則條例》

夏佳理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謹動議通過我名下的第十五項議案，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我剛才動議第一項議案時，已提出了廢除《1998 年架空纜車（費用）（修訂）規例》的理由；我不擬在此重複。

在我結束這一連串的議案之前，我要向聚精會神的各位議員致謝。主席女士，若我在睡夢之中還不停喊着妳的名字，令我的妻子生疑的話，各位議員應可為我作解釋。（眾笑）

主席女士，我謹此提出議案，廢除本令。

夏佳理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將於 1998 年 1 月 21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會議省覽的《1998 年道路交通條例（修訂附表 8）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8 年第 35 號法律公告）廢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將於 1998 年 1 月 21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會議省覽的《1998 年道路交通條例（修訂附表 8）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8 年第 35 號法律公告）廢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我恭喜大家一連串通過了 15 項議案。（眾笑）

主席：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最後一項議案。葉國謙議員。

《釋義及通則條例》

葉國謙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與立法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主席身份，動議通過發送各位議員的文件內所載的議案。

小組委員會已經完成審議《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的工作，該規例列明進行 1998 年立法會地方選區選舉、功能界別選舉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的程序，規例的附表 1 則列明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和小組選舉的程序，以及宗教界界別分組的提名程序。本人代表小組委員會就該規例提出若干修訂，政府當局及選舉事務處對有關修訂並無異議，本人現在簡述數項較重要的修訂。

## 代理人

就候選人委任代理人方面，小組委員會建議兩項修訂。第一項是關於在地方選區名單上排首位的候選人的職責。根據規例的第 23、25、42 及 66 條，在名單上排首位的候選人須在某些情況下負責送達委任選舉代理人、選舉開支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的通知或撤銷有關委任的通知。部分議員對此項安排有所保留，特別是有關的通知已由名單上所有候選人簽署。他們要求在此項安排中加入若干彈性。建議的修訂訂明，委任這些代理人的通知或撤銷有關委任的通知，是可由名單上任何一名候選人送達。

第二項修訂是有關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必須為地方選區登記選民的規定。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解釋，當局訂立這些代理人須為地方選區登記選民的規定，是要確保只有與選舉有足夠聯繫的香港人，才會獲委任為代理人。經討論後，大部分議員同意撤除上述 3 類代理人須為地方選區選民的規定，並建議獲委任的代理人應只限於年滿 18 歲的香港身份證持有人。

## 有關 6 個特別功能界別選民的投票安排

部分議員對於 28 個功能界別採用不同的投票安排有所保留。由於是 6 個特別功能界別選民須在 3 個指定的投票站內投票，而那些投票站或與選民的居所相距甚遠，議員關注選民的投票率或會因而受到影響。議員認為，為了方便特別功能界別的選民投票，當局應採用類似其他 22 個功能界別的安排，容許有關選民在居所附近的地方選區投票站，投下所有他們有權投的選票。選管會經過考慮後答應實施議員的此項建議。

## 功能界別的提名人

就第 11(9) 條提出的修訂，目的是要清楚說明，在提名功能界別選舉的候選人時，團體選民可透過其獲授權代表，在提名書上簽署。

## 投票站內可構成罪行的行為

議員亦關注到在投票站內可構成罪行的行為。有關規例訂明，除第 45(7) 條指明的人士外，任何人在投票站內與任何選民或獲授權代表通信息，又或在投票站內使用流動電話、傳呼機或任何其他器材進行電子通訊，該人即屬犯罪。議員覺得此項條文過於嚴格。建議的修訂清楚說明，只有在某人違反投票站主任的指示行事的情況下，該人才會觸犯所訂的罪行。

## 候選人編號方式

部分議員關注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以及部分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的個別候選人同樣採用阿拉伯數字號碼，會令選民感到混淆。議員在討論後同意採用一套清晰的候選人編號方式，每名候選人或每份候選人名單的號碼或英文字母須按抽籤的結果編配。議員亦贊成每名地方選區的候選人，應獲編一個英文字母，以顯示各人在各自名單內的先後次序，方法是排首位的候選人獲編配英文字母的細階 “a” ，如此類推。

## 投票主任可向申領選票的人提出的問題

議員曾就第 50 及 51 條的施行情況要求當局作出澄清，這兩項條文似乎是互相矛盾。提出的修訂，在於清楚說明，只有在投票站主任有疑問的情況下，才會向某人提出第 51(3) 條所載的問題，如任何人未能回答，投票主任不得把選票給予該人。

## 附表 1

因應各項對於 1998 年立法會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的程序提出改變的修訂，規例附表 1 所訂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小組的選舉程序以及宗教界別的分組提名程序，亦須作出相應修訂。

除了剛才所提出的各項修訂外，小組委員會亦會提出其他技術性或相應的修訂。本人在此謹呼籲各位議員支持有關修訂。

主席，我繼續以民建聯成員的身份，就這項規例發言。

主席，一個選舉能有效進行，是有賴完善的選舉程序，今天政府提交臨時立法會通過的選舉程序，是在議員集思廣益後才得出較為完善的版本，這是值得支持的。過去民建聯在有關選舉活動指引初步公布後，曾經對指引作出回應，包括要求准許地方選區選民兼功能界別選民，在其住所附近的投票站內投票。有關建議在議員提出後，政府能從善如流，接受議員的意見，作出了有關的修訂。對於選舉程序，民建聯認為仍有許多可以改善的地方，特別是可在各個選票上加印候選人的相片，以方便選民能夠辨認候選人。民建聯曾構思就此問題作出修訂，但礙於與政府及主席女士商討後，了解到這項修訂可能會涉及公帑開支，故不能以議員的名義提出，所以只能夠撤回。既然未能在選票上加上候選人的相片，政府接受了議員的意見，可在投票站顯眼處及各填寫選票間內張貼各候選人的相片，讓選民能夠清楚辨認各候選人，我們對此點表示歡迎。我們更希望政府能夠參考其他國家的選票模式，積極

地研究在下一屆選舉，在選票上加印候選人相片的可行性，而不希望再以“印有相片的選票存有技術上困難”的藉口來推搪。

本人謹此陳辭，代表民建聯支持有關的規例。謝謝主席。

葉國謙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 1998 年 1 月 21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會議廳省覽的《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8 年第 20 號法律公告）修訂 —

(a) 在第 2(1) 條中 —

(i) 在“選委會投票站”的定義中 —

(A) 廢除“第 30(1)(c) 條”而代以“第 30(1)(b) 條”及；

(B) 廢除“指定”而代以“編配”；

(ii) 在“選舉廣告”的定義中，廢除由“他人”起至“代該候選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任何人為在上述情況下推介或宣傳某候選人、某候選人名單或某提名名單而代該候選人、該候選人名單或該提名名單”；

(iii) 廢除“特別功能界別投票站”的定義；

(iv) 在“選票結算核實書”的定義中 —

(A) 廢除“第 74(2)(b) 條”而代以“第 74(3)(c) 或 (4)(d) 條”；

(B) 廢除“account)”而代以“account)”；

(v) 加入 —

“‘地方選區選民’(GC elector)指有權在某地方選區投票的人；

“地方選區點票區” (GC counting zone) 指某地方選區的點票區；

“身分證” (identity card) 具有《人事登記條例》 (第 177 章) 第 1A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選委會點票區” (EC counting zone) 指選舉委員會選舉的點票區；”；

(b) 在第 11 條中 —

(i) 將第 (9)、(10)、(11)、(12) 及 (13) 款分別重編為第 (10)、(11)、(12)、(13) 及 (14) 款；

(ii) 加入 —

“(9) 如任何選民並非自然人而就提名表格上的提名作為提名人，則該名選民可透過其獲授權代表作出該項提名。”；

(c) 在第 18 條中 —

(i) 在第 (1) 款中 —

(A) 在 (a) 段中 —

(I) 在首次出現的“之處”之後加入“或遺漏之處”；

(II) 在“可”之前加入“或遺漏”；

(III) 在末處加入“或”；

(B) 廢除 (b) 段；

(C) 將 (c) 段重編為 (b) 段；

(ii) 在第 (3) 款中，在“後”之後加入“根據本條”；

(d) 廢除第 21(5)(b)條而代以 —

“(b) (如屬第 3 部功能界別的情況)根據第 49(8)條編配予該功能界別的英文字母及編配予各候選人而冠以該英文字母的號碼；(如屬特別功能界別的情況)該特別功能界別名稱的英文縮寫及根據第 49(9)條編配予各候選人而冠以該英文縮寫的英文字母。”；

(e) 在第 23 條中 —

(i) 廢除第(5)、(6)及(7)款而代以 —

“(5) 只有年滿 18 歲的身分證持有人可獲委任選舉代理人。

(6) 候選人必須向選舉主任發出委任其選舉代理人的通知。如屬多名獲提名人名單或多名候選人名單委任選舉代理人的情況，則本款規定的通知可由在有關名單上的任何候選人發出。”；

(ii) 第將第(8)、(9)、(10)、(11)、(12)、(13)、(14)、(15)、(16)、(17)、(18)及(19)款分別重編為第(7)、(8)、(9)、(10)、(11)、(12)、(13)、(14)、(15)、(16)、(17)及(18)款；

(iii) 廢除第(11)款而代以 —

“(11) 如選舉代理人的委任被撤銷，候選人必須在該項撤銷作出後盡快向選舉主任發出該項撤銷的通知。如屬多名獲提名人名單或多名候選人名單的情況，則為施行本款而須予發出的通知可由在有關名單上的任何候選人發出。”；

(iv) 在第(17)款中，廢除“(19)”而代以“(18)”；

(f) 在第 24 條中 —

(i) 在第(6)款中，廢除“23(15)”而代以“23(14)”；

## (ii) 加入 —

“(9) 第(1)、(2)或(3)款規定須送交某候選人的通知，可送交有關選舉代理人，以代替送交該候選人。”；

## (g) 在第 25 條中 —

(i) 在第(1)、(2)及(3)款中，廢除“委任一人或多於一人，以授權該人或該等人士”而代以“授權一人或多於一人”；

(ii) 在第(4)款中，廢除“on the candidates behalf”而代以“on the candidate's behalf”；

(iii) 在第(5)款中，在“授權”之前加入“獲”；

(iv) 在第(9)款中，廢除“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為施行本款而須予送達的授權書文本可由在有關名單上的任何候選人送達。”；

## (v) 在第(14)款中 —

(A) 廢除“委任”而代以“授權”；

(B) 廢除“該通知必須由在有關名單上排首位的”而代以“為施行本款而須予發出的通知可由在有關名單上的任何”；

(vi) 在第(16)款中，廢除“委任”而代以“授權”；

## (h) 廢除第 30 條而代以 —

“30.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為選區或界別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編配投票站及分配投票站予選民及獲授權代表

(1)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 —

- (a) 編配予每個選區或界別一個或多於一個投票站，以就該選區或界別進行投票；及
- (b) 編配予選舉委員會選舉一個或多於一個投票站，以就該選舉進行投票。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就換屆選舉安排 —

- (a) 在某個地方選區投票站進行一個或多於一個功能界別的投票；及
- (b) 在某個選委會投票站進行一個或多於一個功能界別及一個或多於一個地方選區的投票。

(3)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分配一個或多於一個投票站予每名選民及每名獲授權代表，以供他投下他有權在選舉中投下的票。

(4) 根據第(3)款並就換屆選舉而言，總選舉事務主任 —

- (a) 必須分配予地方選區選民一個接近該選民的登記住址的地方選區投票站，以供他投下他在有關地方選區的一票，但(d)段另有規定則除外；
- (b) 可分配予有權以選民或獲授權代表身分在某功能界別中投票的地方選區選民其地方選區投票站，以供他投下他在有關地方選區的一票及在該功能界別的一票；
- (c) 可分配予有權以選民身分在某功能界別中投票及以獲授權代表身分在另一功能界別中投票的地方選區選民其地方選區投票站，以供

他投下他在有關地方選區的一票及在該 2 個功能界別的票；及

(d) 可分配予屬選舉委員會委員的地方選區選民一個選委會投票站，以供他投下他在選舉委員會選舉中的一票、在有關地方選區的一票及（如他有權以獲授權代表身分在某功能界別中投票）在有關功能界別的一票。

(5) 在本條中，就某人而言，其他方選區投票站須解釋為該人根據第(4)(a)款獲分配的投票站。”；

(i) 在第 40 第(7)條中，廢除“條”而代以“款”；

(j) 在第 42 條中 —

(i) 廢除第(7)、(8)及(9)款而代以 —

“(7) 只有年滿 18 歲的身分證持有人可獲委任為監察投票代理人。

(8) 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候選人必須在投票日前 3 個工作天或之前向選舉主任發出關於該項委任的通知。如屬多名候選人名單的情況，則為施行本款而須予發出的通知可由在有關名單上的任何候選人發出。

(9) 如沒有根據第(8)款發出該項通知，則該項通知必須在投票日由以人士下親自交付予該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所關乎的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

(a) 有關候選人或（如屬多名候選人名單的情況）在有關名單上的任何候選人；或

(b) 有關候選人名單的選舉代理人，或有關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

(ii) 廢除第(12)款而代以 —

“(12) 如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被撤銷，有關候選人必須按照第(14)款向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發出該項撤銷的通知。如屬多名候選人名單的情況，則為施行本款而須予發出的通知可由在有關名單上的任何候選人發出。”；

(k) 在第 44 條中 —

(i) 廢除第(2)(b)款而代以 —

“(b) 禁止某人置身於投票站內。”；

(ii) 在第(3)款中 —

(A) 廢除“將”而代以“禁止任何”；

(B) 廢除“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置身於該投票站內。”；

(iii) 在第(4)款中 —

(A) 廢除“可將”而代以“得禁止”；

(B) 廢除由“摒除”起至“停留”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置身於該投票站內”；

(iv) 在第(12)款中，在“投票代理人”之前加入“監察”；

(v) 將第(13)款重編為第(14)款；

(vi) 加入 —

“(13) 如任何攜同兒童的人為投票而抵達投票站，而投票站主任認為於該人在投票站內之時該名兒童不應無人看顧，則該主任可准許該名兒童進入投票站。”；

(1) 在第 45 條中 —

(i) 廢除第(1)款而代以 —

“(1)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於投票日在投票站內違反投票站主任的指示而 —

(a) 與任何選民或獲授權代表通信息；或

(b) 使用流動電話、傳呼機或任何其他器材進行電子通訊，

即屬犯罪。”；

(ii) 廢除第(6)款；

(iii) 將第(7)及(8)款分別重編為第(6)及(7)款；

(iv) 在第(6)款中 —

(A) 廢除“及(6)”；

(B) 將(c)、(d)、(e)、(f)、(g)及(h)段分別重編為(d)、(e)、(f)、(g)、(h)及(i)段；

(C) 加入 —

“(c) 總選舉事務主任；”；

(m) 在第 49 條中 —

- (i) 在第(1)款中，廢除“同一地方選區進行的投票所用的”而代以“地方選區投票所用”；
- (ii) 在第(6)款中，在末處加入“在每份名單上，每名候選人須獲編配一個英文字母以顯示其排名次序，從編配予排列首位的候選人的“a”字母開始。該如此編配的字母須印在選票上相對於該候選人的姓名之處。”；
- (iii) 在第(7)款中，廢除“第 3 部”；
- (iv) 廢除第(8)款而代以 —

“(8) 每個第 3 部功能界別須由總選舉事務主任編配一個英文字母，而每名第 3 部功能界別的候選人須按抽籤結果獲編配一個冠以上述字母的號碼。該字母及號碼須印在選票上相對於該候選人的姓名之處。”；

- (v) 在第(9)款中，在“該字母”之前加入“冠以有關特別功能界別名稱的英文縮寫的”；
- (vi) 在第(10)款中，在“號碼”之前加入“雙位數”；
- (vii) 加入 —

“(16) 第(12)款規定須發給某候選人的通知，可發給有關選舉代理人，以代替發給該候選人。”；

(n) 在第 51(1)條中 —

- (i) 廢除“投票站主任可”；
- (ii) 在“向”之前加入“投票站主任可在有疑問的情況下”；

(o) 在第 53 條中 —

- (i) 廢除第(4)款而代以 —

“(4) 投票站主任在亦供一個或多於一個功能界別進行投票用的地方選區投票站 —

- (a) 必須向只有權在有關地方選區投票的選民發出一張地方選區選票；
- (b) 必須向有權以選民或獲授權代表身分在某功能界別中投票的地方選區選民發出一張地方選區選票及適當的功能界別選票；及
- (c) 必須向有權以選民身分在某功能界別中投票及以獲授權代表身分在另一功能界別中投票的地方選區選民發出一張地方選區選票及適當的功能界別選票。”；

(ii) 將第(5)、(6)及(7)款分別重編為第(6)、(7)及(8)款；

(iii) 加入 —

“(5) 投票站主任在亦供一個或多於一個地方選區及一個或多於一個功能界別進行投票用的選委會投票站 —

- (a) 必須向有權在選舉委員會選舉中及在某地方選區中投票的人發出一張選委會選票及適當的地方選區選票；及
- (b) 必須向有權在選舉委員會選舉中及在某地方選區中投票且亦有權以獲授權代表身分在某功能界別中投票的人發出一張選委會選票、適當的

地方選區選票及適當的功能界別選票。”；

(p) 在第 66 條中 —

(i) 廢除第(4)、(5)、(6)及(7)款而代以 —

“(4) 只有年滿 18 歲的身分證持有人可獲委任為監察點票代理人。

(5) 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候選人必須在投票日前 3 個工作天或之前向選舉主任發出關於該項委任的通知。如屬多名候選人名單的情況，則為施行本款而須予發出的通知可由在有關名單上的任何候選人發出。

(6) 如沒有根據第(5)款發出該項通知，則該項通知必須在投票日由以下人士親自交付予選舉主任 —

(a) 有關候選人或(如屬多名候選人名單的情況)在有關名單上的任何候選人；或

(b) 有關候選人名單的選舉代理人，或有關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

(ii) 將第(8)、(9)、(10)、(11)、(12)及(13)款分別重編為第(7)、(8)、(9)、(10)、(11)及(12)款；

(iii) 廢除第(9)款而代以 —

“(9) 如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被撤銷，有關候選人必須向選舉主任發出該項撤銷的通知。如屬多名候選人名單的情況，為施行本款而須予發出的通知可由在有關名單上的任何候選人發出。”；

- (iv) 在第(11)款中，廢除“(7)”而代以“(6)”；
- (q) 在第 71(1)條中，廢除兩度出現的“zone or”；
- (r) 廢除第 72(1)條而代以 —
- “(1) 在投票箱送交至中央點票站後，以下安排須予遵循 —
- (a) 從每個地方選區投票站送交至中央點票站的投票箱(即載有地方選區選票的投票箱及載有功能界別選票的投票箱)，須交予有關地方選區的選舉主任以交由他負責；及
- (b) 從每個選委會投票站送交至中央點票站的投票箱(即載有選委會選票的投票箱、載有功能界別選票的投票箱及載有地方選區選票的投票箱)，須交予選舉委員會選舉的選舉主任以交由他負責。”；
- (s) 廢除第 74 條而代以 —
- “74. 選舉主任須在點票區將選票分開並須核實  
選票結算表
- (1) 在每個地方選區點票區，負責該點票區的選舉主任必須保留地方選區選票，並將功能界別選票按各個功能界別分類。
- (2) 在選委會點票區，負責該點票區的選舉主任必須保留選委會選票，並將功能界別選票按各個功能界別分類和將地方選區選票按各個地方選區分類。
- (3) 負責任何地方選區點票區的選舉主任必須 —

- (a) 點算並記錄地方選區選票數目；
- (b) 就每個功能界別點算並記錄功能界別選票數目；及
- (c) 將地方選區選票的選票結算表與根據(a)段記錄的選票數目作比較，以核實該選票結算表，和就核實結果擬備書面報表；並須將每個功能界別的選票結算表與根據(b)段就該功能界別記錄的選票數目作比較，以核實該選票結算表，和就核實結果擬備書面報表。

(4) 負責選委會點票區的選舉主任必須 —

- (a) 點算並記錄選委會選票數目；
- (b) 就每個功能界別點算並記錄功能界別選票數目；
- (c) 就每個地方選區點算並記錄地方選區選票數目；及
- (d) 將選委會選票的選票結算表與根據(a)段記錄的選票數目作比較，以核實該選票結算表，和就核實結果擬備書面報表；並須將每個功能界別的選票結算表與根據(b)段就該功能界別記錄的選票數目作比較，以核實該選票結算表，和就核實結果擬備書面報表；亦須將每個地方選區的選票結算表與根據(c)段就該地方選區記錄的選票數目作比較，以核實該選票結算表，和就核實結果擬備書面報表。

(5) 如選舉主任認為有需要，或如在點票區的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提出要

求，則選舉主任必須在擬備選票結算核實書時，將選票結算表與選舉主任所記錄的選票以及損壞的選票、未用的選票及存根或未發出的選票比較。

(6) 在每個地方選區點票區，選舉主任必須在該點票區的在場人士面前，將已分類的功能界別選票連同有關的選票結算核實書分別捆紮，並將每紮分別放置在獨立分開的容器內和密封該等容器。

(7) 在選委會點票區，負責該點票區的選舉主任必須在該點票區的在場人士面前，將已分類的功能界別選票及已分類的地方選區選票連同有關的選票結算核實書分別捆紮，並將每紮分別放置在獨立分開的容器內和密封該等容器。

(8) 第(6)或(7)款所述的選舉主任，必須將該等容器交予駐於有關點票區的助理選舉主任(一般事務)以交由他負責。負責載有特別功能界別選票紮的容器的助理選舉主任(一般事務)必須將該等容器移交給總選舉主任或有關特別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負責載有其他選票紮的容器的助理選舉主任(一般事務)必須將該等容器移交給有關選區或界別的選舉主任。

(9) 在本條中，就載於信封內的選票而言，凡所述將選票保留、分開、分類、點算或記錄之處，須解作將載於信封內的選票保留、分開、分類、點算或記錄。

(10) 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均可抄錄選票結算表或選票結算核實書上記錄的資料。”；

(t) 在第 75(1)條中 —

(i) 廢除 “第 74(6)條” 而代以 “第 74(1)條” ；

(ii) 廢除 “第 74(9)條” 而代以 “第 74(8)條” ；

(u) 廢除第 76(1)條而代以 —

“(1) 在某特別功能界別的點票區，根據第 74(8)條從其他的不同點票區移交的或(如屬補選的情況)從不同的投票站送來的該特別功能界別的選票，必須由有關選舉主任按本條規定處理。”；

(v) 在第 77(1)條中，廢除“第 74(9)條”而代以第“74(8)條”；

(w) 在第 78(1)條中，廢除“第 74(6)條”而代以“第 74(2)條”；

(x) 在第 80(1)(j)條中，廢除“因無明確選擇而被選舉主任裁定為”而代以“被選舉主任裁定為因無明確選擇而”；

(y) 在第 84(6)(c)條中，廢除第二次出現的“會”而代以“書”；

(z) 在第 101(2)條中，廢除首次出現的“選舉”；

(za) 在第 102 條中 —

(i) 廢除第(8)款而代以 —

“(8) 第(1)及(2)款不適用於擬藉圖文傳真發送的選舉廣告。”；

(ii) 在第(13)款中，廢除“並未就某選舉廣告遵從本條的規定”而代以“本條的規定並未就某選舉廣告獲得遵從”；

(iii) 在第(15)款中，廢除“有人並未就任何在展示中的選舉廣告而遵從本條的規定”而代以“本條的規定並未有就任何在展示中的選舉廣告而獲得遵從”；

(zb) 在附表 1 中 —

(i) 在第 1(1)條中 —

(A) 在“界別分組選票結算核實書”的定義中，廢除“account)”而代以“account)”；

## (B) 加入 —

“ “身分證” (identity card)具有《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第 1A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ii) 在第 4(3)條中 —

(A) 廢除 “最遲”；

(B) 在 “12 天” 之後加入 “之前”；

## (iii) 在第 7 條中 —

(A) 將第(8)、(9)、(10)、(11)及(12)款分別重編為(9)、(10)、(11)、(12)及(13)款；

## (B) 加入 —

“(8) 如任何投票人並非自然人而就提名表格上的提名作為提名人，則該名投票人可透過其獲授權代表作該項提名。”；

## (iv) 在第 14 條中 —

(A) 在第(1)款中 —

## (I) 在(a)段中 —

(aa) 在首次出現的 “之處” 之後加入 “或遺漏”；

(bb) 在 “可” 之前加入 “或遺漏”；

(cc) 在末處加入 “或”；

(II) 廢除(b)段；

- (III) 將(c)段重編為(b)段；
- (B) 在第(2)款中，在“後”之後加入“根據本條”；
- (v) 廢除第 19(2)條而代以 —
- “(2) 只有年滿 18 歲的身分證持有人可獲委任為選舉代理人。”；
- (vi) 在第 20 條中，加入 —
- “(7) 第(1)款規定須予送交的通知，可送交有關的界別分組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以代替送交該界別分組候選人。”；
- (vii) 在第 21 條中 —
- (A) 在第(1)款中，廢除“委任一人或多於一人，以授權該人或該等人士”而代以“授權一人或多於一人”；
- (B) 在第(11)及(13)款中，廢除“委任”而代以“授權”；
- (viii) 在第 36 條中 —
- (A) 在第(2)款中，在“如投票站”之後加入“供”；
- (B) 在第(4)款中 —
- (I) 在“如投票站”之後加入“供”；
- (II) 廢除第二次出現的“其”；
- (III) 在“subsector candidates”之後加入“for the subsector”；
- (ix) 廢除第 38(4)條而代以 —

“(4) 只有年滿 18 歲的身分證持有人可獲委任為監察投票代理人。”；

(x) 在第 40 條中 —

(A) 廢除第(2)(b)款而代以 —

“(b) 禁止某人置身於投票站內。”；

(B) 在第(3)款中 —

(I) 廢除“將”而代以“禁止任何”；

(II) 廢除“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置身於該投票站內”；

(C) 在第(4)款中 —

(I) 廢除“可將”而代以“得禁止”；

(II) 廢除由“摒除”起至“停留”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置身於該投票站內。”；

(III) 在(b)段中，廢除“其”；

(D) 將第(13)款重編為第(14)款；

(E) 加入 —

“(13) 如任何攜同兒童的人為投票而抵達投票站，而投票站主任認為於該人在投票站內之時該名兒童不應無人看顧，則該主任可准許該名兒童進入投票站。”；

(xi) 在第 41 條中 —

(A) 廢除第(1)款而代以 —

“(1)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於投票日在投票站內違反投票站主任的指示 —

(a) 與任何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通信息；或

(b) 使用流動電話、傳呼機或任何其他器材進行電子通訊，

即屬犯罪。”；

(B) 廢除第(6)款；

(C) 將第(7)及(8)款分別重編為第(6)及(7)款；

(D) 在第(6)款中 —

(I) 廢除“及(6)”；

(II) 將(c)、(d)、(e)、(f)、(g)及(h)段分別重編為(d)、(e)、(f)、(g)、(h)及(i)段；

(III) 加入 —

“(c) 總選舉事務主任；”；

(xii) 在第 45 條中，加入 —

“(9) 第(5)款規定須發給某界別分組候選人的通知，可發給有關選舉代理人，以代替發給該界別分組候選人。”；

(xiii) 在第 47(1)條中 —

(i) 廢除“投票站主任可”；

(ii) 在“向”之前加入“投票站主任可在有疑問的情況下”；

(xiv) 在第 49(1) 條中 —

(A) 廢除 “作某一界別分組進行投票用，” 而代以 “某一界別分組”；

(B) 廢除 “否”；

(C) 廢除 “抑或” 而代以 “或是兼”；

(xv) 在第 51(2) 條中，廢除 “相等於” 而代以 “不超逾”；

(xvi) 在第 57(2) 條中，廢除首次出現的 “以”；

(xvii) 廢除第 59(3) 條而代以 —

“(3) 只有年滿 18 歲的身分證持有人可獲委任為監察點票代理人。；

(xviii) 在第 67(7) 條中，廢除 “或複製”；

(xix) 在第 68 條中 —

(A) 在第(3)款中，廢除逗號；

(B) 在第(5)款中 —

(I) 廢除 “該”；

(II) 廢除 “選區”；

(xx) 在第 70(1)(h) 條中，廢除 “因選舉主任決定其” 而代以 “被選舉主任裁定為因”；

(xxi) 在第 87 條中 —

(A) 在第(2)款中 —

(I) 廢除 “在投票日”；

(II) 廢除 “在投票站及” 而代以 “於投票日在投票站及在”；

- (B) 在第(4)款中，廢除“投票站及”；
- (C) 在第(5)款中 —
- (I) 在“確定”之後加入“有關界別分組的”；
- (II) 在“該”之後加入“名”；
- (D) 在第(6)款中，廢除“該死亡”而代以“關於該名候選人去世”；
- (xxii) 在第 88(2)條中 —
- (A) 在(c)及(d)段中，在“候選人”之前加入“界別分組”；
- (B) 在(e)段中，在“notice to”之後加入“subsector”；
- (xxiii) 在第 91(2)條中，廢除首次出現的“選舉”；
- (xxiv) 在第 92 條中 —
- (A) 廢除第(8)款而代以 —
- “(8) 第(1)及(2)款不適用於擬藉圖文傳真發送的選舉廣告。”；
- (B) 在第(13)款中，廢除“並未就某選舉廣告遵從本條的規定”而代以“本條的規定並未就某選舉廣告獲得遵從”；
- (C) 在第(15)款中，廢除“有人並未就任何在展示中的選舉廣告遵從本條的規定”而代以“本條的規定並未有就任何在展示中的選舉廣告而獲得遵從”；
- (zc) 在附表 2 中，在第 5(1)及(5)及 6(1)條中，在“第 44 條”之後加入“或該條例附表 2 第 18 條”；
- (zd) 廢除附表 3 而代以 —

“附表 3  
 換屆選舉／補選的各類選票的表格  
 表格 1  
 地方選區選票

(第 49 條)

存報 COUNTERFOIL	(編號) (Serial Number)
<p>《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b>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ELECTORAL PROCEDURE)          (LEGISLATIVE COUNCIL) REGULATION</b>          立法會*換屆選舉／補選          *(地方選區名稱)  <b>LEGISLATIVE COUNCIL *GENERAL ELECTION/BY-ELECTION          *(NAME OF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b>          *(選舉日期)          *(date of election)</p>	<p>選票  <b>BALLOT          PAPER</b>          #(代號)          #(Code)</p>
<p>只可投票選一名單 VOTE FOR ONE LIST ONLY</p> <p>在所選名單右邊的圓圈內加上“✓”號。          Mark “✓” in the circle opposite          the list of your choice.</p>	
<p>1          a *†(候選人姓名——按候選人          名單上的排序次序)          a *(Name(s) of candidate(s) in order          of priority)</p>	 <input type="radio"/>
<p>2</p>	<input type="radio"/>
<p>3</p>	<input type="radio"/>
<p>4</p>	<input type="radio"/>

#每個地方選區將獲編配一個代號 — 只印上有關代號。

\*只印上有關資料。

†如根據第 49(13)(b)條屬有需要的話，亦包括候選人的地址。

④名單上每個候選人將獲編配一個英文字母，由“a”至“e”視乎候選人數目而定。

表格 2  
特別功能界別選票

存根 COUNTERFOIL	(編號) (Serial Number)
<b>《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b> <b>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b> <b>(ELECTORAL PROCEDURE)</b> <b>(LEGISLATIVE COUNCIL) REGULATION</b>	
<b>選票</b> <b>BALLOT</b> <b>PAPER</b>	
<b>立會換屆選舉 / 换選</b> <b>“(功能界別名稱)”</b> <b>LEGISLATIVE COUNCIL "GENERAL ELECTION/BY-ELECTION"</b> <b>"(NAME OF FUNCTIONAL CONSTITUENCY)"</b>	
<b>“(選舉日期)”</b> <b>“(date of election)”</b>	
<b>你必須填寫第一選擇</b> <b>YOU MUST MARK THE FIRST PREFERENCE</b>	
<p>你必須選擇最少一名候選人。請在作為你第一選擇的候選人姓名 右邊的圓圈內填上「1」，第二選擇填上「2」，第三選擇 填上「3」，如此類推。</p> <p>You must choose at least one candidate. Mark "1" in the circle opposite the name of candidate of your first preference, "2" opposite the name of candidate of your second preference, "3" opposite the name of candidate of your third preference, and so on.</p>	
@ <b>A</b>	<input type="radio"/>
@ <b>B</b>	<input type="radio"/>
@ <b>C</b>	<input type="radio"/>
@ <b>D</b>	<input type="radio"/>
@ <b>E</b>	<input type="radio"/>
@ <b>F</b>	<input type="radio"/>

#每個特別功能界別將獲編配一個代號 — 只印上有關代號。

\*只印上有關資料。

+如根據第 49(13)(b)條屬有需要的話，亦包括候選人的地址。

@每個候選人將獲編配一個英文字母，該英文字母將冠以編配予有關特別功能界別的代號，此處將印上該代號。

表格 3(a)  
第 3 部功能界別的選票

存根 COUNTERFOIL	(編號) (Serial Number)	
<b>《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ELECTORAL PROCEDURE) (LEGISLATIVE COUNCIL) REGULATION</b>		
立法會*換屆選舉/補選 *(功能界別名稱) LEGISLATIVE COUNCIL *GENERAL ELECTION/BY-ELECTION *(NAME OF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選舉日期) *(date of election)		
<b>只可投票選一名候選人 VOTE FOR ONE CANDIDATE ONLY</b>		
在所選候選人姓名右邊的圓圈內加上“√”號。 Mark “√” in the circle opposite the name of candidate of your choice.		
@ 1	*†[候選人姓名 Name of candidate as shown in Notice of Nominations]	
@ 2		
@ 3		
@ 4		
@ 5		

#每個第 3 部功能界別將獲編配一個代號 — 只印上有關代號。

\*只印上有關資料。

+如根據第 49(13)(b)條屬有需要的話，亦包括候選人的地址。

④每個候選人將獲編配一個號碼，該號碼將冠以編配予有關的第 3 部功能界別的代號，此處將印上該代號。

表格 3(b)  
 第 3 部功能界別的選票  
 (適用於多於一個議席空缺的情況)

存根 COUNTERFOIL	(編號) (Serial Number)
<p>《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b>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ELECTORAL PROCEDURE) (LEGISLATIVE COUNCIL) REGULATION</b></p> <p>立法會*換屆選舉/補選          *(功能界別名稱)  <b>LEGISLATIVE COUNCIL *GENERAL ELECTION/BY-ELECTION (NAME OF FUNCTIONAL CONSTITUENCY)</b></p> <p>*選舉日期          *(date of election)</p> <p>只可投票選最多三名候選人  <b>VOTE FOR UP TO THREE CANDIDATES ONLY</b></p> <p>在所選候選人姓名(不可超過三名)右邊          的圓圈內加上“√”號。          Mark “√” in the circles opposite the          names of not more than three          candidates of your choice.</p>	<p>選票  <b>BALLOT PAPER</b></p> <p>#(代號)          #(Code)</p>
<p>① 1</p> <p>② 2</p> <p>③ 3</p> <p>④ 4</p> <p>⑤ 5</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關的第 3 部功能界別將獲編配一個代號 — 只印上有關代號。

\*只印上有關資料。

+如根據第 49(13)(b)條屬有需要的話，亦包括候選人的地址。

⑤每個候選人將獲編配一個號碼，該號碼將冠以編配予有關的第 3 部功能界別的代號，此處將印上該代號。

表格 4  
選舉委員會選票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ELECTORAL PROCEDURE) (LEGISLATIVE COUNCIL) REGULATION		<b>選票</b> <b>BALLOT</b> <b>PAPER</b>
立法會*換屆選舉/補選 選舉委員會 <sup>*</sup> LEGISLATIVE COUNCIL *GENERAL ELECTION / BY-ELECTION ELECTION COMMITTEE		
*(選舉日期) *(date of election)		
<b>你必須選出 10 名(不能多過或少過 10 名)候選人</b> <b>YOU MUST MARK YOUR 10 CHOICES, NO MORE AND NO LESS</b>		
請用黑色筆填滿你所選擇的 10 候選人姓名左邊的橢圓圈。 Please shade in black the ovals against the names of the 10 candidates of your choice.		
↓ 21. <input type="radio"/> *+(候選人提名公告上顯示的候選人姓名) *+(Name of candidate as shown in Notice of Nominations)	↓ 36. <input type="radio"/>	
22. <input type="radio"/>	37. <input type="radio"/>	
23. <input type="radio"/>	38. <input type="radio"/>	
24. <input type="radio"/>	39. <input type="radio"/>	
25. <input type="radio"/>	40. <input type="radio"/>	
   31. <input type="radio"/>	   46. <input type="radio"/>	
32. <input type="radio"/>	47. <input type="radio"/>	
33. <input type="radio"/>	48. <input type="radio"/>	
34. <input type="radio"/>	49. <input type="radio"/>	
35. <input type="radio"/>	50. <input type="radio"/>	
存根 Counterfoil		(編號) (Serial Number)

\*只印上有關資料。

+如根據第 49(13)(b)條屬有需要的話，亦包括候選人的地址。” 。”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葉國謙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議案，內容已載列於 1998 年 2 月 20 日發送各位的文件，予以通過。現在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法律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的建議，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有 15 分鐘發言，另有 5 分鐘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有 10 分鐘發言。其他議員則每人各有 7 分鐘發言。根據《議事規則》第 37 條，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大廈管理。羅祥國議員。

大廈管理

羅祥國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以我名義提出，有關“大廈管理”的議案。

主席，對於近年來發生在舊式大廈的災難新聞，包括因電線漏電、違章建築、走火通道阻塞而引起涉及人命的火災；因結構問題或欠缺維修而發生塌露臺、屋簷意外；因大廈保安質素惡劣而發生劫案、強姦；因大廈公眾保險問題而仍然不知何從問責的搭棚工人墮樓賠償等事件，相信大家都耳熟能詳，我亦無意在這裏一一重提這些人為悲劇！

但是，主席，我強調這些悲劇是人為的，是完全可以避免有人受害或將受害者數目減少的。以上問題，歸根究柢，是因為大廈的管理不善，容許這些本應早就解決的問題繼續存在，便好像容許一個個計時炸彈放在我們身邊一樣，遲早會逐一爆炸。

我們可能直覺地認為大廈管理不善，便是業主或是業主立案法團的責任，但是，我們要說一句公道話，有哪一個業主希望在自己的物業上發生以上的悲劇呢？更有哪一位業主希望以上那些關乎人命的事件發生在自己身上呢？如果他們不想，究竟是誰導致或容許這些悲劇接二連三發生的呢？我的答案是“政府”！

單單由業主及業主立案法團本身管理大廈，存在着以下數個重要的先天性問題：

1. 法團成員只是普通市民，對管理大廈所需的法律、會計、工程、水電維修等方面的知識極為缺乏，哪有能力提供一個質素佳的管理呢？
2. 法團成員都是業餘性質，處理以上事務須進行商討、研究、格價、監督、跟進，試問他們如何有那麼多時間管理這些問題？
3. 法團成員各有自己不同的見解，難以達成共識，其中更以與金錢有關的事項，在處理時會否更見複雜？

以上的困難，單是由本港立案法團成立的數字已可反映出來。據政府資料顯示：現時的私人大廈大概有 5 萬至 6 萬幢，成立了業主立案法團的只有 4 800 幢，而其中活躍的只有法團二至三成。近年來發生悲劇的樓宇，大部分也是未能組成法團的舊式大廈。由此可見，以現在的業主立案法團方式推動成立法團管理大廈，根本只有死路一條。

主席，如果單靠業主法團本身便可以解決上述問題，則預計將來會發生很多不可能解決的問題，會由誰來處理呢？面對整幢大廈，動輒涉及上千住戶的生命安危，政府又豈可以袖手旁觀，坐視不理！如果政府設立勞工處解決僱主與僱員之間的“私人問題”，又成立教育署處理教師與學生之間的“私人問題”，為何政府可以“私人業權”、“私人事件”為藉口，逃避解決大廈管理這個責任？

主席，現時政府對業主法團的支援只有一種，那便是由民政事務處派出聯絡主任出席法團的會議，提供一些抽象的原則性意見，對幫助業主解決實際問題和達成協議，基本上是沒有實質的幫助。他們最重要的任務，便是在業主們投票後簽署核實議決的結果。不過由於人手不足，很多時候，我可以

說是絕大多數時候，出席這些會議的、僅有中五程度、以時薪計算工資的兼職幹事，他們能給予法團多少實質協助則可想而知。面對這種幾近於無的支援，缺乏主動性、向心力和專業知識的法團究竟可以發揮多少功能，大家是心中有數了。

主席，民協認為為了防止將來可能發生更多悲劇，政府對於協助大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現時應該是更積極承擔更多責任的時候。政府不應只停留在被動、被諮詢和協調的角色，而應更為主動，提供足夠資源，協助業主立案法團有效運作。我想再強調，政府不應是“被動”，而應是“主動”的。以往政府藉着聯絡主任所做的，和近年提出的方案，包括設立“大廈管理資源中心”等，都仍然只是側重“被動”式的協助、諮詢和提供資料，對欠缺主動性和積極性的法團毫無幫助。其實業主和法團需要的，是各方面有足夠的資源投入，以便能主動推動和協助法團成立，以及促進其持續的有效運作。

民協反對藉立例強制的方式規定業主成立立案法團。我們建議政府增設專業社工隊的編制，以推動及協助業主法團的成立；提供充足資源，以鼓勵及資助法團聘用專業管理公司；增闢專責部門，以暫時代管有問題但未能成立法團的大廈。民協的議員會更詳細論述以上的觀點。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羅祥國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制訂政策，並提供足夠資源，協助大廈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及加強支援現有的法團，以有效處理大廈的維修、消防、保安及其他有關樓宇管理事宜。”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會促請政府制訂政策，並提供足夠資源，協助大廈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及加強支援現有的法團，以有效處理大廈的維修、消防、保安及其他有關樓宇管理事宜。

顏錦全議員已作出預告，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已載列於議程內。我提議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原議案及修正案。

代理主席：本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我現在請顏錦全議員發言並動議修正案。在我就修正案提出待議議題後，各位議員可就原議案及修正案發表意見。顏錦全議員。

顏錦全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修正羅祥國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大廈管理這個問題，可以說是一個老問題，在前立法局已討論了多次。但每當有多層大廈發生意外時，這個問題又成為大家討論的焦點，不過討論還歸討論，問題依然未解決。

據資料顯示，在全港超過五、六萬幢的私人大廈中，只有 4 800 幢成立了業主立案法團，然而，政府近年推出不少措施，例如維修斜坡、檢查大廈電力裝置，以及即將推行的樓宇安全檢驗計劃，均涉及業主立案法團的參與，須協助組織大廈業主，否則整座大廈的業主便有如一盤散沙，根本無法有效配合政府的工作。

民建聯對羅祥國議員的議案提出修正，主要是因為羅議員的議案有未臻完善的地方。羅議員的議案只是促請政府協助大廈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但隻字未提日後如何協助法團運作，這種做法無疑是鼓勵政府“生仔唔養仔”！

無疑，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可有助進行一座大廈的管理，不過這法團並非萬能，大廈即使已成立了業主立案法團，但如果不能有效運作，也只是形同虛設。舉例來說，前年 11 月發生大火的嘉利大廈、被法庭勒令作出巨額賠償的旺角新興大廈，以及近期發生火警的觀塘安興大廈均已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但亦不見得可以有效管理大廈。故此，民建聯不僅要求政府積極協助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還要加強支援，使法團可有效運作。

眾所周知，參與法團工作的多是熱心的街坊，他們全屬義務性質，他們不一定具有法律、會計、工程或管理方面的知識，在工作上會遇到不少困難和問題。如果政府不向他們提供支援，他們可說是求助無門，如果出了事之後又要他們完全負責，那是不公道的，只會打擊業主參與大廈管理的積極性，冷卻居民的滿腔熱誠。

好像去年底，旺角新興大廈業主立案法團被法庭勒令，向一名因在該大廈外牆工作失足跌下而導致四肢癱瘓的技工，賠償二千五百多萬元，創下最高賠償紀錄。這宗案例，反映出現時不少業主對大廈管理觀念薄弱，亦同時

顯示出當局對業主立案法團的支援不足，特別是在法律諮詢服務方面。由於民政事務總署的職員未有受過法律訓練，當局亦未有提供中央性的法律諮詢服務，因此在這方面的支援可說是絕無僅有的。

另一方面，現時的《建築物管理條例》雖然有建議法團購買火險及其他保險，但法團往往因為缺乏專業管理的經驗，忽略投保的重要性，以致招致無可挽救的損失，新興大廈便是一個活生生的例子。民建聯促請政府考慮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規定大廈業主購買公眾責任保險，加強對第三者及途人的保障，同時亦要考慮為立案法團的成員購買個人責任保險，加強對法團委員的保障，以鼓勵業主參與法團工作。若他們因無心之失而導致須負上個人責任的話，可由保險代支，保障他們不會因參與法團工作而招致個人損失。

代理主席，理論上，民政事務總署是要對法團的成立及運作提供協助的，但可惜的是，無論在法團成立或運作上，民政事務總署的支援都只是聊勝於無。除了法團的改選，民政事務總署的官員甚少出席法團的會議或主動與法團聯絡，即使出席會議，也只是一些對法團和私人大廈管理略知皮毛的臨時社區幹事，他們礙於本身經驗不足，每次出席會議也只是旁聽性質，從不會給予任何意見。試問單靠這些未受過專業訓練的臨時社區幹事，又怎能協助法團有效運作呢？難怪條例生效至今已有二十多年，仍僅得四千多個法團成立，民政事務總署實在要負上頗大的責任。

民政事務總署除了在提供法律意見方面有不足的地方之外，在實質支援方面亦強差人意。舉例來說，民政事務總署未能提供足夠的人員作援助，因此，除了提供意見外，民政事務總署並無法派出社區幹事協助業主進行實際的籌備工作。相對於為出租公屋成立互助委員會而提供的協助，民政事務總署給予私人大廈業主的支援，實在是遠遠不如前者。

代理主席，一直被民政事務總署官員視為“萬應靈丹”的大廈管理資源中心，即將在 4 月份投入服務，但成效如何，暫時仍是未知之數。不過，單靠初期的一、兩間，肯定會出現僧多粥少的情況。政府現時只承諾會分階段開設 3 間大廈管理資源中心，但提供專業意見的工作，則落在一些專業團體的身上。雖然目前已有一些專業團體，包括香港律師會、香港測計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及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協會承諾每周會安排一至兩晚，派會員到中心義務為市民提供專業意見，但可以想像這些專業團體的義助只是杯水車薪，根本不足以解決問題。試想全港只有 4 800 個業主立案法團，仍有數萬幢未成立法團的大廈，一星期一至兩晚的時間，又如何足以解決一幢大廈內林林總總的問題呢？

民建聯建議政府應提供更多實質支援，例如增聘聯絡主任，加強目前聯絡主任的培訓，加深他們對有關條例的認識，使他們能有效協助法團運作，規定他們須出席業主立案法團會議。此外，還要定期舉行座談會，向業主加強灌輸大廈管理的意識。當法團遇上任何涉及法律方面的問題時，應主動派員給予協助。

為令大廈管理資源中心能更有效協助業主和法團解決管理上的問題，民建聯促請政府盡快成立更多大廈管理資源中心。長遠而言，政府應聘請全職律師、會計師和物業管理顧問等專業人士，使資源中心可以有較長的開放時間，方便有需要的業主立案法團，令法團的運作更見完善。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顏錦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制訂政策，並提供足夠資源，”，並以“積極”代替；在“及加強支援現有的法團”之後，加上“，包括增聘民政事務署聯絡主任盡快成立更多由全職律師、會計師和物業管理顧問等專業人士組成的大廈管理資源中心，令業主立案法團運作更為完善”；刪除“以有效處理大廈的維修”中的“以”，並以“從而”代替；及在“消防、保安”之後，加上“、清潔、保險”。”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羅祥國議員的議案，按照顏錦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修正。現在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曹王敏賢議員。

曹王敏賢議員：代理主席，香港地少人多，住屋需求龐大，但政府既不願也不能多建公屋，於是興建多層私人大廈，便成為應付住屋問題的最佳辦法。不過，這個處理“住”的辦法，卻帶出了如何管理“住”的問題。

多層大廈內，每戶的私有業權雖然劃分清楚，但一旦觸及公共範疇的問題，即對於是否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負責大廈管理工作的問題，大多數業主一直都反應冷淡。業主未有壓力，政府自然不會着力推動。目前，本港只有約 4 800 個業主立案法團，所管理的大廈佔全港私人大廈數目不足十分之一，可見大廈管理的問題，一直為人所忽視。難怪北角金殿大廈火災、旺角新興大廈 2,500 萬元賠償的官司等問題，接踵而來。

大廈管理跟環境保護一樣，是不可忽視的。但由於對市民不易產生直接和明顯的影響，許多時候都被視為是可有可無，甚至有人認為是小題大作。走火通道堆滿垃圾、防煙門結構不合格和經常開啟、走火樓梯牆身被私自拆卸和改建，以及電線殘舊和缺乏耐火物料覆蓋，這些情況都明顯是違反了大廈公契管理的規定，住戶大多數因事不關己而不了了之。這一點點的違規，正是令居住環境惡化，造成例如北角金殿大廈火災慘劇的根源。

我認為剛才所提到大廈管理的違規問題，從廣義來說，也屬環境保護的範疇。環境保護的起點，首先是在於要學習對公共空間的尊重。愛護私人大廈內的公共空間，跟愛護大自然環境一樣，兩者都涉及“搭順風”車(Free riding)的心態，那便是每個人都希望把本來自己須付出的成本，轉嫁給其他人，從而收不勞而獲之效。大廈管理的問題，就是業主都不願付出成本，把不屬於個別業主私有的大廈公共空間妥善管理，而希望由其他業主，甚至由政府代勞。

政府要改善大廈管理的問題，關鍵在於讓業主明白到，他們積極參與改善大廈管理的工作，所得到的經濟效益，會較他們所付出的成本為高。金殿大廈的火災慘劇，固然顯示了業主平時為節省少許金錢，最終要付出重大人命財產損失的代價。新興大廈管理不善的例子，進一步突顯了愛護大廈公共空間的經濟效益；儘管該大廈位於旺區，交通便利，租務活躍，但由於業主立案法團缺乏管制，致令公共設施破舊不堪，梯間充斥盜賊道友，黃賭毒商店林立，種種不利消息都難免削弱了買家的意欲，結果大廈樓價在樓市興旺時不升反跌，業主得不償失。既然新興大廈和金殿大廈的事件廣受社會人士關注，政府便應該好好把握時機，糾正業主“搭順風車”的心態，認清大廈管理所帶來的經濟效益。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剛才羅祥國議員提出，政府不應只停留在被動、被諮詢和協調者的角色，而應直接主動和直接提供足夠資源，以協助業主立案法團有效運作。我想就政府的被動式協助和立法強制法團成立的事宜作出論述。

民協反對以立法方式強制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因為這樣並未有真正解決問題，同時亦很可能是違反人權法內賦予市民可以自由組織的原則。我們既

然有結社的自由，自然亦有不結社的自由，旁人（包括政府在內）又怎能干預？況且，即使是成立了業主立案法團，如果業主無心合作或議事技巧不足，甚或沒有興趣、沒有熱心，也是於事無補，反而可能為政府多提供了一個推卸責任的藉口，說業主立案法團不辦事。

代理主席，至於成立大廈管理資源中心，我覺得這是有用的，但卻不是完全可以解決大廈管理問題的特效藥，更不可以將之說成為一個神話，主要有以下數個原因：

1. “大廈管理資源中心”對一些被動的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不熱心的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或完全對管理大廈沒有興趣的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未必有直接效用。這樣，有關的大廈將來在管理上仍繼續會有問題；
2. 據我們所了解，直到目前為止，大廈管理資源中心的專業人士均只屬義務性質的參與。當然，除非政府說將來會招聘很多律師、專業人士及管理人才加入資源中心，否則義務性質始終都有人手的限制，主動及積極性方面亦有限制。就我以往的經驗來說，在一次由區議會舉辦有關大廈管理的會議上，便曾遇上律師提供了錯誤資料的情況。因此，如果認為成立了大廈管理資源中心便可解決一切問題，我對此是有所擔心和懷疑的；及
3. 除此之外，大廈管理資源中心的數量、位置和開放時間，也可能會影響了其活動，以及其被諮詢的功能。

因此，當業主遇到管理問題，前往大廈管理資源中心找尋資源時，可以預料到他們所得到的是“資料”和“意見”，但不一定是業主所需的具體解決問題方法。此外，我亦擔心大廈管理資源中心可能成為另類的圖書館，其內只不過是擺放了不同的資料，讓業主根據需要，自行配菜。所以，如果沒有具體方式說明大廈管理資源中心如何優勝，我仍然會保持一種謹慎、保留的態度。

對於政府的另一個建議，即在業主法團中選一人為防火主任，負責大廈的防火工作，若然成事，我又有所擔心。一個普通的街坊，可能也未能懂得全部防火的知識，但卻選他當主任，把整個防火的重擔交給他。他的第一個反應會是：“藍局長，不如由你當這個主任吧。”整個業主立案法團的委員也不願意當這個主任，於是便會出現有業主立案法團之名，沒有業主立案法團之實的情況。究竟有誰能夠擔上保障大廈居民生命安全的責任呢？我不知道政府是否曾經參考地盤或工業安全主任的情況。若然，我便又要告訴政府，

工業安全主任是全職的、受薪的，亦曾接受訓練，如果把他們的情況套在業主立案法團內那些業餘、義務、沒有接受過訓練的人的身上，那便成為了天大的笑話。

民協歡迎政府建議增設 2 億元的消防安全基金，幫助業主改善消防設備。事實上，要業主在毫無準備的情況下拿出一大筆金錢改善消防裝備，實在是有困難。有這基金作為緩沖，我們認為是一件好事，但以最優惠利率（現時為 10.25%）作為貸款利息則是太高，而還款期 3 年亦可能是太短，特別是九龍西區，即是包括深水埗、大角咀及紅磡，區內都是以舊式房屋為主，業主大部分是老人家，政府可能須再加考慮。每一層的業主平均可能須承擔上萬元的債，這可能成為一個沉重的負擔，所以我希望可以將利率調低。我的建議是 5%，因為據了解，房屋委員會的投資基金及金管理局每年的回報也是 5% 或以下，如果把利率定為 5%，已是較兩者為佳了。至於加長還款期，我希望能夠改為 5 年甚至 10 年，當然要視乎那一幢大廈的業主的經濟能力、年齡等，再作適當的安排。

我並不同意顏議員說我們“生仔不養仔”，養仔和教仔的方法可以在辯論中討論，但這個“仔”是必定要生下來的了。既然如此，我們應如何是好？我們建議一個基本的方向。這個基本的方向其實有兩個層次，其一是如何令大廈業主立案法團運作良好。有關這一點，廖成利議員稍後會有論述。其二是如何做好大廈管理工作。大廈管理的工作，我認為是應該靠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制訂政策和決定，但卻不是靠大廈業主立案法團進行管理。管理工作既然是專業工作，便應交託予管理公司進行，至於管理公司如何管理一幢式的大廈、整條街的大廈，或是整個屋邨的大廈，基本上我可提出 3 個可行性：

第一，是由政府暫時接管那些管理上有欠妥善的大廈，幫助他們把管理做好；或

第二，是託管，意思是由政府委託一些私人管理公司做好管理工作；或

第三，是由業主立案法團自行管理。

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吳清輝議員。

吳清輝議員：代理主席，本港近來發生了多宗引致多人死傷的舊式大廈火災慘劇，引起政府及社會人士關注多層及舊式大廈的管理問題。政府更成立了一個跨部門小組，並建議強制舊式大廈盡快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完善自身的管理質素。我認為的確須使大廈（特別是舊式大廈）各住客、業主間加強聯繫，做好大廈自身的管理工作。因此，成立立案法團是十分必要的，但僅成立立案法團，是否就能解決所有問題呢？答案是不一定。

我近日有機會與地區人士、大廈業主會人士會面，得出一個印象，那便是目前一些已經成立的業主立案法團從政府方面所得的支援十分有限，他們在法律方面亦得不到支援，就連一些應該是立案法團權力之下可以執行的事，每當他們請政府有關部門提供協助時，卻往往得不到積極的回應，這樣便令已經成立的立案法團感覺如一隻“無牙老虎”，有等於無。總之是苦水很多，我希望局長都能了解。

按照這樣的經驗，實在很難令一些未成立立案法團的業主熱心地成立立案法團，所以便須提供很多資訊，來改變他們的看法。有些業主甚至恐怕成立了立案法團後，若有甚麼事情發生，他們便會無端端負上法律責任。其實，這顯然是一個錯覺，因為即使不成立立案法團，他們亦一樣有責任。我覺得單是要他們成立立案法團是不足夠的。他們有很多誤解，有關部門的確亦沒有提供應有的援助。所以今晚兩位議員提出須關注這問題，我是很支持的。事實上，今晚辯論的重心是，我們成立了立案法團之後，應如何予以支持呢？我覺得顏議員的修正是更為全面和具體。事實上，如果不是有資源中心提供恰當的資源，我相信就是成立了法團，也未必十分有用。

順便在這裏一提，街坊及各地區人士會希望：第一，該中心地點適中，最好是交通旺點；第二，中心可提供必要的專業服務，包括法律、財務等諮詢服務；第三，政府的有關部門的確能及時向他們提供援助。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顏議員的修正案。

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代理主席，在今天的辯論中，無論是羅祥國議員抑或顏錦全議員所動議的議案和修正案，自由黨都會贊成，理由非常簡單：兩個議案雖然對政策的具體要求程度不一，但殊途同歸，目的都是為了促請政府幫助大廈業主，循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途徑改善大廈管理的質素，加強大廈在消防、清潔、保安及維修等方面的管理，從而有效地保障居民的生命和財產。自由黨無理由反對這些有助改善大廈管理運作、造福市民的議案。

不過，於落實一些具體措施前，我想提出數點供大家考慮：

- (1) 政府一向強調業主應該負起妥善保養及維修本身物業的責任，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民政事務總署只扮演被動的角色，負責提供最有限度的資源，從旁協助業主管理本身的物業。自由黨從未否定過業主應該承擔管理本身物業的責任，但我們相信政府可以扮演更主動的角色。除了宣傳、教育市民有效管理物業之道外，政府更應積極參與及統籌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工作。我們了解市民對大廈管理及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意欲和知識是比較薄弱，若政府不在蔚成氣候之前起帶頭示範作用，推動業主自發成立立案法團的動力是絕不足夠的。我們不是要政府替業主成立管理物業的組織，而是要政府更積極地從專業及行政角度去幫助業主成立立案法團。我們認為若只純粹增聘聯絡主任，由於他們在行政權力及專業知識方面均未達到水準，故未能有效地解決業主的疑難。據聞現時聯絡主任在會議上並不能起有效的作用與功能，所以除非升格，否則是無幫助。
- (2) 除了以上有關原則的爭辯外，在實際資源的分配方面，我亦希望提醒有關官員：資源的增加是否用得其所？在 98-99 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部分，當局已經提出會試辦資源中心，為此而增撥資源、增加人手相信是在所難免，但屆時提供給市民的，又會是怎樣的人和怎樣的幫助呢？據我從民政事務總署得悉，按照計劃，大廈管理資源中心的專業人士如律師、會計師、物業顧問等，均由所屬的專業團體推舉，以義務性質輪流出任顧問，解決業主疑難。相信大家都理解到，專業人士的日常工作已非常繁忙，縱然他們熱心在公餘貢獻社會，但恐怕在時間和能力上亦有所限制。試問我們怎能要求他們起着催迫業主的作用？因此，自由黨很支持將大廈管理資源中心交予全職的人士管理及運作，相信此舉可更有效地幫助法團執行有關的措施及保持暢順運作。
- (3) 我們認為必須簡化整個成立法團的過程。現時業主要成立立案法團，必須得到過半數業主同意，但我希望議員撫心自問，以臨時立法會的眾多會議為例，很多都是不足 50% 的出席率。既然如此，我們又如何能夠要求一半業主出席法團舉行的會議呢？我曾聽說有些會議沒有足夠法定人數，結果如何，大家可想而知。我們不希望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工作會是事倍功半，浪費了很多人的寶貴時間。我認為當局應考慮修改法例的要求。

(4) 即使是成立了業主立案法團，間中也會出現問題，而那些問題可能是由於當局在政策上有所矛盾而引致。以下我舉出兩個例子：

第一，現時《建築物管理條例》並不清晰，導致小業主有時候須向法院上訴。據我所知，有一項訴訟是有關何謂必要的工程。法庭判小業主得直，於是一些美化的工程便不能納入法團的工作範圍內。大家也知道，很多舊區事實上是很難界定甚麼是必要工程，甚麼是美化工程，故此政府必須盡量清楚釐定工作的目標。

第二，由於不同的牌照由不同的政府部門發出，例如民政事務總署會向一些民居的大廈發出賓館牌照，而市政總署則會發出酒樓牌照，其間出現的種種問題便變得無法解決。就此，政府各部門應尋求一些解決方法。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鄧兆棠議員。

**鄧兆棠議員**：代理主席，香港這片彈丸之地，居住了六百多萬人，其中約有 52% 居住在私人大廈。大廈管理是一個專門的學問，亦是本港房屋的一項難題。舊式私人大廈問題尤多，常見的有走火通道阻塞、殘破不堪、衛生欠佳、僭建傷人、保安不足等，凡此種種問題，雖曾引發不少悲劇，更在本會討論過不少次數，奈何討論過後，問題依舊。

政府一直認為，管理私人大廈的責任在於業主本身；可能礙於這種觀念，政府一直未有採取積極措施，根治有關問題。除一面呼籲業主組織業主立案法團外，便只有被動地透過立法，要求業主及法團妥善管理自己的大廈，並無實質及積極的行動協助業主。可惜的是，多年以來，雖然政府努力鼓勵業主成立法團，但至目前為止，全港仍只約有 4 790 個，以全港五萬多幢私人大廈來說，只是九牛一毛，這完全是由於政府多年來的不干預政策所招致的惡果。

無業主立案法團管理的大廈固然問題多多，但即使是有法團管理，大廈亦好不了多少。不少市民向我投訴，法團根本缺乏足夠的管理大廈意識及知識。由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協助孕育而成的法團，只依靠民政署的聯絡主任提供協助，實質上他們也只將《建築物管理條例》口述，不僅在法律及會計等方面未能提供充足指導，甚至在要求他們提供意見時，態度亦模稜兩可。民政署不會主動派員出席法團的會議，而只會在法團邀請下，才會

派出聯絡主任或兼職社區幹事。如果法團不主動，民政署便不會提供協助，難怪大廈管理質素每況愈下。

相信大家都了解，法團內的委員管理自己的大廈，跟其他住客“朝見口、晚見面”，通常不敢主動要求違例者改正，更莫說會對他們採取法律行動。故此，政府這個“醜人”的角色是非常重要的：部門積極執法，可迫使法團及違例者認真改過。即使政府會成為眾矢之的，仍總比住在“樓上樓下”的義務管理業主成為咒罵的對象更為合理。可惜政府一直沒有採取主動，導致大廈管理問題日漸深化。比如說，消防處在最近兩個月內，對 6 萬幢樓宇的消防設施進行了巡查。在首 5 天巡查的 6 380 幢樓宇中，發現半數有僭建、管理不善及電力系統問題，且有近 1 400 幢樓宇的走火及消防設施未符合要求。

面對日積月累的大廈管理問題，政府理應採取更積極進取的態度，主動、全面地予以協助。最近公布的首間大廈管理資源中心將於本年 4、5 月在油麻地成立，由律師、會計師、測計師等專業人員向業主及法團提供諮詢服務。不過，據我所知，資源中心原訂於上年底成立，現卻延遲到本年中才得以落實，而且只在一個區域內服務，其他各區的資源中心仍落實無期，對全港各區業主及法團須即時面對的管理問題，實屬杯水車薪之舉。

故此，港進聯敦促政府盡快增撥資源，落實全面推行大廈管理資源中心、環境美化基金及防火諮詢委員會的工作。此外，政府亦應詳細劃分該中心與民政署聯絡主任的工作，脫除過去聯絡主任提供資料的角色，改為主動出擊，主動聯絡大廈業主，做回一個名副其實的聯絡主任。再者，民政署應重新檢討聯絡主任及社區幹事的人手、訓練等安排，改善對市民的服務。

此外，資源中心的角色實與現時的聯絡主任的工作類似，不同的只是加強了提供專業知識的服務，但對於欠缺主動性的法團及業主，此措施恐怕仍不能觸動到他們。港進聯認為，政府還應制訂其他措施，積極鼓勵業主管理好自己的物業，例如對那些因業權分數不足或分散而不能成立法團的大廈，可考慮按照《建築物管理條例》內的規定，委任某些業主成立管理委員會，承擔管理職責。

除此之外，港進聯認為政府若嚴謹執法，飭令有關大廈於限期內糾正錯誤，即可有助法團運用權力，敦促違例業主作出改善。此舉既可免卻法團成員身份的尷尬，又可鼓勵市民主動舉報，使大廈不良情況盡快得以改善。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陳財喜議員。

陳財喜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顏錦全議員及羅祥國議員的議案。

我希望大家不要把大廈管理看作簡單。我認為大廈管理是香港社區發展的重要環節，政府亦很強調業主要組織業主立案法團，大家要管理好自己的地方。我希望大家把眼光稍為擴闊。我認為這是社區發展的問題，同時也是體現基層民主的問題。我們基層的一半人口住在私人樓宇，而另一半則住在公營樓宇。如果私人樓宇方面做得好，便能發展好的基層民主，這是相當重要的。因此，這並非只是簡單的大廈管理問題，而是有更深層意義的。

在大廈管理方面，我擔任區議員已 10 年，曾經協助很多座大廈的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回顧以往 10 年的經歷，我注意到數點，而剛才很多議員也有提及這數點。第一是現時民政事務處的支援非常不足。我在多年前曾作調查，很多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都指出民政事務處的人員並沒有探訪他們，即使法團已成立一、兩年，民政事務處的人員也從不關心他們，或主動向他們查詢法團的運作情況。即使有聯絡主任到訪，他們都缺乏這方面的知識，有時反會詢問區議員的意見；或有更甚的是，有些業主較聯絡主任更熟悉有關法例。因此，民政事務處的人手及培訓都是嚴重不足的。

現時不是每個民政事務處都設有大廈管理統籌小組，而這些統籌小組的經理不屬民政事務處的編制，並且是由房屋署借調過來，協助民政事務處的統籌小組，所以可發揮的作用，相對來說，並不很大。由民政事務處所舉辦的大廈管理座談會，參加的來去總是那些人，可以說是沒有新觀眾。數年前曾經有一個笑話，便是一些街坊參加這些座談會，是因為座談會設有自助餐，街坊用餐後便離去，究竟他們有否留意座談會的內容，真是沒有人知道。

至於其他具體問題，例如西區、油尖旺和深水埗的大廈住客大多是租客，租客及業主的比例可能是 7 比 3，一些租客對大廈可能漠不關心，所以在業主立案法團的組織及運作方面都會出現困難。有些市民向我們反映，說法團成立初期，各人都非常熱心，如果大廈出現事故便更齊心，但久而久之，沒有人接任主席職位，又或一名主席可能須連任三、四屆，結果連這位主席也心灰意冷而辭職，那麼整個業主立案法團的運作便會停滯不前，所以我覺得管理完善而法團又活躍的大廈可能少於 20%。

剛才有議員說“生仔唔養仔，養仔唔教仔”。在“養”方面，我希望澄清一點，政府並沒有責任“養”他們，而事實上也養不起。在教方面，現時很多資源仍未全面發揮，有很多地方仍須深化。最近有很多不幸事件發生，

行政長官也非常關注，他最近還前往觀塘巡視，可能因此而令民政事務局局長急就章地提出強制大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建議，其實我覺得這並不能解決及根治問題。如要控告業主沒有對大廈作維修的話，即使沒有法團也可以控告他們。手續可能會較繁複，但是有機制存在的。

現時所提及的 2 億元是屬於商業方面的，舊式住宇樓宇的監管也不足，所以我首先建議政府考慮成立一個基金，以低息貸款給舊式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使他們可以改善防火設施或進行電力測試等工程。第二項建議是把即將通過的《1998 年消防安全（商業處所）（修訂）條例草案》的範圍擴闊，把舊式住宅樓宇也納入規管範圍內。第三項建議是成立建築物管理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應屬中央性質，並在各分區成立建築物分區會。第四項建議是希望政府撥款給非政府的社工界，使他們能協助大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我認為有社工的參與是一件好事。我在六、七年前在區議會已提出，可以把社工力量帶進大廈管理層面，因社工所受的專業訓練、背景及所接觸的事物，可以把大廈管理工作做到最好。最後，我希望修訂……

代理主席：陳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已到。

陳財喜議員：本人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眾所周知，香港有不少舊式樓宇在大廈管理方面出現相當嚴重的問題。由於缺乏有效的業主組織，令該等物業在很多方面出現弊端，又或即使有業主立案法團，但法團管理委員會卻管理不善；近來多宗舊式住宅樓宇發生的奪命大火，更將這個問題的嚴重性顯露無遺。

大廈缺乏管理組織，除會構成防火上的困難外，亦會產生其他大廈維修、衛生及保安的問題。這絕非一個新的問題，但不知道甚麼原因，多年來都不能解決。

本人是多年前成立的私人大廈管理委員會的成員，當時提出修改有關條例，令小業主較容易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當時，本人曾多次到地區講解樓宇管理問題，而本人亦已當了十多年業主立案法團的管理委員會委員。其實，政府一直都有著意推動多層大廈居民團體的組成，現時的民政事務處以至從

前的政務處也在這方面做了不少工夫；但不知過去是否因為較為着眼於大廈組織作為官民溝通渠道，而忽略了此等組織在大廈管理所發揮的積極作用，因而在推廣上有偏差，令大廈居民未能意識到業主立案法團與自身利益的關係。當然，居民抱着“各家自掃門前雪”、租戶的過客心態，以及年長業主的有心無力等情況，對於組織業主立案法團自然絕無幫助。

無論如何，過去數年在舊式多層大廈所發生的嚴重事故，使我們察覺到這再不是一兩座舊樓的個別問題；加上發現有潛在問題的舊型樓宇的數目不斷增加，當中不少更沒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使問題更複雜，更難解決。對於處理該問題的難度，我們完全明白。但基於問題的嚴重性，政府必須協助大廈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這樣做，一方面可以通過不同的途徑，包括透過民政事務處的聯絡主任，向舊式大廈居民推廣，業主立案法團的組成是完全符合他們自身的利益，法團可以有效處理大廈的維修、消防、保安、衛生及相關的管理事宜；另一方面，政府亦應盡快立法，促使所有樓宇，尤其是舊式樓宇盡快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以期解決樓宇的管理問題。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亦不是可以完全解決管理的問題，因為大廈管理是需要很多專門的人才及知識，政府可考慮成立大廈管理資源中心，協助業主立案法團的運作，亦應考慮多撥資源，廣泛宣傳大廈管理知識。

無可否認，在改善大廈管理及維修的工作上會涉及一定的支出。由於樓宇的管理獲得改善也會令樓價上升，可使小業主直接受惠，所以一切的費用及支出，應由大廈的小業主負責。但在一些特別的情況下，尤其是樓宇的有關環境或情況已達到使人憂慮的地步，而小業主又有經濟困難的話，政府便應給予低息貸款，令有關改善大廈管理的工作不致受到個別小業主本身的問題而阻慢。為顧及眾多有管理問題的大廈居民的生命財產，政府實在有責任在這方面擔當比較積極的角色。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謝謝。

代理主席：蔡素玉議員。

蔡素玉議員：代理主席，香港地少人多，房屋需求量大，興建多層大廈是解決居住問題的最佳方法。“石屎森林”已成為香港的一個特色，但在這個“森林”當中，有為數不少的舊式大廈。據數字顯示，現時市區內的私人大廈，樓齡超過 30 年的約有十一萬三千多個單位，佔所有私有樓宇的 20%。估計在未來 10 年，此數字將上升至 26 萬，相當於私人大廈的四成以上。

在六十年代或以前建成的舊式大廈，大部分已殘缺不堪。由於在六十年代以前，對樓宇設計的安全及衛生等，尚未有現時的規定，本港現時有大量的舊式樓宇，不僅欠缺安全標準，同時亦沒有完善的管理制度，以致百病叢生，例如樓宇結構殘破、非法僭建、違例外懸物及防火設施落伍，均是高齡大廈的病癥所在。據研究所得，全港大廈的違例建築工程，多達 80 萬項，包括鐵籠、簷蓬、封閉的出口及天台僭建物等，但負責的屋宇署卻無能為力。嘉利大廈、美孚新邨及北角金殿大廈等舊式樓宇先後發生嚴重火災，揭示了舊式大廈的防火設施嚴重不足。然而，有關當局仍未能汲取教訓，落實改善舊式商住大廈的安全問題，令人不禁要問：悲劇何時又會重演？

一直以來，政府對樓宇管理均採取積極不干預政策，除鼓勵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外，絕少提供甚麼幫助。政府經多年的努力，仍只能幫助本港五萬多幢大廈設立 4 790 個業主立案法團，數目之少，令人失望。更使人沮喪的是，政府對那些業權分配不清，無法成立法團的舊式大廈，根本無法提供任何協助。

港進聯一向支持政府全力協助大廈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同時對即將成立的大廈資源管理中心非常關注。但問題是，此兩方面是否真的可以解決大廈管理的問題呢？似乎又並非如此。現時擁有業主立案法團的大廈，管理上也是問題多多。主要原因是負責協助及支援的屋宇署及民政事務總署做的多只是門面工夫；當中如無視大廈公契權力，隨意加設的僭建物或違章工程等問題，比比皆是，但大廈法團即使向屋宇署投訴，也基於“無即時危險”的理由而不能向有關業主採取行動。據悉，一些法團向地區的民政事務處投訴時，換來的也往往只是以各法團“自行處理”為藉口這種推卸責任的處理方法。另一方面，將成立的大廈資源管理中心，其功能也僅限於諮詢性質，只能提供專業知識，而無法主動提供實際協助。

港進聯認為，要徹底根治樓宇管理的問題，不能單靠業主立案法團，政府必須扮演一個主導的角色，一方面全力協助業權分散或業權份數不足的大廈成立法團，以及加強支援現有法團。例如政府可加強法例執行，協助法團對違例業主採取行動，以收阻嚇之效。同時，亦可鼓勵市民主動舉報；另一方面，政府應加強即將設立大廈管理資源中心的主導性，為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更直接、更實質的協助，甚至可直接介入法團的工作，而不是“死板地”提供所謂的專業諮詢服務。

此外，提高香港人的公民意識亦非常重要。隨意搭建僭建物、非法進行違章工程、走火通道堆滿垃圾及防煙門結構不合格等大廈管理問題，很大程度上與住客缺乏公民意識有關。眾所周知，本港的道德及公民教育一向不受重視。一項調查顯示，香港市民的道德意識非常不足，只有 30% 的受訪者願

意奉行“路不拾遺”的原則；而前港英政府在公民教育上只是強調個人權利和自由，根本忽略了公民義務和責任方面的教育。港進聯並非反對公民爭取應有的權利，但從社會整體利益來說，公民的義務和責任亦同樣重要。在大廈管理問題上，若大眾缺乏道德意識，則恐怕有再好的法例亦難以執行。目前，港進聯就曾建議政府推行一項全港參與的“公德、禮貌、美化整潔市容運動”，以加強香港人的公民義務和責任。為長遠計，政府應進一步加強公民教育，為我們的下一代創造更美好的居住環境。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林貝聿嘉議員。

**林貝聿嘉議員：**代理主席，今天兩位議員提出的議題非常合時，因為業主立案法團在香港成立已久，但為甚麼問題仍然那麼多？我認為政府聽了本會議員的辯論後，是適當時候就這問題作出檢討了。

私人樓宇的管理多年來都出現了很多問題，尤其是舊樓的問題更為嚴重。近年更不斷遇到有關大廈外牆、僭建物倒塌及火警等不幸事情的發生。這些意外會導致人命傷亡，我們實在不能再對樓宇管理問題掉以輕心。要改善樓宇管理，組織及運作完善的立案法團，是必要的元素。

管理私人樓宇雖然是業主本身的責任，但因管理樓宇是一種專門的職業，其中牽涉會計、法律、大廈維修和保養等專業知識，並不是一般大廈的業主都能掌握的。因此，遇有問題發生時，很多業主立案法團的成員都會不知所措，而最能向他們提供協助的就是政府的民政事務處。不過，一般來說，民政事務處並沒有專業人士協助業主立案法團進行有關工作。民政事務處會有一些兼職的社區幹事或聯絡主任負責這些工作，但一個民政事務處有多少職員，可向地區數百個業主立案法團提供協助呢？

雖然，政府在七十年代已經制訂有關多層建築物業主立案法團的法例，本來以此維護業主的權益，使業主知道業主有權享用公用地方，他們也知道要承擔一些責任和義務，原意是好的，但是至今仍有很多私人樓宇業主不願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原因有很多。

大家都知道，在舊式樓宇居住的很多時候並不是業主，而是租客。當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時，大廈內既有業主又有住客，自然會出現困難。事實上，成立互助委員會同樣也有一定的困難，因為他們認為物業不是自己的，要他們花時間，出錢又出力，甚至有時候大家會因一些問題而有所爭拗，所以很

多人都不願意這樣做。我們作為區議員經常要為他們排難解紛，協助他們解決問題。這問題存在已久，但並沒有完善辦法可幫助他們，因此，始終不能吸引居民自發地組織業主立案法團。

政府非常努力鼓勵大廈業主組織業主立案法團，以前要 30% 以上，之後雖然修訂了法例，但政府單單只是鼓勵他們成立業主立案法團，而不給予足夠的資源和人力配合，也是無補於事的。

即使大廈單位全部都是業主自住，但因為他們大多都很忙碌，很多時候都不願意參與公家的事務，主要原因是他們認為這是大家的事情，為甚麼要由自己處理，又或認為這是吃力不討好的事，要逐家逐戶請他們開會，是一件非常困難的事。因此，政府單單派員呼籲他們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根本無濟於事。很多時候，業主只會顧及目前的利益，而不會想到未來，如果要他們花那麼多時間，他們是不願意的。因此，政府應該加強宣傳教育，使他們明白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會對他們有利。第二，要增加民政事務處的人手，給他們適當培訓，因為很多時候，沒有足夠經驗的聯絡主任或兼職的社區幹事，並不能幫助業主解決問題。此外，只設立一個資源中心也是不足夠的。我建議應在每區成立一個中心。政府想這事做得成功，當然一定要多加資源。

我謹此陳辭，支持這項議案。

代理主席：廖成利議員。

廖成利議員：代理主席，我代表民協繼續提出我們的具體建議。

觀塘安興大廈發生火災悲劇後，民政事務局局長提出的其中一項建議，是考慮強制成立業主立案法團。過往政府對大廈管理是採取“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態度，但今次更厲害，竟然“頭痛醫腳”。為甚麼我會這樣說呢？因為安興大廈是有業主立案法團的。

核心問題在哪裏呢？這些業主立案法團根本無履行責任，甚至可說是名存實亡。這是大廈火災的陷阱，是一個很嚴重的情況。如果我們依靠大廈業主立案法團，而他們又不能好好運作的話，這實在是一個大陷阱，“名存實亡”便是一個陷阱。

現時私人樓宇已組織業主立案法團的大約有一成，而法團活躍的只佔其中兩成，所以數目很少。我們可以把大廈歸納為 3 類情況：第一類是已成立

業主立案法團的；第二類是我們可以積極協助大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第三類則是無論如何，那些大廈也不會組織業主立案法團。

針對這 3 類大廈，我們民協的具體建議是：對於第一類，那些已經成立業主立案法團，而法團仍然運作的大廈，政府要考慮如何向他們提供支援。因此，大廈管理資源中心是可以起一定作用的，不過，中心應採取被動抑或主動的方法呢？我們建議應採取主動。他們不應單單等候市民前來詢問，而要採取外展及進取的做法，包括要聘有全職職員和專業人士，而且始終要分區化，設立多個類似中心，令業主立案法團有足夠的支援，協助他們的管理工作。

第二類是一些尚未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大廈。如果不是採取強制性的做法，我相信無論採取甚麼其他方法，結果最多只得五、六成左右會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如何協助這些大廈組織業主立案法團呢？我們民協建議應以社工隊形式進行。我們建議全港可以分區，然後每區有一隊社工隊協助大廈組織業主立案法團。我們強調的，是協助他們組織業主立案法團，指導他們如何運作分工，以及鼓勵他們聘請管理公司。這是有分別的，因為社工的專長在於組織工夫，所以可以協助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這並不代表業主立案法團要負責所有管理工作，社工可指導他們如何邀請外援，根據法例做好大廈的管理工作。如果以這樣的方式進行，則由志願機構的社工負責會較政府負責為佳，因為如果是由政府負責的話，市民的依賴性便會很強。因此，我們認為政府在這方面要與社工商討解決方法。

第三類是那些無論如何也組織不成業主立案法團的大廈。這些可說是計時炸彈，我們又如何處理呢？政府可考慮立法，看看有否剩餘權力可以介入。例如經過調查後，這些大廈的防火設施不能達到法定的基本水平，政府便可以介入，幫助他們改善防火設施，然後運用政府的權力，向這些業主收取費用。如果要達到這目的，政府必須成立基金。這就好像現時大廈業主不自行拆卸僭建物，政府便會替業主清拆，然後向業主收取費用。其實這樣做的費用會較業主自行拆卸為高，於是我們希望可以此造成誘因，令業主願意成立業主立案法團，聘請人員協助負責防火及管理事宜。如果純以防火角度來考慮，政府這樣便可以協助這種第三類大廈改善防火設備。

不過，對於一些單幢式的大廈來說，即使組織了業主立案法團也沒有用，因為戶數太少，又如何能推行服務？如果我們要設法促成，便可以採用一些管理公司的服務。例如甲公司提供某類管理服務，那些單幢式大廈便可以向它購買該類服務，包括防火設施等服務。換而言之，香港每幢大廈都一定要達到法例要求的最基本防火安排。

最後，我想討論最核心的問題，便是有些立案法團組織薄弱，以及政府支援不足，政府現時應就這些問題進行檢討。我希望政府可提供一份詳細的報告，讓我們看到政府有一整套的方法來處理現時香港私人樓宇的管理問題。如果能制訂一個時間表來逐步推行，總較政府只是“頭痛醫腳”為佳。政府以為強制大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是靈丹妙藥，其實不然。我只希望人為悲劇不會再在香港發生。

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代理主席，繼嘉利大廈發生的世紀級大火，觸發居民對大廈管理的關注後，新興大廈的巨額賠償案件以及安興大廈的大火，一再使政府和市民關注到舊式大廈管理各方面的問題。若我們再不從速改善大廈的管理，相信最後就只會釀成更大的災難。然而，發生這些不幸事件，絕對不是偶然，事件本身正正暴露了香港普遍的大廈均存在着管理不善的問題。其實要解決這問題大廈的方法很簡單，便是改善及提高大廈管理質素。要達到這個目標，第一步便是要大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這是首要的，並且是必需的，因為大廈是私人物業，要大廈得以妥善管理，一定要由本身擁有私人物業的人士組成一個法團進行大廈管理，這才能踏出第一步。

代理主席，過往業主立案法團成立的數目實在強差人意。據資料顯示，全港五萬多幢私人大廈中，只有四千多接近五千幢成立了業主立案法團，佔全港多層大廈數目的不足 10%，數目少得可憐。作為負責統籌大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主要部門，民政事務總署肩負起一個重要責任，它實在須檢討一下在推動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工作上，有甚麼工作做得不足。

當然，要令大廈的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首先必須讓他們認識法團存在的重要意義，讓他們知道要改善他們居住的生活環境，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是基本而且是最重要的第一步。民政事務總署首要的工作，是加強這方面的宣傳，提高業主對立案法團的權力、運作等各方面的認識，從而鼓勵更多大廈成立法團。對於近期局方提出考慮強制成立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民建聯認為是值得詳細研究，仔細考慮的。這個方向是可以肯定的，但必須在提高居民參與意識的基礎上，以及在政府提供充足、全面的配套服務的基礎上立例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才有實質基礎。

代理主席，其實很多業主立案法團的負責人或委員（我本人也曾擔任業主立案法團主席 6 年，所以我跟他們有相同的觀點），都希望能改善大廈的公用設施及居住環境，不過，於我個人的體驗中，我也感到現時業主立案法團往往受到法例賦予的有限權力所約束，以及得不到充足的支援協助而顯得有心無力。對於政府近日向臨時立法會提交有關建築物的修訂條例，提出增加法團在維修改善大廈公用部分的權力，我認為無疑是一個正確的發展方向，是值得支持的。

為配合加強政府在促進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工作，政府應對負責前線工作的員工加強訓練。剛才多位議員也說出了他們的感受，特別是在社區幹事的質素方面，我也知道民政事務總署近期做了很多這方面的訓練工作，但我可以肯定，現時人力方面極為不足，所以我十分希望政府大量增聘聯絡主任，加強人手，以及加強對他們的培訓，使他們可向業主立案法團提供充足的支援。

代理主席，業主立案法團在遇上法律問題時，很多時候也會顯得手足無措。民政事務總署表示即將會成立大廈管理中心，為業主立案法團提供如會計師、律師、則師或管理人才等的專業服務，這是值得支持的。但可惜這類資源中心要到今年 4 月才可成立，而且由原先計劃的 4 個縮減至 1 個，至於有關的專業人士，均為義務性質，對法團的協助着實是有限的。我曾有機會與參加過為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法律服務的法律界人士傾談，他們令我充分了解到，大廈公契是一份非常複雜的法律文件，義務提供的法律服務實在難以達致有效的支援。因此，我希望能夠盡快成立多個可由全職專業人士組成的資源中心，使法團的運作更為有效。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顏錦全議員的修正案。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再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我現在請羅祥國議員就顏錦全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為 5 分鐘。

羅祥國議員：代理主席，多謝顏錦全議員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將大廈管理的問題，集中在增加民政事務總署的資源及多設立大廈管理資源中心等方面。

我認為顏議員未能深入了解現時業主立案法團所面對的真正困難，並且再次跌進政府純粹採取被動式協助、逃避責任的困局。更重要的是，修正案限制了議員的討論主要集中在這兩個範圍內，嚴重妨礙大家對業主立案法團的檢討和提供意見的空間。我認為這對討論現時本港樓宇所面對的問題並不是一件好事。

正如剛才我提到，民政事務處增派聯絡主任根本無補於事。況且，礙於公務員身份，他們在工作上有很大掣肘，要有效調解法團裏經常出現的人事糾紛，他們並不是適合人選。反觀現時法團最需要的，是一些擅長於溝通和聯絡的中介人士，而不是官員，這亦是我們堅持應由曾受訓練的社工出任的原因；如果只是增加民政事務處的聯絡主任，成效是非常可疑的。

代理主席，如果大廈管理資源中心能夠擁有充裕人手的話，我們當然歡迎。不過，單單有充裕的技術支援，而沒有健全的業主立案法團組織，這些支援也是用不着的。有設備充足的資源中心又有何用呢？民協再次重申，今天我們必須解決的，是要成功設立有效運作的業主立案法團。只有有效運作的業主立案法團，才能有效使用大廈管理資源中心的資源。事實上，如果未能解決這關鍵問題，即使增添資源，也只會變為浪費。

代理主席，我的原議案所包括的範圍十分廣泛，議員提出的意見可以更為全面，對改善本港業主現時面對的困難應該更有實質幫助。我認為顏議員的修正案所增添的內容，其實已包括在我的原議案的精神內。修正案只會限制了我們的視野，而未能對整件事作出全盤檢討和建議，因此未免有些為修正而修正的味道。

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我的原議案，反對修正案。民協會對顏議員的修正案投棄權票。我謹此陳辭。謝謝代理主席。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首先多謝羅祥國議員提出這項議案，以及顏錦全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剛才我和我的同事很留心聆聽每一位議員的發言，他們都很關注大廈管理及維修的種種問題，同時提出很多寶貴意見，供政府參考。我想藉此機會向各位講述政府有關大廈管理的政策。

## 政策

政府的政策是盡量鼓勵大廈業主成立立案法團，以便有效地管理他們的私人物業。

大廈管理的目的，主要是為各業主、住戶提供及保持良好、舒適的居住環境，以及適當地維修保養大廈的公用部分，保障業主、住客與大眾的安全。

政府一向主張及鼓勵業主主動及積極地管理自己的大廈，因為，基本上，每個業主都有責任管理好自己的物業，以確保個人、家人和鄰居或住客的安全，以及自己的寶貴產業。我們已制訂一系列措施，提供更好的服務和更詳盡的資料，協助業主管理大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以及在大廈保養方面作出改善。這些措施我會於稍後詳述。

## 業主立案法團

業主立案法團是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註冊成立的法案大廈管理組織。法團具有獨立的法人地位及權力。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業主立案法團的管理委員會有權力及有責任代表法團處理大廈公用部分的管理及行政事宜，包括大廈維修、消防設備的保養、保險、清潔和保安等事宜。法團代表所有業主負起大廈公用部分的管理及維修責任，而法團的一般權力及職責，則由管理委員會代為執行。

民政事務總署一向致力協助多層大廈業主籌組法團。各區民政事務處職員會向業主提供有關成立法團程序、指引和意見，例如協助業主向土地註冊處免費提取業權紀錄等。職員還會指導業主籌備召開業主大會事宜、如何發出召開會議通知書等的各種程序和步驟。此外，當業主無法循條例第 3 條取得 50% 業權的業主支持成立法團時，我會應 30% 業權的業主要求，考慮引用條例第 3A 條頒令召開業主大會，以委任管理委員會及成立法團。剛才各位也指出，全港已成立了約 4 900 個業主立案法團，所涉及的大廈數目約為 8 500 幢。若以五萬多幢大廈計算，即約為 15%。可是，無論是 15% 或是百分之幾，這只是一個數據，我們不能單靠數據解決問題。但我們也須同時指出，香港的私人大廈有很多雖然沒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但它們由發展商或有能力的管理公司所管理，有不錯的管理質素。我們的政策當然是鼓勵所有業主、所有私人大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

## 民政事務總署的服務

除了協助業主成立法團外，民政事務總署積極為私人大廈管理提供支援。各區民政事務處經常舉辦大廈管理訓練課程、研討會、講座、工作坊和大廈管理資料巡迴展覽等。我們又印製了多種大廈管理宣傳刊物，及製作了一系列關於大廈管理、維修、保險的教育性錄映帶供市民免費借出觀看。我們亦於各區與消防處及業主立案法團聯合舉辦火警演習，以喚起市民對火災的警覺性。這些服務的目的都是加強業主及市民對大廈管理的認識，讓他們直接和有效地參與管理自己的大廈。民政事務處的聯絡主任，均定期探訪區內的業主立案法團，或被邀請列席業主大會，即場提供有關會議程序的意見和協助。

為協助解決多層大廈因日漸老化、缺乏適當的管理和維修而引起的各種問題，我們於 1985 年起在 9 個人口稠密的地區，即東區、中西區、灣仔、油尖旺、深水埗、九龍城、觀塘、葵青及荃灣，成立大廈管理統籌小組。小組由房屋署借調予民政事務處的同事組成，目的是借助他們管理公共房屋的經驗和專業知識，協助改善區內的私人大廈管理。

這些小組在區內找出一些有問題的大廈，而在業主同意下作為“目標大廈”，並由跨部門的大廈管理統籌委員會作出討論，訂立改善計劃及與大廈業主一起實施有關的改善工作。

## 新資源及措施

有鑑於大廈管理統籌小組的成績，我們已獲撥額外資源，從本年 4 月起，增加 4 個同類小組，以服務黃大仙、沙田、大埔及屯門區內的問題大廈。

除此之外，我們即將推出一系列的新措施，以加強我們在大廈管理方面的服務。我想藉此機會簡介一下這些新措施如下：

- (1) 一個由我出任主席的跨部門中央消防安全督導委員會，將於 3 月上旬成立及召開首次會議，以統籌及監督各有關部門及各區處理大廈消防安全問題。委員會的成員將包括各有關政策局局長及部門首長，及非官方人士。
- (2) 我們將於日內於東區、油尖旺及荃灣區成立地區防火委員會，成員包括官方代表及地區人士，以促進區內多層大廈的消防安全。我們打算陸續於全港各區成立地區防火委員會。

- (3) 十八區的地區管理委員會，將兼顧統籌屋宇署及消防處執行樓宇安全及消防安全的計劃及措施。
- (4) 首間大廈管理資源中心將於年中在九龍開設，為業主及市民提供有關大廈管理、維修、法律及會計方面的專業指導。除有關政府部門外，香港律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測量師學會及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均答允屆時於中心內為市民提供義務的專業服務。
- (5) 各區民政事務處會繼續與消防處及區內大廈合辦火警演習，以提高居民對火警的警覺性。
- (6) 民政事務總署已獲撥資源，於下一財政年度起，增聘 12 位聯絡主任，協助處理大廈管理方面的問題。
- (7) 我於本月 11 日，向本會提交《1998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此修訂條例草案的目的，主要是明確授權業主立案法團於法團業主大會中通過對大廈公用部分進行翻新改善或裝飾工程的決議後，進行該等工程。條例草案現正由條例草案專責委員會審議。由於這項修訂是很多業主立案法團期待已久的，我謹此希望本會能盡快通過，令有關的業主立案法團能安心落實有關工程，改善大廈管理及維修。
- (8) 民政事務總署現正積極策劃於年中舉行一大型的大廈管理研討會，以喚起市民對優質大廈管理的注意。
- (9) 我們亦考慮要求各民政專員在本身區內舉行類似、但較小型的大廈管理研討會。

鑑於最近的火災事故，政府已制訂了一連串的針對性措施。除了上述的新措施外，我們亦會考慮強制性於每幢大廈成立管理團體，以達致防火目的。我們現正詳細研究其可行性，包括法律及實際執行的有關問題。

### 民政事務總署的角色

我想藉此機會回應一些對民政事務總署的角色的意見。許多市民誤以為民政事務處既然協助他們成立法團，故此民政事務處的職員便有責任和權力去解決私人大廈管理的問題及糾紛。我想在此強調一點，私人大廈乃私人物業，管理私產是業主當然的責任，不能亦不應依賴他人。民政事務處的角色

是擔任聯絡及顧問，不可能亦不應代替業主負擔起大廈管理的責任。若有涉及大廈管理的爭執事宜，民政事務處職員會以中立及不偏不倚的態度協助調停，但不能作出法律性仲裁。

我亦聽過一些意見關於我們的聯絡主任拒絕就大廈管理的有關法律條文或私人契約，例如大廈公契，作出法律上的解釋或決定。我想在此強調，有關法律條文（如《建築物管理條例》）或私人合約條款（如大廈公契）的詮釋，須由專業法律人士負責。聯絡主任並非律師，他們不可能亦不應提供此類服務。業主立案法團應諮詢它們的法律顧問，或可到我以上所述的大廈管理資源中心約見香港律師公會的當值律師，尋求初步法律意見。

法團亦應考慮聘請專業的物業管理公司，執行日常的管理工作。因為大廈管理涉及多個範疇的專門知識，包括建築保養及維修、會計、法律、管理學等。如不聘請專業管理公司代勞，事事由業主親力親為，可能事與願違，事倍功半。

### 結語

隨着本港社會的進步及經濟的發展，市民對居所的要求日漸提高。市民越來越重視大廈管理和明瞭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重要性。由於私人大廈的良好管理與廣大市民的生活質素息息相關，因此我們會繼續爭取資源，協助業主成立法團和加強現有對法團的支援和服務，鼓勵及協助業主管理他們的私人物業，從而提高生活質素，正如特區首長於施政報告所言：安居之所，必須穩固。這正是我們工作的長遠目標。

謝謝各位。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羅祥國議員的議案，按照顏錦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修正。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羅祥國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原有 15 分鐘的發言時限，現在還有 7 分 32 秒。

羅祥國議員：主席，謝謝顏議員提出修正案，以及 11 位議員就這項議案發言。在這深夜時分，仍有這麼多位議員發言，很清楚反映出大家對這個問題的關心。我很希望政府官員能夠認真考慮民協及各位議員所提供的意見。我在這裏再簡單地綜合一下各位議員所提出的意見。

關於聯絡主任的問題，大家都覺得他們經驗不足，須加強培訓及升格。剛才政府官員說會增加 12 名聯絡主任，現在約有 6 萬幢私人大廈，即每人要負責 5 000 座。如果政府要登招聘廣告的話，可能須聘請“超人”才行，因每人平均要負責 5 000 座大廈的工作。

另一點是有關資源中心，很多議員都強調資源中心應該有全職職員，並須設於不同地區，有廣泛的分布。至於現時業主立案法團成立的手續，幾位議員均指出是非常繁複，所以必須簡化及有足夠的協助，而在執法方面亦須加強。

政府現在考慮立法強制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不少議員都對此表示質疑及有保留，甚至抱着明顯的反對態度。另一方面，不少議員提到須成立基金及提供貸款，協助維修、保養及設立防火設施，並須協助業主立案法團有效運作。此外，幾位議員特別提到希望政府考慮成立獨立的特別機制或機構，協助大廈的管理工作。

最後，馮檢基議員強調政府應該主動參與，透過接管、託管及逐漸演進成為自管的方案改善大廈管理。馮議員再次要求民政事務局局長請他吃飯，他才會多給他一點提示。其實，我建議局長不單只要請馮議員，還要請今晚直至現在仍然出席的議員，包括主席，應該聽者有份。謝謝主席。（眾笑）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羅祥國議員動議，經顏錦全議員修正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數。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香港貨運業前景。劉健儀議員。

### 香港貨運業前景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香港在一百五十多年前開埠的時候，只是中國沿岸一個小漁港。一百五十多年後的今天，香港不僅是中國的主要轉口樞紐，更是世界第一貨櫃港。香港連續 6 年是全球最繁忙和最具效率的貨櫃港，97 年貨櫃處理量高達 1 450 萬個標準貨櫃；換句話說，只要兩分鐘左右便可以處理一個標準貨櫃。

在九七年代中期以前，香港貨櫃吞吐量的增長率維持在雙位數字，但自 96 年開始，每年大幅增長的黃金歲月似乎已經過去。日前港口發展局發表最新的香港 97-98 年度港口貨運量預測，香港貨櫃吞吐量未來數年的增長幅度，將由 95 年預測的每年 11.4%，調低至約 6%，相對於 86 至 96 年香港貨櫃吞吐量平均每年上升 17% 而言，未來的貨運增長是顯著放緩。

最新的港口貨運量預測指出，由於香港仍然是中國內地出入口貨物的主要貨櫃港，來自華南的貨運佔香港總貨櫃吞吐量的比率將由 96 年的 63% 增至 2016 年的 76%。因此，來自華南的貨物將會繼續帶動香港的港口發展。

然而，我認為單憑中國經濟繼續向好，即使配合香港一貫的高效率，亦不足以維持香港貨櫃港的優越地位，因為香港港口實在面對種種的挑戰，主要包括：(1)來自內地貨櫃碼頭的直接競爭，尤其是華南地區的港口；(2)中台之間的直接貿易聯繫；(3)昂貴的運輸費用及碼頭處理費正不斷削弱香港的競爭能力；及(4)如果中國成為世界貿易組織的成員，中國對外貿易的渠道自然會越來越多，出口貨物亦無須經香港轉口。

面對種種挑戰，港口發展局仍然傾向樂觀，表示港口貨運量預測其實已充分顧及到華南港口的發展，以及中台之間直接貿易等因素，得出的結論是：海峽兩岸直接貿易對香港的影響輕微，即使估計會喪失超過 100 萬個標準櫃，

這可能是數年後的事，言下之意是現在不用着急。此外，香港比較其他華南地區的港口，在處理貨櫃運輸方面仍存在相對優勢，因為香港雖然處理貨櫃的成本很高，但香港在效率、制度、保安、航班班次、貿易、金融服務及其他支援性服務如資訊、保險、法律服務等多方面都佔優勢，其他港口須經過一段時間才能趕得上，船公司及付貨人仍會在短期內繼續採用香港港口。

港口發展局得出的結論，令我想起龜兔賽跑的故事。靈兔以為自己得天獨厚，形勢大好，任憑神龜如何努力，也難於超越自己，於是就放慢腳步，認為“抖抖”亦無妨。

但我認為港口發展局對香港貨運業前景，可能過分樂觀。隨着國內港口和其他基礎建設的急速發展，中國內地港口處理貨物的能力已大大提升，特別是鹽田港和蛇口，這些港口不斷作出改善，盡量簡化繁瑣的清關及其他手續，添置新科技，提高效率，但收費遠比香港廉宜，因此貨櫃吞吐量激增。相反，香港的貨櫃吞吐量的增幅放緩，而且香港受到的威脅越來越大。再者，香港港口的吞吐量預測，很大程度上受到廣東的經濟表現所影響。來自華南的貨物當然會繼續帶動香港的港口發展，但由於中國的經濟重心已逐漸由華南移向內陸，香港沒有一條連接內地而又直達本港貨櫃碼頭的鐵路，因此內地貨物由其他港口走貨的情況將會逐漸增多，這勢必影響到香港貨物轉口量。事實上，部分華南的港口亦已開通國際航線，如果中國成為世界貿易組織的成員，中國對外貿易的渠道也會越來越多。

面對種種的威脅和挑戰，如何維持本港貨運業的競爭力和港口的競爭優勢，是值得我們深思熟慮的。在探討這個問題之前，我們必須首先了解香港目前的優勢及弱點，並積極尋求方法，盡量鞏固我們的優勢，盡快克服我們的弱點。

基本上，香港港口具有相當多的優勢，包括貨櫃碼頭的高效率、可靠性、應變能力，以及先前所述的支援性服務，這方面的優勢我們必須設法維持。在效率方面，我們無疑較絕大部分其他港口優勝，但事實上，我們在這方面卻並非全球之冠，我們仍有進一步改善的餘地。過去一段時間，香港貨櫃碼頭的發展，事實上未能配合貨運需求，九號貨櫃碼頭的延誤，窒礙了香港整體港口的發展，令香港錯失良機。雖然貨櫃碼頭透過改善碼頭設施，提高生產力及維持效率，但成本亦因而上漲，貨櫃處理費亦隨之增加，加上發展貨櫃碼頭本身的成本相當高，香港的碼頭處理費 (Terminal Handling Charge) 現時是全亞洲最高的，處理一個 20 呎櫃的費用是 1,850 元，比鹽田港的收費高出約 800 元，比新加坡高出 740 元。碼頭處理費昂貴，這是香港港口第一個主要弱點。

香港基建的發展，亦未能配合香港貨運的增長。貨櫃港缺乏足夠的後勤用地，通往貨櫃碼頭的道路網絡長期塞車，泊車場地短缺，過境設施不足等，加上香港燃油價格高昂，令陸路運輸的費用偏高。舉例來說，一個 20 呎櫃由東莞經陸路運往香港須付 4,000 元，但運往鹽田港只須付 2,000 元，路程是差不多，但費用則高一倍。運輸費用昂貴，這是香港港口第二個主要弱點。

針對第一個弱點，政府應加快興建九號貨櫃碼頭，並且盡快規劃第十號及十一號碼頭，確保可以適時投入服務，以配合香港未來貨運的發展，不要重蹈九號貨櫃碼頭的覆轍。政府更應提供足夠的後勤用地，支援貨櫃碼頭的運作，提高效率和生產力。

針對第二個弱點，政府應該採取策略性措施，紓緩陸路運輸成本方面的壓力，並協助內河貨運及中流作業的發展。

至於減低陸路貨運成本，其實政府可從設施和稅務兩方面着手。我認為政府應盡快改善過境設施，進一步延長過境通道的開放時間，增加整體的過境交通流量，從而縮短過境的車龍，減少耽誤的時間。雖然落馬洲口岸已實施 24 小時通關，但我們仍須考慮延長文錦渡及沙頭角口岸的清關時間，希望政府與深圳當局盡快就這方面進行商討。邊境口岸互通，可更有效增加過境交通的容量。據我所知，口岸互通雖然原則上通過，但實際上未能全面實施，希望政府多關注這方面的進展。此外，政府應不斷檢討辦理過關手續的設施，必要時增加及予以擴充，以配合過境交通的需求。

除了花時間在排隊過關的間接成本之外，由於停泊貨櫃車的設施嚴重短缺，維修車輛的地方亦不足，貨車及貨櫃車在這方面要付出高昂的費用，因而增加了經營成本。政府應為貨運業提供更多支援土地，解決貨櫃車停泊、維修及貨櫃貯存的問題。

香港可說是全球燃油價格最高的地方。燃油是陸上運輸所必需的，要減低陸上運輸的成本，必須由燃油方面着手。政府好應檢討是否有需要維持一個差不多是全亞洲最高燃油稅的政策，從而協助貨運業降低陸上運輸的成本。我將會在財政預算案辯論時更詳盡地闡述這點。

最後，據我所知，現時行走中港兩地的貨車或貨櫃車，須繳付巨額的有償使用費及按每部車計的所謂“稅項”給不同的內地省市，這些收費造成貨運業的沉重負擔，希望特區政府在適當時候能與內地省市政府反映這個問題，商討減免這些費用的可行性。

政府在設法減低陸上運輸費用的同時，也應為中流作業及內河貨運提供足夠的設施和用地，使它們可各自提高本身的競爭能力，使整個貨運業可均衡發展而不會偏重一方。

香港的航運事業與貨櫃碼頭息息相關，如果船公司能夠減低經營成本，將有助提高香港港口的競爭力。因此，對於財政司司長接納航運界就雙重課稅的意見，我是表示歡迎的。我希望政府可以盡快修訂《稅務條例》，提供航運方面的互惠課稅寬免安排。

此外，政府應扶助與貨櫃港有關的周邊行業，例如修船業，以改善港口的服務質素和效率。再者，政府應盡快落實擴大港口發展局的職權範圍，令發展局的工作可以包括協調和推廣香港的航運發展，加強向海外宣傳香港港口的優越性。

剛才我把龜兔賽跑的故事說了一半，結局如何呢？是靈兔跑贏，還是神龜先爬到終點，我不可以提供一個結論，因為故事還未說完，我們還要看政府會否決定這隻靈兔應該馬上起步跑，還是依然慢慢走。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本港未來整體貨櫃吞吐量增長預料會大幅放緩，本會促請政府積極採取可行的措施，以維持本港貨運業的競爭力及港口的競爭優勢。”

主席：現在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袁武議員。

袁武議員：主席女士，這裏我想談談我對港口貨運業現狀及前景的基本看法。

### 一、增幅有所放緩，但前景依然樂觀

自 79 年內地實行開放改革以來，我們的港口貨運業遇上了千載難逢的機遇，中轉貨物大幅增加，港口貨物吞吐量直線上升，尤其是貨櫃處理量，連續多年以兩位數的速度增長，奠定了香港成為世界第一貨櫃大港的地位。

近兩年，港口貨物吞吐量增長有所放緩，貨櫃處理量在 96 年的增幅為 6.9%，去年則在 8%左右。這到底是怎樣的一種形勢？本人認為，港口貨運業面臨着來自周邊港口的競爭，但前景依然樂觀，依據主要有：

1. 世界級樞紐大港的格局已經確定 — 世界上港口按其功能和貨物處理規模來分，基本上可以分為樞紐港，例如香港、新加坡、鹿特丹等；區域性主要港口，如上海、高雄、神戶等；支線港，主要是為前兩類港口服務的。香港經過過去十多年的發展，已成為一個典型的樞紐大港，中轉運輸所佔比重在 70%以上，也就是說，香港已是中國的最大轉口港，即使上海等內地港口迅速發展，香港在整個華南地區的最大轉口港地位也不會改變。上海、深圳和高雄等港口可以變成“後來”，但難以“居上”，因為海運和港口格局一旦形成，便不太容易改變。當然，我們亦須繼續努力。

2. 經過持續多年的增長後，增幅有所放緩是自然的事 — 我們的港口去年處理了 1 450 萬個貨櫃，基數相當龐大。在這樣大的基數上，每年即使有相同貨量的增長，增幅也會相對減少。從絕對數字看，近兩年每年增長量依然保持以百萬箱計，97 年估計比 96 年約增加 104 萬個標準箱。絕對數字並無減少。在一千多萬個標準箱的基數上，每年增長 7%至 8%，可以說仍然有相當大的增長。

3. 各種利好因素並未消失，有些利好因素尚待發揮作用 — 首先，我們相信內地的經濟將會保持長時間持續增長。華南地區是香港港口的天然腹地，仍會提供充足的貨源。周邊一些港口，例如深圳港、鹽田港和蛇口會起一定的分流作用，但以目前來看，數量畢竟有限，本港港口與這些港口基本上是主港與附屬港的關係。這些港口的發展也會為香港帶來一定的貨源。香港港口發展過程中存在着一個後方集疏運設施不足的缺點，但隨着香港與內地交通聯繫進一步加強，這缺點可以逐步克服，我們正在策劃着大規模的修築鐵路和公路網的計劃。京九鐵路建成後為我們提供了進一步深入內陸地區鐵路網絡的條件，而這個條件尚未發揮應有的作用。我們港口貨運業的發展潛力是有的，既會有來自周邊港口的挑戰，而增幅方面亦會有所放緩，但我相信不會大幅滑落，前景依然樂觀。

## 二、提高港口的營運效率是提高我們港口競爭力的關鍵

我們的港口存在着提高競爭力的問題。如何提高競爭力？眾說紛紜，有人說要減價競爭，有人說要多建貨櫃碼頭。

首先，香港港口特別是貨櫃碼頭的發展是相當獨特和成功的。政府負責規劃、批地，並由私人企業投資建設和經營管理。這種做法與世界上許多國

家或地區由政府投資或經營的做法完全不同。由私人投資，我們不能企求私人企業像新加坡政府一樣先投入大量金錢、提早興建多個碼頭以吸引貨主和班輪公司，如果興建了大量碼頭，碼頭卻要長期晒太陽，便會血本無歸。香港地價高、人工貴，碼頭的經營成本是相當重的。當然我們不希望貨櫃碼頭裝卸費用過高，因為會影響港口碼頭的競爭力，但是……

主席：袁武議員，請你停止發言。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主席，香港過去一直擁有一流的天然海港，自從八十年代起，就以貨櫃吞吐量計算，香港已經成為世界第一大的貨櫃港，不過近年開始，這地位開始受到挑戰，其中最重要的，當然是我國華南地區的港口發展十分迅速，加上香港的碼頭處理費用高昂，令廠商及付貨人卻步。

根據港口發展局的研究，香港去年上半年的貨櫃總吞吐量平均增長是 12.8%，下半年已經下降至平均增長 9.8%，而未來預測更會持續放緩，由未來 10 年平均增長 5.8%，到 2007 至 2016 年，下跌至平均增長 3.1%。

政府其實是相當了解貨運業增長放緩的原因，包括華南港口的競爭、中國與台灣直接通航通商，以及本地成本高昂等，這些因素對香港的貨運業前景的實質影響非常重大，但政府面對這些不利的因素，對於如何維持或加強香港的優勢，在過去一段時間內，似乎並沒有提出太多的具體辦法。

主席，深圳鹽田港的貨櫃費用遠較香港為低，雖然目前深圳出貨手續繁瑣，缺乏完善的接駁運輸，但對香港造成的競爭壓力仍是十分大；我認為，對貨主和收貨人而言，成本仍然是最重要的考慮因素，況且，手續可以簡化，可以隨着他們的經驗加以改善，接駁服務亦會逐漸改善，如果香港現時不做好準備，到真正受到威脅時再尋求補救辦法，相信已經為時太晚了。

事實上，自去年年中開始，已陸續有外國廠家和貨主，因為香港成本高昂，而選擇其他鄰近的港口；此外，由於目前大部分香港廠商都在內地設廠，如果使用香港的貨櫃碼頭，須先將製成品由內地廠房運抵香港，增加陸路運輸的成本，因此，目前蛇口及鹽田等便成為他們另一個節省成本的選擇。

在碼頭處理費方面，政府其實可以透過付貨人協會，與各輪船公司協調，將處理費用釐定在合理的水平。

此外，政府亦應該考慮在透過提高貨櫃碼頭的效率，以維持香港貨運業與其他地區競爭的優勢，包括增加貨櫃碼頭的後勤用地，以及改用較長期的租約等。

主席，過去一直以來，貨櫃碼頭的後勤用地，都是以 2 至 3 年的短期租約批出，由於租期短，貨櫃碼頭公司都不願意作太大的投資及裝配大型的設施，因此，如果政府能夠改為以較長的租約批出後勤用地，將可大大提高貨櫃碼頭的效率，加快貨櫃的處理，減少堆積的時間。

其次，加強內河貨運的能力，亦有助降低貨主在陸路運輸上的成本，鼓勵貨櫃碼頭經營商開放碼頭予內河船隻，增加本港貨運的競爭力。

陸上交通對於港口的發展甚為重要，多年來，葵涌一帶的交通網絡和往來深圳口岸的道路均未能應付港口發展的需要，這種情況必須加速改善，否則拖車成本上升，同樣造成貨櫃運輸總成本增加，不利競爭。

另一方面，我認為本港現時的貨櫃堆場嚴重不足，而且也是一個值得研究的問題。較早時，很多社會人士抨擊新界一些耕地被改為貨櫃堆場，影響環境，亦帶來交通問題，政府對此問題一直沒有解決良方，也不願意撥出土地讓有關行業解決他們的困難，令人感到政府的反應非常遲緩。

主席，相信居於九龍或新界的居民會感受較深的，是晚上貨櫃車架或拖頭隨處擺放，大概港島的街道鮮有此種景象。運輸界多年來爭取的大型停車場，至今仍未能滿足業界的需求，我認為政府應該想辦法解決。

以上各項問題，均是發展港口必須解決的，香港過去之所以能夠成為世界第一貨櫃港，嚴格來說，是非常幸運的。但隨着我國華南地區的港口不斷發展，競爭力日益加強，再不能單憑“幸運”了。

我們相信九號貨櫃碼頭最快要到 2001 年才落成，再加上屯門內河碼頭的啟用，相信是可以應付未來數年的貨櫃運輸增長的需要，至於十號及十一號碼頭的興建，我們認為，應該留待九號碼頭啟用後，加上進一步了解鹽田港的分流作用，再作決定。

長遠而言，政府可以考慮與內地政府磋商協調，使香港的港口與華南地區的港口繼續維持競爭而又合作的關係，以促進本港的貨運。

謝謝主席。

主席：吳亮星議員。

吳亮星議員：主席，在此我要向你說聲早晨，在這凌晨零時的時分，我們討論到有關運業的前景。自從 1993 年以來香港貨櫃吞吐量的增長率開始明顯放慢，剛才說過 96 年只增長 7%，97 年估計為 8%左右，這與九十年代初期，每年增長約兩成至三成的速度比較，無疑大為遜色。估計今後 10 年，貨櫃吞吐量的每年平均增長率亦大約下降至 4%左右，這是一個十分值得關注的發展趨勢。

這幾年香港的港口運輸增長放慢，除了一個意料之中的現實，是因為內地的貨櫃碼頭建設快速發展，許多貨物已可以就近裝船，無須再經過香港的這個原因之外，與香港的貨櫃業收費過高，競爭力下降也有重要關係。目前每個標準貨櫃箱的“碼頭處理費”差不多高出新加坡四成，一個運到美國的標準貨櫃箱所佔的運費比率高達一成以上，大大高出一般的收費水平；而臨近的鹽田港則發展速迅，貨櫃處理量每年倍增，主要是鹽田港在效率上已有明顯改進，收費比香港便宜得多，因此競爭優勢逐漸顯著。

從現時條件分析，香港的貨運業雖仍有不少發展優勢，包括效率高、市場網絡發達以及中國及歐美市場發展前景良好等，但由於包括鹽田港等眾多內地沿海城市港口將迅速發展，加上新加坡、台灣等東南亞鄰近國家與地區的貨幣最近大幅貶值，港口的成本優勢將會更為突顯，香港的貨運業總的來看，將面臨更嚴峻的挑戰。本人認為有關當局應採取有力措施，包括引入新的競爭，降低行業的經營成本及收費，並注重提高行業的競爭優勢，使用一些本港可以繼續善用的資源。我們昨天早上曾到大嶼山，發覺其實還有許多具有潛質的資源，可輔助貨運行業。所以香港的貨櫃運輸業應該再取得一些新安排，應付未來的挑戰，以鞏固其國際地位。

截至 96 年，香港已連續 6 年成為世界最繁忙的港口，在 97 年我相信也應該可以保持這一地位。俗話說，“因地制宜”，既然香港擁有天然的深水港，發展遠洋運輸是我們的優勢所在，故此不管在任何時候政府當局都應高度重視，並且應以有力措施促進這一行業繼續得到長期的發展。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蔡素玉議員。

蔡素玉議員：香港在 150 年前，只是中國華南的一個小商埠。憑着港人刻苦拼搏的精神及天然港口的地理優勢等因素，今天的香港早已成為全球最繁忙的貨櫃港，每年處理的標準貨櫃單位超過 130 萬個，而現時與港口有關的工商企業約佔本地生產總值兩成，所提供的就業機會達 60 萬個。港口運輸對本港的經濟發展，可謂舉足輕重。

然而，資料顯示，本港未來整體貨櫃吞吐量的增長預料會大幅放緩，情況令人擔憂。雖然 86 至 96 年間，貨櫃吞吐量平均每年增長 17%，近年增幅卻明顯下跌，95 年較 94 年增加了 14%，但 96 年的增長只有 7%。據 1997-98 年香港港口貨運量預測的估計，本港未來首 10 年和次 10 年內的每年平均增長率分別只有 6% 及 3.1%。面對未來整體貨櫃吞吐量增長大幅下降的趨勢，政府必須積極籌劃，維持貨運業及港口的競爭優勢。

主席，要成功經營一間商舖，必須先吸引顧客光顧，而吸引顧客的方法，總離不開價格及服務質素兩方面；同樣地，本港港口的發展亦難免面對此兩大問題。與其他地區的港口碼頭不同，香港的港口碼頭是交由私人公司興建及經營的，政府的責任只是確保有土地及時交給經營者。正因這種自由市場經營的模式，本港港口運輸服務始能維持高效率。據統計，葵涌貨櫃碼頭內，平均每艘貨櫃船停泊無須多於一天，而船隻到港時亦無須等候，即可停泊。高效率服務是本港港口發展的有利條件。

不過，近年鄰近地區港口發展蓬勃，服務的質素和效率雖然仍不及香港，但其價格較低，無疑搶走了不少顧客。此外，本港的貨櫃碼頭是以自由市場的運作模式經營，碼頭的處理費用因沒有政府津貼而上升，屬全球最昂貴之一，與鄰近地區的碼頭相比，本港港口所收取的運送成本較高，因而影響競爭力。

有人認為，在不直接干擾自由市場模式的情況下，政府可從碼頭供應着手，考慮盡快提供充足的碼頭泊位，讓不同的私人經營者營辦，促進良性競爭，從而提高效率，改善服務，並可減低碼頭的處理費用。

本人支持良性競爭，但政府必須不斷小心評估未來需求的變化，因為興建新碼頭費用不菲，亦須交通配套，故不宜輕率行事，以免需求評估有偏差而浪費資源。青衣島第九號貨櫃碼頭及屯門內河貨運碼頭將會相繼啟用，政府宜於兩個碼頭啟用後再對貨櫃碼頭的需求審慎評估，以檢討興建新碼頭的具體安排。

政府亦可從改善港口服務質素着手，例如簡化清關、入境衛生檢疫等手續，以縮減船隻逗留時間，並加強海事輔助服務，提高港口管理服務的效率和效能。

此外，鑑於華南是帶動香港港口發展的重要地區，故港府應與當地港口部門建立合作關係，派遣官員定期跟對口代表會談，甚而成立一恆常性小組，商討共同發展港口計劃。

儘管中國大陸和台灣的直接貨運，最快也要在數年後才會全面開展，威脅到香港的轉口貿易，但港府實不應固步自封；惟有自強不息，才是提高競爭力的金科玉律。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楊孝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回顧 28 年前，我以一位行政助理職級的航運代理人身份，隨着上司前往英國考察，當時的職責是看看甚麼是“貨櫃”及甚麼是“貨櫃碼頭”。後來，到了 1972 年，第一艘遠洋貨櫃輪“Cardigan Bay”，首次停泊葵涌貨櫃碼頭，我當時是隨着人民入境事務處及海關人員之後第一位登船的人，因為我的職責是到取清關的文件。香港當時是由零開始，後來不出 20 年，香港便成為全球第一大貨櫃港，這名聲得來不易，今時今日，香港所受的壓力非常大，主要原因是華南地區的新興港口，例如鹽田港和蛇口，在某程度上是加入了競爭的行列。同時，僅次於香港的新加坡與本港距離不遠，大家的等級都是千萬標準箱級，所爭的可能只是十幾萬個 20 呎貨櫃，所謂勝負只差一線。

有貨櫃業人士指出，踏入九七年代中期，本港貨櫃業的高增長黃金時代已過。例如，在 92 年本港貨櫃吞吐量曾錄得 29% 的高增長，但是去年本港貨櫃吞吐量是 1 458 萬個標準單位，只較 96 年增長 8.5%。而根據港口發展局的預測，98 年的貨運量增長率，仍可保持在 8.5%。雖然本港仍然是全球最繁忙的貨櫃港，但這樣的發展趨勢，還是值得關注的。

本港貨運業有悠久的歷史，所具備的服務條件，包括現有的港口設施、運作機制等，雖然不容易被鄰近地區所取代，但鄰近港口發展迅速，其威脅不容忽視。為提高本港貨運業的競爭力，政府除了要設法減低成本、鼓勵興建碼頭及增建設施外，還應加快研究跨境的基本建設工程，例如西部通道、

伶仃洋大橋和銅鼓航道，以減低陸路運輸的成本。現時，不少貨主仍喜歡使用陸路運輸，雖然從每噸單位計算，海上運輸應該較陸路運輸便宜。但陸路運輸沒有船期的限制，運作較內河運輸靈活得多。為增加本港貨運業的競爭力，和維持穩定的增長，我們有必要增加跨境道路的基本建設。現在環顧世界各大貨櫃港口：歐洲、美洲、亞洲，單就以歐洲而言，鹿特丹是以整個荷蘭，甚至德國的一部分作為腹地；漢堡亦是以德國北部作為腹地；台灣的高雄是以整個台灣島作為腹地；至於日本的神戶，幾乎整個本州的貨也是運往該處；美國的紐約是以整個紐約州新澤西作為腹地；香港的腹地現時則是珠江三角洲，但有潛力可伸展至長江；回看廣東省，貨源大部分是在珠江的東岸，而非西岸，其實廣西地區亦有很大潛力。我們自由黨數年前到珠海參觀，當地有關人士說除了天津外，九洲港是國內第二大吞吐量的貨櫃碼頭。當時我很驚奇，因為貨櫃到了那些地方，是沒有陸路設施的，必須再轉口來港。因此，自由黨在本年 1 月提出《改善經濟建議書》中，已促請政府加快研究興建伶仃洋大橋的可行性，並爭取將其接連香港，這樣做既有利於促進本港的貨運業，亦有利於兩地的經濟發展。增加跨境的道路建設，是維持航運貨業優勢的重要一環。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劉健儀議員提出的議案。

主席：羅祥國議員。

羅祥國議員：主席，貨運業是本港很重要的經濟支柱之一，佔整體經濟規模約 10%。

雖然按照香港港口發展局的預測，過去 10 年，貨運業有平均 11% 的增長，但預計未來至 2016 年，增長率平均約只有 4.7%，以貨櫃運輸量來說，將會從過往的 17% 降至 6%。

要保持香港的地位，先要清楚問題的所在。引致本港貨運業增長放緩的主要原因，有下列各點：

1. 整個亞太區的經濟增長放緩，引致整體貨運量減少；
2. 中國內地港口的競爭加劇；
3. 中台點對點直航及未來再開放的趨勢，令香港的轉運業務減少；

4. 經營成本偏高；及

5. 配套投資不足。

要解決這些問題，主要可從 3 方面加以考慮：

### 1. 加強香港多年來與世界各國企業的聯繫

過往本港與世界其他地方所建立的關係網絡，是一個十分重要的經濟資本，必須維持和再加發展，使香港繼續成為世界各國企業心目中忠誠可靠的貿易伙伴，政府應透過貿易發展局和本港駐各國辦事處，加強宣傳本港的形象和發放本港有利營商環境的資料。

### 2. 促進本港優良的港口服務和調低收費

本港的貨櫃運輸業長期以來也執世界牛耳，以服務優良見稱，香港的貨櫃港口設備先進、效率高、海關條例簡潔、政府和企業廉潔可靠、貨物進出口系統快捷，這亦是為何本港的運輸收費比許多其他競爭對手高，而顧客仍樂於使用香港設施的原因。但這優勢不是必然的，如果我們不自強不息繼續保持改進，很快我們的競爭對手便會改正他們以往的錯誤而迎頭趕上。

主席，我們不但要保持這優勢，更要再加強及發揮，港口設施要不斷更新，引入更新更快捷的貨物起卸取存和管理裝置，如有需要政府應考慮幫助貨運界實施全面電腦化的貨物營運及運輸定位系統等，以保持本港貨運港口的高科技、高效率的地位。

事實上，由於本港處理貨櫃量多、效率高，故每個貨櫃的處理成本較低，收費方面，在私營企業的經營之下，仍有收費下調的空間，而減低國際貿易伙伴的運輸成本，將是吸引他們繼續使用香港貨運設施的主要誘因。

### 3. 改進整個運輸系統，特別是與華南的聯繫

雖然香港的貨櫃港口設施達一流水準，但配套設施則非常不足，本港現時仍沒有直達貨櫃港口的鐵路系統，內河運輸設備亦沒有和貨櫃港配套，貨物須在遠處吊運上岸，裝箱再運至港口處理，陸路的運輸系統處處受制於本港嚴重路窄、塞車和通關等問題，短期內實難以改善。

再遠一些，本港現時的鐵路系統仍未能直接與國內的鐵路系統連繫，所謂京九鐵路只能到達深圳，貨物必須轉車。顧問研究指出，在未來 10 年，華

南對本港貨運業的相對重要性，將由現今的 63%，增至 77%，而國務院最近批准了粵閩鐵路的興建，如果這條東西的交通命脈通了以後，對本港的貨運業前景將更有不利的影響。

因此，政府應加速西鐵第二期有關貨運綫的檢討和落實時間表，加快與深圳第四、甚至第五通關口岸的商討，改善內河般隻在港的貨物起卸等各方面設施。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何世柱議員。

何世柱議員：主席女士，就這項議案，我們自由黨的兩位同事和各位同事已表達了很多意見，我只想強調一點。我認為政府應加強對海外宣傳香港港口的優越性。雖然本港是全球第一大貨櫃港，但為保持優勢和其在海外商人心目中的穩健性，政府有必要針對本港港口的優越條件，在海外加強宣傳。事實上，相比鄰近地區，香港港口發展完善，並能同時提供有關的貿易及金融服務。例如：香港有不少銀行樂於為船東提供借貸；我們有仲裁中心，也有良好和富經驗的仲裁員、船舶建築師，亦有亞洲覆蓋最廣的保障和賠償代理，以及為數不少的海事組織及協會；同時，最重要的，我們有全世界數一數二的貨櫃箱碼頭和東南亞最好的錨泊地方，以及有接近所有主要輪船商的地區辦事處。這些都是鄰近地區港口所不能媲美的，而香港便是因為擁有着這些優越條件，才可以為商人和貨主提供優質和可靠的服務。政府應該針對香港現有的優越地位，加強在海外的宣傳，進一步提升和鞏固香港港口在海外商人心目中的地位。

增加跨境道路的基本建設和加強香港口的宣傳，是維持本港貨櫃業和港口競爭優勢的其中一環。本港貨櫃業增長放緩，政府應有長遠和周詳的計劃，使香港的貨櫃業保持優越地位和優良的競爭條件。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劉健儀議員的議案。

主席：是否再有議員想發言？

(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

主席：經濟局局長。

經濟局局長：主席女士，非常多謝劉健儀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我們十分明白近期貨運業人士面對日益激烈的競爭而感到關注，政府及港口發展局已就香港貨運業未來前景作出詳細研究及制訂一系列措施，以加強本港貨運業的競爭力，及保持港口的競爭優勢。

但在我詳細解釋這些措施之前，我想首先就本港未來貨運吞吐量增長的預測作出一些回應，及為香港成為世界上一個最重要的貨櫃港在競爭方面的優勢及弱點，作一些分析，因為這些檢討對我們制訂香港長遠港口政策有十分重要的影響。

香港貨櫃港的吞吐量在九十年代初期及中期，一直保持每年雙位數字增長，在 1996 年增長數字下降至 7.3%，去年回升至 8%。在研究這下降原因的時候，我們要明白香港港口所處理的貨櫃，大部分來自中國內地。現時每年經香港輸往內地及從內地經香港輸出的貨櫃，佔本港港口處理量的 60%以上。以去年數字來說，香港處理超過 800 萬個與內地有關的標準貨櫃箱。實際上，現時華南地區 90%的貨物是經香港輸出及輸入，由此可見，香港仍然是中國貿易的最重要港口。但從另一方面看，因為我們對內地貨源的依賴，香港港口吞吐量極受內地經濟表現的影響。1996 年香港港口吞吐量下降至 7.3%的原因，就是因為內地宏觀調控影響出口所致，同年廣東省的出口只有 6.2%的增長。

無可否認，鄰近港口的發展，包括鹽田及蛇口等，對香港亦產生一些分流作用，但我們要用實際數字去看這些港口對香港的影響。以去年為例，深圳港口包括鹽田及蛇口等，總共處理約 110 萬個標準貨櫃箱，相對而言，香港同年總共處理 1 450 萬個標準貨櫃箱，連續 6 年保持世界最大貨櫃港的地位。雖然以增長幅度計，1997 年香港港口只有 8%增長，但實際上單就新增的貨櫃箱來說，便有 100 萬個，差不多是同年深圳港口處理量的總和。

香港港口現時所處理貨櫃箱的基數已經十分龐大，另一方面，我們最重要的貨櫃箱來源地，即廣東省，特別是珠江三角洲的經濟日趨成熟，預計今年的經濟增長只有 8%至 9%左右，在這種情況下，我們不可能期望香港港口在未來仍可保持每年有雙位數字的增幅。香港港口發展局剛完成最新一輪的長遠貨運量預測，在詳細諮詢過業內人士，及考慮過內地、香港及我們最重要的貿易夥伴，即美國及歐洲的長遠經濟預測，深圳港口對香港港口的分流作用及兩岸直航的可能性後，我們預測香港港口在未來 10 年仍會保持 5.8%，之後因為基數龐大及深圳港口發展，增長率會逐漸下降至 3.1%。

但從實際數字看，香港在未來十多年，香港港口每年新增要處理的貨櫃，仍達 80 萬至 100 萬箱左右。我們預計在 2006 年，香港港口每年要處理 2 400 萬個標準貨櫃箱，即現時的吞吐量增加一半，在 2016 年是 3 300 萬個標準貨櫃箱，即現時處理量的兩倍以上。因此，我們預計在未來 10 至 20 年，香港港口的吞吐量仍有頗健康的增長，我們仍有需要繼續增建新的貨櫃碼頭以應付需求。

我十分同意劉健儀議員及其他發言議員的意見，我們不能因為香港港口今天的成就而自滿，更不能低估鄰近港口發展，長遠對香港港口所產生的分流作用及兩岸通航後的影響；我們要放眼將來，採取積極的措施，加強香港港口的競采能力，維持我們港口及貨運業的優勢。

首先，我們要明白，香港作為華南第一大港及世界上其中一個最重要的貨櫃港，在競爭上的優勢及隱憂。香港港口最重要的競爭優勢，是我們的貨櫃碼頭經營者及運輸業人士極富經驗，船隻貨物清關手續簡單快捷，再加上先進的銀行、保險及通訊等服務，使我們能夠為付貨人提供高效率、快捷及安全的服務。而我們最強的競爭能力是我們港口貨物吞吐量大，船隻航班頻密，為付貨人提供大量可選擇的航線，將貨物在最短的時間內運到世界每一角落。但另一方面，我們最大的隱憂是人工及經營成本高漲，在處理貨櫃箱方面，碼頭收費比較昂貴，每一個貨櫃箱收費比鄰近港口高大約數百元，不過，最大的問題還是陸路運輸成本高，現時從東莞陸路運輸一個貨櫃箱到香港較到鹽田、蛇口等要貴出 1,000 元至 2,000 元。

為針對這些問題，香港港口發展局已經在去年年底作出詳細研究，及建議一系列的措施以加強香港港口及貨運業的長遠競爭能力。這些措施包括：

第一，因為在現有碼頭提供額外處理能力比新建碼頭較便宜，因此我們會研究可否在葵涌貨櫃碼頭鄰近提供更多地方供一至八號貨櫃碼頭作後勤用地，提高它們的生產力和處理能力，及降低成本。

第二，我們會盡快興建九號貨櫃碼頭，碼頭建成後會提供多 260 萬個標準貨櫃箱處理能力，應付預計增長的吞吐量。此外，新碼頭會引入一個新的經營者，進一步使我們可以利用市場競爭，降低香港碼頭收費，加強我們的競爭力。

第三，我剛才已提及，預計在 2006 年香港港口要處理 2 400 萬個標準貨櫃箱，在 2016 年會增加到 3 300 萬個標準貨櫃箱，因此，我們有需

要繼續規劃十號及十一號貨櫃碼頭，及做好所有前期準備工作，以確保它們在適當時候可以及時興建，應付預測需求。此外，新碼頭的設計會配合新一代體積越來越龐大的貨櫃船的運作要求，保持香港作為世界上一個最重要的貨櫃港的優勢。

第四，中流作業現時每年處理超過 300 萬標準貨櫃箱，為付貨人提供一個較廉宜的選擇，但中流作業面對的最大困難是缺乏後勤用地，我們會盡量提供多一些年期較長的土地，以便中流作業經營者能夠加強投資，增加生產力，進一步降低成本及收費，最近我們已經在昂船洲提供兩幅 50 年租約的土地，作中流作業後勤用地之用。

第五，現時我們規劃新的貨櫃碼頭或中流作業用地時，只考慮貨櫃碼頭或中流作業各自的吞吐量增長預測，在我們考慮興建新貨櫃碼頭及中流作業用地時，我們會考慮香港港口整體吞吐量的需求，提供更多處理能力，以鼓勵貨櫃碼頭與中流作業間互相競爭，進一步降低香港港口的收費。

第六，為針對陸路運輸成本高昂及擠塞問題，及擴大香港港口的貨源，我們會進一步鼓勵付貨人利用珠江水道將貨櫃運往香港及內地。我們會確保屯門內河碼頭能夠在今年 10 月順利投入服務，及鼓勵葵涌貨櫃碼頭經營者與珠江三角洲的內河碼頭，建立策略性夥伴關係，發揮香港位於珠江河口的天然地理優勢，減低與鹽田港等作惡性競爭。

第七，我們會與內地加強研究，進一步改善過境程序，降低陸路運輸成本，加強香港港口的效率及競爭能力。

第八，我們會加強與內地港口在港口規劃上的協調，交換港口貨運量預測，避免惡性競爭，打擊港口投資者的信心，影響雙方長遠港口的發展。

第九，為保障付貨人的利益，我們會加強與付貨人委員會合作，鼓勵各定期航班輪船協會在釐定碼頭收費方面，提高透明度，降低每年增收費用的幅度，以求減低香港付貨人的負擔，加強香港港口的競爭力。

我們十分了解近期貨運業人士對前景的關注。香港港口貨物的最大來源地是內地，特別是華南地區及珠江三角洲，因此香港港口未來吞吐量的增長，很大程度上受華南地區的經濟表現所影響，根據最新一輪長遠貨運量預測，香港港口在未來 20 年每年仍然會有 3% 至 5%，即 80 萬至 100 萬個標準貨櫃

箱的實質增長。但面對鄰近港口日趨激烈的競爭，我們一定要不斷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及服務水平。我們已制訂一系列措施以幫助香港貨運業加強競爭能力，香港港口發展局會與業內人士保持緊密聯繫，聆聽意見，採取各種可行的措施以協助香港的貨運業，同心協力維持香港港口的優勢。

謝謝主席。

主席：劉健儀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原有 15 分鐘的發言時限，現在還有 2 分 47 秒。

劉健儀議員：主席，在這凌晨時分，座上還有多位議員，並有 7 位議員參與這項辯論，我是十分感激。

港口發展是一項非常冷門的議題，但港口發展卻是非常重要的。正如蔡素玉議員剛才所說，與港口有關的製造和服務性行業，佔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的 20%，對香港的經濟非常重要。

袁武議員剛才的發言令我感到驚訝。他說香港其實仍然存在一切利好因素，港口前景仍然樂觀，貨運發展的形勢仍然大好，香港最大轉口港的地位是不會轉變的。我記起龜兔賽跑故事原裝版本內的靈兔，牠的心態可能和袁議員的心態相同。當我聽袁議員發言時，我還以為是政府官員在答辯，但我非常慶幸袁武議員並非政府官員，即使政府官員也沒有袁武議員那麼樂觀。幸好其他發言的議員均能掌握到，現在的貨運業其實存在很多隱憂，正如陳鑑林議員剛才所說，現時的發展有令我們擔心的地方，目前應該採取行動，日後才作出補救的話，便可能為時已晚。

我今天提出議案的目的並非危言聳聽，亦並非想描繪一個天快要塌下來的情況，而只是想提醒政府，必須就貨運業和港口的發展所面對的種種挑戰和困難，提高警覺性，採取一連串積極行動來維護香港的利益。

我很感謝剛才多位曾經發言的議員，提供寶貴的意見，這正是我今天提出議案的目的，便是拋磚引玉，引起大家的關注，以及引起政府的關注，希望有更多人發言和表達意見，促使政府多做點工作，為我們的港口發展繼續努力。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 下次會議

主席：按照《議事規則》，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1998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臨時立法會遂於翌日凌晨零時 44 分休會。

## 附件 I

## 《1997 年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草案》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新條文 加入 —

“14. 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修訂 —  
(附表 13)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現按附表 13 所示予以修訂。”。

- 附表 1 第 14 項
- (a) 在建議的 “Advisory Board”的定義中，刪去兩度出現的 “Board” 而代以 “Committee”。
  - (b) 在 “行政總裁”的定義中，在 “(chief executive” 之後加入 “officer”。
  - (c) 在 “controller”的定義的(c)段中，在 “executive” 之後加入 “officer”。
  - (d) 刪去建議的 “Executive Director”的定義。
  - (e) 在 “officer”的定義的(b)段中，在 “executive” 之後加入 “officer”。
  - (f) 刪去建議的 “附屬公司”的定義。
  - (g) 刪去建議的 “行政總監”的定義而代以 —

“ “行政總監” (Managing Director)就管理局而言，指根據第 6AB 條獲委任的行政總監，並包括任何獲委任在下述期間署理行政總監職位的人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a) 行政總監不在香港或因患病或其他任何原因而缺勤的期間；或
- (b) 行政總監職位出缺的期間；”。

附表 1 加入 —  
新項目

“15A. 第 4(4)及廢除而代以 —  
(5) 條

“(4) 《規例》可為本條的施行而訂定條文，並尤可指明在甚麼情況下第(3)款所提述的人的豁免會適用。

(5) 在本條中，“有限期間” (limited period) 指按照《規例》為本條的施行而釐定的期間。”。

附表 1 (a) 刪去建議的第 6 條而代以 —  
第 17 項

“6.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設立

(1) 本條現設立一個法團，其法人名稱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2) 管理局 —

(a) 永久延續；及

(b) 可以其法人名稱提起法律程序及被起訴；及

(c) 可為使管理局能行使或執行其職能而 —

(i) 取得、持有和處置土地財產及非土地財產；及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i) 就由管理局管控和控制政府所持有或管控和控制的任何財產，與政府訂立任何協議和執行該等協議；及
- (iii) 就由管理局僱用任何指明公職人員或指明類別的公職人員，或就任何指明公職人員或指明類別的公職人員借調至管理局的事宜，與政府訂立任何協議和執行該等協議；及
- (iv) 訂立、執行、轉讓、變更或撤銷任何合約、協議或其他義務，或接受任何合約、協議或其他義務的轉讓；及
- (d) 可作出法人團體可作出的並屬行使該局職能所需要或附帶的所有其他事情，並可受制於法人團體可受制於並屬行使該職能所需要或附帶的所有其他事情。
- (3) 管理局須備有印章。”。
- (b) 加入 —

**“6AA. 管理局成員**

(1) 管理局由不少於 10 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董事組成。

(2) 在該等董事中 —

條次

建議修正案

(a) 不少於 4 名董事須是執行董事；及

(b) 其他董事須是非執行董事。

(3) 在該等非執行董事中 —

(a) 至少 1 名但不多於 2 名董事須是行政長官認為屬代表參與僱主的利益的人；及

(b) 至少 1 名但不多於 2 名董事須是行政長官認為屬代表有關僱員的利益的人。

(4) 行政長官在委任董事時必須確保 —

(a) 過半數的董事是非執行董事；及

(b) 獲委任代表有關僱員的利益的人數相等於獲委任代表參與僱主的利益的人數。

(5) 董事必須以合理程度的謹慎及努力行事，以確保管理局恰當地行使和執行其職能。

(6) 即使管理局成員職位出現空缺，管理局仍可行使或執行其任何職能。

(7) 附表 1AA 就管理局的董事及程序具有效力。”。

條次

建議修正案

(c) 加入 —

“6AB. 管理局行政總監

(1) 行政長官須在執行董事中委任一人為管理局行政總監。

(2) 行政總監 —

(a) 是管理局的最高行政人員，並在管理局的指示下，負責管理管理局的事務；及

(b) 在管理局的指示下，具有管理局所指派的其他職責。”。

(d) 加入 —

“6AC. 管理局主席及副主席

(1) 行政長官須在董事中委任一人為管理局主席以及委任另一人為管理局副主席。

(2) 如獲委任為主席的人是一名非執行董事，則獲委任為副主席的人必須是一名執行董事。

(3) 擔任主席或副主席的人，當不再是管理局董事時，即停止擔任主席或副主席。”。

(e) 加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6AD. 管理局可設立小組委員會

(1) 管理局可設立小組委員會，就管理局所關注的任何事宜向管理局提供意見及協助。

(2) 管理局可委任任何人為小組委員會成員。小組委員會成員無須是管理局董事。

(3) 管理局可隨時向某小組委員會成員發出書面通知而將該成員罷免。小組委員會成員可隨時向管理局發出書面通知而辭去小組委員會成員一職。

(4) 小組委員會召開會議及在該等會議上處理事務的程序由管理局或(在管理局作出的決定的規限下)小組委員會決定。

(5) 小組委員會在行使其職能時，須遵從管理局所發出的指示。”。

(f) 在建議的第 6A(1)(f)條中，在兩度出現的“本條例”之後加入“或任何其他條例”。

(g) 刪去建議的第 6B(1)條而代以 —

“(1) 管理局可將其任何職能轉授予根據第 6AD 條設立的小組委員會或轉授予指定人士，但此項轉授職能的權力除外。”。

(h) 在建議的第 6B(2)條的“指定人士”的定義中，刪去“職員”而代以“董事或僱員”。

(i) 在建議的第 6D 條中，加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2A) 指引可規定其內所指明的人（包括屬於某類別人士的人）須向管理局提供指引所指明的某類資料或文件。指引只可指明管理局為行使或執行其職能而合理地需要的某類資料或文件。不論有否為施行第 21C(2)(k)、22A(2)(b)或 46(1A)(s)條而訂立規例，本款仍然有效。”。

(j) 在建議的第 6F 條中，加入 —

“(6) 管理局如認為合適，亦可隨某財政年度的事務計劃附上一份關於該財政年度繼後的 1 個或多於 1 個財政年度的建議事務計劃。”。

(k) 在建議的第 6L(1) 條中，刪去 “，管理局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而代以 “的 6 個月內，或在財政司司長以書面核准的較長限期内，管理局必須”。

(l) 在建議的第 6N 條之上出現的標題中及在建議的第 6N(1)、(5)及(8)、6O 及 6P 條中，刪去所有 “**Board**” 及 “Board” 而分別代以 “**Committee**” 及 “Committee”。

(m) 刪去建議的第 6N(2)及(3)條而代以 —

“(2) 諮詢委員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

(a) 一名由管理局指定的管理局執行董事；及

(b) 不少於 9 名但不多於 11 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其他成員。

(3) 行政長官須在諮詢委員會成員中委任一人為諮詢委員會主席，以及在該等成員中委任另一人為諮詢委員會副主席。”。

條次建議修正案

- (n) 在建議的第 6N(3)條之後加入 —
- “(4A) 行政長官在根據第(2)(b)款委任任何人士時，必須確保該等人士包括 —
- (a) 一名或多於一名屬行政長官認為是在投資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知識或經驗的人士；及
- (b) 一名或多於一名屬行政長官認為是在處理退休利益計劃方面具有知識或經驗的人士；及
- (c) 一名或多於一名屬行政長官認為是代表參與僱主的利益的人士；及
- (d) 一名或多於一名屬行政長官認為是代表有關僱員的利益的人士，
- 並確保獲委任代表有關僱員的利益的人數相等於獲委任代表參與僱主的利益的人數。”。
- (o) 在建議的第 60(1)條中，刪去“在符合本條規定下”而代以“除本條另有規定外”。
- (p) 在建議的第 60 條中，加入 —
- “(3) 諮詢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是其當其時成員人數的過半數。”。
- (q) 刪去建議的第 6Q(2)(c)及(d)條而代以 —
- “(c) 一名由管理局指定的管理局執行董事；

條次建議修正案

(d) 不少於 6 名其他人士。”。

(r) 在建議的第 6Q 條中，加入 —

“(4A) 財政司司長在委任第(2)(d)款所提述的人士時，必須確保該等人士包括 —

(a) 一名或多於一名屬財政司司長認為是代表參與僱主的利益的人士；及

(b) 一名或多於一名屬財政司司長認為是代表有關僱員的利益的人士，

並確保獲委任代表有關僱員的利益的人數相等於獲委任代表參與僱主的利益的人數。”。

附表 1 在建議的第 12A(3)(c)條中，刪去 “are” 而代以 “is”。  
第 24 項

附表 1 (a) 刪去建議的第 14(2)條而代以 —  
第 25 項

“(2) 除第(1)款另有規定外，並在按照《規例》的規定下，註冊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可轉移至 —

(a) 該成員有資格隸屬的另一註冊計劃；或

(b) 同一註冊計劃中的另一帳戶，

但只可在《規例》所准許或規定的情況下轉移。”。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在建議的第 14(3)條中 —
- (i) 刪去 “的成員根據本條選擇將其累算權益” 而代以 “成員的累算權益根據本條予以” ；
- (ii) 在(b)段中，刪去 “該成員選擇將該等權益” 而代以 “該等權益是” 。
- (c) 在建議的第 14(4)條中，刪去 “的成員根據本條選擇將其累算權益” 而代以 “成員的累算權益根據本條予以” 。
- 附表 1 (a) 在建議的第 15(5)條中，刪去 “涵意” 而代以 “涵義” 。
- 第 27 項
- (b) 在建議的第 15 條中，加入 —

“(6) 除《規例》另有訂明外，《時效條例》(第 347 章)所訂明的任何時效期均不適用於就討回根據本條須予支付的成員的累算權益而提起的法律程序。” 。

- 附表 1 (a) 刪去建議的第 18(1)、(2)及(3)條而代以 —
- 第 35 項

“(1) 強制性供款如沒有在《規例》所訂明的限期內支付，即屬本條例所指的拖欠的供款。在該限期屆滿時，供款即屬到期須付予管理局者。

(2) 強制性供款如遭拖欠，則有法律責任支付該筆供款的人，亦有法律責任向管理局支付一筆將欠款乘以訂明百分率所得的款額，作為供款附加費。訂明百分率由《規例》訂明，但不得超逾年率百分之二十。

(3) 管理局可在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提起法律程序，將拖欠的強制性供款，連同根據第(2)款須就該等欠款而支付的供款附加費，作為欠管理局的債項予以追討。

條次建議修正案

(3A) 在任何根據第(3)款提起的法律程序中，一份看來是由管理局發出的指明所拖欠的強制性供款款額或就該等欠款而須支付的供款附加費的款額的證明書，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即為該證明書所指明的事情的證據。”。

(b) 在建議的第 18(4)條中，刪去“懲罰性利息”而代以“供款附加費”。

附表 1 第 38 項 (a) 在建議的第 20(3)(b)條中，刪去“高等法院”而代以“原訟法庭”。

(b) 在建議的第 20(6)(a)條中 —

(i) 在“approved trustee”之後加入“is”；

(ii) 刪去“就註冊計劃而規定的核准受託人”而代以“所規定的核准受託人須就註冊計劃而執行”。

(c) 在建議的第 20B(4)(b)(ii)條中，刪去“高等法院”而代以“原訟法庭”。

(d) 刪去建議的第 22B(3)條而代以 —

“(3) 在訂定註冊年費的水平時，須考慮管理局相當可能收到的其他根據本條例須向其繳交的費用的款額。”。

(e) 在建議的第 22B(5)條中，刪去“區域法院”而代以“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

附表 1 第 39 項 刪去“廢除。”而代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a) 廢除第(1)款而代以 —

“(1) 管理局可為第(2)款所指明的目的而設立或安排設立一項稱為“補遺公積金計劃”的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在設立或作出安排設立補遺公積金計劃時，必須委任一間屬核准受託人的公司以管理該計劃。”。

(b) 在第(2)(a)(ii)款中，廢除“第 7(4)條而代以“第 7C 條”。”。

附表 1 在建議的第 25 條中，刪去“充分程度的謹慎及努力，”而代以  
第 41 項 “謹  
慎及努力，其程度須足”。

附表 1 在建議的第 27(3)條中，刪去“，但如該等職責”而代以“和法律賦予受託人的權力，但如該等職責和權力”。

附表 1 (a) 在建議的第 34 條中，加入 —  
第 62 項 “(4A) 《規例》可訂明管理局作為該局就該計劃的自動清盤給予同意的條件而可以或必須施加的規定，包括該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或有關參與僱主必須遵從的規定。”。

(b) 在建議的第 34(7)條中，刪去“必須”而代以“可”。

附表 1 加入 —  
新項目 “62A. 第 35(1)條 在句號之後加入“上訴必須在《規例》所訂明的限期內提出。”。”。

附表 1 在建議的第 38(4A)(a)條中，刪去“Executive Director”而代以  
第 63 項 “Managing Director”。

條次建議修正案

附表 1 在建議的第 38(6)及(7)條中，刪去“區域法院”而代以“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

附表 1 (a) 在建議的第 42(1)條中，刪去“管理局可”而代以“第 41 條並不阻止管理局”。

(b) 在建議的第 42(6)條中，刪去“儘管有第 41 條的規定，管理局仍可”而代以“第 41 條並不阻止管理局”。

附表 1 刪去建議的第 42A 條而代以 —  
第 68 項

“42A. 對核數師及服務提供者的保障

(1) 任何獲核准受託人根據本條例委任或聘用的核數師或服務提供者，如真誠地向管理局就某事情提供資料、意見或文件，而 —

(a) 該核數師或服務提供者是以核數師或服務提供者的身分得悉該事情的；及

(b) 該事情是與管理局在本條例下的某項職能有關的，

則該核數師或服務提供者並不只因真誠地向管理局提供該等資料、意見或文件而違反該核數師或服務提供者在法律上所負有的責任。

(2) 不論有關資料、意見或文件是否應管理局的要求而向管理局提供的，第(1)款仍然就該等資料、意見或文件而有效。

(3) 第(1)款適用於 —

(a) 終止獲委任或聘用為核數師或服務提供者的人；及

條次建議修正案

(b) 由一名已被撤銷核准的受託人所委任的核數師或服務提供者。”。

附表 1 (a) 在建議的第 43 條中 —  
第 69 項

(i) 在第(2)(a)款中，在“受託人”之後加入“或該人已根據第 33A(3)條獲委任為該計劃的管理人”；

(ii) 刪去建議的第(3)款而代以 —

“(3) 任何人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 —

(a) 首次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及

(b) 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 2 年。”。

(b) 刪去建議的第 43A(4)條而代以 —

“(4) 核准受託人如被裁定犯了本條所訂罪行 —

(a) 首次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及

(b) 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 2 年。”。

(c) 在建議的第 43B(1)條中，刪去“(第(8)款除外)”。

(d) 刪去建議的第 43B(2)條。

條次建議修正案

(e) 刪去建議的第 43B(4)條而代以 —

“(4) 僱主如被裁定犯了本條所訂罪行 —

(a) 首次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及

(b) 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 12 個月。”。

(f) 在建議的第 43C(1)條中 —

(i) 在(b)段中，刪去“成員，”而代以“成員；或”；

(ii) 加入 —

“(c) 身為註冊計劃成員而 —

(i) 沒有準時支付強制性供款；或

(ii) 支付款額少於規定款額的強制性供款，”。

(g) 刪去建議的第 43C(2)條而代以 —

“(2) 自僱人士如被裁定犯了本條所訂罪行 —

(a) 首次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及

條次建議修正案

(b) 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

(h) 在建議的第 43D(1)條中，刪去“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而代以 —

“犯罪 —

(i) 首次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及

(ii) 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 2 年。”。

(i) 在建議的第 43E 條中 —

(i) 在“陳述，”之後加入“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

(ii) 刪去“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而代以 —

“犯罪 —

(a) 首次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及

(b) 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 2 年。”。

附表 1 (a) 在建議的第 45(2)條的“訂明罰款”定義中，刪去“第 (3)(a) 款”而代以“第 45A(1)(a)條”。

第 72 項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在英文文本中，在建議的第 45A(1)條中，刪去“45，”。
- (c) 刪去建議的第 45A(3)條。
- (d) 在建議的第 45C(1)條中，刪去“區域法院”而代以“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
- (e) (i) 在建議的第 45C(2)及(6)條中，刪去所有“區域”。
- (ii) 在建議的第 45C(7)條中，刪去“區域法院”而代以“法庭”。
- (f) 在建議的第 45C(2)條中，在“即可”之後加入“命令被告人繳付”。
- (g) 加入 —

“45DA. 任何人均不得就同一事件被起訴控以某罪行及追討罰款

(1) 如任何人違反本條例的條文，而且已有法律程序就該項違反而提起以追討罰款，則該人不得被控以因該項違反而犯的罪行。

(2) 如任何人違反本條例的條文，而且該人已被控以因該項違反而犯的罪行，則不得就該項違反向該人提起法律程序以追討罰款。”。

- (h) 刪去建議的第 45E 條。

附表 1 (a) 在建議的第 46(1A)條中，加入 —  
第 73 項

條次建議修正案

“(ja) 儘管有第 12 條的規定，准許核准受託人從計劃成員的帳戶內扣除用於行政開支的費用；”。

(b) 在建議的第 46(1A)(s)條中 —

(i) 刪去兩度出現的“就註冊計劃而”；  
 (ii) 在“的資料”之後加入“，而該等資料須是與管理局職能的行使有關的”。

(c) 在建議的第 46(1A)(v)條中，刪去“。”而代以“；”。

(d) 在建議的第 46(1A)條中，加入 —

“(w) 除獲《規例》准許或獲管理局核准外，禁止將註冊計劃的資金投資於匯集投資基金。”。

(e) 在建議的第 46(1B)(d)條中，在“費用”之後加入“，包括為施行本條例而批給核准的費用”。

附表 1 加入 —

新項目

“73A. 第 46(2)條 廢除“5”而代以“6”。”。

附表 1 刪去該項。

第 74 項

附表 1 刪去該項。

第 76 項

附表 1 加入 —

第 77 項

條次建議修正案

“47B. 針對財產恒繼規則不適用  
於註冊計劃

關於財產恒繼的法律規則不適用於與註冊計劃  
有關的信託，亦不適用於該等計劃的核准受託人。”。

附表 1 (a) 刪去(a)段而代以 —  
第 78 項

“(a) 廢除第 7 項而代以 —

“7. 根據僱傭合約受僱為期不足 60 日  
的有關僱員（臨時僱員除外）。”。

(b) 在建議的附表 1 第 I 部第 8 項中，刪去“（自僱人士除外）”。

附表 1 (a) 在建議的附表 1A 之前加入 —  
第 80 項

“附表 1AA [第 6AA 條]

與管理局有關的條文

第 1 部

定義

1. 定義

在本附表中 —

“主席” (chairperson) 指管理局主席；

“副主席” (deputy chairperson) 指管理局副主席；

“董事” (director) 指管理局董事。

條次建議修正案

## 第 2 部

## 管理局董事

## 2. 董事的任期

除本附表另有規定外，董事的任期為其委任文件中所指明者（不得超逾 4 年），但有資格（如在其他方面符合資格的話）再獲委任。

## 3. 董事任職的條款及條件

董事任職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酬金、交通津貼及生活津貼）為行政長官不時就該董事而決定者。

## 4. 董事職位的空缺

## (1) 如任何董事 —

(a) 死亡；或

(b) 任期完結而沒有再獲委任；或

(c) 破產、提出申請以取得任何為濟助破產人或無償債能力的債務人而訂的法律所賦予的利益、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為其債權人的利益而將其酬金轉讓；或

(d)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原訟法庭裁斷為精神不健全及無能力照顧自己和處理本身事務；或

條次建議修正案

- (e) 在香港被裁定犯了可判處 12 個月或多於 12 個月的監禁的罪行，或在香港以外地方被裁定犯了某罪行，而該罪行如是在香港犯即可如此處罰的；或
- (f) 藉向行政長官發出書面通知而辭職；或
- (g) 被行政長官根據本條罷免，

該董事的職位即出缺。

- (2) 行政長官可隨時將任何董事罷免。

### 5. 董事職位空缺的填補

如任何董事的職位出缺，行政長官必須安排一名適合的人在該空缺出現的日期後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按照本條例獲委任以填補該空缺。

### 6. 署理執行董事

- (1) 行政長官可不時委任一名人士在下述期間署理行政總監職位 —

- (a) 行政總監患病或缺勤的期間；或
- (b) 行政總監職位出缺的期間，

而該人在署理行政總監職位期間，具有行政總監的所有職能，並視為是行政總監。

- (2) 行政長官可隨時將根據第(1)款獲委任的人罷免。

條次建議修正案

(3) 財政司司長可不時委任一名人士在下述期間署理執行董事（行政總監除外）的職位 —

(a) 任何執行董事患病或缺勤的期間；或

(b) 任何執行董事職位出缺的期間，

而該人在署理該執行董事職位期間，具有執行董事的所有職能，並視為是執行董事。

(4) 財政司司長可隨時將根據第(3)款獲委任的人罷免。

(5) 副主席具有主席根據本附表第 8 及 12 條所具有的職能，而就該等條文而言，副主席在下述期間須視為是主席 —

(a) 主席患病或缺勤的期間；或

(b) 主席職位出缺的期間。

7. **披露金錢上的利害關係**

(1) 如 —

(a) 任何董事在任何正於或將於管理局會議上考慮的事項中有金錢上的利害關係；及

(b) 該項金錢上的利害關係看似與該董事正當執行其在考慮該事項方面的職責產生衝突，

條次建議修正案

則該董事必須在知悉有關事實後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管理局會議上披露該項利害關係的性質。

(2) 凡任何董事在管理局會議上披露該董事 —

- (a) 為某指明公司或其他團體的高級人員或成員，或受僱於某指明公司或其他團體；或
- (b) 為某指明人士的合夥人，或受僱於某指明人士；或
- (c) 有一些與某指明公司或其他團體或某指明人士有關的其他指明的利害關係，

則就該董事在任何與該公司或其他團體或與該人士有關的事項中的、並可能在作出披露的日期之後產生兼且是根據第(1)款須予披露的利害關係而言，該董事即屬已充分披露該利害關係的性質。

(3) 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披露的詳情，必須由管理局記錄在為此目的而備存的簿冊內，而該簿冊必須在所有合理時間內公開讓任何人查閱。

(4) 在某名董事披露在任何事項中的利害關係後，除非管理局另有裁定，否則該董事不得 —

- (a) 在管理局就該事項進行商議的期間在場；或
- (b) 在管理局就該事項作出任何決定時參與作出決定。

(5) 就管理局根據第(4)款作出的任何裁定而言，任何在上述披露所關乎的事項中有金錢上的利害關係的董事均不得 —

---

條次

建議修正案

(a) 在管理局為作出該裁定而進行商議的期間在場；或

(b) 在管理局作出該裁定時參與作出裁定。

(6) 違反本條規定並不使管理局的決定失效。

(7) 本條不適用於任何董事僅因其屬某註冊計劃的成員而在某事項或事情中所產生的利害關係，亦不就該等利害關係而適用。

### 第 3 部

#### 管理局會議的程序

##### 8. 管理局會議的一般程序

(1) 管理局會議視乎情況需要而舉行，以使管理局能行使和執行其職能。

(2) 管理局會議可由主席召開。

(3) 主席在接獲由 2 名或多於 2 名其他董事發出的要求召開管理局會議的通知後，必須召開管理局會議。

(4) 除本附表另有規定外，管理局召開會議的程序以及在該等會議中處理事務的程序由管理局決定。

條次建議修正案

## 9. 管理局的會議法定人數

管理局的會議法定人數是其董事人數的過半數，但出席的董事中必須有至少 3 名是非執行董事。

## 10. 主持管理局會議的董事

## (1) 管理局的會議 —

(a) 須由主席主持；或

(b) 在主席缺席時，須由副主席主持；或

(c) 在主席及副主席均缺席時，須由出席該會議的董事所選出的一名董事主持。

(2) 主持管理局會議的董事可投普通票，如贊成某動議的票數與反對該動議的票數相等，則該董事亦可投決定票。但該董事在投決定票前必須諮詢財政司司長。

## 11. 在管理局會議上投票表決

凡管理局的決定是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管理局會議上獲所投票數的過半數支持的，即屬管理局的有效決定。

## 12. 藉召開一般會議以外的方式處理事務

(1) 管理局的事務可藉在其當時的所有董事之間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

條次建議修正案

(2) 任何董事均可藉傳閱文件的方式提出任何與管理局事務有關的動議。

(3) 主席在知悉有過半數董事已通過一項根據第(2)款傳閱的動議後，必須將該動議獲如此通過一事通知其他董事。

(4) 在接獲通知得悉有過半數董事已通過該項動議後的 3 個工作天內，任何 2 名該等其他董事可按照本附表第 8(3)條要求召開管理局會議，以考慮該動議所關乎的事務。

(5) 如無須按照第(4)款在該款所提述的期間內召開管理局會議，則根據本條通過的動議在該期間完結時即作為管理局的決定生效。

(6) 董事在根據本條通過一項動議時所具有的投票權，與他們在管理局的一般會議上所具有的相同。

(7) 就本條而言，於董事之間傳閱的文件，可藉圖文傳真訊息的方式傳閱，或藉其他將有關文件內的資料傳送的方式傳閱。”。

(b) 在建議的附表 1A 第 1(b)條中，刪去兩度出現的“Executive Director”而代以“Managing Director”。

附表 1 在建議的附表 3 第 3 條中，刪去“或每”而代以“或每年”。  
第 82 項

附表 1 在建議的附表 5A 中，刪去第 3 條。  
第 85 項

附表 1 在建議的附表 8 中，刪去第 19、20 及 21 條而代以 —  
第 87 項

條次建議修正案

## “19. “附屬公司”的涵義

就本附表而言，決定一間公司是否另一間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準則即《公司條例》(第32章)第2(4)至(6)條所訂明者。”。

附表 1 在“35(8)”之後加入“、46(3)、47(4)”。  
第 94 項

附表 1 在(a)段之前加入 —  
第 95 項  
“(aa) 在(a)段中，廢除“視察”而代以“查察”。”。

附表 3 刪去該項而代以 —  
第 1 項  
“1. 第 2(1)條 廢除“處長”的定義而代以 —

““處長”(Registrar)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附表 3 加入 —  
新項目  
“2A. 第 5 條 廢除而代以 —

“5. 職業退休計劃  
註冊處處長

(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即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並具有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所委予或賦予處長的職能。

(2) 管理局須備有印章，用以認證由管理局根據本條例以處長身分發出的文件。

條次建議修正案

(3) 管理局必須安排將其根據本條例以處長身分獲付的或討回的所有款額，存入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6I 條開立與維持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行政帳戶內。””。

附表 3 在建議的第 24A 條中 —  
第 3 項

(a) 在第(1)款中，刪去“欠款”的定義而代以 —

“ “欠款” (arrears)就有關僱主須向某計劃的資金支付的供款而言，指該供款中到期須付而該僱主仍未支付的部分；”；

(b) 在第(1)款的“有關計劃”定義中，刪去“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5 條獲豁免的註冊計劃。”而代以“某註冊計劃，而成員或其某類別的成員以及該等成員的僱主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5 條獲豁免的。”；

(c) 刪去第(2)及(3)款而代以 —

“(2) 凡就某項有關計劃而產生任何欠款，處長可按照為此目的而根據第 73 條訂立的規則，向有關僱主施加 —

(a) 不超逾\$5,000 與相等於欠款的百分之十的款額兩者中較高者的罰款；及

條次建議修正案

(b) 繳付供款附加費的規定，而供款附加費須按根據第 73 條有效的規則所訂明的比率計算，但該比率不得超逾欠款的年率百分之二十。

(3) 處長可在於香港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提起法律程序，將有關僱主根據本條須支付的欠款，以及根據第(2)款就該等欠款而施加的任何罰款或供款附加費，作為欠處長的債項予以追討。

(3A) 在任何根據第(3)款提起的法律程序中，一份看來是由處長簽署的指明欠款款額或根據第(2)款就該等欠款而施加的罰款或供款附加費的款額的證明書，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即為該證明書所指明的事情的證據。"；

- (d) 在第(5)(b)款中，刪去“fine”而代以“financial penalty”；
- (e) 在第(5)(b)、(6)(b)及(7)款中，刪去“懲罰性利息”而代以“供款附加費”；
- (f) 在第(5)(b)、(6)(b)及(7)款中，刪去“(2)(b)而代以“(2)”；
- (g) 在第(6)(a)款中，刪去“(4)(b)”而代以“(5)(b)”。

條次建議修正案

附表 3 加入 —  
新項目

“3A. 第 36(10)條 磨除 “政府一般收入” 而代以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條例》(第 485 章)第 6I 條  
開立與維持的強制性公積金  
計劃管理局行政帳戶中”。

3B. 第 64(6)條 (a) 磨除 “官方” 而代以  
“處長”。

(b) 磨除 “政府一般收入”  
而代以 “根據《強制性  
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6I 條開立與  
維持的強制性公積金  
計劃管理局行政帳戶  
中”。

附表 3 在建議的第 73(1)(ea)條中，在 “施行” 之後加入 “，尤其是決定  
第 5 項 一項供款何時屬到期須付”。

附表 5 刪去該項而代以 —  
第 1 項

“1. 第 2(1)條，  
“認可職業  
退休計劃”  
的定義 在(e)段中，磨除兩度出現的  
“任何條例”而代以 “《強制性  
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以外的任何條例”。

附表 5 在建議的第 8(4)(b)條中，刪去 “been”。  
第 6 項

附表 5 在建議的第 9(1)(ae)條中 —  
第 7 項

(a) 刪去 “been”；  
(b) 刪去 “(在退休、死亡、無行為能力或服務終止時收  
取的除外)”。

條次建議修正案

附表 5 (a) 在建議的第 17(1)(h)條中，刪去所有“作出”而代以“支付”。

第 12 項 (b) 在建議的第 17(1)(k)(i)、(ii)及(iii)條中，刪去“作出”而代以“支付”。

附表 10 在建議的第 4(1)(ea)(ii)條中，刪去“根據該條例第 5 條獲豁免的第 1 項 職業退休計劃”而代以“某職業退休計劃（其成員或其某類別的成員以及該等成員的僱主是根據該條例第 5 條獲豁免的）”。

新附表 加入 —

## “附表 13

[第 14 條]

## 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修訂

項	受影響的條文	修訂
---	--------	----

1. 第 2(1)條，“財經規管者”加入一的定義

“(ga) 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6 條設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2. 第 58(3)(a)(i)條 加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BA) 從事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註冊的公積金計劃的管理；”。”。

## 《1997 年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草案》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夏佳理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附表 1 第 加入 —  
17 項

## “6AA. 管理局成員

- (1) 管理局由不少於 10 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董事組成。
- (2) 在董事中 —
- (a) 非執行董事必須佔多數；及
- (b) 其他董事是執行董事。
- (3) 在非執行董事中 —
- (a) 至少 2 名須是行政長官認為代表參與僱主的利益的人；及
- (b) 至少 2 名須是行政長官認為代表有關僱員的利益的人。
- (4) 行政長官委任董事時必須確保 —
- (a) 獲委任為代表有關僱員的利益的人數相等於獲委任為代表參與僱主的利益的人數；及

條次建議修正案

(b) 代表有關僱員及參與僱主的人的總數必須不少於非執行董事的總數的一半。

(5) 董事必須以合理程度的謹慎及努力，以確保管理局恰當地行使和執行其職能。

(6) 即使管理局董事職位出現空缺，管理局仍可行使或執行其任何職能。

(7) 附表 1AA 就管理局的董事及程序具有效力。”。

附表 1 在建議的附表 1A 之前加入 —  
第 80 項

“附表 1AA (第 6AA 條)

與管理局有關的條文

第 1 部

定義

1. 定義

在本附表中 —

“主席” (chairperson) 指管理局主席；

“副主席” (deputy chairperson) 指管理局副主席；

“董事” (director) 指管理局董事。

條次建議修正案

## 第 2 部

## 管理局董事

## 2. 董事的任期

除本附表另有規定外，董事的任期為其委任文件中所指明者（不得超逾 4 年），但有資格（如在其他方面符合資格的話）再獲委任。

## 3. 董事任職的條款及條件

董事任職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酬金、交通津貼及生活津貼）為行政長官不時就該董事而決定者。

## 4. 董事職位的空缺

## (1) 如任何董事 —

(a) 死亡；或

(b) 任期完結而沒有再獲委任；或

(c) 破產、提出申請以取得任何為濟助破產人或無償債能力的債務人而訂的法律所賦予的利益、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為其債權人的利益而將其酬金轉讓；或

(d)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原訟法庭裁斷為精神不健全及無能力照顧自己和處理本身事務；或

條次建議修正案

- (e) 在香港被裁定犯了可判處 12 個月或多於 12 個月的監禁的罪行，或在香港以外地方被裁定犯了某罪行，而該罪行如是在香港犯即可如此處罰的；或
- (f) 藉向行政長官發出書面通知而辭職；或
- (g) 被行政長官根據本條罷免，

該董事的職位即出缺。

- (2) 行政長官可隨時將任何董事罷免。

### 5. 董事職位空缺的填補

如任何董事的職位出缺，行政長官必須安排一名適合的人在該空缺出現的日期後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按照本條例獲委任以填補該空缺。

### 6. 署理執行董事

- (1) 行政長官可不時委任一名人士在下述期間署理行政總監職位 —
  - (a) 行政總監患病或缺勤的期間；或
  - (b) 行政總監職位出缺的期間，

而該人在署理行政總監職位期間，具有行政總監的所有職能，並視為是行政總監。

- (2) 行政長官可隨時將根據第(1)款獲委任的人罷免。

條次建議修正案

(3) 財政司司長可不時委任一名人士在下述期間署理執行董事（行政總監除外）的職位 —

(a) 任何執行董事患病或缺勤的期間；或

(b) 任何執行董事職位出缺的期間，

而該人在署理該執行董事職位期間，具有執行董事的所有職能，並視為是執行董事。

(4) 財政司司長可隨時將根據第(3)款獲委任的人罷免。

(5) 副主席具有主席根據本附表第 8 及 12 條所具有的職能，而就該等條文而言，副主席在下述期間須視為是主席 —

(a) 主席患病或缺勤的期間；或

(b) 主席職位出缺的期間。

## 7. 披露金錢上的利害關係

(1) 如 —

(a) 任何董事在任何正於或將於管理局會議上考慮的事項中有金錢上的利害關係；及

(b) 該項金錢上的利害關係看似與該董事正當執行其在考慮該事項方面的職責產生衝突，

條次建議修正案

則該董事必須在知悉有關事實後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管理局會議上披露該項利害關係的性質。

(2) 凡任何董事在管理局會議上披露該董事 —

- (a) 為某指明公司或其他團體的高級人員或成員，或受僱於某指明公司或其他團體；或
- (b) 為某指明人士的合夥人，或受僱於某指明人士；或
- (c) 有一些與某指明公司或其他團體或某指明人士有關的其他指明的利害關係，

則就該董事在任何與該公司或其他團體或與該人士有關的事項中的、並可能在作出披露的日期之後產生兼且是根據第(1)款須予披露的利害關係而言，該董事即屬已充分披露該利害關係的性質。

(3) 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披露的詳情，必須由管理局記錄在為此目的而備存的簿冊內，而該簿冊必須在所有合理時間內公開讓任何人查閱。

(4) 在某名董事披露在任何事項中的利害關係後，除非管理局另有裁定，否則該董事不得 —

- (a) 在管理局就該事項進行商議的期間在場；或
- (b) 在管理局就該事項作出任何決定時參與作出決定。

(5) 就管理局根據第(4)款作出的任何裁定而言，任何在上述披露所關乎的事項中有金錢上的利害關係的董事均不得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a) 在管理局為作出該裁定而進行商議的期間在場；  
或
- (b) 在管理局作出該裁定時參與作出裁定。
- (6) 違反本條規定並不使管理局的決定失效。
- (7) 本條不適用於任何董事僅因其屬某註冊計劃的成員而在某事項或事情中所產生的利害關係，亦不就該等利害關係而適用。

## 第 3 部

## 管理局會議的程序

## 8. 管理局會議的一般程序

- (1) 管理局會議視乎情況需要而舉行，以使管理局能行使和執行其職能。
- (2) 管理局會議可由主席召開。
- (3) 主席在接獲由 2 名或多於 2 名其他董事發出的要求召開管理局會議的通知後，必須召開管理局會議。
- (4) 除本附表另有規定外，管理局召開會議的程序以及在該等會議中處理事務的程序由管理局決定。

條次建議修正案

## 9. 管理局的會議法定人數

管理局的會議法定人數是其董事人數的過半數，但出席的董事中必須有至少 3 名是非執行董事。

## 10. 主持管理局會議的董事

## (1) 管理局的會議 —

- (a) 須由主席主持；或
- (b) 在主席缺席時，須由副主席主持；或
- (c) 在主席及副主席均缺席時，須由出席該會議的董事所選出的一名董事主持。

(2) 主持管理局會議的董事可投普通票，如贊成某動議的票數與反對該動議的票數相等，則該董事亦可投決定票。但該董事在投決定票前必須諮詢財政司司長。

## 11. 在管理局會議上投票表決

凡管理局的決定是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管理局會議上獲所投票數的過半數支持的，即屬管理局的有效決定。

## 12. 藉召開一般會議以外的方式處理事務

(1) 管理局的事務可藉在其當時的所有董事之間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 任何董事均可藉傳閱文件的方式提出任何與管理局事務有關的動議。

(3) 除非在文件的日期後三個工作天內主席命令或任何 2 名董事按照本附表第 8(3) 條要求召開管理局會議以考慮該動議，根據本條提出的動議以簡單多數為獲得通過。

(4) 就本條而言，於董事之間傳閱的文件，可藉圖文傳真訊息的方式傳閱，或藉其他將有關文件內的資料傳送的方式傳閱。”。

## 《1997 年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草案》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 由陳婉嫻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建議修正案

12 刪去該條。

附表 1 加入 —  
第 17 項

## “6AA. 管理局成員

(1) 管理局由不少於 10 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董事組成。

(2) 行政長官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人數與執行董事的人數比例為 2 比 1。

(3) 在該等非執行董事中 —

(a) 至少 2 名董事須是行政長官認為屬代表有關僱員的利益的人；及

(b) 至少 2 名董事須是行政長官認為屬代表參與僱主的利益的人。

(4) 行政長官在委任董事時必須確保獲委任代表有關僱員的利益的人數相等於獲委任代表參與僱主的利益的人數。

(5) 董事必須以合理程度的謹慎及努力行事，以確保管理局恰當地行使和執行其職能。

(6) 即使管理局成員職位出現空缺，管理局仍可行使或執行其任何職能。

條次建議修正案

(7) 附表 1AA 就管理局的董事及程序具有效力。

**6AC. 管理局主席及副主席**

(1) 行政長官須在非執行董事中委任一人為管理局主席。

(2) 行政長官須在其他非執行董事中委任一人為管理局副主席。

(3) 擔任主席或副主席的人，當不再是管理局非執行董事時，即停止擔任主席或副主席。”

附表 1 (a) 在建議的第 12(1)條中，刪去“除第 12A 條另有規定外，”；

第 23 項

(b) 在建議的第 12(2)條中，刪去“除第 12A 條另有規定外，”。

附表 1 刪去該項。

第 24 項

附表 3 刪去該項。

第 4 項

附表 4 刪去該附表而代以 —

“附表 4

對《僱傭條例》的修訂

項	受影響的條文	修訂
1.	第 2(1)條	在“退休計劃”的定義中，在“安排”後加入“但不包括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登記的任何公積金計劃”。

附表 11 刪去該附表。

《1997 年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羅祥國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附表 1，加入 —

第 17 項

“6AA. 管理局成員

(1) 管理局由不少於 12 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董事組成。

(2) 在該等董事中 —

(a) 不多於 40% 的董事須是執行董事；及

(b) 其他董事須是非執行董事。

(3) 在該等非執行董事中 —

(a) 至少 2 名董事須是行政長官認為屬代表參與僱主的利益的人；及

(b) 至少 2 名董事須是行政長官認為屬代表有關僱員的利益的人。

(4) 行政長官在委任董事時必須確保該等獲委任代表有關僱員的利益的人數相等於獲委任代表參與僱主的利益的人數。

(5) 董事必須以合理程度的謹慎及努力行事，以確保管理局恰當地行使和執行其職能。

(6) 即使管理局董事職位出現空缺，管理局仍可行使或執行其任何職能。

(7) 附表 1AA 就管理局的董事及程序具有效力。

條次

建議修正案

6AC. 管理局主席及副主席

(1) 行政長官須在非執行董事中委任一人為  
管理局主席。

(2) 擔任行政總監職位的人，須為管理局副  
主席。

(3) 擔任主席的人，當不再是管理局董事時，  
即停止擔任主席。”。

附表 1，加入 —  
新項

“32A. 第 17 條 加入 —

“(6A) 如財政司  
司長認為第(1)款所提述的  
補償基金會不足以達到該款  
所述的目的，他須在切實可行  
範圍內盡快向立法會申請  
批准第(6)款所提述的撥  
款。”。

## 附件 II

## 《1997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1(2) 刪去 “第 21 及 22 條” 而代以 “第 21 條” 。

1(3) (a) 刪去 “第 21 及 22 條” 而代以 “第 21 條” 。

(b) 刪去 “1 月” 而代以 “4 月” 。

6 在(a)段中，在第(i)節之前加入 —

“(ia)廢除(a)段而代以 —

“(a) (i) 該人在根據第 15 條提出有關申請的日期前，曾在香港從事任何高噪音工作，為期合共最少 10 年；或

(ii) 該人在根據第 15 條提出有關申請的日期前，曾在香港從事附表 3 中 (c)、(j)、(k) 及 (y) 段所指明的任何高噪音工作，為期合共最少 5 年；”；”。

21 刪去建議的附表 2 而代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附表 2 [第 4、6(3)及 7(1)條]

第 7(1)條所指的指明團體

項	指明團體	獲分配的管理局資源淨額比率
		截至 1998 年 3 月 31 日止的有關期間及之前的資源淨額比率
		截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止的有關期間的資源淨額比率
		截至 1998 年 9 月 30 日止的有關期間及其後的資源淨額比率
1.	職業安全健康促進局	七分之二
		九分之四
		五十三分之二十
2.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	七分之二
		九分之二
		五十三分之十
3.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	七分之三
		九分之三
		五十三分之二十三”。

22 刪去該條而代以 —

“22. 訂明的徵款率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徵款率）令》（第 411 章，附屬法例）第 2(c) 條現予廢除，代以 —

“(c) 就承保人於 1998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而在 1998 年 4 月 1 日前發出的保險單而言，為保費的 4.5%；

(d) 就承保人於 1998 年 4 月 1 日或該日後發出的保險單而言，為保費的 5.3%。”。